

說：說，剛才陳議員所提示的一百幾萬元，這是縣庫應得部份，營業稅預算是一百九十八萬四千元。如果本處要達到預算數，一個月需要征收三十三萬兩千元，惟現在祇收三十萬元，可以說是短收了三萬二千元。那麼，現在納稅義務人叫著說，幾十倍的增加，但實際上四個月來，每個月都短收了三萬二千元，到日前為止已經短收十幾萬元。如果說，本人為達成預算目的，若不考慮到營業人之實際情況，他們也可倒店的。所以陳議員所指示的按照實際營業狀況調整這是不錯，本人也有同感。惟本處對季節性的過年，過節或是特殊營業狀況調整後，至第二個月還是恢復原來的稅課。但有了少部份，假如應課一百元者，過云由於營業稅務人員查征不確實，課了偏低有個現象，所以調整過來而引起部份誤會，這是在所難免，當然，有了不公平者應該隨時改正。至說，很多工運的稅源收入問題，自去冬到現在陳議員與本人不論在會議上，或當面交換了很多意見及提供許多物資資料，並要求兩個人偕同赴省爭取稅源這點，本人願意照做。同時本人在兩個月前會報席上曾提出建議，本縣所有工運招標時應以在本縣登記有案廠商為限，以免稅源外流，而維護本縣納稅義務人之權益。這項案提出後，頗為建設局所接受，奈因于法令與條例未能實現，本處已有組成小組正在研究中。跟這問題本人一再注意，同時自今年至現在對利德公司極力爭取，惟定向未爭取得到。這次本人預定指派審核員在兩個月內辦好這件事，這是臺灣省政府所發包跨海大橋的工運。稅收全部歸屬臺北市，甚至所謂工運人薪資所得稅，他們都在臺北繳納，而在本縣申報退稅。這點我們感覺到很不合理，嗣後當可朝著這方向加強爭取。

陳議員伊鋒：

剛才處長的說明，利德公司工人薪資所得稅，在臺北市繳納，但在本縣申報退稅。本處記得去年曾向處長建議過，據我所悉，跨海大橋工程，將近九千萬元至一億萬元，這工程如果使用本縣發票，無形中增加了本縣很多的稅收。另附屬零星工程，據我估價，全年大約一千至兩千萬元的工程在本縣招標，我想其印花稅及營業稅，如自動報繳一千萬元，本縣可獲十幾萬元的稅收，倘有其他綜合所得稅等。同時為什麼臺灣本島的營造廠商能在本縣承包工程這節還是值得貴處與我們的檢討。剛才本處口說明過，貴處所課的稅率是不二不一，還是在手續上不安當，所以本縣營造廠商大多願意使用臺灣本

島的執照在本縣參加投標，這只值得檢討的。據我所了解，貴處的課稅方法不同，不然很多的營造商都不願意用自己名義承包工程，而向臺灣本島借用執照來做。第二點，目前本縣有兩家營造商已離滬遷移高雄，廣東等地，這樣一來，今後本縣的營造商大多會遷移高雄，影響本縣稅收之減少。這個問題我們應加以研究其發生之原因。

答：

陳議員的指教，很感謝。本處於去年曾有防範到這點，本縣乃屬臺灣所有縣份之一，不論稅率或是標準都一樣。那麼，他們因何認為本縣課的稅高，這與營業所得稅，因納稅義務人記載與查與不完全。然本縣納稅義務人不自加檢討，按臺灣本島廠商，它的結賬完全適合稅法的要點，即雇用會計人員專責整理，一個月薪館可能需三千元。如以雇用會計人員，加上稅捐計算，恐怕他們的稅走不會比較濶濶為便宜。但本縣納稅義務人不記賬，尤其自己不會記賬，有記也記的不好，所以，記的賬亂，不適合法令的要點，何能使查稅人員做個違法而採信他們的賬冊。本處於去年曾要求縣商會舉辦會計稅法講習班，講解稅法要領，使納稅義務人懂得如何記賬與申報，結果未獲接受。本處預定於十二月一日召開稅務會計補習班，惟將來縣商會不能接受，尚不得而知。不過，本處朝著這方向加與輔導納稅義務人將來能依法記賬，能符合法令的要點，如能做到相信今後查定營業所得稅額時，就不會比較臺灣本島較高，可減輕納稅義務人的稅賦。

陳議員伊鋒：

請教處長，假如我不會記賬，但承包工程約有一百萬言，貴處課年估計稅率多少？

答：

依照財政廳規定以工程純利百分之廿三計課，這是全省一樣的。

陳議員伊鋒：

對這事情在營造商而言，尚有很多不了解記賬，貴處站在稅務獨立規條加輔導記賬方法，以求做到課稅公平，應該合理合法來課征。目前做生意的人能否賺錢，本人也是商人之一，甚為了解。不管是那一種工程，做的一百萬元，還是一千萬元，能不能賺得二成三成，我想絕對不會這好做，這是一個例子。其他如鮮魚公會，據本處所悉，最近該會理事組團赴臺考察的結果，認為本縣稅課較其他縣市為高，他們已向貴處提出陳情。另本縣一般老

答：

百姓也說本縣房屋稅的高，尤其營地稅的稅金超過臺灣本島。以我觀感，同一省內課稅的稅率因何本縣與臺灣本島不同，這是貴處課稅方式與其他縣市不同，或稅率的不適當，令人費解。所以，今天藉什機會提供處長，並希望處長必須當與商人接觸，共同交換意見，尋求能做到課稅之公平。

陳議員所提意見很寶貴。現在本處每二個月或三個月前舉辦一次的稅務懇談會，藉資了解納稅義務人之反應意見。同時縣商會也有辦了稅務座談會，屆時本處也有指派各單位主管去參加，藉以了解納稅義務人之實際困難情況。至於說，廠商的所得稅問題，我相信，臺灣本島的稅捐皆在處課的稅與本縣之一樣，尤其營地方法仍然根據法令辦理。在臺灣本島除有極少數不法的稅務人員有所徇私，不加並罰外，相信各縣市稅捐處均是一致，不會說本縣有特別高低之分。納稅義務人對稅捐處的不滿意，這對本人也是了解的，因為要納稅義務人自解款包出錢，這是不好處理的一件事。我們應該如何做到才使他們的心悅誠服，這是稅務人員的責任，當然，本處過去仍然退這方面去做。如果納稅義務人未獲了解者，嗣後可遵照陳議員的指示，對這方面來加強，使得納稅義務人了解這事情。同時有關救濟程序，本處會已採取很多的宣傳方法，但如果未能做到理想者，今後當可朝這方向加強努力去做。

陳議員伊鋒：

謝謝處長。今天本會議員同仁對本縣房屋稅提出很多的意見，本處再提出一點的補充。當然，對此問題，處長已經說明過，將原戶稅、防衛捐、房租取消後，一併課在房屋稅，這點本處是很了解，不加提說。不過，要求貴處對於房屋稅的估計觀念，應該做到公平，換句話說，不但貴處，其他機關仍有很多的公平。譬如，秤量貨物而言，有的時候會高，有的時候會低，實難為公平的。所以，希望貴處以此狀況下應做到公平，而不應以貴氣用事，致有徇私於高位的人。蔡課長在座，本處的房屋稅未曾向貴處要求過，算我的稅額便宜一點之情形，但今天本處像悉有個資料，就是有位位的案某人可將他的生活環境與資料，提比普通人看看就可了解，其他不必再多述。本處並不說處長做的，就是部屬做的不公平，希望貴處嗣後應該做到公平與合理，不管是商人或是老百姓，對稅捐處絕對不會抱負不滿與厭惡。所以請貴處今後對房屋稅以做到公平之調查。

答：

許議員記盛：

本處仍然本着公平合理課稅，如果有的不妥當的地方可隨時改進。陳議員所指示的意見今後當對此方面加強辦理。

答：

陳議員所談到的魚市場承銷人稅金問題，拜託處長做個適當的措處，據我所悉，貴處對承銷人的課稅高，在承銷人具並不損失，所損失者乃是漁民。譬如，承銷額一百元需課稅十元的稅金，即每斤魚價是十元，承銷人祇以九元拍賣，受損失的漁民。對此問題記得十年前，貴處對這件事不甚了解，所以本處前同貴處課員林光輝、莊文龍等赴臺參觀課稅情形共十五天，經過參觀結果臺灣本島課稅方法與本縣不同，乃彼縣後無言可答，這是事實。例如，臺北市魚市承銷人所拍賣的魚百分之八十為掛號做價何余收入開發票。高雄市是百分之七十，臺南市是百分之六十五，倘有其他縣市不勝枚舉。處長如不相信可以查詢貴處課員莊文龍即可了解，但本縣究竟採取何種方式來課稅，本處不太了解假定採取其他縣市之課稅方法，這與本縣課稅。據我所了解，當時赴臺參觀返縣後有一段時間是比附臺灣本島的方法來課稅，但這幾年來，課稅調整了很高。所以本處剛已說過，損失不在承銷人，就本縣所有漁民。希望處長再派兩位課員去臺灣本島參觀，若果是比照其他縣市標準稅率課稅者，就沒有話說的，這是本處的拜託。

許議員所指示意見很寶貴。關於鮮魚承銷人的課稅，其主要爭執在營業稅。本處對他們所課稅的高一點，以我感極其低的。剛才許議員指示其他縣市早已考察過，但本處也有分函到各縣市查詢，已據獲回覆附送資料到處。據各縣市所送資料中有的三七，有的五五，有的六四，最低是七三的比例，七三代銷，三三自銷的。以本處課稅，最先一律自銷。惟自許議員赴臺考察返縣後改為五五的各一半，後來改為六四，再後來改為七三，至去年一律改為整價代銷並無比例。這是不合法，如果採取比例方式，自銷部份應辦合約手續向縣市政府報備。因此，本人來縣到差後，發現這是不合法的現象，所以隨即邀請鮮魚承銷商開個會議，要求依照程序辦理手續，但他們恆之不辦，後經第一課召開過一次的協調會議決議以二八計算，並附帶條件是今後承銷商應按用法定手續在半年以內為限辦好，結果，被派銷商經過年餘的時間仍然未辦，顯與規定不合。因此最近財政廳官員在各縣市業務檢查時發現部份縣市尚未依照規定辦理，為此令知各縣市稅捐處，如將來查覺不照規定辦

謂的縣市，其主管及處長連同要受處分，這件公案於九月閣下結後，本處認為不能再拖下去，所以請即邀請鮑魚公會舉行協調，並詳細說明其他縣市經辦情形，但未獲採信，會後他們推選五位巡警親往各縣市參觀結果，其他縣市可能已辦了，他們返縣後無話可言，但尙不承認。本處非為增加稅課為目的，祇是希望依照法定程序辦好手續，本處就可依法計課，至課征多少錢，這是另一問題。所以，這點許議員的指示很寶貴，本處當朝辯道方向繼續去做。

陳議員換良：

最近鮑魚公會巡警親往各縣市調查課稅情形，這是事實。但本人現任鮑魚公會的人負責人，請教處長，有關鮑魚公會的課稅，究其規定如何。

答：

關於鮑魚公會的課稅問題，應看業務性質，是否代銷，或是否自銷。其詳細內容本處主辦且位尚未查出，將來如何課征，會後如查出你們鮑魚實際狀況後，邀請有關業者按照規定分別作何協調。謝謝。

六、警政部門

答覆人：周局長之光。

陳議員竹林：

今天有機會與局長討論有關警察局的案情，本處覺得高興。本縣全省來講無匪之秩序方面，安寧方面可說都是最好的，這也是警察局的警察同仁任勞任怨所努力的結果。不過，警察局是負責執行政府法令的機關，責任非常重大，因要執行法令，完成除暴安良的重大任務，在素質方面或教育方面，局長應該是很重視的，當然，全縣的警察同志優秀的可說比比皆是，但練的亦所難免，這點相信局長及各單位主管也不致保證你們的幹部都是優秀的，沒有壞的。今天我之所以提出這一點來也就希望局長新官上任有一個新作風。俗語說：「新官上任三把火」，但局長到任這幾個月來並沒有到到局長放過什麼火，所以現在我代替局長放第一把火，就是對優秀的警察同仁我們應該加以嘉勉，加以獎勵。壞的警察人員，或執行任務不認真的，有偏差的，則希望予以懲罰。第二把火：現在我們是民主國家，與過去日據時期的專制時代完全不同，因此，警務處一再要求推行親民愛民運動，其成果也相當良

好。不過本處認為要做到真正親民應該從同情老百姓做起，有些事情因得不到警察的同情往往搞得很不愉快。要知道警察執行任務絕不能說完全正確，有時偏差在所難免，所以如果遇有可以同情的事情應該儘量同情老百姓，此外對於處理案件有偏差的也希望局長加以糾正，不要說都屬做了錯事，為了維護警察的信譽而不予糾正，千萬不要這樣做。親民愛民的工作希望局長重視而做好，這是我的二把火。第三把火我希望留給局長自己來放。現在我根據這二把火與局長討論幾個原則問題，這個原則也是以事實作為根據的。最近我們澎湖的旅館業可說發生不少問題，尤其在啓明派出所發生的有好幾件一、關於旅客之登記問題，旅客於晚上十二時以後投宿，按照規定旅館應於第二天早上補送報表，但假使有客人於十二時以後來投宿恰好碰上警察臨檢，臨檢後該客人又走，沒有投宿，這種情形是否應該補送報表？

二、關於防害風化問題，最近在某旅館發生的事情特別提出來請局長主持公道，乃有一天晚上十二時二十分警察到某旅館臨檢時在房間裡發現有一個男客人和女客人，警察的解釋是妨害風化，但對這種事情本處會與啓明派出所副主管莊錫坤談過，他肯定地說該社不要負責任，因該社的門是開着，仍在營業時間內，再說女朋友找男朋友也是經常有的事，何況該社的老闆並不知道來的女客人走那一方面的人，所以該社不負責任。惟經過不久分局裁決不但該社要負責任，而且責任非常重大，平常罰五十元銀元，却罰到八十元，如果以常態來判斷分局的裁決是錯的，因此再向總局訴願，但訴願的結果也是認為分局的裁決沒有錯。

三、啓明派出所對旅客的來往，規定要該社的老闆作保，請問，這不是要為難該社老闆嗎？該社老闆怎麼能够知道那位客人是好人，或是壞人甚至匪諜，或是逃犯？這個規定是否合法？曾經有一次會議分局人員說不應該由該社作保，但啓明派出所偏要該社的老闆保證，其用意何在，令人費解。

四、關於警察人員的操守問題，警察在執行任務時是否可以隨便講與任務無關的閒話。有一次莊錫坤到某旅社去檢臨時當客人面前說這位老闆很壞，不致保證旅客，看不起客人，怕你們客人做壞事，所以不致給你們作保，這種挑撥離間的作為，實不應該的。又於本月十四日下午，旅館公會開會時莊錫坤會在席上指責說某旅社妨害風化的程度祇要把房間的門一打開就可看到男女客人裸體，難道有這麼壞瓜省把衣服脫光嗎？我認為警察的操守，尤其是執

行任梅詩不應該干涉與任務無關的事情。這裁斷請局長答覆。

答：

警察要想做好工作，多為地方服務，一定要有良好的紀律，兄弟同來是這樣一個看法，也是這樣一個作法。陳議員特別希望兄弟對奉公守法的優秀警察人員多獎勵，多提拔，而對少數不自愛，利用職權干涉份外事，應該懲罰，從嚴來辦。關於獎勵方面，本局對服務年資較久，成績較優良者，曾擬報升或予調升其他縣市很多人。對於違法犯紀者在我們二百六十人員警中，從六月份到現在，記大過以上處分的有十八人之多，這個數字相當高，在我們警察局來講，對記律的要求是非常嚴格的。對於部屬的違錯不可以寬容，更不可以有家醜不可外揚的心理存在，我認爲警察要有好的紀律才有好的工作表現，對部屬的過錯過於寬容是一種不負責任的作法，我們應該是非分明，家醜不可外揚更落後的觀念，不求進步的作爲，兄弟向來特別重視這問題，所以，無論是新聞界或民意代表對我們警察的工作有所建議，兄弟豈不虛心接受隨時檢討改進。在我們舉行的數次警民座談會，老百姓對我們的批評與建議我們也是同樣虛心接納他們的意見來檢討與改進。陳議員的意見一定再加強去做。

一、關於旅客在十二點鐘以後休息一下就走。這種情形在管理辦法規定，休息時間應在十二點鐘以前，十二點以後應該是設宿時間，如果不投宿即不應留他。不過，旅社老闆是生意人，在這種情形下對於旅客難免多方迁就，不好意思得罪他，在旅社來講這是一件很難管理的事，我們應該特別注意來做。

二、關於中美旅社的案子，女的是十二時二十分去投宿，男的先去，而於臨檢時發現不是夫妻關係即被移送分局裁決旅社罰錢八十銀元，並停止營業二天。對這事情聲明派出所的副主管說旅社可以不負責任，檢討起來莊巡佐講話有問題，因派出所並沒有裁定權，他不能隨便答覆老百姓的疑問，我應該糾正他。至於我們的處罰是經過調查並根據旅客的筆錄，我們的筆錄有一段：「旅社服務生認識女的是某咖啡館的服務生」。因爲這是國家的政策，尤其在推行文化復興運動的今天，對特殊營業的助強管理要求特別嚴，警察局職責所在，我們應該認真執行。陳議員的意見，今後我們要特別慎重處理這問題。

三、旅客投宿要旅館老闆作保，沒有這規定。

四、聲明派出所巡佐講旅社老闆的是非，一定處罰他。

陳議員竹林：

一、關於旅客於十二點以後投宿就不能再離開，如果萬一旅客有事外出，要他登記，他不登記，而於他外出後警察來臨檢發現有客人投宿沒有登記，但於臨檢後這個客人又走，事實上沒有投宿，因此第二天沒有檢發報表，即要受八十元銀元的罰鍰，這樣一個月祇要五次，旅館業還能經營嗎？

二、妨害風化的取締，本人絕對贊成，一定要澈底取締，但取締不能有偏差。譬如有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很要好，到旅社去投宿，登記的是二個房間，臨檢時發現二人在一間共宿，老闆不知情，這位老闆是否要負責任，是否要受分局所裁定的意圖得利，妨害風化的處分，據我所知，在日本保障人權的規定類此事件老闆是不負責任的。

三、旅館來了客人，還沒有登記，即遇警察來臨檢發現客人在房間裡，因沒有登記把他帶到派出所去，派出所罰他錢後是否責任把他送回旅館？聽說沒有這個責任，但客人離開派出所後沒有再回去旅館，分局却以沒有登記爲由處罰旅館八十元罰金。請問沒有回到旅館怎麼能登記呢？所以這一處罰是很不合理的。

四、關於在旅館發生的妨害風化案件，當然這是一個很難處理的問題，假如旅館的門已經關了，真正由旅館老闆介紹而應該從嚴處罰，但如果不是老闆介紹的而硬硬讓旅客的一句口供：「你與某位小姐姦宿，老闆知道嗎？」旅客答說：「知道」，就要處罰未免太過籠統，因這種問法，當然小姐要來找男朋友須要問老闆，老闆即告訴她在某一房間，她來旅館老闆是知道的，但老闆怎麼知道她要姦宿呢？請問是否可以根據這一句話作爲證據裁定處罰？所以本案不無冤枉。再說，經過我的調查，我們澎湖縣的這類違警罰鍰從來都沒有罰到八十銀元，此外又勒令停止營業二天。據我了解，本案不應該分做兩個案來處理，沒有登記根本不算違警。意圖利益，講起來也不應該由旅社老闆負責，但警察局偏偏把它分做二個案處理，請問在同一時間，同一個地點發生的案可以分做二個案處理嗎？如果以交通規則來論，一個騎摩托車的人，超車又沒有駕駛執照是不是可以分二個案處罰呢。這是討論原則問題，爲了今後讓警察處理有所依據，讓老百姓能够了解，能够信服，又在處理的時候不再發生許多毛病，所以麻煩局長再答覆一下。

答：

一、十二點以後如果不投宿就不許留他，倘十二點以後單獨一個人在房間裡而警察臨檢時發現還沒有登記是不可處罰的。隨議員所議的中美旅行社這案子是十二點以後警察去臨檢時發現二人有違警的事實，因為男的，女的都來了很久，所以對旅客不登記就處罰他，至於我們的處罰是根據旅客的口供。

二、男女各開一個房間，而晚上一起住宿，被警察發現後不可以取締服務生或旅館。

陳議員竹林：

警察把旅客帶到派出所處罰。後旅客不再回該旅館住宿，但老闆還要受沒有登記之處分，對本案的處理不無失當之處。

答：

處罰老闆並不是第二天沒有補發登記來，而是查到的時候發現他們在旅館裡已經很久，沒有登記。

陳議員竹林：

總結一句話，警察處理事情當然很麻煩，但希望依情、依理能够諒解的即應諒解，不是嚴厲的條件，希望不要隨便處罰，否則再這樣下去，每一件事情都要依照違警處理，則相信每一個人隨時都有構成違警的可能。謝謝局長。

答：

好的。

許議員等附：

局長到澎湖來沒有多久，在警民間能够採納民衆的意見處理事件，本人深深向你感佩。現在有幾點意見要求局長採納改善。

一、巡邏查察隊的目的是要搜查無照酒女及公務員上酒家，但查察隊不要那麼多人，儘量減少幾個人。現在因公務員禁止上酒家致酒家生意一落千丈，叫苦連天，一般老百姓偶而上酒家應酬也看到這麼多人經常到酒家檢查，未免有一個壞印象而對酒家不再感興趣，影響生意不少，所以希望局長儘量減少檢查人員。

二、違警罰鍰太寬，譬如小包車後座的貨箱蓋子，罰要稍離一寸就要處罰一百元銀元，未免過寬，希望減輕之。

三、文化市場，聽說有組織一個委員會，負責清理市場內的環境衛生，這是很好的辦法，但其組織份子都是租戶，本人認為不大適當。應由房東組織，因為租戶隨時都有離開市場的可能，很難要求他們清理得很好。

四、違警案件的訴訟，警察局很少採納，都是按照分局裁定駁回，民衆提出訴願一定是有意冤枉的地方，希望局長加以重視，不要說官官相護，一概駁回，能減輕的請儘量減輕。

五、不良少年的取締，依我觀看澎湖的小年並不壞，一些鬧事者可說都是風聲進港過風的船員，以往遇有事件發生，報告派出所而派出所值班警員一人，出去巡邏的警員二人，因人數有限派出所根本無法立刻派員出來處理，馬公的少年眼看他們在我們的地方滋事，有時難免大拘不平和付他們，惟警察却以不良少年處理。當然不良少年依法應設取締，但如類此事情有詳加分明之必要，這不是不良少年，希望局長不要誤以為不良少年而加以處罰。

六、各商店門口擺放籠箱，因上午進貨時，適逢忙作生意無暇整理，時有時難免擱放久些時間，這情形希望告知管風派出所不要勸輒取締。

七、妓女一旦表示從良改嫁，與人談情說愛，到某一個地方去與他的情人約會，被警察發現後以妨害風化加以取締，類此情形確該情有可原，不但不應取締，還要設法促使他們結成連理才好。

答：

一、巡邏隊查察隊查察風紀律糾察隊到酒家、咖啡廳、茶室等查察仍有影響他們的主意，這是在於一方面臨檢特殊營業，加強特種營業管理，看看他們有否變相妨害風化的營業，有否不良少年或流氓在酒家茶室滋擾。

二、許議員希望不要勸輒處罰，應該考慮到是否故意，是否情有可原，或者是否一犯再犯，有否經過勸導，如果經過勸導而一犯再犯，為了維持公共安全，維護國家法律尊嚴，應該要辦，否則宜站在勸導的立場，愛護的立場從輕取締，對這問題，我本人曾經親自到保安隊要求他們不要隨便處罰。當然我們要依法來辦，但希望要經過申訴的方式處罰，不要勸輒處罰，許議員的意見一定接受。

三、文化市場租戶成立自治委員會，整理市場環境衛生，這是我們要求他們自己管理的臨時措施，許議員要求以房東為委員的意見很好，自當採納這意見。

三、文化市場，聽說有組織一個委員會，負責清理市場內的環境衛生，這是很好的辦法，但其組織份子都是租戶，本人認為不大適當。應由房東組織，因為租戶隨時都有離開市場的可能，很難要求他們清理得很好。

四、訴願案件多，因自道路交通畫制條例頒佈後要求的很嚴，在警察方面的管理與取締就比較多，相對地被處罰的也很多，訴願案件隨之增多，這是必然的現象。當然我們警察所設定的不能說百分之百正確，也有冤枉的地方，許議員希望盡量情形，不要一概認同，這意見一定接受，注意處理，如果有問題，一定加以調查，坦誠地給老百姓說明。

五、外籍船員避風期在我們地方滋事，警察不能及時趕到，地方上的青年眼看他們干擾地方，大抱不平，打將起來，許議員認為這些青年不見得是不良少年，我應該注意這個問題。在警員座談會也有很多人提起這事情，我也曾指示保安隊與刑警隊加以注意，但因為事情的發生多在下班時間或禮拜天。許議員的意見我要接受，同時加強保安隊與刑警隊、啓明、光明派出所外勤警員，要求他們一定要控制預備警力，隨時能移機勤出去處理案件。至於地方上的人與外籍船員打架，我們應該看他的平常操行如何，不要隨便認為是流氓或不良少年，而讓他有一個污點。

許議員等語：

政府三申五令獎勵人才下鄉。但事實却不然，省方常將發生案件的警察派來本縣服務，我認為省方如果更派發生案件的警察來，千萬拜託，一定要阻止。譬如原馬公分局員劉崇欽，故黨滋毒從地方法院告到高等法院，使我們商會各公會理事長化去五、六萬元旅費到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應訊。此種擾亂地方行爲，實屬不該，希望局長必須三思而後行，千萬不要再有類似這種人派來本縣服務。如光明派出所警員潘昆五點鐘即到文化市場維持秩序，啓明派出所警員半夜巡邏，辛勞執行任務，應該予以嘉獎表彰。獎懲必須分明。

答：

劉崇欽喜歡打官司，現在這個人已經調走，許議員希望品德不好的員警不要接受，免得破壞警察榮譽，也破壞我們的紀律，有時甚至賄賂到地方，當然兄弟很歡迎這意見，一定要求警務處幫忙我們不要派不好的員警來。

許議員等語：

對這個事情警察局長報告警務處知道，請警務處勸他不要這樣亂告一場，不要推說這是他的私生活沒有辦法干涉他就了事。現在高院又通知我們十二月要出庭應訊，實在吃不消。

答：

對這個事情當與警務處及高雄縣警察局聯繫，儘量勸告他不要再這樣做。陳鄭議員淑君：

一、民衆向貴局陳情案件希望有書面答覆，好讓老百姓有所了解。如果沒有答覆，貴局怎樣做得好老百姓是不會知道的。

二、人民向貴局告密案件，貴局應有代守保密責任，免得將告人的安全受到威脅，而斷絕線索，影響貴局偵查案件的進行。

三、警察局下班時間希望一定要查值班人員，使臨時發生事情時能夠隨時出去處理。

四、警察人員維護交通秩序，態度應求和藹，不要有官僚作風，這樣才能做好輔導工作，同時也希望儘可能派遣優秀人員在外面服務。

答：

一、民衆陳情案件要有書面答覆，一定接受這意見去做。我們儘量使白請人有一個圓滿、很快的答覆。

二、告密案希望保守秘密，這意見很正確。不過有時在執行任務時無意中把它洩漏出來，或者在協調有關單位時不注意講出來，在所難免，我們應該特別注意改進。

三、下班以後經常保持警力這個問題，我曾經指示保安隊、刑警隊、光明、啓明派出所等外勤單位，一定要經常準備能隨時機勤出來維護地方治安。

四、警察整理交通秩序，警察人員的態度要好，現在警務處對警察人員的甄勸方法與態度已有特別研究，這是政府的願望，兄弟一定與各位同仁共同勉勵。

許議員記錄：

本席對局長工作報告所列優良紀律的維護，改善服務態度，提高工作效率都有詳細報告，覺得滿意，希望局長按照你的工作報告努力爲我們地方服務，現在本席有幾點意見提供局長參考。

一、本人覺得警局對外電話不够使用，記得六、七年前本人擔任議員時刑警隊與啓明派出所電話也是不够用，經過本人爭取裝設警信局電話後對外聯絡可說改善很多，但目前警察總局電話仍感很不容易打通，萬一發生緊急事件不無值得憂慮，這次大會本人已有提案要求增設警信局電話二部，希望爭取實現。

二、環境衛生的整頓與改善，我覺得目前馬公市區環境衛生的整頓是很重要的，

衛生隊既已移交警察局管理，希望局長注意這問題好好整理，雖然車輛器材不夠使用，但盼局長爭取縣長一贊隨時經費加以充實，然後再勒道加預算，使本縣環境衛生能辦得很好。

答：

一、許議員希望我們的計劃能够切實實施，這意見一定接受，按照我們的要求切實推行，改善我們員警的服務態度，許議員談到警察局的外線電話不夠用，這是事實，我也有同感。因警察局為老百姓服務的機關，所以對外通信必須迅速取得聯絡，尤其治安事件的發生，在我們警察來說最要緊的長爭取最先立分線，許議員的提案一定努力爭取其實現。

二、環境衛生的整理，我們衷心接受許議員的意見，一定要求分局及啓明、光明兩派出所嚴加監督工作，一方面我們要爭取經費充實人力，器材，加強管理與考核，使馬公市區環境衛生有所改善。

許議員瑣語：

澎湖風漁會旁邊一大堆煤渣，冬天風季一到，季風一吹滿街灰塵，妨礙附近居民之生活健康甚大，這件事非常嚴重，附近居民莫不叫苦連天，尤其停泊於第二漁港的漁船，做好飯，搬到船上要吃煤渣馬上就飛到飯上。記得我國民黨聯合服務時曾有人提出建議處理這件事，認為煤渣問題如能獲得解決，要比做二次聯合服務更好，但迄今已逾二年仍未獲得解決，對這問題我希望我們大家來共同研究妥善辦法予以解決，免得附近的居民天天遭受困擾，而附近的土地也可以蓋起房子來。據我大概估計這堆煤渣約有二千多噸，聽說貨主今年又訂一切結算保證於八月底以前要搬走，但到現在都沒有搬，而電力公司每天燒出來的煤渣比他每天賣出去的還多，可說一天一天增加，影響環境衛生與居民健康甚大，希望局長迅予設法解決。

答：

煤渣堆的處理是一件嚴重的問題，我到任以後不但議員先生有建議，就是縣長也交代要解決。對本案我們曾經有一般的處理，則馬公分局於六月二十四日處罰過一次。七月二十九日又處罰一次。九月四日刑事課把他移送地檢處，但地檢處偵查後以不足訴處分，結果沒有解決。這事情確實影響環境衛生與人民健康甚大，這是一件很困難處理的問題，不過我們應該認為可以解決的問題，兄弟一定接受許議員的意見積極處理，同時請求法院主持公正，現在固有財產局已提出控告，我們幫忙他搜集資料來解決這問題。

許議員瑣語：

前幾天蔣縣長到我家時，我也曾請蔣縣長設法解決，對這問題的處理的意見是如能在鄉下找到一塊空地把它搬走，要不然永遠解決不了的（無答覆）

答：

現在政府正在計劃要填海，煤渣問題既解決有困難，不妨建議電力公司把它填海，豈不是一舉兩得嗎？

蔡副議長囑語：

一、關於煤渣問題希望局長建議縣長與電力公司協調，不要再賣給商人，而將這批煤渣用來填海，不僅符合該公司擴充廠房的計劃，增加土地之需要，且處理煤渣問題也可迎刃而解。同時燒煤的時間我們也須要減縮電力公司儘量拉長，多燒幾分鐘，相信煤渣的產量會減少的。

二、今天局長對我們同仁的答覆，非常客氣，婉轉，局長講的好可也希望能做為本縣警察同仁的好榜樣。要求各員警向局長看齐，這樣澎湖縣警民間的情感相信將會處理得很融洽。

答：

一、對這問題如果與電力公司聯絡，不再賣給攤位商人也其處理辦法之一，但聽說他們訂有合同，將來到期，一定要求何經理體慮到馬公市民的健康，不要再賣給他，而賣給有堆積場所而不妨害公共衛生的人，這才是治本辦法，我們一定進行。至於電力公司廠房土地不夠，希望該公司用自己的煤渣來填海增加土地需要，副議長的這項建議一定報告縣長協調電力公司採納。再燒煤時間請拉久一點，當一併反映該公司參考。

二、副議長希望我們警察人員對馬衆的態度都能很誠懇，很純純，我們每天都在注意向這目標努力，不但個人要好，希望我們所有警察人員都好，這樣才是代表警察局的好。

陳議員伊鋒：

局長，今天我們能在開會中大家談一談警察局的問題，本席非常高興。同時對貴局的工作報告有一個感想，局長到任已五個多月本席雖然對局長不能十

分了，但看到工作報告與過去所報告的不同，覺得新人新作風。過去警察局的報告從來不談起維護優良紀律這些問題，這次局長很坦白指出六月至十月違紀記過的有這麼多人，這種作風值得本會同仁敬佩。

一、違警案件本屆一再要求以勸導代替處罰，能勸導者儘量勸導，不要動輒處罰，使罰款增加，希望局長採納。

二、剛才許議員建議電話擴充問題，本人補充一點意見。本縣電信局電話目前因未擴展到鄉下，很多民衆要打電話到馬公來必須借用民防指揮部或分局總機轉到電信局來，總覺得很不方便，所以如果是緊急事情希望能與直接接洽，以應民衆方便。

答：

陳議員對我們的工作報告很坦誠地說出來，認為大家都得讚許，附贈。

一、違警案件的處理希望以勸導代替處罰，我一定接受各位的意見，朝這方向去做。我們絕對不以警察局的成績或獎金動輒取締老百姓。

二、警察局向外線電話很難打通，因為有時候電信局不肯接，所以我們接到民防部再轉電信局來，對這問題我們再與電信局協調改善，儘量給老百姓方便。譬如離島無線電話，我會經指示部屬儘量給離島的老百姓使用方便。

陳議員伊鋒：

電信局電話的擴充委託局長積極爭取增設，以便利與外島聯絡。

答：

將來一定努力爭取其實現。

藍議員丁貴：

煤炭的事情是一個嚴重問題，剛才有一部份議員建議用來填海，這是以後的解決辦法。目前這堆煤渣已為私人所有，局長說他佔用國有地要國有財產局幫忙，除此而外以局長的職權有無辦法執行，不要依靠別人，是不是可以違警罰法處理。

答：

違警罰法處罰罰款而已，所以不如由地主提出控告，比較好解決。

藍議員丁貴：

請國有財產局提出控告最後交到高等法院才能決定，不知道要拖幾年，是不是可以使用行政執行法第二條代運執行，但其執行經費能否收回來，在執行

以前我們須要申請法院先扣押他的財產而後執行，我們應該研究，除了這個辦法不執行，這問題是很難解決的。當然，最好我們還是勸導他自已搬走。

答：

是的，我們還是勸導他，一步一步迫他搬走。

七、民防部門

答覆人：張榮謀主任緒瑛

陳議員煥良：

請問，目前本縣防空設施有多少？在管理方面是否經常都有派員檢查，又是否經常保持清潔？

答：

全縣防空設施可以容納百分之四六。二人。（劉組長煥文代理說明）

陳議員煥良：

馬公市區有多少防空洞？

答：

馬公市區四個里有一百零八個高樓建築物，可以收容一萬四千多人。（劉組長煥文代理說明）

八、衛生部門

答覆人：饒澤昆（陳議員正雄代）

許議員等爵：

一、貴局對環境衛生之整理，以我看來似不太重視，曾要求對垃圾、火溝等應注意如強整理，惟現冬季已到，垃圾滿天飛的現象影響衛生至巨。請該局有關單位研究，設法如強處理。

二、全縣各地老巢、墳場遺骸，尤以老辰之害為甚，不但有害衛生，且毀損各種傢俱及農作物，希望貴局能儘力設法爭取經費全面予以焚滅。

孫禮查文想說明：

一、謝謝許議員的指示，有關馬公市區環境衛生的整理，從上月廿一日起馬公市區的清潔隊指揮權，已交由馬公分局直接指揮統一運用，馬公分局把該清潔隊分為兩班，一班屬光明派出所管理，另一班則屬蔭明派出所，因警方的警力較多，經過再三的協調及獲得警方的支持而作此決定。清潔隊雖移交警方指揮，但行政及計劃還是由衛生局來協調，鎮公所是支撥經費，油料及汽車

的修理，相信今後馬公市區的環境衛生將有所進步，當然美中不足的地方還很多，我們當儘力朝着預定計劃而努力。

二、有關老鼠及蟻的撲滅問題，記得在上屆議會時說明過，據我所知，在金門八二三砲戰發生時，鼠疫曾有意在澎湖實施而滅鼠，但因經費龐大，致未能付諸實施。我爭與長復會、省政府等有關係商調過，希望能得到口頭上的照會後再計劃向上面爭取。關於蟻方面，蟻藥對於蟻亦很有效，但須免費供給全縣，其運費非常可觀，我們計劃若住戶需要，能負擔少許的費用，否則每年所開的滅蟻經費祇有一萬八千元是不夠的，希望今後多編預算，對此工作能多加實施。

許議員答覆：

一、對於食品及偽藥的檢查工作希望貴局能認真執行，否則，當今社會道德敗壞之秋，惡德而人祇要貪錢，不顧人的生死，因此強調貴局必須注重檢查工作。

二、宏藥占之管理亦應作週密的管制，除島藥外，如安眠藥亦須列入管理範圍，否則，多購服用亦會致人於死，因此，希望貴局對於能致人於死的毒藥品應研究作適當的管理。

答：

一、許議員指示對於食品及偽藥的檢查工作應認真執行之節，我們一定遵照指示去做，目前亦正照此方針辦理。

二、毒藥藥品之管理，目前政府正在加緊研擬健全法令及管理辦法，現在對於抗生藥及血清、疫苗等藥品已有較妥當的管理辦法，則規定酒廠、藥房每月必須報表，並且買賣亦應依據憑證，全省均照此方向而努力。

許議員謝辭：

本席認為貴局每年所編環境衛生經費太少，因此希望貴局多爭取預算，其原因何在呢？就以馬公鎮而言，目前市場及市區道路的大小水溝均骯髒不堪，蚊蠅叢生，影響居民健康甚鉅。貴局雖在工作報告書寫得頭頭是道，可是依我所看到的如建國、瓦光、文化、啓明等市場附近的水溝都積塞不通，貴局對這些水溝應注意經常清除與消毒，否則，妨礙衛生至鉅。據報告，最近貴局已將河溝隊交由警局管理，但警局亦不能完全放棄管理責任，應與警局保持聯繫。本席在第一次大會身建議藥局長，請向縣長或省衛生處多爭取消毒

藥品，但到目前為止還未得到消息。又再經調查，今年夏季衛生局因無消毒藥品即向軍方借用乙母以應消毒之用，因此，希望貴局對於環境衛生工作應多設法加緊辦理。

二、派往七美鄉衛生所服務的護士已七、八年之久，我會建議局長應下決心予以調回，免使其為子女在馬公而影響工作情緒。既已服務離島七、八年之久，貴局應自動予以調回，不應因調回佔了貴局的缺而不幫忙。阿仁問題互助，聽說貴局最近要公佈醫師人員輪調辦法，我想這是非常需要的，也是一種公平的措施，不應有厚此薄彼的現象。藥局長既然不在，我亦不再多講，希望你們能把我的意見記下來轉告局長，不必答覆。

答：

謝許許議員。

陳鄭議員謝辭：

有關老鼠及蟻的撲滅工作應加切實計劃積極進行，不應存有經費才辦，沒有經費就擱置。因此項工作是非做不可的，不然對國民的健康頗有影響，尤以鼠疫更為厲害。

孫精奎員文憑說明：

鄭議員的指示剛才已向許議員解釋過，對於老鼠及蟻的撲滅工作是全面性的，我們亦積極計劃中，目前所用的毒殺藥品有一〇八〇及五種加上花生油及糯米，此種毒殺法須較長的時間方能收效，但安全可靠，因此欲達滅鼠一段時間，經費亦隨之增大，我們將計劃向各方面爭取經費或請戶衆配合一些即可進行。至於滅蟻藥品以蒼蠅藥即可，但希望混合於DDVP的米醋及糖由民衆負擔，若要全縣各局每年僅一萬八千元的滅蟻經費是不夠的。

陳鄭議員謝辭：

滅蟻的經費我想多少向民衆收賄費用，大家是回音的，但滅鼠經費龐大，希望貴局儘力爭取，我們是絕對支持的。

蔡議員謝辭：

一、據期貴局對於砂眼治療工作早已停辦，惟貴局同仁亦知道澎湖的風砂特別厲害，因此，希望能繼續爭取為澎湖居民謀福利。

二、貴局辦理兒童健康檢查時，如有發現其他嚴重病症難以治療者應給予長期治療，如結核病在早小時是可痊癒的，但遲慢之不理即到將來勢必影響他的終

身，請貴局能多加重視。

三、近年來流行性感冒很嚴重，不知有否防治辦法？

四、據實局的報告獲悉清潔隊已由警察局指揮，但我希望貴局能繼續給予各方面的聯繫與協助，俾使環境衛生能够改善。

答：

一、有關本縣全民砂眼防治工作至目前前已結束，今後能否繼續作一般性防治，容請高課長詳細答覆。

二、蔡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當遵照辦理，對於本案亦容請高課長補充說明。

三、流行性感冒的嚴重流行問題，因流行性感冒不像其他病源有疫苗可防治，只有從個人及環境衛生多加注意，以避免感染。

四、環境衛生清潔工作指揮權雖屬警察局，但本局仍繼續在有關方面加以督導、協助，並不是完全放棄責任，這點向蔡議員報告，有關前兩點請第一課高課長加以說明。

高課長銜銜說明：

一、砂眼防治工作目前一般民衆已停止，但學校仍繼續治療。對此問題，上屆議會亦已建議繼續作一般性治療，惟此項藥品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發給，因有派案規定在某一段時間就要停止，本局正在繼續爭取中。可能還會繼續辦理亦說不定，還不能肯定答覆。

二、關於學童體檢如有發現其他病症應予治療，這意見很寶貴，我們將遵照貴見通令各衛生所，若有發現應即追治療，痊癒為止。

三、流行性感冒是由流涎性病毒所引起，濾過性病毒大約有一百多種，要以疫苗防治是很困難，主要還是注重個人環境衛生，目前尚無較好的預防方法。

孫禮查員文楨補充說明：

剛才蔡議員所指示關於清潔隊問題，今後本局對環境的衛生執行有兩個計劃，一是社區發展八年計劃，另一是臺灣省改善環境衛生五年計劃，此兩項計劃業經臺灣省政府命令頒佈從五十八年度開始實施。依據改善環境衛生五年計劃共有八項工作，對此八項工作，今後本縣之預算能否配合尚有問題。這些工作裡面，第一是配合社區發展改善環境衛生。一是改善鄉村飲水，並就地處理日不水，這工作我們已編預算。再者是改善水肥及垃圾處理，增

加水肥車，垃圾車及設置垃圾堆積場，本縣已獲省府核定設一簡易型垃圾堆積場，總經費需四十八萬元。另外有改善軍管的環境衛生，學校的衛生，管制空氣的污染及加強環境衛生的督導等，同時改善公墓及火葬場，上項工作是從本年度至六十二年度內要實施的。這五年計劃的經費除由省府補助外，地方政府及受益人亦須負擔，另依據兒童基金會，中美基金會補助，大家共同負擔來完成此計劃。順便向各議員先生報告，今後的環境衛生將會有所轉變。

呂議員允凍：

貴局如要將全縣社區發展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想做好，必須加強宣傳使老百姓能瞭解方能收效。目前的宣傳工作做得不够理想，以七美南港村的社區建設來說，就是宣傳工作沒有做好，因而發生了許多困難。廟山力的不出力，開闢道路的土地廟捐款的不相繼，使工作無法順利推行。既然有這麼好的計劃要發展社區，改善衛生，希望貴局對於宣傳工作倍加努力，俾使老百姓瞭解而期工作順利完成。

孫禮查員文楨：

謝謝呂議員的指示，我們亦感到宣傳工作做得不够，因這是新興工作，各鄉鎮公所幹部也對此工作不大清楚，我們正在計劃會同民政局及有關單位對於鄉鎮公所幹部加以講習，使這些幹部能瞭解後對社區發展工作向老百姓廣為宣傳，對這一點我們一定加強辦理。

九、主計部門

答覆人：賀主任濟民

許議員瑞慶：

現在推行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本縣每年所編列的經費多少？

答：

一萬二千元。

許議員瑞慶：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推行，對反共復國的價值是無法估計的，因此，即使節省些不必要的開支，對文化復興運動的經費應予增加，因為祇是一萬二千元經費連辦公費都不够。若要求增加就說是有經費，省府沒有編此預算等

語，事實上澎湖被別縣市窮，但希望縣府方面能節省其他費用，支持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的推行，多增加些經費，未知賀主任是否同意本席這個建議？

答：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目前所推行的文化復興運動，對反共復國的意義是很重要的。其經費的編列，我們主計室是業務協調作業，祇要主辦單位提出，經核准之後我們之絕對照辦。剛才許議員所說的一萬二千元的經費太少，我記下來與主辦單位協調，給縣長報告，將來有必要增加時，如財源許可，主計室之絕對同意的。

許議員瑞慶：

反共復國大業有賴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的積極活動，據我所知道，本縣推行得不錯，然一個主辦單位若缺乏經費，如何能够辦好？希望加倍的再給予支持與鼓勵，並多編列經費，使其效果更加輝煌，更希望以澎湖為發源地，推廣到臺灣各縣市去。聽說：縣府有幾位主管經常在臺出差，如教育科長、建設局長、地政科長，而財、主兩主管為了澎湖的補助，增加預算，本席認為出差還說得過去，可是必要的開支應節省，又聽說建設局長在臺北出差住的套房一大飯店，這開支要來自掏腰包本席毫無干涉的，要其拿到縣府交報銷，確實不該。本席所提的，賀主任認為對國家、民族、民衆有利益的話，請多予支持。

答：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關於文化復興委員會的經費問題，本人是絕對同意。不必推卸責任，這是我們內部的作業程序是如此，如果縣長不批准，我亦不敢隨便亂編，這點我先說明一下。關於旅費問題則許議員的指教很多，在主計室核撥旅費之原規定來做的，如果某一個人出差，他所用旅費無論多少，其規定是八十元，我們祇是照規定撥給八十元，如果他檢據祇五十元，我們也祇給五十元，其餘卅元是不發的。這是我給許議員的報告，關於經費問題我遵照許議員的指示記下來，回去報告辦理。

許議員瑞慶：

我之希望財主兩單位對報銷方面多嚴格審查，不要讓他們玩法。事實上是可以報銷的，他可以檢據說我設宴請某某人或饋贈什麼物品，這是我提供給賀主任作參考的，或許這強硬說話你已看過了。近幾天曾在中國時報看過一則

報導，就是中央黨部高級官員蒞省黨部觀察，省黨部許多官員分請李主委煥，軍借用何人輪車使用？住宿什麼地方？但李主委則說：咱們有大巴士，招待所，如果他們不願意，可自行去住大飯店好了，我們不必招待。因此希望賀主任能做到今後上面派人來時，既然他們有差旅費，你們要招待就在第二賓館，而他們却要住大飯店的話，請不要客氣叫他們自己化錢，不應有拿到縣政府報銷的現象，這是給賀主任作為參考。

答：

謝謝許議員的嘉勉，我們一向做事都是遵照許議員所講的，依照法令來做，對於不當的開支我們一定提出異議，關於旅客問題，照規定有差旅費應自己住旅館，我們有招待所給他們住已是很優待了，而住旅館拿到縣政府來報銷，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到現在為止，沒有這種事情發生，我借此機會向許議員報告，我絕對遵照許議員的意見，節省不必要的開支。

十、人事部門

答覆人：賀主任有與

藍議長丁貴：

一、前天會與教育科談過，本縣每年代課教員約有七十名之多，能否請教育廳照以往在澎湖設辦教育學科班，訓練教師人材，以補每年教員之不足，因為這些代課教員無法取得正式教員資格，而教育科又無法補充，這樣永久代課下去不是妥善辦法，希望貴會同教育科研究，建議教育廳辦理，以解決澎湖的師資荒。

二、其次是各鄉鎮公所村里幹事缺額很多，如要補派必須派用具有考試及格者，但考試及格者又不願到澎湖來服務，如此就永久懸缺，希望請示人事行政局，能否特准就地舉辦考試，使本縣青年能取得資格任用之，此兩點希望主任努力爭取。

答：

謝謝藍議長的指示，澎湖師資荒之問題盼能設立教育學科班就地儲備教師人材，這案非常寶貴，兄弟當與教育科研究後呈報縣長，將來呈請省政府採納辦理。其次是鄉鎮公所自治人員之缺乏，依規定得申請分發普考及格人員，然澎湖

地而落後，後有人願意來，希望建議人事行政局特准在澎湖舉行考試，就地取材，此意見很寶貴，當呈報縣長後，呈請上級來辦理，謝謝。

許議員等語：

澎湖地區失業青年甚多，尤其考學生畢業後就等於失業，希望儘量就地取用優秀人材。目前縣政府的人事據我所知，均取用臺灣本島的人，如建設局家畜診療所人員就是如此，希望主任要加強取用本地優秀的畢業生充實當人材，以免本縣失業青年日衆，特別拜託能予幫忙注意。

答：

對於取用本地優秀青年，縣長非常重視。不過，目前我們主任人事政策上，政府強調適材適所，因此，今後本府若有任何遺缺而有適用人材擔任，我相信縣長亦很樂意這樣做的。對此問題，前兩天兄弟陪同縣長到晉上時曾順便建議過，如今上面的政策亦是希望能取用優秀青年，這是上級的決策，我想每並三官都樂意這樣做，亦是應該這樣做，目前人事行政局有一套構想，要調查全國之人材，把各人之專長登記備查起來，以備將來地方自治之用或反攻大陸之後人材能予使用。本縣亦準備先行調查各專長人員備查起來，將來遇有任何機會，我們將把這用人材提供各單位作為參考，我們盡且遵照許議員的意見去培育人材，取用人材，謝謝。

蔡副議長團圓：

一、以前本局曾談過，取用一個人，雖然學術、經歷方面需要注重，但在心理方面的調查亦不可忽視。為何我再重新強調這一點呢？因為本年度教育廳派到本縣服務的國中教員中，縣馬中教員就有一位心理上不太健全的，在學校裡的一句表現中，精神好像不正常，儀表又不整，實難爲人師表，類似如此之教員不但給學校增加了許多麻煩，對行政工作及學生的課業亦影響至巨，因此，強調當堂能建議上級，對任用人員之心理方面的調查亦應重視。

二、在政府提倡人材下鄉的口號下，究竟這些年來有多少人材到我們澎湖來呢？這問題是值得我們檢討的。爲何有此口號未能達到此目的呢？主要的原則是他們到澎湖後沒有保障，將來的出路問題亦堪慮，是以大多數人裹足不敢前來，因此，政府雖然有此號召，但未能達到成果。任何一種工作的好與壞，可以說關鍵在於人爲，要是人員不健全的話，談何計劃？爲此，希望貴黨建議上級對人材下鄉能給予保障，將來的出路亦給予優先安排，如此才能收到人材下鄉的效果。

三、目前縣府各單位的內工作情形有不均現象，有些單位是忙得發命，但有的單位既不適任大辦幾件公事而已，如此不合理的現象很多，雖然縣長幾次建議上級調整編制，但均未獲結果。我想貴處應對人員及工作的比率作一調整，該增則增，該減則減，能够使人員與工作分配得到平均、合理，希望當堂平時對此有關腹案，有機會時向上級反映。

答：

一、對新進人員除了學經歷條件的審查及強檢表外，其他如對心理上之調查亦應作個測驗。這意見記得上一次副議長曾指示過，當呈報上級後認爲此意見很寶貴，將錄案以作參考，對此問題我們應會再建議上級，將來對新進人員應先做心理測驗。

二、人材下鄉應給予鼓勵及保障問題，人查案每兩週召開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對人事人員方面曾建議通過將來考試及格人員由派派以機關服務，視其成績可升派縣府，省府或中央服務，這樣有計劃的培育人材，此案上級亦已列爲參考。不過上次的建議範圍較小，副議長這指示非常寶貴，我們應會再建議上級將其範圍擴大，對人材下鄉應給予鼓勵及保障。

三、縣府方面人員與勞力不均，因有些均不願放棄自願，這是一個嚴重問題。政府現在爲了準備職位分類，目前正在飭令全國各機關加強辦理職位功能作業以彌補人員與勞力不均的缺點，同時，作職位分類的準備。加強職位功能作業有三個步驟：第一是將各機關的工作項目全部列出來，然後將現職人員所做什麼工作，工作之多寡，時間多少，一一作爲調查，然後作一個工作調整。職位高者比較比重要麻煩的事，職位低者做較清閒責任輕一點的工作，如此工作、職稱以及他的待遇能够配合，間接能够做到同工同酬。這材料請副議長的指示，希望我們對人力與工作的比率作一確實的調查，我們目前亦是照此方向努力，謝謝副議長的指示。

陳議員竹林：

一、國小教員常因病假或產假，學校需要請代課老師，依據程序須呈報縣府核准後始能任用，如此一來，將近要費一週的時間始能核准，不但耽誤了學校的行政工作，且對學生的課業影響很大。因此，希望准予改善，若依照規定聘到高中畢業生者請准先任用代課，然後呈報縣府，未知可否如此做？

二、對學校老師的獎勵問題，本人過去在學校時曾經建議教育科應多予獎勵，但

據督學的答覆說是曾經有一次報了三十多位嘉獎人員而人事室認為一學年度此數目似乎太多，不予同意。因此，希望主任對教育科所呈報優秀教員的獎勵不要加以限制。凡優秀者即給予獎勵，主要是不壞的也能得到獎勵就可，因為獎勵辦法對老師的考績及調勤有很大的關係，請主任多加考慮。

三、最近有位老師因事被記一小過，但這位老師平時非常認真，努力，本年度會經得了三次嘉獎，本以為三次嘉獎可抵銷一小過，然而，原規定是不能將嘉獎贖過的，因此，雖然他的成績很好，但不能得到獎金並且也不能晉及，如此一來，對一位優秀老師的打擊很大，希望主任建議上級准許學校的老師有了小的過錯能以功贖過。就如三次嘉獎可贖一小過，主任可能亦知道，一般的公務員要記功是較為容易，而國小的老師要記一個功就如蒼天那深難，據我所知，無論如何認真，把學校未能做完的工作帶回家去做亦很少聽說過有記功的，學校的老師們一犯了過錯就無法贖過了，就是說：一記了過錯無法得到獎金，無法晉級，所以希望主任建議上級，國小老師受記過處分者能以三次嘉獎贖回抵消，這點請主任幫忙。

答：

一、國小雇用短期代課教員，希望能先任用後補報，以免耽誤時間及學童課業。這問題過去也是這種主張，因為國小教員不比一般公務人員，其職務未能兼，每位老師都帶着他的學生，因此，今後若能回到高中畢業生為代課老師，可先到差派補報，將辦公事通知各學校這樣做。

二、對於優秀教員的獎勵，我與陳議員的看法一樣，好的應不限制名額地給予獎勵，對此問題我們願意與教育科研究。不過，最近縣長曾指示過，就是呈報獎勵的名稱太過籠統，未呈報具體之事實，今後將授標予各校長，由校長呈報，教育科派專員複查，我們將依據有關條文給予適當的獎勵，絕不限制名額。

三、受記過人員未能將功贖過此一問題，我們亦非常慎重處理，為了此案會呈報省府請示，省府亦不能作決定，仍請示銓敘部解釋，據銓敘部的答覆是不能將功贖過，陳議員所提示，一般公務員記功容易，教員就很困難，尤於在費上不同，希望據此理由建議上級，我們願意這樣做，會後照辦。不過附帶報告的是對於以前這位被記過的老師恐無法補救了，因法令上是無法追訴，若此建議會被採納之後，三次嘉獎始可抵銷一小過。

許議員瑞慶：

各中學教員及校長之補缺是否經過人事室會審？請先答覆：

答：

各中、小學的校長是由教育科簽，簽完後會人事室，我們祇看他的學歷是否合乎校長之資格，認為有此資格即置呈送縣長，由縣長核定後交給人事室辦理，手續是如此的，至於合適與否，本室無權過問。

許議員瑞慶：

關於高雄女師畢業生分派西嶼鄉服務的辦法，本廳認為不適當，因為從五十八年以後就沒有女師畢業生再分發到西嶼鄉去了，而在西嶼鄉服務滿兩年的女老師調回本島後將來如何去補充？是否再派女老師去呢？請是派男老師？對這點，教育科或人事室的感想如何？

答：

謝許議員的指示，本廳應請教員任命的過程中主要關鍵在於教育科，對於許議員的寶貴意見將記起來，希望教育科能研究，同時呈報縣長作為參考。

吳議員明期：

聞報載，省府對外調人員曾三令五申應速歸建，聽說縣府財政科有一職員與軍管處對調服務，而此員在軍管處是胡作胡為，請問：對外調人員是否考慮調回縣府？又此外調人員在軍管處的職務是什麼？請主任答覆。

答：

謝吳議員的指示，對外調人員應速歸建問題，我們始終很注意，以前縣府的外調人員很多，經我們的注意整頓，如今已慢慢減少。至於軍管處這地位外調人員其情形是這樣的：這個人原來在軍管處服務當收票員，在徐縣長任內，縣府有位黃先生，當時徐縣長的意見是想適當的給他安排個位置，因為這位先生沒有公務員的任用資格，鎮軍管處有位姓沈的是報站務員，縣府的意見是請他讓一讓，此缺由黃進陞先生來補，而這位沈先生是補縣府的郵車員，實際上這位黃先生的年齡過大了，做站務員有困難，再說：他在縣府已久，辦內勤工作比較適當，外勤工作不宜，因此為了一時權宜之計，暫時對調服務，當時的構想，一遇有機會就設法將黃先生調回縣府，沈先生仍然在軍管處服務，如今省府一再規定，不願有此外調的混亂現象，在明年六月以前

應速解決。我們當局規定去做。絕不敢怠慢。邊說這位沈先生在車管處為做稽查工作，因為目前稽查人員只有一編，他或可充替代。其他工作有不良之處自當儘速設法給予糾正，好有個處理。

十一、地政部門

答覆人：劉科長光漢

陳議員啟者：

請問科長對先遺留下來的耕地無法耕作，而稅金還是照繳，實際上耕作的收穫連稅金都繳不起。然而，不限期繳納又屢受罰金，有些人說要撥給政府，對這問題究應怎麼辦？

答：

依照地法規定，若自己願意放棄權利，撥給公家或變賣，抑或贈予別人均可自己處置。

許議員等啟：

一、政府實施道路兩旁植樹，使用農民私有耕地，是否給予補償或減少田賦？
二、屠宰場以北地區現已新建許多建築物，請問這些土地是屬於那方面土地？有沒有辦理什麼手續？

答：

一、道路兩旁使用私有地，因其面積很小，祇有兩、三公尺，收買沒有可能，且政府亦無此預算，我們均照許議員的指示給予減免田賦。

二、地政科前管轄是公有土地的耕種，而公有土地的建地是固有土地屬固有財產局，省有、縣有土地屬財政科管理，那地方土地可能是建地，非木料等理權限。請逕問財政科比較瞭解。

許議員等啟：

最起碼你亦應知道那地皮是屬什麼人的。

答：

這可查登記簿就知道。

許議員啟：

一、草仔尾公共墓地我想是縣有地，不知是否縣政府放租他人。為何有些去埋葬者須向他人買地，一坪地價格達三、四百元。若是縣府放租者，到了年限之

後應速清理收回，以免死者埋葬在公共墓地還要化錢買地。而這些人均是用縣府公有地出售，希望對此能予儘速處理。

二、五十三年度市價地價和與今年調整地價後之總和若干？請作報告。

答：

一、關於草仔尾公共墓地，經上次大會議員先生提出後，我們已派員調查，據調查結果，屬於我們所管的均沒有承租公賣地再出售的現象，但建地部份我不清楚。

二、關於五十三年度地價總和及今年調整後地價總和問題，現在這表沒有資料，我派員調查，等一一下補充報告。

許議員啟：

一、科長說沒有出售現象，祇是未辦買賣登記你們無從查起而已，其實用公有地變賣轉為私人之利害很多，所以希望給予儘速清理。

二、土地平均條例內有一規定，「地價依照現值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始調整地價」。據我所知，自五十三年度至今，大概已調整過兩、三次。澎湖地方是列為四、五等的縣，但現在的地價卻比高雄還高。這是貴科官員們對政府的功勞不彰。然對澎湖的老百姓似乎說不過去。在未公佈之前，本處曾與縣長談過，不應如此調整地價，但縣長說：地政科是依法辦的，惟澎湖地區是貧瘠之地，理應儘量貧苦的老百姓，千萬不要再提高地價了，否則澎湖老百姓將無法居住下去的。請科長把地價總和報告一下。

答：

五十三年度地價總和為一億一千餘元零陸萬一仟捌佰肆拾貳元玖角。今年之兩億肆仟貳佰玖拾陸萬玖仟貳佰玖拾玖元玖角。比五十三年度增加一倍多一點。許議員的指示很寶貴，一方面得依法令，但另一方面亦應顧慮地方老百姓的實情。關於地價比其他地方高，我們將調查期能做到公允，但如有什麼未盡事宜，還請多加指示，我們定細心接受改正。

許議員啟：

照此數字比率，五十三年度至今已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三十多，如此是否間接影響到各種物價的提高？請問科長，五十三年度至今的其他物價是否亦提高了這麼多？為何獨地價提高那麼多呢？如此一來，對政府之收入雖有增加，但是否破壞了政策？要是物價如同地價這樣提高，那麼公務人員如何生活？對

這些漏已無法補救，只是提供作參考，希望在今後五、六年之內最好不要再提高。

許議員瑞慶：

請問科長，現在澎湖有沒有不在地主？據我所知，地價稅最近就要開征了，根據都市計畫平均地權條例第廿三條暨地政法第一七五條規定，在地價稅開征之前必須通知不在地主限期提出所有證件來複查。請問科長，現在是否已通知不在地主？又本縣有沒有不在地主？請先答覆。

答：

不在地主照法令規定必須辦理通知的我們已通知了，有關資料現在沒有帶來，大約有二十九戶，不過申請的條件很苛刻，須全部家屬離開所在地才算不在地主，開征之前我們希望稅捐處再調查一次。

許議員瑞慶：

據我所知，這不是稅捐處的問題，而是要資料弄好，因為不在地主的地價稅要加一倍，如未事前通知他提出申請，恐事後會發生嚴重問題，本席為顧及於此，所以希望能在地價稅開征之前應給予通知，否則，將會發生異議，請問科長，澎湖有沒有不在地主？是否給予通知？

答：

有通知，對此事我們是慎重辦理的。

許議員瑞慶：

請科長把不在地主的條例說明一下。

答：

土地法第八條：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①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②共有土地其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③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另：土地所有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遷居而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許議員瑞慶：

既然有此規定，地政科是否都已通知了？

答：都已通知了，有文就可查。

許議員瑞慶：

我希望科長除了通知以外，應在地政科或地政事務所張貼公告。剛副科長的說明，土地法第八條的規定要提出什麼資料申請才能合乎資格？請科長給我們指示一下。

答：

須要檢附證明，乃我們通知他是不在地主而他能在土地所在地提出設有戶籍的證明就可取消。

許議員瑞慶：

那是地主本人的事，若其家屬仍在所在地或其家屬離開所在地未繼續滿三年者，是不是合乎不在地主？

答：

據明文規定，未滿者不適合的，我們以戶口遷移的戶籍證本為準，對此事之處理我們是很慎重的。

許議員瑞慶：

類似此事，臺灣本島發生很多糾紛，因此希望貴科能按照規定日期通知不在地主，以免有麻煩的糾紛發生。有關地價稅課征標準，如一千元要課多少？政府出租給老百姓的要課多少？私有的地課多少？私有的營業用地及住宅用地課多少？請科長分別說明一下。

答：

非常抱歉，課稅問題是屬稅捐處的答覆範圍，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我們祇管地價，不過我可請本科較熟悉的同仁說明一下。

許議員瑞慶：

科長，對此問題你說不知道，是稅捐處的事，還要請你的同仁說明，我看你這個科長還要多加努力，你身為一個地政科的主管為什麼不知道？

答：

這分有很多種，如公有地、私有地、住宅地等，住宅用地是千分之十，一般用地是千分之十五，公司、行號、工廠用地亦是千分之十，這是少數我所知道的。

許議員瑞慶：

局長，請你多研究。課稅雖是稅務處的事，但身為一個地政科長不曉得，真為你抱愧。因為這定期實施的稅，一般老百姓都不明瞭，希望科長清楚地查一下，我現在所要問的是向政府租的銀多少？教育地營業用及住宅用的銀多少？工業用銀多少？

答：

對於租地我不大清楚，因為這是財政科主辦的，縣政府算是業主，應按其收入來辦理。

許議員瑞慶：

據我所了解，地價稅的問題不祇是稅捐處一個單位，而是貴科先擬訂地價後會同有關機關而決定的。我要求科長把不在地主的名冊及地價稅的課稅資料以書面送到議會來給我們作參考。

答：

我們寫好後會請消處，然後送到貴會來。（其書面答覆如左）

澎湖縣政府五七、十一、廿五澎府武地乙字第二八五六四號函：一、查貴府本（十一）月十六日會期許議員瑞慶帶明除本府辦理馬公都市計劃區不在地主案件情形乙案，茲將該案辦理經過函復如下：不在地主之確定，係依照土地法第八條各項規定，本府經於本（五七）年八月上旬依據地籍資料業主居住他縣市者派員至馬公鎮公所查核戶籍資料如屬不合土地法第八條各項規定者即予剔除，其符合不在地主者本府會以5789澎府武地乙字第二〇五〇三號通知各該不在地主如認與土地法第八條各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既依法計征不在地主稅。本府於申請期限屆滿後，以澎府武地乙字第二四七二四號令以不在地主清冊乙份，檢發稅捐處並訪該處在開征不在地主稅前，應再派員查核明確，以昭慎重在案。至於自用住宅地價稅，商業用地稅等稅額分類統計數因該業務非屬地政機關職掌，係屬稅捐處掌管，該處現在辦理住宅稅地申請中，俟申請結束後即由該處逕行函告。

蔡副議長團圍：

一、目前鄉下有非常多的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祖宗相傳幾代都未更名，希望貴科調查事實後向上級反映，是否有何補救方法來辦理轉給繼承人，否則，這樣拖下去不是辦法。

二、關於土地重劃問題，本縣是否要實施？這是分兩方面，一是耕地重劃，一是都市計劃內的土地重劃，對此問題本縣的計劃如何？

答：

一、關於繼承登記問題，上次參加貴會大會時副議長已提過，為此事本人幾月來亦曾多次與上級交涉。最近已擬訂了一個辦法建議上級能予簡化繼承登記。辦法內有幾點：如死亡有兩半以上者，我們將予公告，或是他家裡有九個繼承人的，我們將保證給予現款者優先，而由繼承者登記，其他有繼承者由登記繼承人給予多少的酬金。土地歸現款者所有。還有利用土地重劃的辦法，消滅繼承的關係，公告。所以有好幾點辦法，我們自從上次大會指示後，我知道澎湖此事情形比別地方嚴重，我們將儘量想辦法簡化。

二、關於土地重劃是一種綜合性改良利用，促進利用，尤其國家現在實行經濟政策，世界各國對土地重劃都在辦理、中央、省政府也有這個政策。①關於農地方面，因為本地沒有水源，土地較差，辦起來經濟價值要差一點，省府沒有此項計劃，對此問題最高當局會到此視察，司令官亦有指示。我這幾月亦為此事在研究，因為還未到成熟階段，所以未對外發表，希望各議員先生特別注意這事情。②關於市區重劃，目前都市計劃內的空地不多，我們希望向鄉區的邊緣去發展，目前因經費的關係，省府還未指示我們辦理，又目前人口亦未到發展的趨勢，如果各議員先生認為要辦的話，我們亦計劃注重辦理，這是關於市區與農地重劃方面。

蔡副議長團圍：

關於土地重劃範圍的都市計劃範圍內的市區地與近郊地，因為目前馬公發展的趨勢都朝向光復里、朝陽里方面，如果事先沒有給予重劃，建築物將像現在那樣參差不齊，街道交通都很困難，因此，若沒有事先辦理，問題將日漸嚴重。今後若要擴展都市計劃，這是個很棘手問題，勢將無法辦理，雖然資料雖到財政缺乏，然準備工作還是要做的，儘可能對近郊地應早計劃辦理，否則，若今後建築物興建參差不齊，將形成嚴重問題，因此，再次的建議貴科對此工作應早作準備。

答：

我且說明一下，都市計劃範圍內的土地重劃一定要先有都市才能重劃。我們就怕先做計劃之後與都市不能配合，因為現在馬公都市計劃的擴張，還未辦

，我亦曾建議縣長，但都市計劃道路尚未確定，必須先確定後再辦互劃，假如我們說得將如何發展，先辦互劃，這與都市計劃就相衝突了，因此說：必須先把公共設施的道路規劃確定以後再辦互劃，事情是這樣的。

十二、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局長浦生

張議員勸九：

請問：縣內軍人遺族有多少戶，貴科如何慰問他們。

答：

全縣遺族比較貧窮的有三十多戶。遺族屬於留守業務，勤務股主辦，指導單位是縣動留守業務科。慰問方面除了三節有優待外平常也有救濟，這是縣動留守業務科主辦。最近中央有命令到縣府來，除了中央以外希望縣府方面也拿出一點錢來對貧困遺族有所慰問。縣府因為財力有限，每一戶祇能發給二百元，較比其他縣市要少。

張議員勸九：

在營陣亡的人，還是爲國捐軀，是一件光榮的事，我們常常在報紙上看到軍友社爲陣亡遺屬的慰問，而時常金幣幾千元，所以，慰問辦法資料是否可以擬定一個台情合理的辦法對遺族有所照顧。

答：

在營陣亡的役男，在軍友社方面，祇要得到死亡通報，三千元範圍內他們馬上可以勵支。不要請示上級。三千元以上即以長途電話請示上級發給。至於縣府方面，得到消息後，我們告知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再接作業程序，要死者家屬提出死亡證明，戶籍謄本等所有證件，由鄉鎮公所到縣府來核發撫卹金，這樣一來，需要拖很長的時間。以後繼續我們將款項發到鄉鎮方面，

由鄉鎮公所先點款後再報核但這樣辦也是需要一個星期的時間，軍友社當天發，還有一段距離，所以我們會經要求財政科、主計處提撥現款在我們主辦，以便得到死亡通報後與軍友社同日發給，惟因法令限制財主方面不能

同意我們提存現款，這點以後我們還要向縣長爭取。至於貧困遺屬的慰問金，我們雖然發了幾個案，由於縣府的財力有限，每一戶祇能發發二百元，這

間我們還要爭取提高，請張議員多多支持。

許議員勸九：

一、貧困征屬的認定，根據什麼標準，請說明。
二、目前新兵入伍與退伍部不舉行任何送禮儀式，過去入伍還有舉行，最近已經完全沒有這是什麼原因？
三、本人擔任兵役協會委員已有二年，從來不曾開過會，現在又這知議會要改變，兵役協會究竟辦的什麼事，鎮公所兵役協會還有貧困征屬審查工作，縣方面都不開會未通過互劃形式，本人要求撤銷。

答：

貧困征屬的審查由村里幹事或就不動產、稅捐、房產等資料調查符合救濟標準後由村里長簽章，送請由鄉鎮長代表、兵役協會委員、地方上公正人士、後備軍人征屬等組成的鄉鎮審核委員會複核。若開會檢討起來法令有漏洞，調查人員也難免有偏差，所以尙不能做到百分之百的公平正確，需要改進的地方還很多，請許議員繼續看到的時候指教改進。

許議員勸九：

貧困征屬的認定，根據鄉鎮公所送來的資料核准，而不開會審查未免不當。據我知道，住在產權大廈的人也列爲救濟對象，你知道否？希望不要祇是在桌上審查，必須腳踏實地去調查。兵役協會從來不開會審查，這是什麼原因？

答：

複查工作從前我們都是根據鄉鎮方面的核定。
許議員勸九：

科長接長兵役工作已有一二年餘，兵役協會從來不開會，你是知道的，到底兵役協會的經費在於什麼的，希望不要要形式，必須實實際際。

答：

我們兵役科對兵役協會是一個輔導單位，與貧困征屬的審查工作稍有不同。貧困征屬的複核工作去審查委員會，不是由縣兵役協會審查。
許議員勸九：

一、新兵入營希望要有歡送，以鼓舞士氣，過去雖然沒有歡送儀式，但入伍歡送儀式還算隆重熱烈，前以希望要重實際。
二、貧困征屬的複查，希望要作實地調查，不要祇靠鄉鎮方面的資料，使真正貧

困苦能得救濟。

答：

一、役男人營做差場面比較簡單，在縣府方面人營餐會還是照樣舉辦，紀念品因為預算的限制無法再發給，請各位議員諒解。

二、貧困救濟的審核，今後我們要注意加強。這是經過村里方面的調查選出的，因為村里方面比較了解實際情形，所以我們祇有輔導鄉鎮方面從嚴審核，雖說每一家每一戶復查工作我們可以做到，但既然它是一個委員會，站在輔導的立場，它的權責我們也應該尊重，如果說有什麼不合理的，在縣府方面需要有人提出有力的證明才能加以補救。至於派兵役協會工作與鄉鎮方面稍有不同，鄉鎮方面規定每二個月開一次會，縣兵役協會因為：第一、我們的工作海疆方面已經做。第二、縣府各項年在委員會都有兵役協會的委員參加，所以沒有開會。

葉議員問：佛：

一、役男人伍，各離島過去都以專船接送，最近已經沒有，請能恢復過去辦法，派專船接來馬公報到，以免耽誤入伍日期。

二、花嶼村陳運家屬甚為貧困，但無安家費，希望派員調查加以救濟。

答：

一、離島役男，目前我們專之派前發出征命令並發給旅費要他們自己到馬公來報到，因為縣府本身沒有交通船，要求軍港船接送又有困難，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够乘前搭船到馬公來報到。

二、陳運或許他的條件不夠，如果真正貧困我們可以主動要求軍社加以補助。若條件够，而差辦事人員的疏失，請葉議員提供資料由我們糾正。

許議員問：

一、科長報告說，離島新兵入伍都有發給旅費，由他們自己搭便船到馬公來報到。但如東吉、花嶼那裡會有便船可搭呢？自己要到馬公來必須花費千元左右的雇船費，這是不應該的，發給旅費完全無濟於事。夏天偶而還有便船，冬天即完全沒有，所以東西吉、東西嶼坪、花嶼等五個地區一定要設法按照過去辦法派船云接，不要發旅費，以免耽誤報到。

二、花嶼陳運，據我了解他是花嶼最貧困的人，不能獲得救濟，我希望兵役科派員實地調查加以補助。據說這位陳先生因與村幹事發生口角，所以村幹事

不予列入名冊。各離島貧困征屬的復查工作希望派員實地調查，切實辦理，以期做到公平。

答：

一、役男入伍交通船，東西吉、東西嶼坪、花嶼這些地方，我們為補救沒有交通船的缺點，都要提前通知他們，儘量給予時間利用便船前來報到。同時我們也要求鄉公所方面特別注意便船，在縣府方面既要知道有船去，馬上就打電話通知他們搭過來。至於發給旅費由他們到馬公來報到，這是他們自動的要求，東西吉發給一五〇元，花嶼因為比較不方便所以發給二百元。

二、花嶼陳運貧困救濟，可以派員調查後向許議員答覆。

陳議員問：佛：

關於安家費問題，本席認為祇要真正貧困需要政府扶助即應發給，假如不應發而發則未免有失政府扶助征屬意義，雖說資料是主編單位，但調查的是鄉鎮公所村里幹事，村里幹事所做的事實資料也是了解的，祇要你對他感情不好，在貧民調查與貧困征屬調查都要受到很大的吃虧。

據我了解，前年曾經有好多人不合發給條件，就是因為村里幹事們想讓而領到安家費。今年在某一個村具有二戶不合規定，然而其中一戶較寬裕者可以領到，另外一戶較貧窮者却不能領得旅費。同樣不合規定的可以領，有的不領，引起村里不憤。所以這問題，我建議今後應發做到公平，調查某一個家庭確實貧困，雖不合規定也應該設法補助他，這才是應該的。

答：

今後對於復查工作我們更要加強，如果發現有貧困征屬村里幹事不輔導，我們可以糾正。

許議員問：

本席役男入伍服役，因故陣亡，骨灰運回舉行葬禮喪家終時，請問：縣兵役當局可否派員參加其典禮，表發哀悼。

答：

役男在部隊陣亡，我們得到部隊取回骨灰預報發給旅費由其家屬前往領回。至於舉行家祭，祇要我們知道，鄉軍派員前往參加。

許議員問：

服兵役固然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但如在服役中不幸遇難，希望縣府予以重視

。金錢方面的懣懣，當然政府有一套合理的辦法，精神上的安撫，如舉行葬禮時，希望建議縣長親自參加，如果縣長未克分身前往，至少科長應該親自前往參加，俾對死者表示哀悼，生者有所慰問。

答：謝謝許議員，既然我們知道舉行家祭，我們都派員去。今後可以建議縣長也去。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兵役工作，可說已經上軌道。不過，目前很多服役回來後，時有鬧離婚案件發生，這種風氣亟應設法遏止。同時對於家庭糾紛案件，科長也應該加以幫忙調解，以保護服役人員權益。

二、役男服役期限從通知時是二年，但到碼頭或部隊又說三年，希望於征集前明確指示，以免使其心內經常存有一個疑問。

三、役男入伍，不管是離島或之本島，所發給旅費可說很少，這個規定如果是省府統一規定，應將本縣環境特殊，交通非常不便情形據理爭取提高或以其他妥善辦法加以補救。

答：

一、服役人員權益的保障，國防部訂有優待辦法，這問題我們經常都在注意，祇要我們知道某一位役男發生問題，兵役科與兵役協會都要設法幫忙其解決問題。譬如西嶼分區有一部計程車的車主欠軍合會的錢，軍被拍賣償債，我們知道後要求法院等他服役屆滿回來後再執行。

二、服役期限，在征集令縣府都有詳細寫明。至於其他特殊情形的召集，我們沒有接到通知，以後特別注意。

三、役男入伍交通費問題，自當極力爭取提高。今後編預算時也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支持。

許議員瑞慶：

離島役男征集入營到島公來報到，有時候雇用漁船都不發給津貼，這是不應該的，請科長特別注意這事情。

答：

這筆經費應該由鄉鎮公所來負責，可以追查。至於教育召集，這是國管區通知每一個召集軍務所難處，也由此山每一個警察才局來催船，如果警察分局

拿到錢後又不付給催船費，這是保安分局的責任，可以在查看。

許議員瑞慶：

這事情科長必須注意，不但希望安撫局馬公補發也有類此情形，現在部隊要船都要付錢，所以請科長多加注意。

答：

是則。

十三、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趙主任兩亭。

許議員等問：

請問主任，今年度新僱用車掌有幾人。開除有幾人。開除的原因是什麼？

答：

五十七年元月到目前為止新僱用的有十六人，自動辭職的有七人，工作不力經撤我們解僱的有五人。

許議員等問：

開除的有五人，據我了解，臺灣本島並沒有車掌貪污案件，唯獨澎湖特別有，是不是你的監督不力，或其他因素，為什麼開除這許多人。完全沒有保障，未免太不應該。

答：

這問題我個人和我的同仁對她們的憂慮可說都與我們的子弟一樣，我們每個月都要她們來開會，研究如何加強服務旅客。至於無整情形，本縣因為與臺灣本島不同，臺灣本島各地均有代售站，可以不要在車上買票，本縣即不然，車上一定要賣，因此比較少數的人有舞弊現象。

許議員等問：

前個月被開除的林小姐是學生專車，主管處職員也在場，要她收錢，錢收了以後也已繳繳庫，怎麼可以說貪食污呢。

答：

她在開除以前服務成績已經不好，本來就要解僱而沒有解僱。這次開除的原因並不是貪污，而是沒有帶票剪、票袋、零錢等。

許議員等問：

答：實處人事輪流制度必須確立，不要老呆在一個崗位，難免發生流弊。

答：

謝，我們有準備調整。

陳議員伊錄：

主任接辦主管處後，在業務方面是有發展的。惟人事方面，我覺得是一個最糟的單位。記得前次大會我也曾經與主任討論過這問題，一個女軍掌每一個月薪取一千元左右的薪金。錢雖然不多，但在她下一位小姐能到軍管處工作是一件光榮的事，然工作不久即被解僱，對她們的自尊心打擊未免太大。雖然主任對人事問題的處理很慎重，但據我了解，主任的公共關係很不錯，你為了要應付各方面的介紹，不得不這樣做。所以我希望主任應該檢討。請問主任，在你的任內僱用的軍掌，可僱有幾人？解僱的有幾人？請報告一下。

答：

我到軍管處後祇有一位軍掌沒有經過考試，其他的均是經過考試僱用的。

陳議員伊錄：

- 一、招考的有幾人？解僱的有幾人？
- 二、外員傳說主任管不着你的部屬，如果所傳屬實，一個單位的人事不能要求健全，未免予人笑柄，希望加意監督。
- 三、離島交通站，最近聽說船完已由機械公司建造。記得前次大會本會曾經作成決議要求公開招標建造，不知道主任是否按照我們的意見去做。

答：

- 一、有八十六人包括駕駛員。解僱的有十四人，是併票員部份。
- 二、人事問題，我相信同仁們與我也是很合作的。
- 三、因為六月間我到交通部海事研究所開會，我把這問題提出來請教他們，他們認為目前臺灣的民營造船廠之技術很好，如果軍管處能夠議價可以找到很好的民營造船廠，倘若要招標，搶標的結果，好的造船廠不一定中標。因此我回來後把這意見報告縣府並把我們實際情形報告審計處，後來審計處同意我們議價。因為它是公家的機關，所以我們付包給機械公司，這樣我各人也可以減少風風雨雨的責任。

陳議員伊錄：

報告縣府，是否也把我們的意見一併報告上去。

答：

口頭上有報告。

陳議員伊錄：

主任對我們的要求，開會的時候很尊重，事實上會後豈不不了了之。

答：

我對議會的意見是很尊重的。

陳議員伊錄：

不錯，機械公司本經濟部所屬的公司，但機械公司也是有回扣。有貪污的。事實上這艘船比一般都要貴很多，主任是否承認，請問設計費多少錢。

答：

這艘船有人到日本去建造，都要比機械公司貴。過去我們雖然也考慮到日本去建造，但運費需要很多。設計費依規定是百分之七至百分之九，一共化去十萬八千元。

陳議員伊錄：

船造好以後經營方面希望特別注意好好經營。必須顧慮到河將是直轄處的一個大包款，一定要善加經營。

答：

根據我們搜集的資料，依照目前情況這艘船經營西嶼馬公間可能會維持。至於臺安、七美，原則上我們要爭取經費來做，不過將來可能會虧損一點，但我們要設法彌補，為了解決離島交通，改善離島人民生活，繁榮離島，這是政府應該做的。

許議員瑞慶：

請問主任，做事情要不要按照法令。

答：

祇要政府的公務員都應該按照法令做。

許議員瑞慶：

你現在已經犯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佔他人之不動產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老百姓的土地使用不給租金，所以說你已犯法。請問有否使用人家的土地？

答：

有使用。

許議員瑞慶：

這是私有地，你使用應該給租金的。

答：

因為我們的停車場不夠，在他們沒有建築以前，我們也曾經研究租列一點預算來承租這塊土地。

許議員瑞慶：

這問題我已向你講過好多次，他們繳納稅捐，你們使用不付租金是不合理的，如果說不給租金即請不要使用。

答：

這問題許議員告訴我以後，我曾經研究找業主來談，他們願意出租者，我們就承租。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與業主接洽過。

陳議員伊鋒：

貴處要使用應該向業主商借，主任是有犯錯誤的，應該承認。老百姓化錢向國有財產局購買土地給你使用未付租金，還要繳納稅金，軍警處至少應給租金，不能說老百姓沒有講話就佔用。（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現在蘆漁會旁邊的煤渣也是佔用公家土地，如果說你可以佔用老百姓土地，他們也是可以佔用的。這問題前次大會本人已經向你提起，到現在還是不辦，請問是不是故要佔用？

答：

今年度我們列有一點預算，準備與業主接洽，給他們租金，我們並不希望佔人家的便宜，因為去年度沒有預算，今年度列有預算。

許議員瑞慶：

不能說沒有預算，佔用老百姓的土地就不給租金，這是不應該的。

許議員紀盛：

政府的土地被人使用發現了以後，即將自開始使用日起收取租金，所以希望你從開始使用日起發給租金。同時在沒有與業主談妥以前，希望不要再使用。

答：

這問題可以馬上與業主研究，過去使用的也設法彌補他們。

吳議員明朗：

一、本處覺得主任對警處員工的福利很少照顧到。我常常看到加班車找不到司機，這個原因不外乎主任對他們的福利不注意，以致遲不起與睡來。撥款貴處提高公里獎金，我覺得提得太慢。這個辦法在其他縣市實施已有多年，本縣還未經過駕駛員與售票員們多次的抗議才提出的，所以說主任對他（她）們的福利沒有盡到責任。

二、貴處人事問題，我聽得比較多，可說是某位稽查的毛病較多，不知道主任以為如何。據說軍拿小姐對這位稽查人員必須拍馬屁。譬如他太太生產產後難產，否則就找麻煩。又據說，這位稽查人員什麼都管，軍拿小姐帽子不帶也管，寫情書也管，可說無所不管。請問主任對這位外調人員是否考慮馬上給他歸建。

答：

一、員工的福利，公里獎金的提高是我個人多年來的一個心願。因為學生年年都在增加，祇要有一點錢我們就增加設備，所以對員工的福利方面未幾沒有財力能夠顧到。員工宿舍前年我們曾經招標，惟標價太高沒有發色，同時我們也計劃向臺灣銀行貸款建築公教宿舍五十棟，後來因為臺灣銀行不貸款，這個案就被打銷。除了宿舍以外，其他福利實在談不上，依照規定營利的千分之一、五作為員工福利，每年祇不過兩、三萬元而已至於工作獎金，他們在今年六月間提出後，我馬上辦公事到公路局，各縣市軍警處，各縣市民警署運公司搜集資料後，再經過本處有關人員的研究，把辦法擬定送到貴會來審議。謝吳議員為我們勞工同仁講話。

二、稽查人員補制是一人，現在是兼任，另外一位是與財政科人員對調服務，這位稽查工作很認真，對於他的工作態度我沒有聽到，假如有這事實，我應該特別注意加強監督。

吳議員明朗：

一、剛才主任已經報告說公里獎金通乘來回一箱祇不過二塊錢，錢雖然很少，但對他們的鼓勵，提高工作情緒很大，所以這問題主任應該早一點提出出來才對。二、稽查人員的對調，這位稽查據本會二、三位同仁講，如果不送雞蛋就亂干涉。

軍事小姐的生活，可說連毛的帶集中在這位稽查人員身上。請問主任對這位稽查人員是否設法歸還建制。

答：

最近縣府有一件公文來，凡調用人員都應該歸建，這事情我馬上報告縣政府來決定。

許議員等問：

被解僱的小姐要洗刷冤屈，還我清白，到法院控告是否可以。如果她們聯名到法院控告，貴處未免不好看，你一位主任實在沒有魄力，將來法院如果判定她們無罪，請問將如何補償她們。

答：

對這事情的處理我非常慎重。我們對其解僱並沒有說貪污或舞弊，不希望文字上有不好的紀錄，都足以工作不力解僱，請許議員諒解。

許議員等問：

貴處對軍事小姐的解僱祇聽一面之詞，要她們來寫口供後就送主任批判開除，不無冤枉。這事情希望三思而後行，不要隨便開除。（無答覆）

陳議員伊錦：

一、對軍事小姐的解僱問題，本處曾派建議主任必須慎重，她們一個月祇不過賺取一千元左右的報酬，隨便解僱對她們的自尊心打擊是很大的，不要附帶在人員報告上來就開除。同時也希望不要為了做好公共關係，應付各方面的介紹隨便開除某一個人，安置某些人，希望不要這樣做。

二、剛才吳議員提到員工福利問題，主任說是他們今年才規起，其實主任對他們的福利一向不重視。譬如宿舍，雖然說是標價太高，但一棟幾十萬元既可議價，宿舍應該也是可以議價其低的，所以說主任不重視，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情緒實在不妙，應該承認錯誤。福利工作希望加強做到，人事方面也希望有所整頓。

答：

一、一個軍事的解僱並不是祇憑稽查人員的簽辦，我們人事人員或其他人員都要作複查，我自己也要她們來問。陳議員建議今後我們要更慎重處理這問題。

二、員工福利宿舍之興建，我們也是積極地計劃在做，當然我們希望一年一年慢慢解決問題，這是我们應該做的。

許議員記盛：

主任說賺錢，折舊沒有扣起來，怎麼可以說賺錢呢？何況目前尚欠省方二百萬元。臺灣銀行貸款一百三十萬元，共計三百三十萬元，借錢彌補，那兒會賺錢呢？這還騙人的說法，請不要吹牛，事實上虧本，相信主任心裡有數。要不然請主任將車子拿到臺灣本島去賣，絕不會賣到我們估價的一半。因此請不要說賺錢，免得縣府各科室請客都要你付錢。剛才陳議員說主任一個月有三分之一的時間都在臺灣本島出差，車費處元澎湖縣政府直接經營的，到公路局並不發生任何。公路局就充當我們海濱的破車外並不輔導我們。以後如果再有破車送給我們，應該要求他們將它修理好再送。希望不要常常出差，如果說買零件，可以用預信招標，儘量操節公務。

答：

許議員對我們的建議很寶貴，對我們的業務了解非常深刻，我各人非常欽佩。車費處在先天條件不足與地理環境特殊情形下，幾年來經過各位的督促經營，我相信多少已有好轉。因為我們的會計報告表每個月都呈報省府和縣府，每半年報省府也要派員來查一次賬，所以虧本或賺錢，我各人不願意多講。

至於公路局給我們的輔導，他們淘汰的車輛，基隆、臺北、金門車管處都要向他們買，買的價錢二萬八千元一部，賣給我們的是剩餘的價值。另外給學校方面的交通車是三萬多元一部，而我們澎湖因為環境不好，他們也儘量扶助我們。現在我們三十五部車子，有十七部機油車，十七部當申十五部是公路局給我們的，目前使用情形都很好，所以他們給我們的並不是壞的，或不能使用，而是淘汰下來性能比較好的，有使用價值的才給我們。再我到臺灣去，並不是沒有話而我願意去。車管處雖說是縣府經營，但也不能說是與交通處、交通部一點關係都沒有。還是需要經常去開會。當然我也不希望常常去。

許議員記盛：

買新的車輛加入管理應該算做消耗，不能作為財產，雖然公務上這樣記賬沒有錯，但如以生意人的算法實不能以財產計算，必須以支出計算，這樣能夠平衡才是真正賺錢。

剛才主任談到公路局給我們的十五部機油車。照說他們應該經營我們的公車

業務，然而他們却怕虧本不敢經營，所以不能說給我們十五部車輛就算了事，何況又元清以的事體，今後如果到公路局開會，應該要求他們多負一點責任來。別的縣市既然可以經營，本縣為何不能經營，不妨請他們來經營看看。

我們知道草管處購錢的野雞是機關這套出租包車，據說過去曾經有人計劃組織運覽公司經營機場這條客運，但被主任阻礙，終於未蒙公路局與縣府核准。這條野雞的經營如果能夠搶走，相信直管處將無法賺錢，所以應該注意，生意什麼人誰可以做，隨時都有搶走的可能，不要再說賺錢，如果沒有這段生意，我想你還是捲起包袱要走的。

交際費一年三萬三千元，草管處是一個公營事業單位，有什麼可交際呢？以目前預算的短絀，可以節省的應該節省才對，三萬三千元相信二萬三千元是別人化掉，就是替其他科支付錢而已，所以交際費應該盡量少編，節省一點公帑。

答：

非常欽佩許議員對我們問題的了解。今天我們草管處如果由公路局來經營恐怕要虧本，因為我們草管處普通班車是不賺錢，賺錢完全靠遊覽車，這百分之百的對。至於交際費我們是根據所得稅法編列百分之二、五，今年祇有一萬多元。縣政府其他科室從來也沒有要我們代為報銷。

陳議員提問：

一、十月底解雇的林小姐，據我了解她是學生專車，據說學生專車不要帶票袋、票剪或零錢等，又據說她是受了稽查員的命令在中途停車載客，同時他還幫忙她收錢，但到終站這位稽查員却將所收的錢繳庫把她處罰，這是不應該的。

二、東石站增加班次問題，主任答應說在學生暑假後可以增開，結果並沒有增開，希主任答覆要切切實實，免得我將不實的話轉告老百姓。

三、烏溪過云有一個北站，據說已經廢止，請問是否可以恢復設站。

答：

一、林小姐的事情，我們規定祇要出車即應帶票袋、票剪、零錢等，我們開除她的理由並不是她揩油，而是沒有帶票袋等。這事情如果水辦人員有偏差，可以糾正改進。

二、東石學生專車現在已有增加，祇要學生放假，普通班次都有增加。
三、鎮港機場的要求，為了軍事上的機密要求我們遷移。老百姓有反映可以考慮另外找地點，建議軍方准予設置。
許議員等問：

一、被這辭職與開除的車掌小姐名單，會後希望給我一份參考。
二、學生專車，現在有部份使用軍車載送，車管處用什麼辦法報酬他們。
三、學生專車對學生的態度可說很壞，希望有所改善。
四、駕駛員服務時間過長，公里獎金希望比照其他縣市辦法發給。同時員工宿舍也請多加考慮，盡量興建。

答：

一、售票員解雇名單會後送給許議員。

二、學生專車，上半年我們賣二千一百多張學生月票，今年度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後，賣三千五百多張。依照我們現有的車輛，實在無法供應，所以我們請縣府要求防衛部支援八輛專車。報關方面是依照公里給他油量外一個可變。一個份子每人每天各給二十四元差旅費。保養、修護方面我們一概不管。
三、服務態度我們要求同仁們盡量改善，這事情我們經常都在做。

蔡議員問：

一、最近聽到貴處發生幾次車禍，其原因本席認為：①司機過勞。②司機待遇與其他縣市比較起來差得太太多。所以希望主任多加關心，盡其加強其福利，給予精神上的鼓勵，安定他們的工作情緒。

二、車掌小姐的解雇，主任說臺灣本島沒有在車上賣票，所以沒有貪污情形，既是這樣，本席建議主任每一個車站都設售票站，如果說這個辦法有困難，則我希望貴處預售票單，這樣當可減少車上賣票麻煩，同時還可減少糾紛情事。
三、交通船的營運問題，籌備工作是否已經開始，將來經營方式怎樣，請簡單說明一下。

答：

一、車禍的發生當然司機的情緒有很大的關係。如何加強他們的福利與減少工作時間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所以我們提案要求三部車輛四位司機，這樣對我們的行車安全與服務工作都可加強。

二、預售票現在已經實施，九五折優待。代售站因為無利可圖，所以無人願意代

售。

三、交通船我們有營運計劃報到省府及交通處核准有案，現在因為人口增加，可能有所變更，這是由我們自己經營，在船上賣票。根據西基號的資料除了保養、修護、折舊以及人件等項支外，一半可淨得二萬元。至於望安、七美這艘一百噸級交通船，前幾天臺灣機械公司有一位工程師來縣，希望我們也能給他們建造。

蔡議員福田：

一、車禍的發生本人並不是說司機的技術有問題，而是一旦疲勞，就無法要求工作正常，所以主任對他們平常的工作應該好好安排，免得發生意外案件。

二、剛才主任已說過，車掌在車上賣票的確不是一件容易事，所以我要求主任，是不是可以准在不停票車站上車，等到售票站再要求他們下車罰票，這樣既可免除車掌的困難，也可以根絕舞弊情形。

三、交通船的經營，按目前西基號是在船上賣票，所以碼頭很不同定。鄭東東停西基，將來半管處經營後，本人建議主任不妨比照高雄市辦法，要有一個固定碼頭，在陸上賣票。

答：

一、勞工們的工作時間與辛苦，蔡議員與陳煥良議員對我們特別注意，每次大會都有提出，我們已經顧慮到這問題，所以我們提案到貴會來審議。

二、售票員工作辛苦，因為目前我們的環境很特殊，有的人他不在售票站買票，偏偏要在車上買，有的人根本沒有票，偏偏說票在後面，的確增加我們的售票員很多的困難，所以有時候我們對售票員的小小錯誤不加追究。蔡議員的建議盡量努力去做。

三、交通船停船位置，謝謝蔡議員的提問，會後馬上與港務局聯絡辦理。

陳菊議員淑君：

西興交通船問題大家都很關心，希望主任能够好好經營。西興這段航線是不會虧本的，萬一稍為虧損，站在政府改善離島人民生活立場，也是應該要做的。

答：

解決離島交通，改善離島人民生活，繁榮離島與農村，是目前我們政府施政主要工作。這艘交通船八月二十四日已經訂約建造，預定二月份可以完工參

加營運。不僅是西興，甚至望安、七美也是列在計劃建造中。根據我們初步的調查，西興這段航線，不會虧本，就是虧本，為了解決人民的問題也要維持這一航線。

許議員紀盛：

請問主任這艘船總噸數多少，淨噸數多少，船壳估價好多？電機工程估價好多？客輪估價好多？航海儀器估價好多？主副機安裝費多少？床舖有多少份？消防設備估價多少？通信設備估價多少？是否有冷暖設備？如有，估價是少？這艘船合計起來一共估價多少？貴處是否有內行的入研究這事情，或由主任一個人與廠商談高價錢，這艘船建造多少錢？是否具有價值，請詳細說明。

答：

有關離島交通船問題，差不多談了三、四年，原來縣府的腹案是建造四艘，後來改為三艘，去年主席蔣縣時曾指示先建造一艘。這間問題最初是縣府承辦，嗣因縣長工作很忙，要本處接辦。縣長指示我以後，我們馬上籌公方到臺灣造船廠、基隆港務局造船廠、臺灣機械公司、高雄港務局，此外還有其他口營的廠商，請他們給我們報價，每噸多少錢，設計則委託高雄港務局給我們幫忙。他們的報價是四萬元一噸，包括主副機一切設備，高雄港務局與價目也派了造船廠的副廠長與一位工程師到澎湖來看我們的地理環境以及氣候等資料後，建議我們最好要修造一百噸級的船；且船底也希望要有水密設備，當時我分要求他們設計，但他們沒有時間，要我們給臺灣機械公司設計，事實上臺灣機械公司也忙，因此又推給中國船舶協會來設計，後來中國船舶協會建議我們二點：第一、造船到日本去建造經費可以節省百分之五到二〇，這是三年前的事。第二、目前世界造船技術，都去使用鐵壳，維護保養容易，安全率也比較高。這也我們開始設計的工作。至於設計費，根據國際的規定，設計費連同監工是總工程費的百分之七到百分之九，我們原來的預算是一百八十五萬元，則需要十多萬元，我認為太高，因此他們要我到船廠向高雄辦事處研究這事情，後來他們又推薦我們到中國船舶機械工程服務中心，經過交涉，最後以四萬元給我們設計，但其他監工他們不負責任。經費問題原來由國兒童基金會除答應補助我們引擎以外，鋼板、通信設備、救生設備、消防設備全部供應我們，然當設計完成以後，將需要的鋼板與通信器材、消防設備、救生設備等資料送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駐臺辦事

處轉送日內瓦海軍部後，所得的答覆是既不能供給我們主副機和後面的佈置，其他一概不補助。這個時候剛好主席到我們澎湖來巡視，縣長就把這情形報告主席，主席才答應補助七十萬元，此外由政府自籌五十七萬元，就這樣才算定案。

至於說船由那一廠廠來建造，我會經到船務協會、交通部航政司、高雄港務局航政組等請教了很多專家，他們的建議是，如果我負責不妨找幾家適當的民營廠商建造，或許可以造的很好，即使招標、給標的結果可能不會造得好，因此他們介紹幾家好的廠商給我們議價，我回來後就報告縣長，同時公文報告交通部。一方面報告審計處，經過他們的同意後，交給機械公司議價承包。這艘船的設備價值是，包括船身及其他設備，我們的設計是一百四十六萬元，最後議價是一百二十二萬元，但不包括通信設備，現在陸軍要項的項目與價值向各位作一報告：①船體及機及浮板機七、八七〇元。②鋼壳建造二七三、一〇〇元。③客艙裝璜二六、八二〇元。④傢俱五六、九〇〇元。⑤管路由二、三八〇元。⑥欄杆七、八五〇元。⑦衛生設備五、一四〇元。⑧動力機四、〇〇〇元。⑨銅合金重四九、一〇〇元。⑩水雷門一〇、五〇〇元。⑪密門入口五、二五〇元。⑫手操機索纜五、二五〇元。⑬護鐵五、〇〇〇元。⑭舵及舵系設備一八、四三〇元。⑮風扇設備一〇、八五〇元。⑯桅杆及抄子一、六二〇元。⑰醫治器具八、二五〇元。⑱電器設備包括電風扇、電燈及其他設備四八、〇五〇元。⑲蓄電池二二、八〇〇元。⑳鉛板二、二〇〇元。㉑救生及防火設備三五、四六〇元。㉒地板及行李架一二、七〇〇元。㉓機艙設備二、三三〇元。㉔主機及電氣安裝一三、三九〇元。㉕海峽門二、四〇〇元。㉖航行設備三四、四〇〇元。㉗試車三、二四〇元。合計一百二十二萬元，不包括主機。

許議員記盛：

一艘船一百二十萬元，不包括通信設備，主任是不覺得貴？你根本什麼都不懂，人家說好，你就好，這是不對的。縣長問三條道路都要提到議會討論，這地方的工程為什麼不拿到議會來討論呢？主任說，臺灣機械公司建造的船要比民間好，事實上，過去他們所建造的漁船不比民間的造船廠貴，而且不好，所以除了外行的人以外沒有人願意在機械公司建造，主任如果不相信，不妨到高雄去看，去問。主任又說一噸佔價四萬元，這廠說，一千三

百噸級的船要五千多萬元了？其實二千多萬元就可以建造。澎湖航業公司建造的馬公輪三百多噸，包括主副機一共三百二十萬元，一噸祇有一萬元左右，你即估價四萬元。只說，事也依廠談在我們澎湖召集一些內行的人來研討才完，不能說說說交錢，這是不對的。今天蘇日軍部說，直等由船備以四百五十萬元建造一百噸級交運船，這對我因為浪費太多，一百噸級最多也不要超過二百五十萬元，怎麼說四百五十萬元呢？去年我建造一艘漁船二百噸，連同冷凍設備、冷藏庫、管造、防火等設備一噸之二萬元，全部的設備比較簡單，一噸不要超過二萬元的。這船船務相信至少損失五十萬，老實說，目前臺灣的民營廠商對於三、四百噸以下的船都會造得很好。前一次大會，藍派副議長要求公開招標，你答覆後，現在又以什麼方式承包，這是不對的。五十噸級的船既已訂約承包，將來一百噸級我亦不願再訂約承包。一百噸級我相信用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按目前的標準計算，一噸約一萬元就够，所以我希望你做事體，不要說你一個人打主意，事實上，船務會他們也是不情願。相信目前的民營廠商還是很好的，不能說一百二十二萬元拿出。有一艘船回家就算了事，希望你有所檢討，我們縣民的意見，也希望你能採納。

答：

謝謝許議員給我們許多寶貴的造船經驗。剛才我已報告過，我個人和我們的同仁都是外行，所以我們很慎重。在開始設計時，要求有關單位給我們來查，總計要多少，性能好不好，安全條件够不够，在我們普通機關所領到的莫不不予考慮。至於經費也是經過交通處的來查照需要得很多。當然民間也有好的造船廠，但如招標，好的廠商並不一定能得標，所以交通處的意見還是希望我們能夠得標。許議員的意見，今後如果再建造，一定好好研究並請地方的專家來提供我們的意見。至於船務的價錢，上級如有派員來議價，根據機械公司講，對我們澎湖至少已經便宜二十萬元。前幾天還有一位蔡工進前來縣，他告訴說這個工程絕對可以放心。

許議員記盛：

我祇是一點意見提供參考而已你却不承認，仍說民間的造船廠造的不好，我相信這是民間的廠商要好的，你不能祇聽有關機關的話，必須聽聽我們縣府技術人員與地方人士大家的話才對。這艘船安全與否完全是設計的問題，與

這造船廠毫無關係。造船廠是按照設計建造，如果說造得不好，也是設計的不好。不能說造船廠不好。鐵壳的船絕對沒有辦法偷工減料，因為在建造期間，港務局每天都要派員去檢查、去監工，建造好以後港務局還要派出技術人員按照設計檢驗，所以不會偷工減料。當然機械公司是賺錢的，他說優待二十萬元，這是他們的生意經，事實上，至少要貴他家廠商三十萬元，所以剛才我已要求你檢討，以後要建造一百噸的船，不妨公開招標，相信便宜一百萬，甚至一百五十萬元毫無問題的，而且四十五天就可把船造好，四十五天僱用一位工程師監工，不需要多少錢，所以我建議你要好好考慮，不要把公家的錢浪費，請不要這樣做。

答：

謝謝許議員。一百噸級的船，將來定案後我們還要送到貴會來，屆時尙許許議員和其他有經驗的議員給我們指導，給我們參考，謝謝。

藍議員添福：

請問主任，這次建造這艘五十噸交通船，主任是否認外行，處理的事情不當。

答：

我承認我之外行，不過，事實上我也化了很多的心血，很多的時間去做，總希望能夠做得好，當然做得不理想我承認，以後自當力求改進。

藍議員添福：

前次大才本人曾經要求公開招標，但從上午到現在，主任的答覆都是說為了船要造好，價錢要便宜，所以與高華機械公司議價。本人認為船造完一百二十二萬元，實在太貴，至少要貴數十萬元。主任說，公開招標後，恐因搶標的結果，船不會造得好，我們縣政府一年幾千萬元的建設經費，公開招標不怕偷工減料，祇是一艘船就怕搶標，未免說不過去。目前無論高華離南方澳的造船公司都要比機械公司造得好，沒有一家比他們差，然而主任從上午到現在都說為了船造得好，價錢要便宜。現在光和公司益大輪和馬公輪四百二十噸，他們在日本建造，一切包括在內，一艘才三百萬元，所以主任應該承認你是外行，同時處理不當，不要再強辯。要知道，本人這次建造一艘速洋漁船二百五十噸，包括冷凍設備，才三百一十萬元，比較起來，這艘交通船要貴得很多。下一次要建造我們望安這艘交通船，希望不要再這樣議

價，議會既有決議案，你應該好好去做。請問望安交通船在未建造以前，有否其他辦法解決望安交通問題。目前雖設依貴會派船維持交通，但軍差船四級風就不開，民衆帶貨，超過六十公斤都要事前申請，這等天腳腳車也不准帶，這情形主任也是知道的，所以望安的交通問題，向請要有妥善辦法加以解決。

答：

下次建造望安這艘一百噸的交通船，我們儘量傾實來做。希望各議員能够多多提供意見。至於望安七美離島交通的解決，縣長有三個方案要我們研究；第一，先租一艘民船航行望安、七美、東西嶼坪、東西吉。第二，請老百姓辦交通船，政府給他補助。第三，請軍方救國軍的船每星期一次或一個月幾次給我們航行望安、七美、東西嶼坪、東西吉。這三個案中的第三個方案，我們曾經與反共救國軍研究過，他們認為一個月一次不定期航行可以，多了就不行。

藍議員添福：

租民船船運費，請問主任一個月準備貼補多少？

答：

因為目前還沒有找到民船，不知道噸位，究竟成本費多少，我們不知道。

藍議員添福：

目前最困難的是東西吉，現在七美既有二艘交通船每天開往馬公，返程時可請其順便往馬公開往東吉、西吉，再回七美，由貴處負擔油費，請其每月各開二班，二艘四班，他們的交通問題，相信當可獲得解決，至於望安問題，軍差船來往旅客不方便情形，我已寫原委縣長很多次，究竟不方便的程度怎樣，我也準備請縣長到碼頭看看，所以也希望主任與縣長聯絡，要求軍方除了軍需上需要，應請儘量給老百姓方便。六十公斤以上的貨不能帶，腳踏車不能帶，一個普通老百姓要他先防衛部去申請，是沒有辦法做到的。希望主任與縣長聯絡，建議軍方儘量給我們方便，祇要軍方能給我們方便，目前的望安本島對外交通當不致會有困難。

答：

既然縣長有這個方案指示，一個月四次，我想可以辦得到。至於軍方交通船給地方老百姓的方便，會後報告縣長，請縣長派有關人員與防衛部聯繫一下

藍議員答覆：

記得幾年前，主任曾經答應撥給望安一部大客車，現在國民山學已經開學，大客車尤感需要，究竟能否撥給？

答：

我同意，原則上需要鄉公所經營。現在還有幾部車子沒有到，等公路局這幾部車子來後，馬上撥給鄉公所。

藍議員答覆：

什麼人經營都無所謂。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撥，什麼樣的車子，差錢是一部比較新，性能好的。

答：

元月份過後設法置安。在汽油車裡責任你挑選，因為汽油車比較好保養，總不會老舊車。

許議員答覆：

主任，從上午到現在，可能為你最長的一天。在場的記者先生、縣府官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對主任的公共關係做得最好，不錯，我也有這麼一個同感。也許就因為主任致力於做好公共關係，不外乎要協調，所以你的時間多放在公共關係上，而忽略了真管處內部的幾個問題，沒有把它做好。第一、車管處人員不健全。第二、主任經常注意公共關係，不重視員工福利，因此進動力不大理想。第三、貴處對應各方面的服務態度太差。這是我說的幾點感覺。最後請教主任，本縣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後，有一個越讀就讀的學生，被錢了解，車管處很重視這個問題。請問，什麼叫越讀越讀的學生？

答：

許議員給我指示幾點，第一點，不是不健全，而是可能調配不敷理想，事實上，我們的同仁素質都很好，工作精力也很強，允許工作崗位太久，難免有些膩煩，所以我們準備在人羣方面予調整。第二、員工福利，雖然很多議員都說我很刻薄，但為了多為路上交通解決問題，人口的膨脹，學校的增加，教育的普及，確實需要我們加強設備來為地方服務，誠然，員工的福利我應該顧到，無奈力不從心，祇有想我的良心去做。這次我提了這個案，各位議員先生對我們勞工們工作辛勞的了解，對我們的支持與愛護，不但是我個人，我們全體員工應該向各位致崇高的敬意與謝意。第三、對學生服務態度

太差，我想也是事實，不過，我個人經常都在做。譬如馬公中學開家長會，我要求學校讓我參加，於報告我們的業務狀況。省立馬中我也要求去介紹我們的業務，讓學校老師與學生們了解我們的狀況，進一步與我們合作。一個公共事務需要大家諒解、求合作，這樣業務才能發展。當然頑皮的學生

難免沒有，但我們總是往好的方面去努力。

越讀越讀搭車問題，這與教育廳要求交通處為了學區能夠劃分得理想，對越

區就讀的學生不要買票。但特殊狀況，事實上有些困難的，我們也應該給他。

許議員答覆：

一、有關人羣問題，主任報告說，不是不健全，而是調配不當，這點上各位議員已經提出很多問題，說需要換車，所以不是不健全。員工福利，剛才我已說過，因為主任太重視公共關係，把全部精神都放在公共關係上，所以我建議主任，從今天開始，既然你的公共關係做得這麼好，今後大可放心致力於整頓車管處內部的工作；譬如人事方面，員工的福利方面，更有一所完善的辦法，加以解決，不要隨便做，而致發生不公平現象。

二、越讀越讀的學生月票問題，拖了二個月都不能解決，我不知道車管處內部的辦事效率怎樣。主任說教育廳要求交通處禁止出售越區就讀學生月票，這事

情實屬本島比較多，在我們澎湖並不嚴重，也可以說完全不同。至少數特殊情況，我想這也與教育當局的事，現在管處無關，政府處大可不用操

慮大的心。即使賣幾兩學生月票，相信管處也不會受到虛分，所以這方面

明以才辦學生，故管處難學生。請問教育當局也了解，政府管處才辦才算

越區就讀，再三向車管處交涉。三個月沒有辦法解決，真無謂心。車管

局也很關心，且代表亦亦甚關心，却不能解決，如果是一個老百餘，一個學

生沒有遇到當局來，終不知車管處到什麼時候才能解決。

答：

許議員談到公共關係，事實上，這並不是我個人做的，而是大家對我們車管處特別的愛護，特別的鼓勵。關於學生月票，最初我不知道這事，九月份開務會議，澎湖兩鄉公所陳委員提出後，我就要求由學校來一份公文，我們馬上賣給他。後來許議員也給我電話，但學校方面始終沒有公文來，不過，最後我們還是賣給他。因為上級有規定一個規定，我們祇好按照上級的指示做，並不是故意為難他。

許議員答覆：

軍管處定會利稅薄，有人向新做生意，你就應該交易。如果按照貴處此種辦事方法，要比向行政院請願。這問題，開始時經過教育科長，主辦股長，向軍管處交涉，認為這事特殊情形，應該准予購買，但你們不買，一定要公文，要申請。請問，要申請什麼？縣務會議開會決定後，你還說要公文，最後經過學校保證公文一定在幾天內來，才勉強買給他，未免多此一舉。所謂越區就讀，這是教育當局的事，與軍管處完全無關，軍管處祇負責調配上，配合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有所聯繫即可，實無計較表面文章必要。這問題三個月不能解決，我萬不敢想像目前軍管處內郭處理公案究竟以什麼樣的方式，所以今天我特別建議主任，類此情事，凡是可以使民的，今後應該盡量給予方便，免得增加家長負擔。

答：

謝謝許議員，我們一個服務單位，強調服務，強調便民，這長我們應該做的。對學生的服務需要我們檢討，改進的地方很多。譬如我們到學校賣票，不要學生們浪費時間，浪費金錢到軍管處買票，也定我們為學生的服務，今後自當謀其謀求改善，謝謝。

許議員記盛：

如果按照這份圖樣（出示一份藍圖），實際上祇有三十噸的船。這船很小，很簡單的船，絕對沒有五十噸。這艘簡單的船，和待澎湖的工人也是可以建造，所以這問題你應該注意。

答：

總噸數五十噸不會錯，施工前我們也曾經送到高雄港務局給我們審定。

許議員記盛：

總噸數的意思你不知道。目前光和輪船公司的貨船是三百噸，但運糧位也計算即為五百噸左右，所以我們應該算淨噸數。估價以總噸數計算是有錯的。

（無答覆）

吳議員明期：

一、員工福利問題，希望主任盡快解決，不要在大會答應，事後又不管，這是不應該的。

二、人事問題，軍管處整頓毛德可說浦集中在某位稽查人員身上，希望主任有所解決。按省府三令五申外調人員必須歸建，既有規定，希望儘速要求縣府歸

還建制。

三、學生搭班車問題，上次大會本會曾經有決議案要求貴處對於搭不上班車學生准搭班車，每個月限三次以半價補票。然主任根本沒有交待車掌小姐，所以目前還是照樣補票。曾經有一次，一位學生搭不上班車，請以為可以免費搭乘班車，但當他上車後車掌小姐要他補票，而他卻沒有帶錢，使得這位學生大哭一場，希望主任交待下去，免得他們受到無謂損失。

答：

一、員工的福利，我們已經提案送到貴會來，祇要貴會通過馬上實施。
二、省府的指示，我們馬上辦理。
三、這事情可以調查看看。

吳議員明期：

這事情並不是車掌小姐的錯，而是主任沒有下該命令，要他們准搭班車，他們按照規定去做並沒有錯。（無答覆）

陳議員伊銘：

今天本會議員所要求的，大致上對員工的福利問題、人事問題、貴處業務問題，本人趁此機會補充幾點意見請教主任。

一、員工的待遇與工作獎金的比例什麼標準。

二、員工的福利，五十六半貴處預算列有修繕員工宿舍五種二十萬元，但候車站五所七萬五千元。五十七半預算亦列興建員工宿舍二十萬元，候車站也是七萬五千元，辦公廳整建十二萬元。係養場整建等預算。請問五十六、五十七半度員工宿舍有否興建。

答：

一、獎金標準是四十八年交通部頒發我們比與臺北市的辦法，再斟酌本縣財務狀況擬定，提到貴會通過報請省府核准後實施。迄今前後十年的時間，臺北、高雄都已調整。臺北一個駕駛員一個月如果行駛五千公里可以領到一千二百八十元，另外還有績效獎金，高雄五千公里一個月可以領到一千三百七十元。本處五千公里祇有四百元獎金，這次我們送到貴會來的提案，調整後可以拿到九百元，這個標準不算高。

二、員工宿舍，五十五年因為報價太高，沒有發包。五十六、五十七年的預算為了配合國員住宅的興建，時間稍為延後，後來因為中央銀行不肯款，也就沒有做。今年我們預備以現有的二十萬元來發包，能建幾棟就建幾棟。

陳議員伊鋒：

駕駛員，俾員的獎金標準，十年後的今天才調整，主任對員工的福利未過一
點關心都沒有。五十六年度專管處的旅費二萬五千元，交際費一萬八千六百
四十元。五十七年度旅費二萬七千元，交際費二萬三千八百一十四元。五十八
年度旅費五萬四千元，交際費三萬零三百一十九元。這個預算我覺得增加率很
高，同時還說明交際費是比照公路局的標準，主任，你的交際費既然可以比
照公路局標準，營業收入千分之三編列預算，駕駛員、俾員的獎金，到現
在才想到調整，未免不太關心，希望多加關懷，盡其給予相當的福利，讓他
們有所鼓勵。

宿舍問題，根據主任報告說價錢太高，所以從五十五年到現在一直沒有辦法
搬出去，我認爲這不是理由，如果這麼說即縣府一年幾千萬元的經費經營豈
不都不要做了。雖說預定爲五棟，既然價錢太高可以改建爲四棟，計劃不就
實施了嗎？

專管處的工作報告，我們可以知道，專管處一向購買車子、車身打造工程，
窮不在本縣登報招標，一定要到臺北去招標，使得本縣廠商無法參加，這事
情請主任給我說明。

答：

陳議員談到員工福利與交際費，按照規定是千分之五，我們應編千分之二。
五，現在增加的理由是我们的營收增加，預算比率增加，這是根據所得稅法
細列。至於旅費，不是我個人使用，我一半差不多一萬元左右。當然員工福
利，宿舍問題，我也定希望能夠解決，無奈價錢太高，研究的結果祇好廢標

陳議員伊鋒：

今天度二十萬元的興建員工宿舍預算，我希望能在十二月底以前發包。

答：

好的。

陳議員伊鋒：

貴會購買車輛，請問爲什麼要到臺北招標。

答：

因爲過去審計處不太願意來，爲了審計處的方便，所以在臺北招標。

陳議員伊鋒：

爲了審計處的方便，專管處專派二人去，縣府也要派員去會同，所化的費用
實在不少，應請求他們來監標，盡量推節經費，希望有所改善。（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交通船問題，從上午到現在，本會同仁大家都認爲非常貴，剛才許記處議員
已經講過，這艘船實際噸數沒有五十噸，總噸數與淨噸數不同。主任已
經承認你外行，所以我希望你更多加研究，否則損失還是我們澎湖老百姓
。請問這艘船引擎是幾匹馬力，大概多少錢？

答：

一百八十五匹馬力，大概要一萬元美金左右。

許議員均慶：

一、船壳一百二十二萬元加上引擎值一萬元美金，再加算運費總共要一百七十多
萬元，實得太厲害，所以做一件事不要想裡樹塗，這樣損失還是政府的好
其我們澎湖財政極困難的情形下，更應該節省公帑。外界傳說你有得到好
處，雖然沒有事實，但如差額太大，難免起人疑竇。再說將來要建造的一百
噸交通船價錢如果太貴，而省府的補助又有一個限制，也是難免影響其建造
，結果吃虧還是望安、七美的老百姓，所以這問題你應該多方研究。

二、貴處預算，每字購買零件必須要派員前往臺灣本島辦理招標，這也不應該的
。祇要我們公告出去，相信大家都會到澎湖來投標，實在没有必要派員必
要。請問，貴處零件與材料每字購買多少。

答：

二、本處購買材料零件類是以招標招標，沒有派員到臺灣本島辦理招標。我們是
經過縣府核准後，通知臺南、臺北、高雄等市的商業商業公會，請他們的會
員給我們提供投標。

許議員瑞慶：

貴處五十八年度預算列有赴臺採購材料，貴處及縣府監標人員共三人，每次
三千元，四次計一萬二千元。這麼說，這筆預算可以不要了。

答：

這筆預算很重要，事實上縣府也是以招標招標。

許議員瑞慶：

一、西興交通船公司多少。

答：

三十多萬元。

許議員瑞慶：

一、西興交通船公司認爲一定艱難，這一航線往來貨物很多，絕對保證賺錢。這艘船連年營業計劃預算，希望能夠達到我們議會來議。

二、外埠傳說，車管處欠商人吃飯錢很多，該處主任對開支方面都很節省，我的意見仍請主任對車管處公報，不要浪費。

三、運費相漲，大港市淺家參加。

答：

一、五十噸交通船開行，我要好好收集資料作爲下次造船的參考。同時下次這艘一百噸的船，設計好後我們便向各位報告。至於西興交通船我們很樂觀，我們曾計劃到元陽錢，每年淨營二萬元。謝謝。

三、運費相漲，大港市淺家參加，臺中沒有，開辦結果以高雄等處最多。我們想當三個月標購一次，每次參加廠商不一定。

許議員瑞慶：

西興交通船在七、八級風是否可以行駛。目前西興的漁船七、八級風都可以航行，這艘船定否可以航行。設計人員有無前來本縣搜集氣候、環境等資料，然後設計？

答：

這問題在高雄港務局曾派一位造船廠的副廠長與一位季工溫師到本縣來看過我們港灣的深淺，碼頭的长度，與季風情形都有調查，所以建議我們建造一百噸級，但因經費有限只好建造五十噸，不過安全一定沒有問題。搭客八十五人，航行通辰八海裡，風季在六級風以下可以航行。

許議員瑞慶：

一、多季每天在六級風以上，如果說六級風才能行駛，即西興的交通是難不住的。

二、貴重預算如果沒有必要，我希望盡此自動刪除，既是通信招標，派員往臺灣購材料的旅費請即追減，以節省公帑。

答：

一、交通問題，每項我們分送與港務局研究，請教他們。

二、這問題我已解。臺灣的廠對說我們付錢慢，因此他們的公會推舉一些會員，不交投票，要我們到高雄三公開招標一次，馬上交材料，馬上付錢，看價錢是否便宜。這是一個試辦。許議員建議審查委員會，我們再作說明。

許議員瑞慶：

一、我聽說，本縣多季每天都在六級風以上，即船每天都要在碼頭了。

二、貴重購買材料，我聽說，高雄方面的廠商每個月都有出差人員到我們澎湖來做小車行的生意，貴重便是一個不算小的海難，他們自然也很難做。做生意，原因難於付錢慢，所以你要盡早付付錢，相信他們會踴躍前來投標的。

答：

現在我們付錢很快，我們把錢放在銀行也是沒有用。至於外欠，目前我們外欠不多，因爲這六預算不能容納，我們準備在以前各部清理完畢。

許議員瑞慶：

貴重雷運情形，船方面當然與本約，這方面相付在一、二年後會發生紅字。剛才許記盛議員已經說過，貴重雷實上與本約，雷錢的賬目相付的，買漁民的車。使用幾年後還是應買時的價錢，這是不對的。

答：

這問題我向縣長報告過，我們澎湖公共汽車管理處且是縣府的一個局，因爲目前的車管處天天都在走下坡，這並不是我們內部有問題，許同仁有什麼問題，而是環境造成，所以縣長曾經要我提出一個案，將來是否可以要求公路局來接管，因爲目前車管處車額有限，而人口却增加，業務增加，營收不增加，這是一個危險的問題。許議員看法一點沒有錯，將來不與開放民營就是請公路局接管，否則將是縣府一次包袱。

許議員瑞慶：

所以我認爲你擔心，將來縣本縣相信你也憂定的，而接任的人就糊塗了。

答：

事實上我接的時候就很倒霉，當時根本沒有人要接辦。

陳郵議員淑君：

西興交通船六級風就不能行駛，這是不行的，必須要求造船公司造好一點。

八號風也可以航行才行。否則徒有其船，不能發生效用。

答：

這三兩離港務局和我們審查通過後發包。陳議員意見可再與他們聯絡研究。

吳議員明期：

一、貴處值班費，據說讓上辦公人員每人每天四十元，星期日一天八十元，請問有否事實。當然這個標準我贊成，但對駕駛員們的標準也請一視同仁給予提高。

二、據說，貴處勸員月會分作二次舉行，譬如這個月是駕駛人員，下個月是直掌小姐，未免不妥當。

答：

一、過節三十元，今年七月開始調整為二十元，勞工方面，我們馬上就要調整。二、勸員月會，現在我們將近有一百二十位員工，因為沒有會議室，容納不下，所以分開舉行，這是權宜辦法。

吳議員明期：

勞工們的值班費希望馬上調整。勸員月會也希望設法一次召開，讓大家都聚集在一起，討論問題，比較理想。(無答覆)

許議員等時：

交通處的旅客座位，希望畫此設計在椅內，不要在甲板上，以策安全。這一點意見提供參考，不要答覆。

十四、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蔣縣長回武

鹽議員添福：

一、目前木橋漁民最困難的幾項問題，呈請縣長馬上解決。本縣現有許多漁船因缺乏船員停滯無法作業，按照規定必須要有船員三五五人留守船上，不得離開。據說這是船務局為了將夜勤員要求增補。我們知道，本縣目前船員已告缺乏，由於遠洋漁業的開拓，大家紛紛轉業遠洋，近海船員已經很難雇用，然而漁船則天天增加，此種情形下，停滯不作業漁船尚須船員留守，未免浪費人力。希望建議有關單位准以稅捐處停止營業證明全部調往他船作業，請以有效本縣船員數量缺乏問題。

二、過去四年縣長對離島的建設似不關心，雖說今後四年縣長要親離島，建設離島都市化。但定縣長任期已經過去六個月，請問是否計劃做？前幾天報紙上報導說，望安抽油路而工程縣府列在六十一年度，如果新縣政府向是事實，即我認爲縣長祇是口頭上說說而已，根本沒有具體的建設的計畫，當然應該不上鄉村都市化的要求了。

三、離島交通問題，每次大會本人都要提起，縣長也說非常重視，即我希望早日解決，在東管處這艘一百噸級交通船沒有建以前，何謀求解決。即編縣長競選時，本人陪同縣長出去，縣長曾向望安的老百姓說：望安的對外交通，軍方的問題你可以打漁。目前望安對外交通祇有貨船，而且再折除了搭客外，不准載貨，開路車更之一輛都不准裝，所以這問題，大人希望縣長極力要求軍方，在不妨礙軍車裝卸原則下，儘量給予我們方便。請是日前望安商會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又目前各離島民衆來往馬公都不登記，唯獨望安、七華旅客，在再公上船每一人都要驗名，到望安下船也要出示身份證，實在太過麻煩，這事情也希望縣長建議請檢單位以身份證接受檢查，不要登記，儘量便利民衆。

四、縣長主政本縣後，在五十三年度撥給各鄉鎮一冊神戶經費，共八萬一〇、〇九八元，湖西五、六八三元，白沙三、七〇三元，西嶼三、七七八元，望安三、二〇三元，七美四〇〇元。這筆錢項目雖說是神戶經費，實質上已經選舉有功人員的獎金，因為報不銷，所以以建設經費與各鄉鎮，望安鄉也就把這筆三、二〇三元的獎金用於便餐費，當然，這筆獎金，大家吃一餐應該毫無可厚非，但其實際探聽起來並沒有人吃，既然沒有人吃，即縣長這筆帳在他們的心裏永遠是沒有清還的。所以，我希望縣長你要追究這事情，把你欠人的帳弄清楚。

五、每次大會縣長提出的施政報告，希望多加注重。不要說各單位提供的資料，你把它報告出來就是一大德政，而不追究其成效。譬如公共渡渡，雖說是省府撥助的經費，但縣府也應該負起監督責任來，不能說錢撥出土就沒事。望安鄉公共渡渡是文石開架，是不是不否開架呢？拾萬元經費已將用盡，却沒有什麼成果。甚至一斤十元價值向白文石竟以一五〇元的市價購買四十多斤，所以，監督方面希望多爲重視，不要說錢撥出，或令發出就不管了。

六、望安鄉衛生所人事問題，每個人要辭職、調職相信縣長都會知道的，將軍村

衛生區一位護士，調職已九個月了迄未補充。望安鄉衛生所主任辭職後說也已被准，現在不但沒有醫師，兩位護士和助護士也准予辭職，形成一個虛有衛生所。請問，望安鄉本島居民有五千多人，是否可以有沒有醫師？照說：人員要應即物色他人接替才對，實不能一概准辭。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希望能夠早日派往補充。

七、離島役男入富問題，目前離島役男通知入伍，每人發給一五〇元交通費由他們自行前來馬公報到，如果沒有便船即須僱用專船前來，否則紙好張前十多天到馬公或臺南、高雄等地等待報到，這事情本人認爲不妥，我們知道，東吉、西吉民衆祇要欠稅，稅捐處就可以化用千把元僱專船前往催討，役男爲國效勞，爲什麼不能僱專船接他們呢？希望縣長一定要解決這問題，每年一萬元左右的解船費一定要發給鄉鎮公所來開支。

八、最近望安鄉發生一件所謂私宰問題，本人在稅務局詢問時已經聽了許多，這事情主辦人員既然受記過處分，即責任完全在這位稅務員身上，爲什麼屠宰商還受移送法院，被罰金兩、三千元呢？稅金既經繳納，把屠宰費後借與他人拜拜，竟說之離開現場，沒有驗則以私宰論，如果說，錯在屠宰商，爲什麼稅務員還要受記過處分呢？既然要受處罰，即這責任完全在這位稅務員身上，屠宰商實不應再移送法院被處罰金，這是很不公平的事。不過，法院既已判決前並定案，即使再作任何計較亦難濟於事，但我希望今後有類此事情應該交代各主管，情理法都要兼顧，多少給予同情實際情形。不單事事依法，否則，這法編民，民衆實在吃不消。

以上幾點意見提供縣長參考，其中整件查票問題，譬如船員問題，要少寫差船便兵問題，祇要縣長去爭取，相信可以解決的，所以，希望縣長儘快去做，結果如何，也請縣長書面給我答覆。

答：

- 一、這事情我不大清楚，等一下請民防指揮部答覆。
- 二、離島建設問題，本縣因爲離島太多，一下子全部把它建設起來，實在不可能。不過，在這六個方案，譬如七號發電、虎井、烏嶼深水井的開鑿，兩塊交通船可建造，可說都是離島方面的建設。至於澳門港與東吉漁港的修建，我們希望爭取省方專款去做，當然，需要做的時候很多，自當逐步計劃去做。
- 三、望安交通不便，過去已經與防衛部交涉過，可再繼續交涉，希望儘量給

我們方便。

四、地方建設經費問題，派員查一下。至於獎金，沒有這高情，過去本代縣長擬有獎金辦法，但這個辦法因沒有預算，結果沒有發。

五、鄉鎮公所的公共造產，望安鄉公所所報的呈開採土石，當初我們曾試圖與該研究通過問題而呈報上去。現在工廠成立後因爲土石由來源缺乏，所以一直未展開工作，成績很不理想，將來我們要檢討改進。

六、衛生所人羣屬於鄉鎮公所管轄，可請衛生局協助鄉鎮方面儘量充實。至於衛生區人員，因爲沒有編制，上級派一部份額外人員來，我們爲了應急而派到各離島衛生室去，雖然經過我們一再爭取增加衛生室與編制人員，設備等，但始終未獲得允許，這問題還要繼續爭取。

七、離島役男入伍的實際問題，可令其役科研究解決辦法。

八、私宰問題我不大清楚，等一下請防衛處長答覆。

藍議員添福：

一、獎金問題縣長說沒有發，要調查，既經調查，不但無望，其他鄉鎮也希望查一下，把縣府所發的金額全都查出來，再從什麼科目開支的，鄉鎮方面怎樣開支出去。

二、衛生所人員編制在鄉鎮，但是衛生所主任看資本限制，不能隨便僱用，所以，這事情縣長既已准予辭職，即應速設法加以補充，即使僱不到人員前往，也希望縣長命令衛生局抽派一位學前前往填代。請問縣長不可僱用？請不要把責任推給鄉公所。

答：

一、派員去查一下。

二、這問題我要衛生局負責解決，衛生局找不到適當人選以前，當然派派員去代理。

船和漁隊黃副漁隊長公答：

關於不能作港停港漁船需要有人留守問題，按照規定，船隻不能作港中請上架檢修，然後留守船員三人，這是港口檢查單位爲了安全而採取的措施。

藍議員說到本縣船員缺乏，要求不要留守，全部准予調船修業，這意見我們願與協同檢單立解決這問題。

藍議員添福：

停船要準備出賣而尚未賣出，或者已經破舊不堪使用，準備報廢的船隻，如果說還要船員看管，即他們既不能出海作業，生活難免發生問題。再說，船隻上架一個月也要幾百元以上架費，所以這問題希望不要聯上架手續，准以稅捐處申請停止營業證明向船主請全部調船，免得他們生活受到威脅，希望縣長爭取解決。

船主謝家寅副總隊長公三答：

在法令範圍內我們儘量參酌辦理，不是法令範圍內我們配合實際需要，一方面為碼頭發達，一方面建議上級儘量放寬。

藍議員添福：

這問題本人認為，法令如果與實際抵觸，我們應該建議上級改善。既然可以上架檢修證明不要留守船員，即稅捐處停止營業證明也應同樣可以申請船員調船才對，這問題我們一定要打通。同時停港不准在港船員也請准許全部調船，不要解僱後再辦雇用手續，這就很麻煩，相信動員方面不會有影響的。

船主謝家寅副總隊長公三答：

再上碼頭檢修儘量給我們方便。

藍議員添福：

這事情一定要解決。倘有圖章位的公文也請給我一份副本。

船主謝家寅副總隊長公三答：

好的。

藍議員添福：

私宰問題，主辦人員既要接受處分，屠宰商為何還要處罰呢？這完全是不對的，當然以法令來講我們是沒有話說，但也要把情、理發顯到。請不要再說明，但各料宜今後處理事情，縣長你要慎重，不要給老百姓吃虧。前無將軍村的私宰案，也是老百姓吃虧，所以，今後請縣長特別重視。

答：

可令稅捐處，今後類此案件應求合情合理處理。

藍議員添福：

主辦人員既然有過失，責任已在他身上，請問屠宰商還有不對否？假如老百姓有以宰案嫌疑，稅務人員應否記過處分？這案件老百姓吃虧未免太大了。（無答覆）

藍議員謝佛：

一、目前近海很不理想，漁獲量年年減少，因為漁場逐漸遠，本人認為漁船應獲三種：初期漁船要五十噸，餘魚業要三十噸，鱈魚業要十噸，這樣才能找到好的漁場。又初期漁船出海必須到馬公寮報關，需漁費兩、三天的時間，也是漁民的一大損失，希望建議有關單位准在各檢查所接受檢查後出海。

二、軍管處建造五十噸交誼船行與西興局公同，望安、七美確設船建造一百噸級交誼船行駛，但距實現日期尚遠，本人的意思，目前西興既有西美說，而且軍管處也很方便，是否可將這艘五十噸船，先與望安、七美實管管管，暫時解決他們對外交誼需要，將來一百噸交誼船造好後，再將這艘五十噸級交誼船交還郵政局經營。

三、將軍對房屋很整齊，希望他能够指定為新社加以建設，地方已與自當配合所需款項如期完成。

四、將軍村電化，目前祇欠外線與配電工程費，所需經費不多，希望協助其早日完成。

答：

一、刑罰漁船出海作業，希望能夠就地報關，令飭主辦員儘量交涉。

二、交誼船的建造，縣府原來的計劃有二艘，今年主席職縣多指示建造五十噸，而後再建造一百噸。至於為計與行與西興，這事經過有關單位研究的結果認為第一，望安七美必須使用一百噸交誼船比較安全。第二、西興目前已經破爛不堪，必須淘汰而且西興的交誼甚多，所以五十噸的先行行與西興。但一百噸船，我們還要爭取來做。在沒有造好以前縣府方面，再研究其他辦法，以便民船，或請老百姓自辦經費的交誼船把船體擴大。

三、將軍村希望做新社區，請由村辦公處向鄉公署申請，再由鄉公所轉請縣府來，當向省方爭取。

許議員財盛：

一、漁船出海，過去有三種辦法，五噸以下十天放船，十噸以下十天，而且檢查所方面，恐怕船員走私，從來不按規定發給。我們知道，目前近海漁魚作深已經很不理想，大家都在計劃前往很遠漁場作業，所以警備司令部既有規定，本局市長，多加關心，爭取的漁民按照規定發給執照，以利漁民作業。

二、農村電化，這次縣府計劃是將動用四百多萬元電話七美，本人很贊成。不過，將軍村目前除了深水井發電機外，現在又買一部發電機，發電量是九十KW，而全村只要四十KW即可使用，他們的發電能力既然具備，祇欠配電盤與外線工程，所需款項並不多，雖說縣府的要求是民衆多的地方先做，但將軍村既然化少的錢即可實現，我希望縣長慷慨支援其早日電化。

答：

一、可向有關單位爭取，希望能夠多多給我們方便。

二、將軍村需要電化，我希望縣議員向鄉公所申請，由鄉公所擬定計劃向電力公司爭取。當然縣府很樂意協助完成這一工作。

許議員記盛：

離島漁民根本不懂手續，據我瞭解，望安鄉長因為將軍村民沒有投他的票，很不願意幫他們辦，所以我拜託縣長指派建設局人員協助他們辦好手續，然後再將資料送到鄉公所轉送電力公司申請。

答：

手續上原由鄉公所來辦。如果有這情形，將軍村可以寫一份書面報告，由我批交鄉公所來辦。

許議員等時：

一、本人認為縣長完全係視議會的要求，草仔尾公共墓地的整理，我們建議都不遲誤，死者無地安葬，遺屬必須購地埋葬，這是縣有土地，還要化錢購買，未免不合理，希望收回，同時附近民地也請辦理征收，俾供使用。

二、本縣財政大部依賴省府補助，所以地方的稅源必須把握，勿使其外流。例如工運捐，外來商人參加投票，開的意外縣市的發票，在外縣市繳納稅款，澎湖不能課到，今後在澎湖投標的商人，應請其辦理營業登記在本縣繳稅，以免一半幾千萬元的稅金外流，進而增加澎湖兩戶稅捐負擔，因為稅捐處的稅額預算定額的，一旦幾千萬元稅款課征不到，將會分擔在本縣兩戶身上，未免負擔太重。

三、財政科人員外調，希望令飭人事室迅即辦理封建。

四、國民中學校校長已經聘派完畢，學校人事問題，據說校長與縣府方面常常鬧意見，既由學校負責人，希望給予校長全權處理，以免影響校務推行。

五、今年度延長義務教育學費負擔過重，影響到無法升學者很多，難免失去義務

教育的意義，請縣長建議有關單位降低收費。

六、本縣各鄉鎮凶為財政極度貧乏，所有業務都在停頓，無法辦理。應請縣長爭取預算，多為補助，使其展開工作，健全基層。

七、鄉鎮農會選舉事，議長選舉既然一天可以選舉三次，為何總幹事將近一年而不令飭改選？希望在年底以前辦理改選。

八、據悉，外籍船隻滿載漁貨，有關單位不准進港，影響地方收入頗大，請建議有關單位准予進港拍賣，以利市場交易。

九、高粱換米，公賣局這筆低價的價錢，影響農民收益很大，請縣長不要再推廣，應該鼓勵種植其他有益農作物。

十、請縣長儘速起用地方人才，按目前建設局僱用新人多，其他縣市的人，夫免不應該。本縣失業青年既很多，應請儘量起用。

十一、老市場已經破爛不堪，內部的雜亂亦甚嚴重，應請儘速准予修繕，以利環境衛生，其壯觀瞻。

十二、鎮公所處理水肥很不理想，以前一個月五元的清湖費可以清湖兩次，現在漲到八元却祇能清理兩次，應請飭並增加清理次數。

十三、長問我請縣長早一點出來看看離島交通搭客情形，現在每一個人要驗查身份證，要叫名，同一縣內來往也單檢查，未免太不方便，希望要求有關單位改善。

十四、政府經常爭取本縣高中畢業生保送升讀師大，除師大以外，本人亦希望爭取其他優秀學校給我們保送數名。

十五、本縣每年參加省選成額都很少，本人認為要參加即應發一筆經費經營訓練，不要臨時抱佛脚，免得每次都落空。

十六、今年度各國民小學教科書都免費供應，祇有中正與馬公國小取費，但據我知道，家長負擔與否任其自由，結果，馬公與中正國小却都取費，這事情，教育當局不無遺憾。

十七、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目前社會風氣之腐敗，實感迫切需要，但盼撥發充分經費加強推行。

十八、環境衛生的整理，目前，市區的垃圾滿天飛，穢臭不堪，老鼠、蟑螂、蚊子猖獗，應請設法撲滅。

十九、省衛生處對我們澎湖地區，視人命如草芥，目前省立澎湖醫院部不使用山

地班的醫師作為主治醫師，應請以輪流方式與臺灣本島的醫師輪調，希望建議衛生處妥為，以利本縣醫療工作。

答：

一、火燒坪公墓地有公地租給老百姓，由承租人再買他人，我還不知道這件事情，可以查一下，如果有公地，當然我們要收回。

二、工程推遲，希望外地廠商在澎湖設立機構，今後儘量勸導他們設立。

三、這地前任縣長因為他沒有公務員資格，所以調到軍管處服務。最近我們要辦職位分類，自當儘量加以調整。

四、國中校長，目前完全概處理公務。

五、國中收費要求儘量減輕，我已令飭教育科轉令各校不能額外征收。同時，爭取教育廳儘量降低收費。

六、鄉鎮公所經費少，今後儘量爭取充實。

七、各鄉鎮農會理事，當然縣府要儘速辦理改選。

八、外籍漁船到我們港口，有關單位不准進港，可令建設局查一下。

九、高粱換米，今年我們一再向省府爭取，但亦增加的數字還是很少，今後我們還要爭取提高。

十、縣府公務人員希望起用本地人，我們已經這樣做。我們儘量在本地物色，如果物色不到，即到外地去找。譬如縣長課長目前還只缺未補，因為本地沒有適當人選，必須到外地去找，如果各位可以物色，歡迎介紹起用。

十一、聲明市場改建，最近這通鎮公所修改圖樣後已呈到省府批下來後即可開始改建。

十二、水肥處理，一個月兩次不夠，通知鎮公所改善。

十三、老百姓搭船手續不便長，儘量與防衛部及有關單位協調，希望能給我們方便。

十四、高中畢業生除師範大學保送外，希望爭取保送其他科系，這意見很好，當儘量向上級爭取。

十五、省選選手希望減輕經費，事前訓練，這點我要特別重視，儘量多撥點經費訓練。同時下一屆選手標準，我們要嚴格要求提高。

十六、教料回收費，原來我們的爭取是教育廳答應離島可以免費，本島如馬公、滿地、白沙等地即不得免費，因教育廳認為我們澎湖不能說沒有一個人買得

起課本，這樣難免說不過去，經過多方的努力爭取，最後，我們也向中正、馬公兩校收費，但貧困的學生也免照樣不予收費。

十七、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經費不夠，原列經費每年一萬二千元，後來又增加為二萬四千元，今後可調財源，考慮再予提高。

十八、環境衛生，過去清潔隊隸屬衛生局，因為衛生局人員不夠，或許條件不方便，最近我們已經把它改隸警察局，相信今後環境衛生當可改善。

十九、衛生處派山地班畢業生為澎湖醫院主治醫師，我們希望衛生處查明這事情，儘量調派更妥的醫師前來服務。

許議員等語：

一、教育廳收費，據我瞭解，家長如果是同樣繳納亦可，不繳亦可，所以，貧困學生應請儘量已收款項。

二、財政科人員在軍管處服務，縣長一定要調回歸建。

三、公墓地請積極清理，以利死者安葬。

答：

一、根據地租長根告，沒有這回事。

二、即使許議員不建議我也要做。

三、墓地再給他人，我問財政會，沒有這回事，可再查一下。

陳議員伊等：

近幾個月來，同仁向縣長也好，在內科室也好，所建議的，可憐憫不能按照我們的意見去做。今天我要檢討縣府工作報告幾個事實。幾年來，澎湖的建設，否具有成效呢？本會認為如不能以目前的建設為滿足，現在新的方面我不提，因為這身為公職人員應盡的一份，今天我更想請高政特設的幾個缺點。聽說縣府科室主任有請不為澎湖人，但我相信縣府各級官員，大家莫不都希望這一份力量為我們澎湖做點事情，至少這一個期會存在。

因為澎湖一切都很低落後，有賴大家的努力。

我們知道，上級機關一向很關心我們澎湖，在這一箇月中，據我知道，省議會分組派了幾個小組到我們澎湖來考察，而說：縣內方面應該加強行政機關人員，大家交換意見，共同研究問題，而後有所建議。但，縣府並沒有這

樣做，祇是一份簡報，這樣，實難使省議會的代表們瞭解我們的情形，進而協助解決我們需要。其次，監察委員到我們澎湖來，照說應該安排一個

時與地方民衆或地方人士大家見面，交換意見才對，但定，縣府也沒有這樣做。到我們議會來也祇有議長一個人迎接他們，雖說議長代表議會，但我相信我們議員同仁當中大眾還有意見提出建議，尤其離島的議員更需監察委員的幫忙。再說：監察委員也是民意代表，更應該接近地方老百姓，好讓有冤屈的民衆有訴願的機會，所以說，縣府這種做法也是不對的。

這大會，縣長的施政報告本席有一個感想。記得以往的報告，縣長對我們澎湖經濟發展、交通事業、觀光事業都有完善的計劃提出，最近或許是縣長工作繁忙，或許你的幕僚不能把意見趕快，這一次的工作報告，並沒有什麼計劃。我們知道，漁業是澎湖的經濟命脈，然而縣長的報告，祇有加強漁業公共設施一個項目，這毫無法輔導澎湖漁業發展的。澎湖老百姓以海為田是人家共知的，我們議員六個月才有一次機會聽取縣長的工作報告，却祇有這麼一點點，我認為有不當的地方。

交通方面，中央以及省府方面對我們交通建設也非非常重視的，但定縣長向報告也祇有興建五十噸交通船項目。記得五月間第一次大會，適逢民航公司停航，影響到觀光事業的發展，大家認為這是個嚴重問題，因為澎湖的經濟不僅要靠漁業，觀光事業的發展也是具有很大的幫助。但去年半來本縣的交通事業、觀光事業，不但沒有進步，反而日走下坡，雖說我們一再要求交通部、中華航空有所改善，但定所得的結果令人失望。最近甚至從四月一日起取消家庭旅行票優待，我們知道，家庭旅行票是五年前兩家公司競爭時，中華航空公司贈與祝。總統華誕並發展本省觀光事業之創舉的，而今一家獨營，竟爾取消，變相提高票價。臺北、馬公、高雄這一航線，過去可以過境方式在馬公停留，最近已概不准，雖說票價沒有提高，但取消過境方式後，旅客如果要從臺北到馬公再到高雄，即必須購買兩張票，也是很不合理的。記得兩年前，本縣陳情剛到臺北交通部陳情，當時沈次長曾道一再保證說：不管那一家停航，馬公這一航線每天一定要維持五個班次，如今並沒有飛行五班次。又同樣是公司的票，如果要退票，也一定要註銷公司退才行，不准在中地解票而到乙地退票。高雄旅客必須把行李拿到小港機場，在公司退絕托運，當然，我並不是有意攻擊中華公司，這些問題相信也不是縣長一個八人可以解決的，但我希望我們大家能夠組織一個代表團到臺北總公司把我們地方的意見有所反映，要求他們改善，協助本縣發展觀光事業，否則

答：

徒與口說而沒有積極行動，未免無濟於事。報紙上曾經報導說：總統指示我們，國內航線應以服務為目的，而不應斤斤計較於賺錢。當然，以往的民航公司，莫不遵照。總統的指示，以國外線的盈餘補助國內線的虧損，中華公司既是國人經營的企業機構，自然更應該秉承。總統的指示，協助我們繁榮地方。希望大家努力爭取。

地方的建設，縣府限於預算，有時難免因此失彼。剛才某議員要求電化將軍村，縣長要他提出計劃向電力公司申請，當然，計劃是需要的，但定既經計劃，縣府自然不該果板地放棄一些固定經費去做，不但定縣長，各科室主管都應該協助縣長提出週密的計劃，爭取上級撥發一筆專款，加強地方建設工作，不知縣長以為如何？

省議會最近有個小組到澎湖來考察。陳議員建議召集有關人員來開會。因為他們要來，事關部沒有通知縣府，譬如財政小組，他們來後直接到公賣局去看。我們要求作簡報他們都不要。當然要求他們來聽聽我們的實際情形，需要他們照顧支持的事情很多，但定事前沒有獲得通知，時間很有促。今後如果有通知，我們可以照陳議員的意見去做。

監察委員前來巡視，這個程序表定我們擬定後由他們認可核定。今後可以建議他們改進。

縣政總報告，資料不够充實，今後予以改進。不過，總報告是我們已經做的，正在做的沒有報告進來。

中華航空變更班期以及不合理問題，我們要建議他們改善。陳議員建議組派代表團到臺北總公司要求改善，自當研究辦理。

鄉村電化，並不是要村方面提出計劃，而是由村方面向鄉公所申請，然後由鄉公所與有關方面擬定計劃，把計劃報上來，縣府還要進一步研究充實，初步工作應由鄉公所做。

陳議員伊錄：

謝謝縣長的答覆。監察委員到我們澎湖來，今後日溫的安詳希望要有讓民衆意見而的機會，好把地方意見反映上去。這次他們來，據說本縣刑警隊員會巡加以保護，恐怕老百姓最近，不知是否事實？

有關鄉村電化計劃，我祇定作個例，要求縣長對地方的建設要有計劃，

爭取省方親切專款來做，不能說沒有經費即將我們的建設擱置不辦，一定要擬定計劃極力爭取省方支持我們做。譬如：全民運動，教育科應該可以利用一人一元運動，將募得款項作基金爭取省方配合補助充實各項體育設備，不要說沒錢就沒有辦法推行。

代表團我希望縣長能够繼續前往，不要說考慮，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不能視為簡單的事。因為這問題不解決將影響到地方的發展實非淺鮮。同時，我拜託縣長建議電信局在溫梁、林投、壽裡等風景區設置公共電話，給予觀光旅客方便。

最後請問簡易自來水如果地方願意籌措吧合款，是否還可以做？有否限制。

答：

這次監察委員會來的日提議，慶利縣政府訂的章程有接見地方官長的節目。代表團到臺北港公司爭取各項問題的改善，當然我們可以去。

擬定計劃爭取經費。縣府以往都這麼做，譬如開鑿了一口深水井，我們擬定計劃後就到省府去爭取。又如海濱計劃，因計劃太大，我們申請省府派專家勘查、規劃。港底水庫也請他們來勘查、規劃。其他如地產計劃工作也急擬定計劃爭取專款來做。陳議員的意見很好，今後我們仍將本著以往的做法，積極的擬定計劃去爭取經費補助。風景區設立公用電話，可與電信局交涉。

簡易自來水目前前寮鄉一共做了十二個村里。這是由省環境衛生試驗所主辦，他們補助管線，其他縣市長補助三分之一，本縣補助二分之一，後來一再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爭取的結果。准予全數補助。水源縣府自己已做，他不過開。工作費即由縣府補助四分之一。下半年我們還要做大個簡易自來水。

陳議員伊錄：

通梁堤口中請，是否可以做？

答：

提出申請後由縣府轉省衛生試驗所核定，縣府沒有指定權。

陳議員伊錄：

據說縣長曾指示，通梁已做了社區，所以簡易自來水不能再做。

答：

沒有經過這程序，他們如果要做，可以提出申請。

陳議員伊錄：

以後如有提出申請，請縣長多幫忙，使其早日完成。（無答覆）

林議員長風：

一、最近據說縣府部份官員，尤其少數領導建設人員，經常利用出差名義，心不在焉地在臺灣本島遊盪，引起輿論界的攻擊，地方報紙甚至報導說：某主管簡直是像臺灣本島出差到馬公辦公。這事情如果屬實，本府到底不無嚴重影響到縣政的推行，希察縣長能够注意這個問題。

二、有關本縣地方建設問題，本府提供三點意見，供察縣長參考。

交通方面：本縣交通主要有三方面必須注意：①本島陸上交通主要係依靠公共汽車維持，近幾年來公車處則業務辦的不錯，尤以離島交通船，五十噸級已開始建造，最近又計劃建造一百噸級行駛望安、七美交通船，我覺得很滿意。②對外空中交通：過去石碇與中臺兩家公司維持，但石碇航空公司停航後，中華航空公司變相提高票價，引起很多老百姓的反應，三角總票價的取消，家屬說何票的取消，最近又面臨提高票價，這問題我希察縣長注意，建議上級轉請中華航空公司訂定優惠計劃。③對外海上交通：我們計畫以七百五十噸的澎湖輪維持客運，不過，最近入口的省船，地方仍築米，建造大型快速客輪前來營運，實已為我們必須爭取到問題，據說省航公司計劃以兩百萬美金建造將近兩千噸快輪經營澎湖線，這問題我希察縣長已與交通部以及臺航公司有接觸，希察縣長能將省航公司計劃建造的大船詳細情形提出報告。

教育方面：①政府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可說最近年來最大功德，本縣國民中學擴充辦學不錯，不過教育科層諮詢時，根據科長向報告以及各議員村仁的質詢，我覺得對老師的聘任還是很不理想，據說代用教員仍然很多，好的老師無法聘到，自然無法要求辦好國民教育。這問題，本人希察縣長及科長儘快設法補救，否則，本縣未來國民中學將有深遠的不良影響。②高雄女師畢業生返縣服務，派到離島問題，教育當局時，幾位同仁已經提出，本人認為應該改進。她們犧牲實質的青春貢獻國家，服務地方教育工作，已屬難能可貴，要她們到離島服務，未免過於刻薄，所以，這辦法希察縣長即刻取消，一定要派往本島服務。③中正國小最近有一位音樂老師被派虎井國小教導，這問題教育質詢時，許議員也提出，他的要求中正國小既已經以音樂團

答：

日軍並加徵稅且限制課外教育學生穿著。究竟是否調出，但據科長答說，縣府的規定，教師人員必須派出去服務。同時說，這位教師如果派出去，其他八位教師也不願意被派各地服務。又說：這位教師教導學生學習音樂課外活動，想像教育局不重視有身心課外教育。這句話，本人認為門面很大。本縣教育環境在全省雖是最差的一個縣份，但是，最近本省幾個最落後的地區，在教育方面都有很好的表現。譬如體育方面，臺灣地區有紅蓮排球隊為國家爭取到很大的榮譽。此外，陶冷心仲方面的課外活動，音樂方面，臺北市有榮興合唱團，臺中、臺南等地方有許多兒童合唱團，從這方面看，本縣在兒童教育方面，成人教育方面，社會教育方面，可以說還趕不上他人，學校教育方面，我們也有三、四中的事實比不上臺灣本島各地的學生水準。尤其社會教育，我們的國民社會，正注要求改變國民氣質，養成大國民風貌，然而，本縣在這方面可說是一片文化沙漠。這問題，我認為教育科長與縣長觀念必須更改。目前最緊要的是兒童的健康，另一方面，我們要把過去不好的氣質改過來，所以，對社會教育、體育方面，希望教育局能够注重。中正國小這位教師他犧牲自己的時間為學校的兒童組織音樂團，義務教導他們，不但不應外調，更應給予相當的鼓勵才對。據說：中正國小音樂團成立後，家長們莫不羨望它能成爲一朵奇葩，莫不抱著很大的調動，祇有把整的心情，給予子弟們購買樂器，現在因爲這位老師的樂器加添一盞，使得這個好的現象因爲教育局錯誤的觀念而被解消，大家莫不爲他嘆惜。希望縣長對體育、教育方面，陶冷兒童氣質方面的音樂教育能够注重。

醫政方面：近年來本縣警政頗有進步，不過，我希望警察單位的器材能够加強充實。據說：目前刑警隊機動力完全沒有，刑警隊是負責本縣治安工作，至少機動腳踏車應予設置幾部。以上幾點意見僅供縣長參考。

縣府高級官員利用公署機會遊本島這一點，當然我不希望有這種現象，希望他們能在自己的崗位上爲地方多做一些事。但是，因爲省府的會議太多，就調也太多，尤其建設局，教育科經常都要去開會。過去在首行政會議時，雖然也提過建議，希望將所有會議集中一次來開，同時由各單位負擔我們的旅費，但這個意見始終沒有得到省府的同意。因爲本縣情形與其他縣市不

同，他們有天窗，當天回來，所帶旅費不多，本縣既無坐飛機，隔一天的會至少要三天才能回來，旅費的負擔相當的可觀，所以，我們對出外的官員控制很嚴，無奈省府正式公文通知來，也不能不准他去。這一點我們過去已經很注意，今後我還是要加倍重視。

建造一艘大郵政船，搭乘交通處令臺灣航空公司要做的，詳細情形我不太清楚。據說是一千六百噸，時速十八至二十海里，售價美金兩百萬元以上，將臺灣好後負責臺灣澎湖航線的交通，大勢情形尚待。

女教師派在離島服務，林議員認爲不合調，希望改進。教員的調動這個制度在本縣推行已經很久，而且以後經過教育再三的研究，本省有一個制度規定，根據他（她）們的積分調動。調動來的女老師，她們既無分數，而本島也沒有這麼多的法額可以安置，一方面有很多男老師在離島服務很久，積分很高，必須調回來，經過全盤考慮的結果，如果把女老師全部安置在本島，即缺額全部佔住，男老師自然無法調回來，所以第一批的女老師派到西嶼去。現在如果第二批的再不派去，即第一批的人員也就無法調回來，這是遵照上級的積分制度，將來如果本島可以容納，我們再研究這事情。

國民中學聘代用教員，這是過去聘用的，祇有極少數，他們都是服務很久。今年慶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後的國民中學，我們都是聘用正式合格教員，沒有代用教員。

中正國小有一位音樂教員派到虎井擔任教導，因爲教育廳有一個制度，國小教導主任必須參加備訓，同時填寫志願書，有機會即派出去，這位老師既然願意參加備訓，而本縣四十二所國小，今年有八所沒有教導主任，所以上級的規定，我們爲了執行制度，必須把他派出去，當然，這位老師調離教導主任管理是不錯的，但是，我們也不能爲了一所學校的音樂教育破壞這一制度，這點請林議員諒解。

林議員長：請

一、中正國小音樂老師的調動，前天科長答覆說，爲了維持制度以外，學習音樂是課外活動。好像科長對課外活動不太重視，引起本人有側感想。本縣過去對體育活動、音樂、文化方面的活動之所以沒有什麼表現，就是因爲教育局對課外活動沒有重視。我們知道，目前臺北市有榮興合唱團，臺中、高雄

等地很多縣市都有很優秀的兒童音樂團，表現得很好，他們都是課外活動培養出來的。本縣難得有這樣一位好老師，却因為教導的派用，破壞中正國小音樂活動，未免不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本縣樂樂活動，十多年來可謂都沒有衰頹，最近才有這麼一個很好的現象，或許將可算是本縣的一大奇蹟，却被教育局錯誤的觀念解消，地方人士莫不為之嘆惜。請查情，本座特別提出來向縣長報告。

二、憲航公司交運船問題，十多年前來，本縣對外海上交運部是依靠澎湖輪。最近省議會交通小組在縣府舉行擴張，據說席上憲航公司副經理曾經有所報告，其報告的內容報紙上也有登載，地方人士認為，如果能照這位副經理的報告建造，對本縣交通將有很大貢獻，大家莫不期待縣長針對這一問題與專家研究。將來建造的客輪應就速度方面、噸位方面、設備方面、提供資料。我們知道，澎湖輪之不堪老百姓懷特一、二百人的生命換來的，至今十多年，澎湖輪噸位已遠不適合我們的要求，所以，對高馬嶼新客輪希望縣長關心，認真爭取其實現。

三、第一漁港在日據時期是設，迄今已有卅年，現在港內被泥沙淤塞，使利用面積減少。該漁港雖於颶風剝削外轉流使用較多，本縣漁船很少利用。然，當初第二漁港被經常淤塞壓力不少。這個港雖說是我們的漁港，但在臺灣海域作業的漁船都在利用。所以，我們有充分的理由向省府爭取清淤費用，請縣長重視這問題，極力爭取省方撥款清淤。

答：
二、憲航公司新客輪，林議員提出很多建議，會後特別注意這些問題，多與憲航公司聯繫。

三、按照林議員的意見去爭取。

陳議員煥良：
一、縣長的工作報告，今年度危險教室冊開。現在興仁國小也有兩間危險教室未被教育科與建設局會同調查發現，因甚危險，現在已經關閉不使用，影響該校兒童上課益大，希望列入危險教室，在今年度修建。

二、近年來本縣人口速增，地方繁榮甚速，因而市區空地急遽減少，市界亡故毀葬儀式已經很難找到空地利用，前次大會，本會議員同仁曾經要求縣長設立殯儀館，以利長家料理後事，縣長也答應要建，究竟籌備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記得第一次大會，縣長曾經保證說，將建造游泳池，事實證明至今仍然毫無動靜。我們知道，本縣游泳選手成績之所以不如他人並不是我們的持續差，而是因為縣頭游泳技精遜一着，也就是說我們沒有場地可以訓練，所以希望縣長下個決心早日建造。同時本人可以發起一人二元運動，爭取於澎湖同鄉踴躍捐獻，配合政府財力，順利完成。

四、本縣體育場本人認為太過狹小，按目前本省其他縣市跑道都是四百公尺，希望請專家勘察一下，是否再予擴大，將跑道改為四百公尺，請作研究。

五、目前場傳聞，紀政二位亞洲鐵人正在環島巡迴發起一人一元運動，本縣未聞有關單位邀請他們來，現在文石大飯店有意免費招待他們在澎一切膳宿費用，希望縣府邀請他們來，相信對本縣體育風氣之興但將有很大幫助。

答：
一、興仁國校二間教室沒有列入危險教室，可以勘查列入整修。

二、殯儀館，則正在籌措財源。

三、興建游泳池、體育館，刻在計劃中。

四、體育場不修大，跑道不標準，可以計劃盡可能把它擴大。

五、陳議員發發邀請二位鐵人來，既然文石大飯店老闆要招待，縣府當然可以公文邀請他們。

陳議員煥良：
游泳池希望一定要做。本人可以發起一人二元運動，配合縣府興建。請問是否下決心做。

答：
意見很好，我們一定要做的，希望陳議員多予協助。

許議員瑞慶：
請問縣長，從八日至昨日，我們議員對各科室的質詢，概要情形，各主管是否向縣長報告或聯繫。

答：
有詢。

許議員瑞慶：
大體上我們的質詢內容都有了解嗎？

答：

大概有百分之八十的了解。

許議員請說：

一、商辦又附舉議案。回到我們澎湖來，派到西嶼服務，照得教育應由規定，其實工個規定在前年教育科長擬訂，經過縣長批准實施的，教育廳並沒有這例規定，澎湖縣政府自訂的規定。這一點請縣長了解一下。按目前西嶼有二十八位女老師，要知這一個小島在離島，她們的衣、食、住、行都很多的不方便，所以本案本人已經請求縣政府改善，將西嶼議後，請縣長切實做到。

二、前一次大會本人已經提過，漁漁會北邊一大堆漁苗，迄今未付辦理，請公家土地與私人佔用，希望縣長多努力早日解決，免得附近老百姓叫苦連天。

三、各鄉鎮教育經費事，縣長你要了解，各鄉鎮教育會人管理辦法三十條；(1)同縣解防以後應馬上改善。(2)同縣停職後一個月內要改善。現在已經過九個月了，一再延擱，建設局長詢問時，建設局長答覆說要等新的辦法頒佈後辦理改選，這是不對的。本案我們曾經討論很久，後來經過林議員提案請縣府迅速辦理改選，本案公文已在十四日送到縣府，所以我請縣長迅速辦理改選。

四、公共汽車管理處使用老百姓一塊土地很久，從來不向老百姓商借，也不給租金。縣長，謀濟使用公地，我們要依法處理，公家佔用私地也希望依法處理。

五、中華航空公司在本縣獨家經營後，據我了解，使用種種方法變相漲價，影響到觀光遊客減少不少，且本縣一大損失。據悉，最近該航空公司為解決本縣與高雄間的航海上交通，已經通過一個議案，將建造一艘大型快速客輪行駛，本人認為，如果該議案快實現，相信當可彌補民航公司停航之損失，對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亦將莫大裨益，所以這次大會本人已有提案，加以催進，也請縣長共同努力，催促其早日建造。縣長可能已經知道，旅高回鄉某些人口徑有富厚的資本辦高馬線海上交通客運業務，不過，他們的條件是澎湖輪船給他們，省方每年補助二百五十萬元也給他們，在這個原則下他們建造一千三百噸客輪負責輪道高馬間旅客。要知道，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公營事業應以公營為原則，就是富有的個人經營也得政府批准經營，但是政府當局仍高言振興回鄉事業，我們澎湖的老百姓大家都知道，澎湖的澎湖老百

姓犧牲二百零八人的生命換來的，當年光和公司二艘船的沉沒，省府方面有鑑於此公司的不安全，令飭該公司建換澎湖輪船負責高馬線海上交通而今已十年了，十年來對澎湖的貢獻可說非常大，不但單價一向維持原價價格，沒有漲，安全方面也是非常可靠的，所以我們應該請該公司，要他們盡快把這艘大型快速客輪建換完成，就本縣對外交通經營等項。

六、虎井馬頭，前一次大會本人曾經有意見提供縣長參考，總公理費二百多萬元，老百姓負擔一百三十多萬元，約佔三分之二，他們莫不叫苦連天。如果漁漁氣好還是無所謂，因為漁漁量的大幅減少，現在已經繳不卸卸今款，所以希望縣長設法鑄錢財源，多為補助，儘量給予減輕負擔。

七、饋港刻正在於整一條航線，據我知道這一條航線並不理想，他們要求縣府方面派員再作測量，同時表示，如果經費不太多，他們願意配合一點預算，希望把工程加以擴大，儘求一勞永逸，不要將來再修第二次工程，這樣難免浪費太多。

八、七美衛生所一位護士，縣長曾經下修調回馬公，但據衛生局長說為難她，所以至今仍未能調回。她在七美已經服務七年了，對七美的貢獻可說不少，也够辛苦的，希望縣長准予調回。

九、高粱米情形，建設局有一份報告表，民國四十五年五至四十八年得米一斤換一斤，四十九年，五十年是一斤換十三兩，五十一至五十五年是一斤換十六兩即祇有十兩多，不曉得為什麼米價減少，老百姓莫不咒罵我們從政人員，大家知道縣長也是極力爭取的，但是始終不能達到我們的要求實在令人懊喪。

答：
一、本縣教育調動辦法，很早以前即已訂定，但是不備的，不過從五十五年以後續點算分辦法教育應規定，這全省統一辦法。
二、煤運處理，我已交給警察局長尋求有效辦法積極處理。
三、各鄉鎮長會選幹事改選，時間拖得太久不合規定，也今既有法律案，我們馬上着手辦理。
四、車管處使用民地，昨天趙主任已經答覆馬上處理。我希望車管處今後不要再使用，過去的也希望能夠補償他們。
五、民航公司停航與中華航空公司變相漲價以及不便民措施，我們更積極去交涉

，同時建議交通部有關部門轉囑中華航空公司有所改善。

臺航公司計劃建造大型新客輪，對我們今後的海上交通將會改善，當然我們要積極爭取其早日實現。

澎湖河鄉會某些人希望造船負責高周開客運，現在已有陳信賢到貴會，許議員的意見贊成與否，我不知道。

六、虎井碼頭工程費。這地方民衆自動要求願意多出錢，現在計劃已經成立正在實施中。許議員的意見，在第二期工程時可以考慮酌量減輕他們的負擔。

七、他們願意配合，可以考慮加以擴大。

八、七美護士，因為制度的限制，要調回來，沒有接任人選，鄉公所又不同意所以我也無權過問，現在縣府已經有一個論調辦法送到貴會來，通過以後我們可以實施論調。

九、高梁橋木問題，可說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今後我們還要繼續爭取。

許議員瑞慶：

剛才我已說過，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公營事業以公家經營為原則，尤其澎湖論，十三年來我們澎湖服務情形，大家有目共睹。高雄同鄉他們要求澎湖實質給地，省府每年補助二百五十萬元給他們，然後他們建造一艘客輪行駛，要知道民營公司虧本生意是不做的，如果讓他們做，除非漲價，實難要求收支平衡，這錢老百姓未免吃虧太大，所以，這問題應請縣長特別注意，據說縣長在高雄，馬鄉會曾與吳縣長談過這事情，不知所談內容如何？

答：

這事情，陳理事長曾與我談過，他說這一艘船希望澎湖本島或高雄同鄉某些人能够參加投資，大家共同經營，除了應得的利息外不分紅利，將紅利另外建造一艘小單的船解決本縣離島交通。他又說，交通處陳組長要他把腹案提到本縣議會通過，省議會通過，然後交通處可以同意他經營。本案現在已有陳定言送到貴會，希望各位研究作一明智決定，當然臺航建造新船，我們

要爭取。

許議員瑞慶：

各鄉鎮農會總幹事候選人，馬公鎮合格的有多少人，不合格的有多少人湖西有多少人，望安，七美各有多少人。

答：

他們沒有向縣府登記，我不太清楚。

許議員瑞慶：

一、建造高馬線交通船問題，最近省議會交通考察小組來澎湖時，高雄同鄉會理事長也陪同他們來，他對我說，他計劃以一千三百多萬元建造新客輪，我問他準備賺錢或虧本，他毫不猶豫地說，當然要賺錢，至少要有利息收入，他說我們可以靠政府補助二百五十萬元賺錢，我又問他，如果政府不補助怎麼辦，坦白地說，當然要漲價了，同時邀我投資，這是一件很危險的事，萬一由民間經營，我們政府的監督也會有困難的，因為只取虧本，他們就停航，所以這三我們澎湖一件非常重要的事，縣長應該特別注意這事情。

二、七美護士已經服務七年了，時間夠久的，希望要有決心把她調回來。據我知道，七美鄉長並不是不同意她調回，只是在沒有找到人選以前要她幫忙，鄉長是同意她調回的。

答：

二、鄉公所的人事，縣府不能下令調動。將來論調辦法實施以後，可以根據這一辦法加以調回，請許議員諒解。

許議員瑞慶：

今天建國日報報導說省府四年興建計劃，將繼續辦理本縣漁船放領，這事情，本人認為是一件很大的錯誤。按目前因為沒有船員，被迫棄在漁港不能作業漁船很多。去年由合作金庫貸款建造的漁船約有百分之九十貸款沒有繳還，如果再繼續放領，未免太冒險。縣長不妨令囑水產課人員前往合作金庫調查償還情形，可說都沒有繳納。現在澎湖漁民唯一希望就是期待明年二月份開始的捕撈開採，如果捕撈漁業再失敗，即澎湖漁業將面臨非常嚴重問題。所以這事情，縣長必須慎重研究。（無答覆）

林議員瑞慶：

一、上午已有二位議員同仁提到中華航空公司一些問題，這次大會本人也有提案要求縣長反映，這一航線，可以說化錢受罪，一言難盡，希望縣長特別注意，採取有效措施讓漢民航局與中華航空公司，督促改善服務態度，並制止提高票價。

二、市區淺水井的開鑿，第六屆議會本人即已要求縣長鼓勵市民開鑿，但至目前未聞縣府有普遍開鑿的計劃，報紙上常常可以看到，以及專家們的調查，認

為澎湖的水源非常枯竭，將來頗有飲水荒的危險。這問題，我的意見是縣府在鄉村開鑿深水井固然暫時，但是將來高一點發生水荒，鄉村多少已有淺水井，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真正受到困擾的是市區民衆，如果再加上火災或防空的需要，將更嚴重，所以這事情本人特再強調希望有針對地獎勵市民參與開鑿。

三、高粱換米。據我知道，公賣局此種做法政治政策其於經濟政策。他們在苗栗縣獎勵種植高粱河積非常大，為什麼不在苗栗收購，偏要用龐大款項運費在澎湖收購呢？這在一個企業機構講是不合邏輯的。所以說政治政策重於經濟政策，我們應該針對這一措施採取有效對策，鼓勵老百姓種植高粱，或其他有益作物，這樣才能有效促進農戶不致吃虧。

四、西嶼鄉二墩村的建設。第六屆議會本人要求縣長特別關懷，曾經獲得縣長在村內鋪設柏油路面，謝謝。不過，目前池東村深水井，在池東、池西兩村都已建設完自來水，如果經費許可二墩村也請縣長給予預備管線，俾該村早日獲得自來水供應。

五、女教員減薪離島服務。賠借問題的確有很多困難，請縣長從明年起，將此辦法有所修改，不要再派往離島。

六、提倡參加運動。已有很多同仁發起，本人認為從國小學宜做起。據我知道，縣府對國小運動會，每夜祇有補助三百元，未免給於太薄，希望多發經費加以提倡。

七、上午有一位議員何仁說，高雄醫學院山地班畢業生不宜擔任主治醫師。這問題，本人認為值得商榷，他們修業四年可以擔任醫師。這通過教育當局認可的。再說以前四十年醫專畢業的如洪耀澎、劉德一、林松子、陳瑞敏，以及前任澎湖醫院院長陳金河等都在地方上頗負盛名的醫師，他們既已同樣修業四年而有資格擔任醫師，高雄醫學院山地班畢業，自不應該不應該擔任主治醫師，當然加訓練法本活很表贊成，但要有一標準，譬如服務年數與服務成績都應該加調動的可查資料。

八、本縣日前初級中學畢業後無法繼續升學者很多，設法謀職又不容易，為此，本人希望縣長建議省方准在省立馬中或省立水產學校設立高山夜間部，給予他們進修機會。

答：

一、今後我們要與親向公司交涉。

二、鑿水井問題，林議員意見很好，過去我也有過這個想法，因為市區已經有二十多口深水井，目前還在繼續增鑿中可說太多了，所以我們應該鼓勵開鑿淺水井儘量利用地表水。在馬公家諸淺水井也有很重要的價值，因此本人會繼續與自來水廠研究，希望他們每年節省一、二口深水井的錢獎勵市區老百姓多開鑿淺水井來補助地下水之不足。現在這個案自來水廠正在研究中，將來縣府根據他們的研究，再訂適當辦法加以獎勵。

三、高粱換米問題，各位都說得很重，我也極力爭取，無奈成效不佳。當然我們不能完全怪公賣局，他們是企業機構，是以營利為目的，這問題我們應請省府在政策上給我們支持。一方面我們希望老百姓改變其他較具價值的農作物，此外有關灌溉、防風等設施，縣府則正在考慮試驗地置劃，將來試辦成功，請請省府大力支持，擴及全縣。

四、西嶼鄉二墩村希望建設簡易自來水，可以交待鄉公所按照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五、高雄女師剛畢業的學生派往離島，有很多不方便，我也很同情，將來在辦法方面可以再予考慮改進，不過我們必須顧慮全盤問題。

六、學校方面體育經費希望提高，將來編列預算時儘量加以考慮。

七、山地班畢業生應予獎勵，意見很好，將來特別加以研究。

八、意見贊成，如果有人願意讀，可與學校方面研究設立夜間部補習。

陳議員答稱：

一、幾年前選管時老百姓說，議會如在遊戲，戲唱完就算了。經過二次大會，本人也有此感覺，就是議員所提的各種議案都是反映民意，雖經各單位主管的答應但過後就不了了之。譬如中西村海邊堤岸，因為風暴崩塌，本人要求建設局長不要就誤工遲遲進行，挖不足水沉八十多包早日發出，局長也分肯定答覆馬上撥款，然而今天局長又說，須要村辦公處公文申請再轉縣府，這樣未免耽誤時間太多。本人認為八十多包是小事，實屬公文由途理由必妥，事實上這個工一百包也可以完成，但是今年做，明年滾，浪費太大，所以為了要求工程堅固，不致誤事損壞，還是希望能把八十多包水泥早日撥發。

二、沙港至五寮石這段道路九段前即已開闢完成，當年縣長曾答覆說，開闢後

即予鋪設柏油，至今九年了，未見有何施設。這事情本人曾經要求局長祇要經費許可，即便十公尺也請准予鋪裝，局長也是答應今年度施工，但望不要再行文，道路標準本人絕對負責，請能切實做到。

三、今年房屋稅特高，據我了解，尤以鄉村的增加率比市區為高，這事情使我連想到今年超收的房屋稅可儘都在鄉村，所以我建議縣長是否可將這筆款退還鄉村老百姓。本縣高粱問題，大家一再爭取，相信希望也是渺茫，政府方面，既有各種德政措施，為了保護農民的利益，縣府不妨編列一筆預算，同時請求省府補助，並將房屋稅稅收部份作為財源按一斤換一斤的價格收購高粱，將這些高粱發給貧民與貧困征屬，這樣本縣高粱當可獲得比較實際的解決，不知縣長以為如何。記得在一本雜誌上，曾經報導說，美國政府為了保護農民的利益，由政府將多餘的農作物收購後投到海裡，所以我們不妨編列一筆預算，收買本縣高粱，資助貧困民衆。是否可行，請縣長研究。

四、建議縣長注意政府各部門行政效率的提高。按目前行政效率有的機關很好，有的機關較差，本席認為這是政府官員不能負起責任所致，所以效率一直很低。譬如，最近湘西鄉地下害蟲藥劑弊案之發生就是一例，政府官員沒有負責實際去催勸，祇是把公文照轉了事，這是不應該的。我們知道，地下害蟲的防治是政府的一個德政，縣府有監督人員，鄉公所所有工作人員，為什麼竟然會發生毛病呢？這就是行政效率低落的原因。

五、全民運動這個口號，政府官員都很熟悉，但是老百姓不懂，所以本席認為應從國民小學做起。按目前國民小學推動的成績有的很好，有的很差，其原因與經費短絀不無關係，每所國校衛生設備費，每年每人祇有二元，實在無法發生效用。本席建議縣長，至少應提高為每人十元，以利各校推動。

六、明年在沙港設立湘西國中分部，本席希望一定做到。按目前沙港地區有五十多位學生，每天坐車前往湘西讀書，浪費時間不少，希望積極進行，一定促其實現。

七、營養午餐問題，本會同仁已經談了很多，本人在校長任內也曾辦經過多年，深深了解，學校午餐的確不是一件好事，雖然各位校長以及教師們都是誠心誠意，希望把它辦好，但成效不高，這個錯誤並不是學校，也不是教育行政部門，原因是人員不夠，午餐對學校行政方面的負擔過重，我認為至少每校應該要有主辦人員，專門負責辦理營養午餐工作。經費方面每月收取二十

六元，加上星期日二天一塊錢，也是不夠的，二十六元除了買菜外還有很多經費需要從這筆錢開支，譬如工人的工資，燃料費、運費、酵母粉費等，每日每人約需四毛錢，剩下六毛錢才是真正的菜錢，六毛錢以目前的物價實難要求煮的好菜來，雖說熱量足夠，但因不好吃，學生祇吃一半，剩的太多未免過於浪費。例如中正國小，以往牛奶，學生喝得很少，最近經過改進，加上一點糖，目前每天都覺得不夠喝，所以如果能多化一點經費，做得稍為可口一點，讓學生能夠吃得下，相信午餐的效果當可大大提高。為了根本解決問題，本席建議縣長，離島學校，希望縣府補助工人的工資，燃料費、酵母粉費、運費等的開支。本島方面即請補助母費，這樣午餐當能辦得好些

答：
一、中西村海邊堤岸，建設局要他們提出申請這是一個作業程序，一俟提出來以後，我們馬上發下去。

二、沙港至五東右這一段柏油路面，縣府已經列入五十八年度道路修繕，逐年來做。這點請陳議員諒諒縣府的困難，因為爭取鋪設柏油的地方到處都有，而縣府的經費又有限，當然祇要財力許可，我們也是願意每個地方都做。

三、今年度房屋稅稅務特別高。等一下請縣處長加以解釋。
高梁價錢低，陳議員希望由政府編列預算收購，這個構想很好。不過，縣府本身財源收入很少，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依靠省府補助，當然如果省府能夠支援我們很願意去做，但如僅靠縣府的財力實在無能為力，陳議員的意見可以向上級建議。

四、地下害蟲的防治，我們都有組隊，把責任劃分清楚。因為農林課祇有二、三個人，難免有督導不週的地方，今後我們要特別注意，加強修繕工作。

五、國小衛生設備費的提高，下年度如果財源許可，自當加以考慮。

六、湘西國中鼎湖分部，縣府有計劃爭取。

七、營養午餐希望增加人員，教育廳與縣府莫不都希望增加，但是財政廳因為財源限制，不能同意。根據教育廳試辦的情形，城市的學校成效不太好，所以教育廳本來不考慮馬小也辦（是時中正國小尚未成立）後來經過家長們的保證，一定辦好它，才同意我們辦。至於馬小營養午餐辦得不好，今後特別注意加強監督其改善。

陳議員竹林：

本人並不反對當牛養辦得不好，因為有很多條件的限制沒有辦法辦好，所以希望縣府能够增加補助，使得能辦得更好。

答：

縣府的財源已經很有限，恐怕有困難，可向上級爭取辦理。

呂議員允凍：

一、關於貧民救濟申請手續問題，依據以前申請手續定可以隨時隨地申請。譬如在村呈辦公處申請，或到鄉鎮公所申請，或直接向縣府申請都可以。惟現在規定一律須經過村里辦公處轉請鄉鎮公所再呈縣政府核准，始可領到救濟金。如此一來一旦緊急情形之發生，人民申請救濟發生諸多麻煩。希望縣長能够將此規定廢止，恢復原有申請手續辦法。

二、七美國中分部操場高低不平，本府要求縣長將來在七美鄉鋪裝柏油路面時，請利用掘土或挖動窰築填平，以利體育之發展。

三、七美國中分部教員，依照編制名額定兩人，惟日前僅派一位。以一位老師一天負擔七、八節課，還要辦公，本府認為是不勝負荷的，希望縣長將現有遺缺儘速派充。

四、七美鄉公所經費，未知縣政有無按時核發，因該鄉公所最近員工每個月之薪水都以分期發給，究竟為何，請縣長作一說明。

五、聽悉七美鄉公所長役課長最近曾持刀刺殺鄉長之不幸事件。這案件之發生一定有很大的原因。聽說，非老鄉長對這位課長有何成見，乃因課長服務離島期間過受，其心裡有所不滿，希望縣長應即派人去調查，作個適當的處理，藉以避免以後再有類似情形之發生。

六、南港村的簡易自來水供水工程業已完工，可是申請裝水用戶却不多。其原因聽說配合款的分擔不公平。蓋住戶自來水的便用且根本不及南港港製水廠的用量多，然這些配合款大部份給用戶去負擔，而工廠方面所負擔的配合款却很少，此情形希望縣長令知鄉公所請予做個適當的分配。

七、關於七美鄉農村電化計劃的配合款問題，該鄉配合款在六個月前即已向裝燈用戶徵收逾四十萬元。當時徵收此款未悉有無呈報縣政府備案，尤其現在所徵收的四十餘萬元，其運用情形如何。依據設計計劃之，裝燈用戶量是九十八班，動力用電量經過甚多，該配合款不應該全部都由裝燈戶來負擔，而工廠方面毫無分配。

八、本會座落仁愛路該具招待所現被縣政府主計室的職員佔用，使本會該員來馬公參加大會時無任宿地方，又業務上道繁亦感諸多不便，希望縣長及早策劃找個房子給該室職員居住，並將本會招待所收回，以供離島該員同仁利用。

答：

一、貧民申請救濟金手續問題，本府之儘量希望經由鄉鎮公所，如具緊急情形，爭取時間的，或之偏僻的離島而不方便的地點，也可以改善在鄉鎮公所申請，免經由本府。不過，鄉鎮公所仍須瞭解詳情。

二、關於七美分部操場問題，上面因無經費經費，所以我們準備各鄉鎮實施義務勞動獎勵勞務來配合辦理。其他的國民中學除了鎮海分部工程較大外，其餘國中分部的整地工程都不大，我想採取義務勞動來做，當無問題。至於將來使用挖土機一點，可與鄉公所運緊，若將此項建設後也可利用挖土機來做的。

三、七美分部教員問題，本人曾已交代望安國中校長，在全校所需聘請教員，由統籌來聘，使學生能够全部上課為原則。

四、七美鄉公所之經費有無按月發給問題，因為顧慮其為離島的關係，因此最近七美與望安鄉公所，本府除按月核撥經費外，還另外發給三個月之週轉金。恐有時候因季風強烈，致受交通阻礙停航一、二天，然此情形因有上述之辦法，恐有多次之影響。至於員工薪水分期發給這一點，本人不大瞭解，可以派員去調查。

五、七美鄉與長役課長發生糾紛的事情，現在本府尚未接到報告，可即派員去調查，俟查明後在作處理。

六、南港村簡易自來水供水工程申請裝水用戶之很少的原因為配合款分配不公平以及七美鄉農村電化配合款不應該由申請用戶來分擔，應與裝水廠適當分配，這兩點七美鄉的新建簡易自來水此項建設工廠，它若組織籌備委員會，對此情形本人希望該會應有適當的分配。不過我們爲了了解其情形可以派人去調查究竟何原因。

八、有關該會職員招待所住宿主計室職員係過去升整派職員的內人，服務於本府主計室為臨時職員。最近本府臨時職員都沒有配給宿舍之先例，以本府正式職員也有配宿舍。而且這間招待所雖是本府的產權，惟自老早就已登

給費會費使用，我們可以協助勸導，但是未能命令搬出去。

許議員瑞慶：

昨天本席提議幾項中，關於各鄉鎮農會總幹事改選這一問題，本會曾擬作一議決，該公事早已送請縣府辦理在案，請縣長採取敏捷運方法來改選，這是本席最希望與最重要的提案，未知縣長之意見如何，請先作答。

答：

關於總幹事改選辦法改聘問題，貴會也有決議案函送本府來此運辦理，我們一定尊重貴會之意見請即辦理。

許議員瑞慶：

縣長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辦。

答：

現在着手辦理。

許議員瑞慶：

今年中能不能辦好。

答：

還需交回承辦單位去研究，時間定無法決定，可即着手辦理。

許議員瑞慶：

是呵！雖然定無法決定，但今天才十一月廿日，到年底尚有四十天，距離時間還遠，當然能辦好。

答：

我們可以儘速辦理。

許議員瑞慶：

縣長不是在年底以前辦理改選。

答：

我們儘可能去辦。

許議員瑞慶：

縣長，不可用此緩兵計，對此時間問題應有適當的安排，今天是十一月二十日距離年底還有四十天的時間，如果說是不月底，那就顯得比較過份，希望縣府以誠懇與誠實為鄉鎮農會警察之發展着想，應該趕快辦理。

答：

在改選業務程序中，本人是不大瞭解，可以儘速來辦。

許議員瑞慶：

縣長，假如改選日期獲得決定，可否函知本會。

答：

好的。

陳議員竹林：

一、剛才議員提請收回議員招待所這問題，以本席感想，既然縣長也無法命令搬走，究竟如何處理呢，縣長假若有官將該招待所收回而配給縣府職員使用者，也應該辦理合理手續，另行撥給一間房子充作議會宿舍，不然議會的難為議員同仁仍然無法使用。

二、昨天本席提過的房屋稅問題，處長尚未答覆，本年度房屋稅超預算八十餘萬元，都增加在鄉村的房屋上面，馬公市區的房屋稅雖有增加，惟鄉村的房屋稅增加率尚得很多，本席要求縣長是否將所超收的八十多萬元的房屋稅，按照比率退還給納稅義務人。

三、過去公賣局開始收購高粱時，鼓動農民耕種以一臺斤高粱換購一臺斤米，農民大為高興，因此種了很多。但是後來公賣局就要手離，迫至農村高粱產量增多了，收購比率就降低。如今年一臺斤的高粱只換十臺兩的米，所以本席建議縣長要求公賣局給予恢復原來比率，並願縣長應多加考慮農民之利益能够想個良好辦法來補救，最好是政府編列一筆經費補貼。倘財源無着，應力向省政府請求補助，尤其政府目前正提倡實業救濟，如果本席這起縣果能實施者，誠為一舉兩得之事情。

四、第七屆第一次大會本席曾提議中央里老舊現有房子已呈顯破舊，而且無一條大路議案。回憶上次所發生的火警，本席甚為擔心，倘此火警之發生在晚間，則居民及房屋所受之災害必然更大。當時幸好消防隊及時趕到搶救，此災害方飽受一場虛驚而已，然現在政府經費雖拮据，也應該列入施政重要項目為人民性命與財產之保障計，本席要求縣長特別注意到中央里老舊之開闢計劃，而鋸刀向省政府請求補助及早開闢，不然將來再發生火警已來不及矣。

五、政府正在積極推行新建社區及鄉村環境衛生之改善，據我所悉，現在林投村所計劃的環境衛生整建與美化，這項工程中需要三百包的水泥，縣長可否答應撥助。

答：

六、本局在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會已講過，沙港村社區建設業已竣工數日，惟該工程進展遲緩情形，衛生局或建設局也可能了解，其原因乃沙港村地勢貧，幾年來農漁業均不理想，所以新建設區配合款難籌籌措，尤其是政府補助款尚未撥助。但當時政府曾嚴格規定限於十一月底完工，這節我想不但無法如期做好，而且至翌年仍未能落成，為此政府應該補助的數額應及早撥發，俾便工作的進行獲得順利圓滿。

七、沙港村係自來水的新建，承蒙縣長之關懷與照顧幸得該村水荒問題能獲解決，村民莫不感戴縣長德意。不過本局聽到老百姓的消息是每一用戶負擔配合款一千一百多塊錢，記得過去其他村里建設自來水之配合款政府所補助有的村里是三萬元，但是沙港村的補助最近建設局核撥才只七千多塊錢，是何原因，既然其他村里補助款是三萬元，沙港村應照此數目撥助才是，為一視同仁，本席特別提此要求。

駱處長萬富：

陳議員所提示的鄉鎮房屋稅部份調整很高，需要退稅這問題，本人作一說明，本年度房屋稅就是過去的房捐加征防衛捐與戶稅。自從戶稅廢止停征後，政府為了籌措財源而簡化稅目合併在房屋稅自來一起課征的，既然比較過去多課了幾十萬元，其因素如次幾點：新建房屋之增加，尤其是經過房屋普查時所發現過去漏稅房屋之增加等等，至於鄉鎮方面房屋稅由以過去的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乃有權決定，因此查定比較偏低，但這次乃是省政府財政廳的統一規定價格，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祇有百分之五的調整權限，有部份的房屋稅增加比較高者，這是由於極少數的特殊因素所使然，至於陳議員所提示多課征的這幾十萬元房屋稅，退還鄉鎮這點，依國法令解釋問題，本處知法守執行機關而已，陳議員意見雖好，但奉國法令辦理，這點請予諒解。

陳議員竹林：

根據法令來課征，這是對的，但假如增收二、三百萬元是否可以。

駱處長萬富：

房屋稅之徵收按照規定，縣庫是百分之五十，縣統籌百分之十，鄉鎮是百分之四十。

陳議員竹林：

據處長說明，鄉村房屋稅比率增加很多。
過去的比率好像是偏低，以一般比較起來馬公鎮稍高一點。
陳議員竹林：
本席認為凡是對此房屋稅之查定，應該注意到現有房屋之使用價值，相信房屋絕不會有去年一種價值，而今年突然提高極懸殊的，難怪百姓們未能了解

駱處長萬富：

房屋稅之課征是根據房屋價值，而使用價值在鄉村並無增加的，所有增加祇是馬公鎮與稍增加了一點，其餘鄉下房屋的使用價值方面，並無計算在內，亦就元單純以房屋價值作為課稅的，同時本縣鄉鎮的房屋另用折舊方法，在法令範圍內更改折舊方法來減輕賦稅，若比較其他縣本席不會太高。

答：

一、議會招待所本府老早就撥給貴會來專用，過去有尹楚琳議員住宿，當時也非本府所分配，現在本府也沒有要收回，我看這件事還是由貴會來主張，本府當可協助處理。

三、高粱換米問題，昨天也談的很多，陳議員的建議與意見非常寶貴，至於由本縣庫撥款收購高粱乙節，這是很困難的，不過爾後我們可以儘力向省方建議或爭取，倘能做價決議案更有力量來向上面建議。

四、中央里老街狹窄，一旦火警發生消防車無法進入，這很寶貴。但如將此街打通而開闢都市道路，這實非簡單而容易的條件。工程費雖然不多，惟因拆除房屋太多，不但所需補償費無法負擔，而且省政府也不補助，一切需由本縣自籌財源。其補償費分有兩項，其一是土地收購，其二是雜項之補償，必定超出工經費很多。然目前各縣市開闢都市道路均收取受益費，只本縣例外沒有實施，假如本縣也能實施收取者，對於自籌財源方面就比較容易辦妥，總而言之，我們將儘可能研究改善等辦理。

五、關於林及村整理環境衛生需要三百包水泥這節，可派技術人員下鄉勘查後再加研究。

六、有關沙港社區五萬餘元的工經費者即撥發。

七、關於沙港村簡易自來水配合款太高這點，其原因為每對村里自來水除了管線是無條件免費供應外，昨天本人所報告是縣政府補助總工程費四分之一，而水源、水井、抽水機、水塔的設備均由政府來做，因此購買水管工程經費由

老百姓來配合。該款配合問題，因好多村重一再要求所以本府才決定此原則，即每一村里簡易自來水所補助的總工程費為三分之一。至於說沙港村自來水配合款比較多，我想該村地區較為廣闊，尤其村莊大，住戶星散，不集中，如赤災、後寮、時裡等其他村里，其住戶均很集中，因此其所需的管線工程費比較少些。然沙港村內有三個小村莊，而彼此距離遙遠，可能工程費就較大一點，這是原因之一，但是政府補助原則各村是都一樣的。

陳議員竹林：

一、關於沙港村簡易自來水之新建，村民莫不感戴縣長之德政，惟因其他村里自來水配合款之負擔沒有這許多，希望縣長對這點能多留意。當然剛才縣長所說明的也有道理，不過其間有無浪費現象，縣長應加以注意與重視，免使百姓負擔加重，這是本府之要求。至於沙港村莊區補助款，希望縣長能早日撥付，俾使工程能儘快及早完成。

二、本會議員招待所，本席非反對縣政府主計室職員居住，更希望縣府所有職員都配宿舍便他們有居住處所，最好貴府另尋乙間房屋撥給該會議員來使用比較妥當，剛才縣長之答覆最好由本會來處理，然議會非行政機關，或警製機關，究竟如何來處理呢？當然以貴府職員佔住本會的招待所言之，貴府不能說沒有一點責任的。

答：

一、關於沙港村簡易自來水有無浪費這點，可交由承辦單位嚴格監督，不應該有浪費之情形。

二、貴會議員招待所問題，會已談了很多。原來本府就已撥給貴會使用，並不是縣政府來分配的，尤其本府現在並無收回這間房子之意。此問題是升楚來當時任議員時住進去的，我們祇能儘量協助的勸他騰出。

陳議員淑君：

一、義務教育雖經日本呼起延長至五年，但有許多學生無法升學，為了補救這些失學青年給予再就學機會希望政府在馬公舉辦乙所高初中夜間部，俾使這些貧困學生的學業免遭遇到半途而廢及失學之痛苦，這點請縣長繼續辦理策劃。

二、現在婦女會執行行政令外還辦理各種婦女福利事業，譬如調解家庭糾紛或不幸婦女之收容與保護等等。該會雖是人民團體之一，惟因經費無着，每月只端

賴以府補助一千元，對於業務方面的推行實感困難。如現在新舉辦的縫紉補習班，其學員約有四十個人以上，而其操作工具祇有三臺破舊的縫紉機，致使這些學員無法做好縫紉技術工作，希望縣長撥庫多多補助，俾使業務能夠順利推行。

三、馬公一案山間填海計劃醞釀甚久，迄今尚未實現，不但大家議論紛紛且還有望海興嘆之感。對此價值問題，本席認為利益很大，希望縣長儘快實現，使能早日完成，俾能縮短時間計劃在五年中完成更好。

四、後曳板車行駛問題，過去本縣無此車輛，然目前已開始呈現，依照公路局規定，這班車輛祇能在工廠、碼頭、港區裡面行駛，而不准在馬路上，惟現在本縣無港區之劃分，為此這些車子無法參加貨物之運輸，希望縣長指定幾條路線准予參加運輸工作。

答：

一、希望政府辦理高初中夜間部，使本縣失學生有升學機會之節，昨天也有議員先生提過建議，意見甚好，可以極力建議教育廳，並請予在省立局中或省立水產職業學校舉辦，另一方面亦可鼓勵私人有意願辦者來創辦，亦更好。

二、婦女會經費補助這點，希望該會能將推行業務工作做個詳細的計劃，本府當儘可能研究補助。假如本府財力力量不夠者，可向社會各處或有關方面爭取。

三、馬公一案山間之填海計劃，本人亦希望儘早來實現，惟現仍在積極爭取中。

四、關於碼頭所有使用的後曳車，這種車輛是情形特殊，所以按照上面規定是不准在一般馬路上行駛必帶在港口、碼頭一帶行駛，然本縣碼頭與市區馬路毗連，因此這進行研究後可與港務局或有關單位積極協調。

林議員淑登：

關於婦女會經費問題，現在該會所辦的業務，其範圍很廣，甚至警政、民政、教育均在其辦理範圍之內，自從上一屆以來該會所辦的業務一向都是有聲有色，諸如家庭糾紛或養女保護問題，一再跑到婦女會請求調解與解決。尤其希望該會辦理該會理事長，然本身事業甚為忙碌，因此兼顧該會時間也不多，如要便該會業務辦好者，應多撥出經費來補助。對此問題，這次陳議員也有提出要求縣長，每個月都補助一點經費，我請縣長該撥支應

持。另者聽說該會現有三角龍機車票已被舊不堪，未能使用，這話希望縣長加以考慮，並請撥款補助，俾以鋪導該會工作能敏做到盡善盡美。這點本席特別提出強調，更請縣長賜予支持。

答：

這點本人剛答覆過該縣議員，希望該會能够將推行業務工作做個計劃，送縣府研究辦理。

陳輝議員淑君：

現在婦女會業務乃屬經常工作，並非固定業務。目前縣府的補助費僅一千元，實不修經常事項之支出，尙有許多待辦工作無法進行，因此該會經費之補助本席要求縣長提高每月三千元，俾使工作能順利進行，未知縣長意見如何。

答：

有關經費之分配確極定局，凡對人民團體之補助，因受上層法令之限制，嗣後可向上呈請使提高一點。假如說提高婦女會則其他人民團體也感到不夠時，便再如提出要求，因此我剛才所說的意思該會務須提出特別計劃，諸如舉辦縫紉班，或充實縫紉機，修飾機器等，方可研究考慮。

藍議員丁貴：

一、省立水產職業學校升格專科學校問題，從前本縣各級機關都朝向日標而努力。本來此案已獲教育廳答覆即於付諸實施，然因後來政府爲了實施延長九年義務教育，形成經費不敷而擱置。不修水產學校升格爲五年制專科學校其利處很多。第一，不但可以培養良多水產人才，也可符合本縣漁業發展之需要。第二，在教育上仍然非常需要。現在臺灣本島的大學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均皆急，其教育程度官經較本縣高中畢業生爲高。然本縣子弟赴臺就讀者不但專業程度不及，尤其家長所負擔的學雜費發生很大的困難。因此希望縣長朝此方向應積極努力爭取，因今年已實施九年義務教育，經過五年後初中畢業生數亦將增加，屆時才努力去爭取該校爲五年制專科，則爲時已晚矣。所以希望縣長務須下個決心，從此開始着手爭取，而期三年後能儘正式成立。使這些國中畢業生能够被大批吸收，繼續就學攻讀才對。不過，該校如能升爲五年制專科學校，本席建議必需分有兩方面。其一，是從現有學校升格爲五年制專科。其二，是應該保留現有高初部。其作用內容爲五年制專科專

門養成技術、航海人才，高級部則專門養成漁業人才，這兩方面應如競爭考慮。這點請縣長積極努力去爭取。

二、關於改善離島醫師問題，山地醫師訓練班之設立是政府的一大德政，本縣高中畢業生保送高雄醫學院，四年畢業返縣派爲各醫院醫師，當初他們的合同是服務十年，服務期滿即不受合同之限制，可自由開業。今他們服務年限既滿三年，一旦合同期滿，他們一定不願繼續在衛生所服務，而自行開業，因此到了三年以後本縣衛生所可以說完全都沒有一位醫師了。如此一來想下或離島之醫療問題形非當嚴峻，所以本席建議縣長即與上面磋商，每年推在高雄醫學院保送幾個名額或實習畢業之研究。至其畢業返鄉後依照過去合同前例派在本縣衛生所爲醫師。其二，現在本縣離島護士缺乏的很多，據悉今年社會福利措施的案內，有規定護士實習到離島去服務者，政府可以補貼她們每月八百元，同時過去護理學校畢業，尙在衛生所服務者很多，她們的合同是三年，迄今已歷兩年，明年期滿後，她們是會紛紛離開衛生所的，然而政府一方面爲了改善離島衛生，另一方面醫師、護士的合同期滿，使她們們都要求辭職，屆時我看衛生工作必會發生嚴重問題。因此我請縣長對醫師方面，比照前例給予津貼或名額到高雄醫學院去研究。畢業返鄉後派爲衛生所醫師。其二、縣長應向教育廳建議准在臺中或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每年由本縣保送幾個名額去攻讀，畢業返鄉仍派在衛生所服務，這點請縣長注重一下。

三、婦女會問題，凡屬人民團體的活動與否，直接間接影響到社會上的發展問題很大，尤其是淺兩婦女佔過人口一半以上，記得在日據時代的專制政治之下，對此婦女活動起比較不大注意，然充復以後政府一方面實施民主政治，另一方面著重於婦女活動，但婦女會實際上非特別事業組織，無法賺錢來維持業務，所以政府應該編列預算補助，使能做到社會上的活動。不過，按照現在補助每月一千元而經費保額僅國民國四十年，上面所規定的人員團體補助辦法不得超過前年之預算率，惟目前縣府所補助的人員團體對數地多，假使注意到婦女會業務的重要而增加其經費，將來勢必剔除其他人民團體之經費，這樣一來實是說不過去，而且也真棘手；然以本席意見，縣長應與上面研究，雖然人民團體補助款無法增加的話，也帶鼓勵向上面要求，相信如此必可獲得或多或少補助款。據我所了解，法令雖然有此規定，但過去有幾部

份人民團體所增加的補助款都是由本縣財政科長、主計室主任等省說明後慶得同意的，既然有此先例可循，這點我請縣長努力，假如這個案未能做到者，其他方案就是婦女會除了經費補助外，它整年都有婦女活動，爲了婦女會發展把所需活動預算開列社會教育或社會活動經費方面，然後需要活動時可由縣政府來撥給，這樣子是可能做到的。所以凡對婦女會之活動，我是建議縣長一方面誠懇向上官要求加以說明需要原因，俾使獲得瞭解，增加補助。一方面在活動方面不一定開列在人民團體補助費內，可以編入社會活動或社會教育方面，然後視預算之多少來應付。

四、本會議員第一招待所，適由前任尹議員內人代替他住的，惟第七屆議會成立後有好幾位議員向我要求說，他們來馬公時根本無住宿處，因此要我設法安排，當然剛才縣長所說到的也有道理，不過，我請縣長利用你的影響力量來加勸導，早日遷定。使本會加以整修，方可供離島議員來馬公時住宿之用。此間趙站在本人工場實在很難說的，一方面是前任尹議員的內人，假如叫她遷走，而她便是不走的話，那除了向法院依法訴訟外，其餘是沒有辦法的，如此不但太難看，而且也够棘手。如果不做者，則因有好幾位議員向我申請要求使用，實在使我焦頭爛額，因此這問題希望縣長竭力來幫助我，朝向各方面去勸導，使其能夠遷走。其二、雖然縣府是押臨時職員列爲不配于宿舍之對象，但是政府也並無規定對臨時職員都不配于宿舍之限制，在此特殊情形，一方面勸導以外，另一方面因她的家眷不多，搬移較易。因此可在很多宿舍中先找一間給予居住，這請拜託縣長竭力幫助，使能早日解決此一問題。

五、馬公一案山開闢海濱計劃，近聞報載之消息，將屬實施，但據我所了解內容却非易事，以上面目前預算非常困難，到底能否做到，尚在考慮，然以本席之感想，不論定政府來直營或土地開發委員會來建設，總之爲了澎湖經濟發展，乃是非做不可的。諸如將來漁業之發展，第三漁港之建設或國防疏散之需要，及澎湖工業之發展等，希望縣長務須積極竭力向上面要求。假如政府無法做到者，本席在某一次集會的機會，曾與縣長說過的，臺灣本島私人有意來縣投資這一項海濱工程。原則上希望儘量由上面來做，假定未能做到而有私人來縣投資者，可下決心開放給民間來投資，他們雖然希望所有產權，然這好幾間所留土地面積仍在澎湖不移，補助本縣利益當算非淺，這點附帶

建議縣長參考。

答：

一、省立水產職業科升格爲五年專科學校，這項工作也是我們一向努力的目的，現仍下地地爭取，尤對該校地的擴大範圍，仍然正在進行中，估計來得升格爲五年制專科，我們亦想一再向教育廳或省政府建議，今後當可繼續爭取。

二、離島醫師和護士，三年之後更加嚴重，因此現在必須事先着手設法補救，縣長這意見非常寶貴，當可建議上面並請採納予總總保送山地班醫師或護士的護士名額。

三、婦女會經費困難問題，本人很了解，亦非常同情，剛才議長所提的意見可以研究辦理。

四、關於議員招待所問題，剛已說過，可以盡量來協助，代替委員會解決此一問題。

五、築海計劃，我們亦不斷努力的爭取正在爭取中。假如全部所有工程未獲准許一次着手實施者，最低限度也可爭取先行開闢第三漁港，而逐步實施築海工作。假如私人有意來縣投資者，當可請示省政府，原則同意後，我們也表歡迎私人投資來做。

張議員勸九：

這屆縣長競選，當時所開出支票很多，今天本席藉此機會將此流水賬來清還於后：

一、賀南十村道路及路燈現在已不辦理。

二、澎湖一村廁所、垃圾箱清理了沒有。

三、澎湖二村水溝，屋路包括空軍十五戶在內，辦了沒有。

四、海光五村路燈已否裝好。

五、惠民新村道路及路燈，排水溝有沒有做好。

六、聯檢處管村道路，水溝旁邊的水塘地皮據縣長說先要給電力公司，其手續現在是否辦好。

七、案山里至海軍軍門口道路及中間溪溝處的涵洞做了沒有。

八、隘門新村圍牆及道路之建設現在已否計劃。

九、光明里下社直路燈及縣長公館室下就這條道路的土地征築，一旦下雨泥濘滿路，尤其入夜以來人車交通更加受阻，縣長應設法快修。此次本席在營

在一大宵談案的馬公市區民生路交叉路口交通商，請政府改為交通指揮信號燈以利維護日夜交通安全乙案，馬公市區交通商現由交通警察執行手勢指揮交通處保民生路、民權路、民福路、中華路、光復路等五條主要道路之交叉路口，日夜人車絡繹不絕，惟目前交通商已不合時代標準，請政府研究改設交通指揮信號燈，如此不但交通安全，而且亦可增加市區之美觀。另者，本縣保安隊機動性太差，有時候騎的泥破爛不堪的腳踏車，最起碼也需配給乙輛馬達車，諸如刑警隊現有馬達車兩部，中型吉普車乙部，供發生案件時執行任務之用。還有本縣部份村里辦公處的公文櫃及辦公桌椅，已陳舊不堪使用，希望縣長仿照及早整修或補充。此外本會議員同仁提議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縣長務須重視，這一運動大家都了解係我們 總統的偉大號召，其意義深刻，推行目標到每一個家庭，每一個人，全縣民衆，甚至於全國同胞，因此應該倍加重視。同時本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業已成立，然該會所悉縣政府祇有兩個人參加這項工作，其他有關保者並沒有參加，自該會成立的一舉動有卅幾位委員都志名譽職，並無收受任何待遇，尤其他們的工作表現，大家都目共睹，其苦幹精神值得欽佩。這些同志縣長應該給予精神鼓勵。昨聞不會同仁提出該會經費問題，據縣長答覆說每月月初二千元，一半才兩萬四千元，本屆感覺太少了一點，如比較今年參加省運會的經費一下子就化去十幾萬元，而且又沒有獲得什麼成績。這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乃是我們 總統的號召，希望縣長全力支持推行，以期能夠完成我們 總統的使命。

答：

一、管村的環境衛生整潔，尤其是整潔了許多的泥水販，這些問題，本人也有困難。現在管村十村道路已經做好。澎湖一村東面的道路業已列入五十八年度道路休養，俟該計劃上面若核定後，在今年就可施工來做。據我所了解，其餘工區管轄內新村的圍墻，或是排水溝的整理，均已做了一部份，而其他小工區在這次追加預算共追加了十五萬元，準備請軍方協力來支援配合；至以本縣約有十個管村，它們當時開價要求將近一百五十萬元，這些數字係由本府來自籌財源，這是一個困難的案實問題。當時本府也一再研究，並經派員到實地勘察，結果該數字才略有減少，本府準備負擔材料費，人工方面請求軍方協助來做。其所需工區經費計需將近三十萬元，奈因這些財源本

府極爲拮据，因此以先充以籌備十五萬元，就可請求軍方支援來做這些工程。二、關於民生路口的交通指揮燈之設置問題，實際上也仍然需要，本府亦正在計劃，不過，最主要的定能籌出財源就可即時施工來做。

三、有關保安隊及刑警隊的機動問題，將可觀其財源如何再逐步增加它們的機動器具。

四、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我們定一向重視的，本人份爲該委員會的一份子，當然應該倍加重視，對該組織一方面注意加強在經費方面本人儘可能視其實際需要，財源有者時即可充實。不過，這一運動係目前全國性的擴大推行，政府當然應盡其責任提出所有力量，同時希望民間也致力來響應，除此我們更望在區內議員先生共同努力，供應力量，凡是有力者出力，有錢者出錢，不管錢的多寡，使能集腋成裘，希望大家一致努力，共同來推行。

吳議員明則：

一、昨天許議員提的貴府財政科有一位工作人員外調事官處服務，請縣長執行早日歸建這問題，縣長答覆時因本席聽得不大清楚，所以希望人李雲主任則後能够給我作答。對此問題，在軍管處查詢時各位議員也提出很多的意見，有關軍管處這位稽查人員，本席並非對他有何惡感見，或者因恩德而提出指責，完全是給予事實。據我了解，軍管處的那位稽查小姐帶這些雜費、雜費或禮物送來太太便，尤其報上也曾刊登其消息，聽說軍家小姐帶這些雜費、雜費或禮物送來太太便可減少她們的麻煩，否則就給予刁難，解雇或開除，當然對此傳言，雖未敢斷言是非當正論，但既然有此傳言，至少亦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確實。然以本席之親感，對此稽查員之處遇，係爲一件極重要的事情，希望人李雲主任能够給我肯定的答覆。

二、本學區學校暑假教員調勤問題，本府曾在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時提出很多的資料，這問題教育科長也帶弄清楚，希望縣府今後對教員之調勤不可再開出這許多刁難，比擬積分高調教員未獲調准，而積分低者反獲准調，這和現象實在不該有。本席建議縣府從明年起，若假教員調勤能够做到公開，尤對積分低者若有能够想辦法調進本島來。

三、本縣國小小學師資問題，可以說是一項非常嚴重，聽說現在代課教員約有六、七十八左右，本席曾以明手書請專或師範學校畢業人數，恐怕無從趕上自然增進所留之教員缺額，因此本縣師資問題越來越嚴重。本席記得前任科長張玉山莊修出日有舉辦過一次師資訓練班，希望縣長能够考慮到本縣師

一年實施，使我對該鄉民衆無法交代。這點假定有事實者，本席堅持反對意見，希望縣長必須在明年度新設區完成後，繼續施工鋪裝，未知縣長能否做到，請答覆。

答：

一、望安鄉衛生所主任希望派個山地班畢業的醫師去擔任，這點俟衛生局送請貴會審查的本縣醫護人員論調辦法通過後即派。

二、西安村土地公港口的封閉，希望我與防衛部方面交涉乙案，可以照辦。

三、鋪裝望安鄉柏油路面乙案，本縣四年連續計劃原列六十年後實施，惟以該計劃曾已呈報省政府，但藍議員希望能夠提前來做，這點可以研究。

藍議員添福：

這事情本席再向縣長報告，山地班畢業生擴充了解，現在有人願意去，既然有人願意擔任者，衛生局必須准用派去，不必另派他人，這點請縣長採納。

答：

有人願意去者更好。

藍議員添福：

這問題本席特別要求縣長應有主張，並請告知衛生局長必須照辦。

答：

可以。

藍議員添福：

本席特別拜託縣長，為本會議員同仁建議的案件，爾後縣長經過接洽或經辦情形，希至縣長能够通知有關議員同仁。因為來開會中縣長對議員所有建議的答覆，一切都好，然至會後並無任何消息，因此身為民意代表的立場，對地方民衆有所交代，這點拜託縣長這樣來做。

答：

好詞。

藍議員添福：

本席希望縣長凡事應該有個主張，不應該所作答覆均是盡量、研究、考慮、而列起我們的不滿與指責，原因就在此。站在民意代表立場，係民衆與政府間的橋樑，凡對地方的需要應向政府提出建議或反映，比如鋪裝望安鄉柏油路面列為最後一年言之，不但本席可能提出對付方式，同時縣長也對不起該

鄉的地方建設。試想望安鄉的地方建設究竟有那一種建設較其他幾項為優先，縣長可想而知，尤其是這次柏油路面的鋪裝，依然如故，列為最後的一年，縣府是否故意使我為難，這問題煩請縣長答覆是儘量研究，這點也不必如此為難，有沒有辦法做到，可請縣長與建設局長商量後作肯定答覆就可以。

答：

望安鄉鋪裝柏油路面，本府分列四年連續計劃，這因是通盤情形，本人無不大了解，假如本人答允提前來做者，是不影響到其他計劃，且故而未即答應，然各位議員先生的發言是可以不負責任的，而本人自答覆却須負責任，所以空頭支票我不敢開。如果各位能够賜我空餘時間來研究，當然可以肯定的答覆。但因為了爭取時間研究這一問題而就誤了另些問題，這不可以的，因此我說盡量考慮是應要許可，而不影響到全盤計劃，當可這樣來做。為此全盤計劃我們應加研究。

藍議員添福：

請教縣長，對此全盤計劃究竟是如何來計劃，望安鄉柏油路面的鋪裝，因何列為最後的一年，縣長如果未能了解者，可請建設局長作答。

答：

鋪裝望安鄉柏油路面並沒有列為最後，希望藍議員了解。七美鄉鋪裝柏油不是做公路，而是做社區的通道，該道這原來是做水泥，惟因七美鄉沒有砂子需由望安鄉以漁船運砂過來，其使用的單價太貴，因此，村莊鄉道才變更為鋪裝柏油，所以七美鄉並沒有列在望安鄉之前，請諒解。

藍議員添福：

本席並非反對七美鄉先行鋪裝柏油路。凡是要求做還是不做，這是你們的主張。剛才本席所提詢的內容是望安鄉鋪裝柏油路面，列入四年連續計劃最後的一年，是否以此事實縣長假如不大清楚，可請建設局長做個答覆。

馮局長漢光：

有關望安鄉鋪裝柏油路面曾列入本縣四年連續計劃內，並以標款交清處，將來若能獲得補助，當可儘快來辦理。

藍議員添福：

本席再請教局長，鋪裝望安鄉柏油路面乙節，究竟能不能實現。剛聽局長所答覆，祇有列入四年連續計劃轉報上級，能不能核准尚不得而知，局長到底

有沒有希望來做，請肯定作答。

答：

照縣長與本人立場非常希望來做，可是攸關經費來源問題，可以極力向上面去爭取。本府所呈報四年總建計劃，上面如果能早日核准下來，本府即可辦理。

藍議員添福：

以本府所提詢內容查本縣四年總建計劃裡面鋪裝柏油路固雖有列入為最後一年，是否與報載所報消息相符，據我閱報所獲悉，是列入六十一年度實施的，究其內容如何。

答：

沒有事實。

呂波士寓物補充說明：

過去馬公市內所鋪裝柏油路固是本人承辦的，但至鄉村道路許久未辦過，本人係因最近奉令代理縣長職務，所以對此情形是不大清楚。貴會召開大會之前曾查過案卷，其經過是本縣四年總建計劃省政府補助本府每年是縣路代費與次要道路代費共九十餘萬元。此補助款非做為修理道路的經費，由以省府意見乃是作為維護與修理之用，並將修理剩餘款每年增加多做一些馬路。至於本縣四年總建計劃中列入道路諸建設，預定在四年中開闢力向省政府爭取能予補助來實施。凡是本縣所有建設工程每年必須編列預算呈報省政府核准後方可實施。因此本局預定於本年度起對望安鄉道路優先編列，倘若獲得省政府同意核准時，即可施工來做，並沒有列入本縣四年總建計劃最後的一年。

藍議長丁貴：

過去是准予修運而不准予增加，假使將來上面准予增加者，一定由望安為優先是否可以。

建設局呂波士寓物：

好的。

藍議員添福：

政府沒有財源何能做到，本府當然了解。但以本席提詢要點是本縣四年總建計劃內所有鋪裝鄉村柏油路面，望安鄉列為最後的一年是否事實，問題是在

這點。假如該計劃的實施以望安為優先者，當然沒有話講，其實不然，貴局乃列為最後的一年。如果確實於望安鄉列為最後一年實施者，實在有點對不起該鄉。

馮局長漢光：

藍議員對於望安鄉鋪裝柏油路問題，曾與本人講過了幾次，本府為爭取財源乃將列入四年總建計劃內，假如財源有着時，縣長也親自在此，本人可以保證優先來辦理。

藍議員添福：

假如上面所核撥之經費做為修理原來柏油路，這就沒有話可說，如果重新鋪柏油路時，以望安為優先是否可以。

答：

好的。

蔡副議長國圖：

一、縣長在這次施政報告中最後一句話說，務期達到「總統所示一鄉一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其意誠至善。但希望縣長對這句話，不應祇著重於文飾修飾，願你徹底提出實施，以求實現。鄉村都市化這點縣政府應有計劃作為改革計畫發展來實現。至於鄉市鄉村化政府現因無財源，故本人尚未看到貴府有何計劃，因此縣長這次施政報告中的這句話，不應祇是做為文章修飾，應該做為縣長將來施政之目標。

二、本縣醫師缺乏，這是衆所共知的，本席記得十年前，省主席周至柔先生任職時，有一次蒞臨本縣視察，在某一次舉行座談會中，本席曾提過要求本縣醫師缺乏問題，同時獲得主席之重視，並即時答允在高雄醫學院所辦山地醫師專修班，每年由本縣保送高中畢業生四名的名額參加就讀，為期兩年共有八名。其間政府所補助該學院經費約有兩百萬元，然而養成一位醫師非是簡單，剛才藍議長曾提過的，到三年、五年後，這些醫師合同業約巨額，他們各個均辭職到處開業，是時不但衛生局而且各方面醫師都缺乏，形成非常嚴重問題，因此為了防範本縣將來醫師缺乏之未然，必須先做未雨綢繆之計劃，務請縣長於明年度大專學生畢業期未開學之前，將個案應力向上級爭取，莫致做到實現。

三、這次大會中，對稅捐處課稅高的問題，有本會議員同仁提出許多指責，但

是爲了地方建設必要，籌款起見，不得不認真來辦。本府建議縣長，本縣旅外同鄉在臺灣本島發展有宏大事業者，請如公司，工廠者很多，縣長若能親至高雄、臺南、臺北等地往訪本縣旅臺大亨業家，並加兩其將其營業所得分設來澎湖經營，如此本縣一年所課征的稅款可以說等於本縣全縣老百姓所負擔稅額差不多。依此來做，一可減少本縣地方民衆之負擔，二則增加本縣財源。同時希望縣長，凡是對營業稅乃視其實額之多少而定課征，無法減少。但至於所得稅方面我請縣長若能做到在澎湖納稅比較在臺納稅爲減輕一點者，則本縣旅臺親親的大企業家們必會樂意來澎分設經營。這樣一來增加本縣稅收不少，且對本縣這些小攤販或小店戶免以做到運行決定，逐月增加稅額，致使百姓叫苦連天。這附本府建議縣長將來有機會是盡公幹時，可借同稅捐處長往訪一過。倘能實現者，對於解決本縣財源問題，我想是非常可觀的。

四、本縣農業改良分場，遷移安宅里，政府將近化了一、二百萬元之鉅，然本縣農業係受先天地理環境之限制，實是難從發展，但如有諸農產品方面，雖然着意不大，然政府却化了浩大之經費，悉心研究，做爲改良與發展。反之比較本縣漁業乃是本縣經濟命脈，惟縣政府水產課祇有幾位辦公人員，實際上是不夠的。如要解決澎湖漁業之危機務須從加強研究發展工作着手，但以前本縣財政與工作人員，實是無法達到目的。希望能夠設立一所專門研究水產的機構，則對本縣的漁業發展裨助莫大。請縣長再向省政府要求，爲過去可經省府委員會通過的這一案，因何迄今尙未實現，這附建議縣長儘速來辦理。

五、本年度決算書內教育文化經費剩餘兩百多萬元，究其內容如何。依照憲法規定預算總額以百分之卅五列爲地方教育文化經費。現有其內容是否請不到國中的教員，難怪會有廿一個縣市以澎湖的教育最爲最。固想本會致力支持而通過這許多預算，可惜縣政府未能盡量用於教育身上，導致國中經費之缺乏，此處請縣長做個通盤計劃，對國中國小經費如何來養成與充實，請可提高本縣將來教育之發展。

六、社風建設乃是利用福利基金，該基金日漸係爲改善貧窮的地方，日前本府在報上看到，本縣鄉鎮以幾年的計劃分別先後建設爲新社區。但是有部份貧窮的村莊未列入計劃。惟新建社區的村里應該自籌配合款，這項規定實欠妥

當，蓋因貧窮村莊，顧名思義當然老之力負擔的，因此它便永久列於落後地區。然站在政府立場應代爲解決使能獲得改善之機會，據我所悉，有的小村莊如果認有改善環境衛生之必要者，請縣長應加考慮列入預算來做。縣長左施政總報告中提出的一鄉村都市化，這點希望縣長能够落實，而針對貧窮村里之發展來做，藉使民衆均能得到政府所惠及平均福利之機會。

七、馬公本島三個鄉鎮舖裝柏油路，大多已經鋪好，但是以菊村地方的柏油路，不知是設計不合或偷工減料，竣工後經過不久，現已呈裂破壞。請如龍宮戲院前面的柏油路剛着工鋪修不久，已有部份凸的很高，所以，今後凡舖裝柏油路同時，對設計方面應加配合路基之均質來設計。

答：

一、關於鄉村都市化這句話，本人刻正朝帶這個目標去做。譬如現在離島電化或建設簡易自來水，都是鄉村都市化工作的一部分。其次是社區發展與環境衛生的整理，均是這些計劃之範圍，現即在不斷的努力去做。

二、本縣醫師之缺乏，希望於明年度暑期之前能够派員養成醫師計劃，這計劃可以照辦。

三、敢勸旅臺同鄉的大事業家返澎設立營業場所之節節後可與稅捐處研究辦理。四、爭取漁業方面這項工作過去本人曾不斷努力的向上面爭取過，並請在本縣設立一所水產試驗機構，可是迄今未獲採納，今後當可繼續再向上面爭取。

五、教育文化支出剩餘如此多原因之師資不夠，採用代課教員影響國小師資水準，這附今後當可積極來培養，希望所屬國小師資能够盡速提高，本人可以即交教育科着手計劃加以改善。

六、改善社風建設，這上面面政策問題，本來這項工作對象應以貧窮地區爲優先，可是按照規定，除了省政府補助外，縣政府、鄉鎮公所、新建社區之村里，均需共同配合之限制，惟因鄉公所限於財源，無法提出配合，因此本縣現在建設社區，除了縣政府應該配合外鄉鎮公所配合款仍由本府來負擔的。如果村里民衆的配合款再由本府來負擔，不但實難做到，而且上面原則，孩子不合。不過這附當可再繼續力向上面建議，對本縣邊遠地區能够作個特別考慮。

七、柏油路鋪裝不久即呈裂破壞，這點以我個人的立場也感覺到很不滿意。對此問題，當令建設局今後在施工時，應加嚴格監工，使柏油路鋪好之後能够保

持持久的時間。

陳議員伊鋒：

一、本席覺得自縣長接任縣政以來，不論縣政府或是所屬機關的業務，今天可以坦白向縣長作一報告。以我感想，縣長對本縣所有業務可能還沒有十分了解，相信縣長也不能否認。當然今天如果有何事情，可以在此公開檢討，縣政是千頭萬緒的，各科室主管未得坦白向縣長報告，也不會來向縣長負責，而引起很多事情時，縣長却未能了解。因此本席建議縣長，不論對縣政府也好或所屬機關的業務方面，希望縣長能够抽出時間去作更進一步的了解，同時更望縣長在將餘三年多的任期時間中，多著重於本縣地方的建設。

答：

二、記得第六屆第七次大會，本席曾要求過縣長，每一個禮拜能够撥出一天的時間來接見民衆，試問縣長自職廳當選後，對這點是否做到，請先作答覆。

陳議員伊鋒：

一、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今後我當多去了解。
二、每一個禮拜抽出一天的時間來接見民衆一點，現在本人每天隨時都可接見。過去是逢官抽出時間，但是這天都沒有百姓來府接見，今後如有老百姓來府者，本人可以隨時隨地接見。
頃聞縣長的說明，顯然對這點是從不間斷的，不過，據我所悉，至目前為止還有很多民衆，不了解縣長在每週中有抽出一天的時間來接見民衆。譬如說，不一定是一天，假如禮拜三、四的上下午都可抽出時間與民衆接近者，則今後縣長對於地方或民情當能倍加了解。尤其是這次大會中自這兩天來，本會很多議員同仁對本縣的地方建設及教育、交通等等問題，都很關心，尤以人民團體為甚，諸如鄉鎮農會、縣商會、婦女會等雖然縣政府是輔導機關，但有很多人因團體認爲政府未能盡到輔導單位的責任。比之，最近一年發生的澎湖漁漁會捕稅案，對本縣稅收影響很大的損失，該會係縣政府輔導變構之一，然却未能盡到責任，這件案不曾定軍漁會，縣政府或漁漁均損失甚大。又悉漁漁會庫漁用鹽減少，其情形未知縣長是否了解，以本縣人民團體的衰落，尤其是這些問題之發生，縣長應該隨時需要注重加強輔導。然縣長是否這樣來做，本席極待了解。

答：

陳議員談到的區漁會漏稅與漁用鹽減少問題，該會漁市場的漏稅，幸先本人並不大清楚，及至案發後才知道，今後當令各單位務宜加強監督。至於漁用鹽減少這問題，依據水辦單位所報告，鹽務總局于九月十九日會同本縣警察局臨場檢查結果，發現漁用鹽減少了二十二公噸，現在倉庫內尚剩餘數鹽是十公噸外，還差了八公噸。據他們說，自五十三年迄今漁用鹽均有何消耗數字，惟該不夠八公噸係列入規定消耗數字之內，到底是否合理，理由並務總局將其檢查經過的所有資料帶回總局審核當中，至於詳細內容如何，本人曾詢問承辦人，然尚未獲得答覆其具體情形是如如此。

陳議員伊鋒：

剛才縣長說明本席已獲了解。今天不曾具漁漁會漁用鹽的減少，不論有無消耗，既然漁務總局會同警察局檢查後業已帶回審核，我想站在政府輔導單位發現這些問題，應該即加輔導，不然再發生者不但問題更趨嚴重，而且更加影響本縣所有漁民的漁用鹽之後果問題。自從區漁會漏稅案以及漁用鹽減少，這些問題發生以來未曾聽過縣長或稅捐處長在會中提出報告，希望縣長對此內容需要更進一步了解，不應以應視該局有派員來縣檢驗，並將資料帶回審核，就可置之不聞不問，這種做法本席認爲不應該的。

答：

關於漁用鹽的減少，當時本人也無親自陪同有關單位至漁會倉庫去檢視，所以詳細內容我不大清楚，這點可請承辦人向陳議員做個詳細說明。

吳議員：

檢閱區漁會倉庫的漁用鹽，當時鹽務總局乃是會同本縣警察局，並非會同本局，因此這情形如何，本人亦不大清楚。

陳議員伊鋒：

本席請教吳議員，區漁會之輔導是否屬於水產課的範圍。

答：

有關業務方面之屬本課輔導的。

陳議員伊鋒：

既然屬於水產課，對此內容因何未能了解，貴府在平時是否沒有做過輔導工作。

答：

檢驗倉庫倉糧務總局派人來歸施檢，倘若通知本課才有派員陪往。

陳議員伊鋒：
其他同業務方面，未悉貴課有無施行輔導。

答：
需要視其業務情形。

陳議員伊鋒：

周局長，剛聽吳課長所答覆，說倉糧務總局派員來歸檢查風漁會倉庫，當時係曾同警察局長，我想對此經過情形，當然局長未極了解，但現在時期已屆散會，候下午會議時，我請警察局承辦人來會作個報告。

宋股長提三：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兄弟今天可將會同鹽務總局人員調查區漁會倉庫的漁用鹽之經過情形作一報告。該局派來人員於九月十七日來滬以後，本人接到區漁會經理張長通知於九月十八、十九兩天實地觀察該會倉庫漁用鹽經過情形如下。倉庫儲存量定一百十二噸八百零九公升，九月十九日收進鹽有廿四公噸零五十七公升，放出鹽八十一公噸四百五十五公升，結存量五十五公噸四百十六公升，勘查鹽量三十二公噸八百二十公升，最後儲存鹽量是二十二公噸五百九十六公升。但經鹽務總局在板子下面掃出污脚鹽還有十四公噸，這樣算起來，該該局交歸鹽務的這位課長說可將所有資料帶回總局，如具污脚鹽可以變更言之，大概是差了八公噸十六公升。當時鹽務總局曾詢過管理倉庫人員的差數內容時，本人在旁聽其回答說是五十六年九月漁汛期間所帶漁用鹽很多，所以盡量將此漁用鹽運回本縣，迨至運回後後一年幾有三次的大風，而於颶風過後，漁期即告結束漁鹽使用不了，因此剩下漁鹽過多，尤其倉庫儲存不了。故自從九月廿一日堆積於魚市場拍賣場漁鹽有三千二百六十九包，以公升計是十六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公升，直至五十七年五月十日始將所有漁鹽搬走，堆積在魚市場的漁用鹽經過八個月的時間，所有消耗數量很多，這這這從管理員向鹽務總局所報告的，其經過情形是如此。但其有關資料該局業已帶回研究處理。此案警察局祇是協助調查倉庫而已，至於業務輔導主辦單位係建設局水產課，我想這情形以後區漁會大概可能會向主辦單位作個詳細經過的報告。

陳議員伊鋒：

魚市場漏稅的經過情形請加說明。

駱處長萬官：

有關欠稅與漏稅的每個案，未經法院裁定之前，我們是未敢肯定的答覆。同時這一案現正由司法行政部有關機關處理中，現係保留階段因此未能公開這點請陳議員諒解。

陳議員伊鋒：

剛聞警察局曾於九月十七、八日會同鹽務總局到了區漁會聯合檢查漁用鹽經過，會有減少現象，這也是事實。以本席意見，縣長對此問題發生之觀感與如何處理，尤其是站在主管單位立場，有無派人去輔導，請縣長做個明確的說明。

答：

區漁會的漁鹽究竟有無短少，剛才警察局也有各個詳細報告，一條差務總局判定後始可瞭解。至於漏稅案仍要等到法院裁定後方能知道。

陳議員伊鋒：

這問題發生後，以縣政府輔導單位，有無去過區漁會調查其如何處理。至於漏稅案則處長業已說過現正由司法單位偵察處理中，但該數字在報紙上亦有刊登，可能沒有特別秘密，究竟其內容如何。

駱處長萬官：

確實數字該案在未裁定前，納稅義務人之有關納稅資料按照稅法上規定，對外是不便公開透露，這點請陳議員諒解。

陳議員伊鋒：

區漁會魚市場的漏稅案，據我簡章所瞭解，是在五十六年間發生。

答：

有關漏稅案全卷還在司法單位，依法處理中，這點還請陳議員諒解。因為這個案省方移送司法單位後，本處乃為協助。不是主辦單位。

陳議員伊鋒：

簡處長說的是事實，但報紙上因何可以公開報導，而你不認同我說明呢

答：

本處並無向報界提供或發表其詳細數字。

陳議員伊錄：

本處查詢是五十五年或五十六年間，這事情處長應該可能瞭解才對。

答：

從報上來看是五十五年開始，但究竟事實如何，理由司法單位依法處理中。

陳議員伊錄：

依法處理這是不錯，該案已移送地檢處而本會或待瞭解者，是否五十五年或五十七年，這點沒有什麼保密的。

答：

這是自五十五年至五十六年。

陳議員伊錄：

五十四年有沒有。

答：

沒有發現，因目前沒有查過。

陳議員伊錄：

聽說，他們會將這些發票燒毀或丟棄，有沒有這回事。

答：

在報上是有此報導。

陳議員伊錄：

處長，對此漏稅案本處有一點疑問，就該處人員與魚市場人員有無發生勾結情形。不然這非一、兩個月的事情，尤其是數字二千餘萬元，乃是非常可觀的數目在一個月當中不能漏了二千多萬元可想而知，本處認為是不可能的。

據我認識，他們的漏稅方式是這樣的，現在使用統一發票之商戶，乃以每個戶將統一發票開明細表一併提向稅捐處申報，然後其明細表是收存在查處，譬如他將統一發票開出一百萬元，但其明細表祇有填寫一千元採取這種方式來漏稅的。對此漏稅，非是一、兩天或一、兩個月的事情，這完全是經過

漫長的時間，方能漏出如此多之稅額，因此本處認為該處跟魚市場有所勾結。使我發生疑問的，既然二千多萬元的漏稅問題之發生，站在政府或地方其損失何大，本處希望能夠瞭解這幾個案，以縣長的想法如何來處理請作答。

答：

剛才陳議員所提示的有關本處稽征人員有無勾結這情形，在目前稽征當中，

本處稽征人員絕對沒有與魚市場人員勾結，同時在法定程序上言，均符合法令的要求，這部份司法機關可查。這點可向陳議員作一報告。

縣長答：

當然這事情的拖沓，縣政府乃是一個輔導單位，不能說是有責任，本人對此輔導主營業務單位之疏忽的監督，甚表抱歉，不過魚市場業務由區漁會運送專會，自己來督導，當然縣政府仍然也有責任的。

吳課長答：

這事情的發生與區漁務總局來縣檢查區漁會運會時，水產課都不知道。

陳議員伊錄：

在業務上，水產課是否應該輔導。尤其是這事情之發生，實則是否漁會後始以明瞭，為何置若罔聞究竟實則有無失職。

答：

究竟會是什麼時候去檢查，現在本人還不知道，既然區漁務總局稟請本課不予會同，當然本課就不派員參加。

陳議員伊錄：

不是有沒有會同的問題，貴局究竟是否有權監督或輔導請坦白說明一下。

答：

區漁會承辦配給魚用鹽，假如有不法情形發生，當然對本處漁區用鹽是有影響的。

陳議員伊錄：

關於區漁務總局會同警察局派員檢查區漁會的塩倉，當然本處瞭解其業務主管單位是區漁務總局，請教警察局長，既然發現現在短少之事實，請在警察局立場，對此情形是否做進一步的調查，這請請局長賜教。

警察局局長之答：

對此問題，經由本局經濟股宋股長報告過的就短少了廿公噸。其次，在倉庫地板底下所掃出來的汚塩十四噸，這十四噸還短少了八噸，據聞倉庫管理員說是當時將風吹散，恐漁民出海捕魚用塩不够或有來不及購買之現象，致向區漁務總局預購很多的塩，但返縣不久強達颶風相繼颶縣，漁船未能出海，致使塩用無多。迨颶風過後，漁船也結束，因此將所餘之漁用塩堆

積於魚市場拍賣場，約有三千六百多包，將近五個月的期間置於其間，斯時

任風吹雨打，做爲消耗短少八噸，茲將總局是否採納，尤其是是否採下掃出的汚脚堆十四噸，算不算短少的補償，他們之主營業務單位，又是專家，警察單位，未便做爲決定。惟對本案發生之後，陳議員所提詢，本局如何來處理，這本局祇定會同巡警總局，其短少情形剛已經過了汚脚堆十四噸多，實際上它所提出來的也是這許多，由於該局派來的人員說，其資料將帶回巡警總局請示後作決定。至於減少八噸之理由，該管理員說是因遭受五個月的消耗期間，但是否採納，當時巡警總局這位課長，並沒做決定。本局非主辦單位，祇當當地的警察機關，只能作證而已。至於這些漁用坭是否有何其他弊病，現在何無資料或情報，抑或逃賣之情形，如果有逃賣違法之情形者，當然本局可憑情形偵察，依法處理。

陳議員伊鋒：

衛總局局長，對於漁用坭的短少，有無包括虛耗與汚脚堆在內，當然這主管單位係巡警總局，剛才警察局長對此情形說得很詳細，據該管理員說，這些漁用坭係因有庫桶存不了，因此堆積魚市場有幾個月的期間遭過颶風而損失很多，這本局據本屆警察局長這批漁用坭傾積於魚市場，也按照原包的原定數重賣出，至於汚脚堆之情形，本局亦曾聽說，其情形不似每半年需要清運一次，而有時候是三、四次其汚脚堆定不能再賣出，需要丟棄海中，這是在民國五十四年開，但自五十五年五十七年就未曾聽說過，同時對於原耗數字也沒包括在內。本局認爲這種情形的發生，巡警總局未將公事核下之前，這還不知究竟有無短少，但今天站在治安機關立場務須進一步的瞭解，加以進行調查，其中有無逃賣之情形，這點必須要注意到，假若巡警總局在未裁定期，未知貴局對此問題是否就置之不問，這本局是否提供局長做參考，不知道是不完全對。

答：

剛才陳議員提的汚脚堆如何核算法，它的自然消耗率本局並非主營業務單位，不大瞭解，這是由該巡警總局規定的，至於此項發生後，要不要進行偵察，這點本局是不進行偵察，這是由原管理短少團的問題。其如何算法，業務上係有比例的規定，爲此該總局這位課長，也未敢作爲決定，而以帶回總局審查後做爲決定。剛才本人曾說過，假使該局如有下文到局或有逃賣違法之情形發生，或具有資料者，即可進行調查，或者本局有所發現，抑

或小組加二個單位，這批資料何事而警察機關可協助地檢處偵察。有關漁用坭短少這件事，究竟內容如何，目前本局尚未接到道法的正確資料或其他的控告，以及本局自己有所發現，因此沒有做進一步調查的必要。

陳議員伊鋒：

假如說有逃賣行為者，警察局是不是需要進一步來調查這件事。

答：

你如果提出具體資料，就是那一單位。時間，當事人不法事證，提出檢舉，警察局當有此責任調查的。

陳議員伊鋒：

這事情以警察局立場協助巡警總局，當然這案應務總局在未核下前，局長剛才先說尚未發現逃賣事情。不過意外風風雨雨的傳說，還是逃賣的成份居多，否則絕不會短少這麼多。今天據我所知道的，在此公開向局長作一說明。不過警察局立場若果進行調查者，我亦可隨時提供資料，此乃本席之意見，提供局長做爲參考。

答：

如陳議員具有資料提供本人甚表歡迎，一定要公處理，對於不法犯罪之事，本局是有責任與義務去查辦的，這當然無問題。然陳議員剛才提說，本局對所答問題，似乎有種回會語話，這點本局絕沒有這意思，因當時漁會提出這些漁用坭堆積於魚市場當天，當時有五個月的時間任受風吹雨打，這點調查，他們係向巡警總局提出報告。但該總局是否採納這是另一回事，不是本局爲那一個單位的辯護，絕對不會這意思的。

林議員長禮：

請問陳議員，你說區漁會對漁用坭外賣說詞風風雨雨這點請你提供具體事實，我可即刻請地檢處調查，依法處理。

陳議員伊鋒：

現在在區漁會提詞。如果你要向我要求是否事實者，在私下方而拜託本人提供資料，這是可以的。

林議員長禮：

剛才陳議員提說區漁會漁用坭這問題，本席以漁會負責人立場，藉此機會向各位做一報告。今年十月間的某一天，據漁會總務股長向我報告是因爲去年間本縣有幾次颶風相繼過境，因此漁會囤積的一千兩百多噸漁坭，集存原可

以儲存，不得不堆積於魚市場，這些三千多包的漁獲堆積於魚市場的期間，遭過解凍風的來臨，所以市場的屋頂均被推毀，雨漏難堪，其消耗很多。另一方面是漁船的船員或卸魚的女工竊去很多，無法看顧，過去到現在對此漁獲儲存減低至一百多噸，係自兩年多以來最初的一次，所以需要通倉。惟因過去一百多噸以上漁獲運倉工資需要一萬元。那麼這些一百多噸的漁獲，究竟短少了多少，據這位股長說，自安平運至澎湖這些漁獲每包袋，大多已被壞，因此必需運兩三天之間將此漁獲軍行改裝，始可瞭解短少之數字。本席自從接到通知後即與主辦經濟股長以及管理員，研究漁獲運銷辦法，但漁獲運銷所規定的比率算法，有很多係極為複雜，所以無法判定所短少的漁獲，究竟是否這位管理員盜竊，或有被他人偷取出售，致無從瞭解。本席即在下午親同地理區報案，並打長途電話向澎湖總局報備，並請着即派員來縣調查。這情形藉此機會特聲明，如果這些漁獲有何問題，當然本人以區區管理員身份，當可負起全責，對此情形是否盜竊或有違犯刑罰之事，本人站在理事安立場仍然無法斷定究竟該找什麼資料來報告。實際上，這些漁獲堆積在魚市場的期間，任及風吹雨打而致短少這事，所以對這事情，本席同縣長，警察局長，建設局負責人聲明，假定有何情形漁會當然要負起責任的，不過縣政府也未有責任的。因為澎湖總局所規定的算法比率很複雜跟其他東西不一樣，雖然儲存於有庫，但經過一段時間乃自然發生消耗，所以兩平多均沒清算與耗的數目這事實。凡此情形，如有盜竊或違法的事情，希望各位議員或一般生意人，暨有關當局也好，歡迎大家儘可提出檢舉，簡便做圖說明。

許議員紀盛：

剛縣兩位議員談到漁獲的問題，以我各人運銷六年所得來經驗報告給大家做參考。對此漁獲的配銷，澎湖還是試辦的，其試辦辦法第六條又內說：「澎湖區漁會就各類漁業船隻數，可能漁獲量，確製列單分批向臺灣製鹽總廠申請預購漁獲，並將每月份，收、存數量及各類漁獲實際漁獲量，確製此，用呈呈應於次月廿日以前，列表送臺灣製鹽總廠作為結算領用漁獲之根據。副本分送澎湖局，澎湖縣政府，臺灣警備司令部，澎湖區檢處，澎湖糧食分所，澎湖縣警察局，澎湖縣議會等有關係機關該是這樣辦的。但這種漁獲，自安平不島運到馬公途中，一定會消耗雖然據本席運銷六年中間，最多

損失約百分之二。按照規定凡堆一進貨時，登記載實在堆其。本席在運銷期間都沒有超過百分之二的損失，還有餘量可以賣出作為漁會的收入。但自這幾年來對此漁獲之運輸可能比較差一點，其損失最大概是百分之二、五或百分之三，本人是不大瞭解，然漁用堆運倉後每個月需要點查於次月廿日以前向有關單位報備，惟現漁會海運二、三平所有消耗數字沒有呈報何案這點乃與漁會總局規定不合，尤其這情形發生必須向區漁會運銷董事會提出報告，這點是否做到，我相信連運銷董事會也不得瞭解。這些漁用堆，頃則警察局說明是短少了廿二噸五百九十六公斤，活開堆是十四噸，這種活開堆以本人任運銷董事長任內，每年有二、三噸丟棄海中，而不肯與外人做為食用。據我所知本平運銷上有關單位的消耗數字是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三，這情形究竟如何來說明，尤其那那天由臺灣本島運到澎湖用堆是廿五噸，至進倉時記載廿四噸多，其消耗損失是百分之二、九不到百分之三，就此可應瞭解，本席將其過去任職區漁會運銷董事長期間內所運漁用堆的經過情形詳具說明與各位做參考。

許議員素潔：

一、本席在教育科質詞時，曾經建議教育科長，有關本縣國民中學教員欠缺問題，希望能夠在過渡時期雇用代課教員來聘任，以免浪費莘莘學子的課業時間，這問題有許多家長提出反應，尤其本席也記得有一次在縣長辦公廳與縣長當面談過這一問題而且曾獲准允，即如果合格教員無法聘到者，不得已也只好採用代課教員。然本席對此意見，在教育科質詢的時期曾建議詢教育科長，讓各級校長至區署聘用合格教員。這點我亦尚感，當然為了提高教育水準應該聘用合格教員，才能符合我們的理想。但以本縣環境特殊，讓校長所說是本縣聘不到合格教員，會向臺灣本島方面登報徵聘合格教員來聘任。結果應徵者約有三二十位左右，但至最後却沒有一個人來，因此對此問題，本席認為在初辦國民中學之際，當然在過渡時間的籌備方面與師資方面有所困難，但包不可就聘了這些學生課業的時期。假若聘不到合格教員者，不曾是離島或馬公本島，希望縣長准用代課教員，俟本縣教育上軌道後，當然要求教員水準提高，而多採用合格教員，這是最理想的。

二、這次備島自來水的配合款問題，本席事先向縣長提出聲明，並請不要誤會。本席非為別的村里補助較多，而本地補助較少，乃請縣長能夠採取公平合理

導，至於有關業務方面是由建設局水產課來輔導的。

二、有關營繕工程規定，我請賀主任提出來做個報告。

賀主任濟民：

有關營繕工程規定，按照計核程序，其營繕工程有稽察限額的規定。這是第三條規定，即計核程序有定規限額以上需要層報省級機關同意核定以後來辦。至於此規定因為物價調整之變更，現在計核程序規定營繕工程六十萬元以上需要報上省政府審計處同意，尤以財物方面言之，卅萬元以上仍要報上審計處同意，有關營繕工程卅萬元以下者，省政府於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府主二字第六八七九號令奉行政院臺(五五)內字第六三三四號令知全國實施。至於營繕工程議價，在中央各單位研究結果所決定第一點營繕工程在稽察限額以下但已達稽察限額十分之一以上者仍應公開招標，其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省上級機關核准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其內容分有四項，第一項因緊急需要不能公開招標者，第二項營繕工程在偏僻地區，無二家以上營造廠商者，第三項營繕工程所需之特殊設備在同一地區僅有一家，第四項其他確因特殊情形，必需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者，這是現在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有關營繕工程稽察限額的規定。

許議員素華：

剛聽賀主任所說明之法令，本席尚有一點疑問。譬如說，縣政府有某一種工程付包招標，假如廢標者，可否採取議價方式去做。

賀主任濟民：

宣告廢標者，須要通訊招標，如果沒有宣告廢標者超過底價百分之三十而且也沒有超過預算，可以讓價辦理。

許議員素華：

一、近幾月來輿論界所風風雨雨的區漁會事情報載刊登消息。尤其本會同仁所關心的這些問題，藉此機會請教縣政府，凡在輔導方面來講，本席有所感想，即這些問題的發生，由於縣政府站在輪船碼頭立場，沒將職責弄清楚，尤無負起真正的輔導責任。因此才會引起風漁會發生這麼多的問題。此問題如果是走事實者，我懇縣長也應該有個措施，使其能夠如何的加強與改進。

二、剛聽賀主任所說明的有關營繕工程建築情形，假若廢標之後應該通訊招標，請教縣長澎湖區漁會冷凍廠，在五十五年二月廿八日招標結果，因為超過底

價而宣告廢標，後來以議價方式給營造廠商承辦，此種程序是否該報經縣府核准，若有報經縣府核准者，未悉根據何種法令，不則這種工作算是合法還是不合法。

三、區漁會冷凍廠完工限期到底規定多久的期限而延到現在才竣工，其間經過兩年的時間究竟是何原因。

四、根據與商界各方面消息，為該廠所報告縣政府的設計金額，議論紛紛，請教縣長究竟有多少，到現在的總工程已經化了多少，在這時間的工程註銷或設計變更，譬如說，由四十噸變更為六十噸，有沒有經過合法的程序，然後報經縣政府核准，其內容如何。

五、現在澎湖區漁會對外貸款有多少，債務有多少。

六、貸款數字如果是根據輿論界所刊登之消息是將近千萬元，縣政府站在輔導單位立場，應該瞭解該會冷凍廠之營運計劃如何，現在本席請教縣長，該廠每個月生產量有多少，總收入有多少，經費及人件費開支有多少，可淨得盈餘額有多少，請作說明。

七、製冰廠地皮問題根據當時建設製冰廠時，在報上看到的消息是由於其租手續未辦完全，以致發生糾紛，又在租租手續未完全以前，縣政府發給建築執照，現在對此問題如何來解決，請說明。

八、據聞報載消息，澎湖區漁會冷凍廠準備出租或出售。本席請教縣長該廠建設當時，縣政府曾投資二百萬元在內，這些錢是木麻縣長的血汗，未知縣長是否肯加以阻止這個問題。

答：

因為原有計劃本人記得不大清楚，可請主辦人員向許議員報告。

吳課長翰：

澎湖區漁會冷凍廠第一次投標時因超過底價，所以當場宣告無效。後來該會有公事呈報本府說明那時候的冰完非常嚴重，經由修建委員會研究經過。係因為了趕及越慶時間，該委員會乃決議用最底價之廠商來議價，這件公報府後，再經研究結果，人民團體工程不受審計法之拘束，因此准由漁會自行依照現定米辦理，其本來所定之完工時間大概是五十五年十月間的樣子。

許議員素華：

它之幾個月完工，工程是限定幾個月。

答：

沒有甚麼幾個月，只指定完工的時間。

許議員素萍：

它是從幾月幾日開工至幾月幾日完成。

答：

議價的時候，大概在五十五年二月底，完工是在當年十月間。其間因土地問題未能解決，還有石油公司所有油管遷移問題，機器外購問題，另外還有電力問題，致使延到現在。其原來計劃是四十噸，總工程費是四百五十萬元，然後該會感到四十噸不夠用，而再加以擴大計劃至六十噸，總經費是一千萬元。

許議員素萍：

有沒有專案報告。

答：

沒有。

許議員素萍：

建議計劃呢？

答：

不必多談，祇是呈報縣府同意報縣基金會，這是社會處漁業局，農復會，省漁會共同組織的國際漁會基金會，要求貸款六百萬元，現在尚未核撥，至於收支計劃本人現在在此記的不大清楚。

林議員長禮：

建設局輔導問題，很多本會議員同仁都很關心，這是很好的現象，請問縣長，本縣婦女會究竟為那一單位來管理，尤於幾年來外界傳說風風雨雨，而且根據幾任理事長一再口頭的檢舉，就是說每一任理事長，她們在任時變賣了幾部美援縫紉車，另外聽說，婦女會理事長任職期間有一很大的弊端，就是把該會幾百塊錢的油漆工程與商人勾結報銷七千餘元。三任以來婦女會理事長，都有人提出這個問題，縣府對此問題迄今因何未曾提出報告，請說明。

答：

過去婦女會理事長，本人也不知道是誰，尤其情形也不大清楚。但以本人任職期間內該會理事長，亦未曾說過這事情。

林議員長禮：

發生這問題的過，婦女會理事長，本席可向縣長說明是李春蘭、許素雲，及至現在理事長。向來縣府當局認為該會理事長是民意代表，就可馬虎過去，而何以不檢舉，假如沒資料者，今天本席既然提供這一問題，我請縣長去辦，其次她們卸任時就沒有辦理移交，有的人民團體有甚麼事情均要按照政府規定辦理移交，而有人民團體可馬虎虎准免移交，這是否應該會理事長民意代表，就可不辦移交嗎？

許議員素萍：

本席是贊成林議員這意見，假如說婦女會有這種事情發生者，也請縣長依法查辦。

許議員紀盛：

剛才許議員向縣長提問的有七點，然縣長所答覆都說不知道，其間請水產課長代表答覆有兩點，另外五點縣長仍是不了解。區漁會雖是人民團體之一，但與其他人民團體不一樣，所以縣長對此漁會的事情，應該倍加關心。由是本縣的經濟百分之八十與漁業有關的良窳息息相關。然而漁會製冰廠之建設以當時計劃則水產課長所報告四百五十萬元，這所四十噸冷庫廠以四百五十萬元之計劃則經代表大會通過是報縣府同意准予建設冷庫廠用室五等。

但至後來變更計劃為六十噸，所需工程費一千萬元這節，據說知悉並未經代表大會通過前就變更計劃。但民政局却再馬虎虎置之不聞不問。有關人民團體的監督尤其立法中，民政局應有深刻的了解，這未經代表會通過的議案，因何准它來做呢？對此計劃的良窳，本席非是漁會的理事會事，也不作多評論。但先做本縣人民團體一千萬元的建設工程而言或假若不應任該會理事長來說，可以拜託漁業局或農復會協助設計與監督打諱可採納，尤其這些貸款利息是很便宜的，年息僅六、七厘而已。然區漁會現在向合作庫的貸款每個月利息一分至一分八毛，若以一千萬元的貸款計算，每一個月則要繳納幾萬幾千的利息。如果經營得宜大多得餘，化了幾千萬元，這是無可厚非的。反之，倘經營不善者，則這一千萬元的貸款，恐怕無法歸還。庫。漁會理事長任期乃是四年改選一次，尤其是這次任期將屆，對此製冰廠計劃，縣長說是不關得，這個案係第五屆議會不席任職漁會理事長時在議會提出的議案，當時主任委員填海計劃，漁會與縣府配合四百五十萬元新建現

在第二池港，當時議會通過的決議案該附帶意見是縣府將來如標售海埔新生地時，需撥給二百萬元與澎湖區漁會做爲漁業公共設施之用。現在縣府撥助漁會二百萬元本席是贊成，但是剛總主計室主任說明是不可採取議價，何況准予備查，現在縣長你亦說是不曉得，實不應如此來推卸責任，該工程非祇是建房屋的工作，同時還需購置機器，對此機器之購買請問縣長究竟採取何種方法，是否瞭解。由本席之觀感我想縣長之答覆一定又是不能得。凡是購買機器以本席過去任職漁會理事長時，都是拜託中信局來代辦的，此問題本席供例子與縣長做參考。譬如現在發展農村電化，政府需要購買一百萬元的發電機，不過付商估價的結果，有的幾萬元，有的十幾萬元，這應該要購買便宜者，但內容却非如此簡單，蓋這兩種機器都向是一百基羅，比較甲方估價更甚走兩噸，惟乙方估價是一噸，而他們是以迴轉數來製造機器，即迴轉數的機器較貴，迴轉數快的機器較便宜，不過後者較易壞。因此凡在工廠製造機器當然一定有個規格，必須根據發電機轉量元好多方可估價的。漁會冷凍廠之建設縣政府投資二百萬元，頃有許素雲議員提詢七點，經過縣長囑咐副課室代理說明，本席感覺到縣長似有推卸責任之嫌。假若不詳細者，以後應與有關科室加以研究，不應該以不瞭解爲理由而息事。剛聽許議員所提詢的冷凍廠是否出售乙節，相信縣長之答覆仍然不能瞭解，這臨縣長亦投資在內，何謂不了解使我費解。本席拜託縣長將冷凍廠以你瞭解之情形，煩請做一報告。

答：

剛才許議員提詢的有關區漁會這件事情，漁會是人民團體，它也有理監事會的組織，所以一切監督，理監事會應負責任。它第一次招標後報府是依照規定辦理。剛才許議員講的購買機器，這是技術問題，本人乃是外行未能清楚，這也不必本人來瞭解，可有專門人才去負責。至於許素雲議員所提詢的七點中，剛才吳課長曾答覆過了前面的四點。有關營造計劃，可請吳課長再加以報告。至於冷凍廠出售這問題，本人會已講過了，該理事長未曾向我報告，尤其向來沒有公事報府，當然是未得了解。

許議員記盛：

剛才縣長的答覆本席是了解，惟阿縣長所說明，有關發電機的規格不必要曉得。這句話希望縣長不要這樣講。譬如將來發展電化，縣長仍要有購買機器

的計劃。假使建設局馬虎向縣長說明該縣長仍要負責任的。本席是提供縣長參考，還需了解的必要。

吳課長答：

區漁會冷凍廠提出基金會經營收支計劃的售水數字年是二百一十六萬八千元，冷藏數字一百萬四千四百元，凍結數字廿七萬四千元，其他數字五萬三千五百元。開支方面，電力費年是九十萬元，自來水費十七萬元，材料費五萬元，人事費用五十萬元，營業支出廿四萬元，保養費十二萬元，辦公費十二萬元，折舊費五十萬元，租稅十萬八千元。其他十七萬元。盈餘預計年七十二萬二千元。

許議員素雲：

貸款有多少錢。

吳課長答：

貸款是六百萬元，分爲七期來攤還，以一期爲一年，即分爲七年。

許議員素雲：

貸款一年攤還一百萬元，是否包括利息。

吳課長答：

是的。

許議員素雲：

地皮問題如何。

答：

許議員所提詢的發給冷凍廠之建築許可執照這點，因爲該地皮是港務局管的，當時該局同意其使用，因此本府始以發給建築執照，這也是公家所使用，並非之那一個私人來使用這塊地皮。

許議員素雲：

一、請問縣長所答覆縣標之後縣政府以公事通知自行依照規定辦理，如其是縣長這麼答覆者，乃非常之正確，但以後面的一段，本席認爲是在前幾段中似有失職之嫌。然我們今天爲何關心到此問題而再三提出來研究呢？就是說，本會曾經過縣政府二百萬元投資於澎湖區漁會製冰廠，因此必需要瞭解。凡是經營得善者，當然需要贊成，同時更請縣長加以鼓勵，若經營不善者也可建議縣長，加強輔導，並且要糾正錯誤。所以本席認爲第一點的答覆，廠標之後採取議價方式，如果說爲根據法令規定，這是不合法。因何議價之後

報上縣政府時，承辦單位都未向縣長報告，這件事是不合法的。第二點工程完工時間是七個月，那剛才吳縣長所說明是因有其他種種原因之外，還有電力問題。我想當時這工程建設之前，不需要這麼長時間的話，事前當然應該有個相當的準備。凡是工程時間的長短，這是應付工程之需要，本席並非說此工程經過兩年有何不對，而是如果需兩年時間者，在籌建當時應該有所準備，不應該以七個月要完成的工程而拖到兩年多的時間，在一般營繕工程建築執行方面來說，這是不合理的。

二、四百五十萬元的工程，變更到一千萬元的工程，據吳縣長說明是爲了貸款之關係，此亦有公事呈報縣政府，轉報上級有關單位。如果走工程需要這麼大，爲了本縣漁民之需要，把製冰廠追加到這種程度的話，本席站在澎湖縣的一份子起見，就應在變更計劃與追加部份，站在縣政府輔導單位應該盡到輔導責任，不應該工程設計之後相差如此懸殊。在另一方面來講，不儘是少數人的關心，我想這是大家所關心的，尤其是本縣漁民更甚。澎湖漁會辛辛苦苦爲了本縣漁民，來建設製冰廠，而今貸款與負債這麼多，因此希望縣長有個良好的長遠計劃，不然將來這所製冰廠恐怕發生貸款無法還清之現象，尤其利息負擔過多將來吃虧者仍然是本縣漁民。所以希望縣政府能注意這這一問題，免致今後發生困難，無法供應漁民用水之需，那就在費政府所投資二百萬元與該會辛苦帶來的建築，終成功虧一簣。

三、有關製冰廠的地皮最近建設局發給建築執照這問題，大家與說不滿。不啻這一個問題，另外文康中心現在法院訴訟案中的發給建築執照這問題，都是縣政府主辦發給建築執照人員，不甚瞭解法令，致使建築製冰廠時，在地皮轉租手續辦不完全之前，就發給建築執照。此雖是機關所需，原則上應該同意，但仍應該辦好手續後才去做，藉以減少麻煩。據聞縣長所說明冷凍廠的出租與出售問題不瞭解，但本席所聽的消息乃根據報上刊載得來的，因此今天特別請教縣長，就是說如果沒有客實者更好，假定是有的話，縣長有沒有阻止這問題。

四、本席再補充第二點，建設工程的時間，甫聞吳縣長說明是因電力問題，我想這點理由是不夠充分，本縣電力公司五十五號路建設一千五百瓩發電廠時，縣長，議長，縣黨部主委均前往電力公司要求，就是爲了漁漁會冷凍廠的製冰電力，製冰廠自五十六年八月開竣工，惟定這些電，因爲由於漁漁

會深謀遠慮未建好，而供應與其他的用戶，爲此理由是不夠充分的。希望縣長對這些方面應多加注意。剛總許記議員說，本席提出這些問題後，縣長的答覆是不知道，將由主辦單位來說明，當然縣長處理縣政乃是千頭萬緒，時間是很寶貴，尤其是工作很忙，不可能把全縣所有問題都瞭解的很清楚，但是縣長必能了解本縣的財源是非常困難，此二百萬元財源，如果要做爲地方建設的話一定可做很多。但是這些錢投資到漁會冷凍廠，本席認爲其價值係爲了本縣所有漁民，因此大家均一致贊同。然既已投資於製冰廠，縣長就不能說這什麼都不知道，今天本席在縣政總報告上週誦數次，都未看到縣長提出報告輔導漁會問題的記載事項，祇有未敢一點評准漁業局補助十五萬元，做爲漁漁會附設冷凍廠經費，所以今天本席意見是如果根據工作報告，漁會這個人員團體，當然有很多法令，不一定很熟識，或完全瞭解的。因此政府方面這帶有輔導之必要，尤其本席看到工作報告後有此感想，即與漁會一連串發生的這些問題，應歸咎於縣政府監督方面與輔導方面的疏忽。

五、剛才第九席會提到了漁會的漏稅問題，據聞報載確悉，稅捐處調查結果，多開統一發票數字已達二千一百餘萬元。縣長如果不知道者，輔導單位也應該了解，在數字裡未知漁會所有的損失是多少，剛才稅捐處長答說係保衛關係不能公開。本席記的在上一大會會說過，在議會召開大會中，除了軍事機密之外沒有什麼保衛，不准提出報告的。本席對此漏稅之感想是稅捐處方面查辦此案係在今年的時間，是不是有幫忙主辦人員，將該五十五年以前的發票毀燬，或有毀滅證據的行爲，這點未知縣長是否瞭解。

六、剛才本會各議員提到的漁漁會短少漁漁這問題，本席在業務方面可以說是外行。但剛才聽了之後，覺得有點不明瞭，就是漁漁會有關漁漁的消耗與否耗這是不錯。然這些漁漁是否會向地稅局買進來的如果是買回來者，相信漁會應有漁漁管理辦法，剛才警察局局長說這未發現到這問題，事後漁漁會理事長又表示已向地稅局報案，本席認爲這地稅局似有疏忽，反過來講，這是該會理事長領導有方，發生這問題之後，能著即向地稅局報案。如果說，沒有說，後其他嫌疑者，我想漁漁會理事長絕不會如此慎重去做，而報案就是表示漁漁會理事長對這問題處理的適當，但是警察局發生這問題之後，應該找出該會的漁漁管理辦法來共同研究這一問題。

七、澎湖漁漁會可以說是本縣會員最多的人民團體，政府爲了健全起見，三令五

中加強輔導，本縣漁會自從改選迄今已有三年半的時間，改選總幹事展限無期，而懸缺問題迨至今日仍未能解決。事實上應有的常務理事仍不建立。究竟用意何在，未悉縣長的觀感以為如何。

駱處長萬官：

剛才許議員所提示，本人作一補充報告。依照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九條，又營業稅法五十四條，稽征機關對有關納稅義務人課資料或者違章部份，應負保密責任。致於上次大會上許議員提說過的議事規則裏，規定除軍事保衛外，政府官員必需答覆，這個案過去臺南市亦曾發生類此情形，嗣後臺南市稅捐處將此全案轉報省方財轉中央財政部核示，結果副本下達本處仍然還需受所得稅法和營業稅法之拘束，必需保密，該副本會經抄送貴會在案。有關燒燬存根這部份，這是漁市場職員個人的行為，我相信本處稅務人員絕對不會教唆他這樣做的。有關保衛這部份，還請許議員諒解。

答：

剛才漁漁會的問題，許議員說的很多，漁會是本縣最大的人員團體，縣政府應該加強輔導或輔導，惟因這些事情，承辦單位的主辦人員很少向我提出報告，過去也有多少地方的疏忽，最後應當加強輔導。我想漁會理事會都是漁民實業所選出，因此辦理事業，製冰廠的理監事都是朝向發展目標去做，然後縣政府應該倍加注意。至於將來製冰廠的出售或出租這問題，本人於前幾天看到報上刊載，此問題該會理事長尚未決定，還要提交理監事會來研究。假定理監事會通過之後，還需報上縣府徵求同意，可否准予照辦，當然屆時當加慎重考慮。其餘的常務理事是不是設立，這點承辦單位沒有我說明過，因此本人也不大清楚，我請民政局楊課長說明。

楊課長德泉：

不設立常務理事，這是理監事會決定。

許議員紫葉：

楊課長的說明，人事問題是否理監事會決定。那麼按照政府規定要不要設立。

答：

常務理事是理事長聘任，由理監事會通過。

許議員紫葉：

是呀！法中上規定要不要設立。

答：

應該要設立。

許議員紫葉：

理事會決議的問題，如果紙罰法令者，是否有效？

答：

照規定是理事長聘任提交理監事會通過。

許議員紫葉：

剛才民政局楊課長答覆，本處認為縣長對此人員團體的輔導沒有注意。我們大家所瞭解，剛已說過的，澎湖區漁會是本縣最大的人員團體之一，在該會本身業務加上漁市場與冷凍廠，其範圍很大。對這些工作以本府看法，應該是似乎人力方面的不足所致，無法管理得完善。如果是說按照政府法令規定，應該建立而不設立者，縣政府可以不管嗎？亦就是說與法令規定相抵觸時，它仍然就可不設立嗎。

答：

是不定可以，法令規定如何事後有屬單位可以說明。

林議員長禮：

幾年來湖西鄉農會經辦的落在生業務，根據湖西鄉農會一再呼籲就湖西鄉農會辦理的落花生業務，賺錢都是歸於自己，而賠本者都是歸於鄉農會。請問縣長對四年來湖西鄉農會所經辦落花生的業務，是不是真如農戶所反映的流言，弊端那麼多，請縣長答覆。

答：

農會執行業務狀況與情形，其細節本人不大了解，我請農會輔導課長提出作一說明。

林議員長禮：

農戶的生活是最貧窮的，他們每天都需要辛辛苦苦的山上耕種。其換來的落花生，省農會有委託鄉鎮農會代理收購，該會却由漁幹事一手交包辦，致使很多農戶叫苦連天。對此落在生的收購業務，據說這幾年來漁幹事賺了二十幾萬元，我請縣長對此事情應該查視查辦。

許議員祖要：(雷面質詢)

昨天有位議員向仁會對本縣西平經濟建設中之貸款負責興建小型漁船之計劃

提出反對意見。但據本席所知道的我們西嶼鄉衆多的貧農均願借領小型漁船從事漁業，進而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如果說，把貸放小型漁船之計劃取消掉，通通改建爲大型漁船，那這社會豈不是變成一個漁業大亨的社會嗎？那貧農待何時才能出頭。因此本席請縣長堅持立場，極力支持這一正確的良策。

澎湖縣政府以 58、5、14 澎府武建丁字第一二五四九號函覆：

一、准貴會第二次大會許祖要議員質詢：「請政府繼續辦理小型漁船貸建」乙案，本府謹以 58、2、14 澎府武建丁字第一〇四一七六號令公佈貸建辦法，並通飭各鄉鎮公所受理申請，惟申請期間截止，經彙計結果全縣僅申請貸建四隻漁船，計四〇船噸，因申請貸建噸數未達本年度原計劃貸建噸額（一五六船噸），故定否可照實際申請貸建噸數辦理，本府正專案報請省漁業局核定中。

乙、第七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一第屆七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記
---	---	---

縣長席
局科室
主管席

來賓席

6	5	4
吳明朝	葉開佛	呂允涼

3	2	1
許記威	許祖要	許素榮

記者席

14	13	12	11
林聯登	陳煥良	林長禮	蔡福田

10	9	8	7
藍添福	陳伊鋒	許瑞慶	張勁九

記者席

	19	18
	藍丁貴	蔡國圓

17	16	15
陳郭淑君	陳竹林	許等爵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三月十三日	四		九時	十二時
三月十四日	五			二時卅分
三月十五日	六			五時
三月十六日	日			
三月十七日	一			
三月十八日	二			

日期	星期	會議次數	議案內容	備註
三月十三日	四	第一會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考察國民中學	
三月十四日	五	第二會	考察國民中學	
三月十五日	六	第三會		
三月十六日	日	第四會	審查議案	
三月十七日	一	第五會	審查議案	
三月十八日	二	第六會	臨時助議 閉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竹林 許等爵 呂允波 吳明朝 林福登 陳煥良 林長禮 許素

蔘 陳鄭淑君 張勳九 蔡福田 許瑞慶 許記盛

列席：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張緒璞 民政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長馮漢光 安全室

主任金幹之 主任秘書楊履康 教育科長苑功勳 股長廖家駿 主計室主

任徐育廷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秘書宣扼要工作報告(略)

乙、考 察

考察馬公中區國高中學

散會：正午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竹林 吳明朝 許等爵 林福登 張勳九 許瑞慶 陳煥良 許素

蔘 陳伊鋒 許記盛 呂允波 陳鄭淑君 林長禮 蔡福田

列席：主任秘書楊履康 教育科長苑功勳 股長廖家駿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甲、考 察

考察湖西、白沙國民中學

散會：正午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許等爵 陳鄭淑君 陳竹林 林福登 蔡福田 呂允波 張勳九 陳

煥良 許記盛 許素燕 吳明朝 林長禮 許瑞慶 藍添福 陳伊鋒 許

祖要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綱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教育科長苑功勳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六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否決一件

散會：正午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竹林 吳明朝 許等爵 張勳九 蔡福田 許等爵 林福登 陳鄭

淑君 呂允波 陳煥良 許瑞慶 許素燕 林長禮 陳伊鋒 藍

添福

列席：警察局周之光 民政局長金祥卿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五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丙、質詢事項

縣政質詢（另組）

散會：正午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許祖夏 林福登 陳竹林 蔡福田 陳鄭淑君 呂允凍 張勳九 藍

添福 林長禮 許記登 陳煥良 許素潔 許瑞慶 陳伊鋒 許等爵 吳

明朗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蒼松 廖振輝 郭晴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七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十三件

閉會：下午五時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滿屆滿請予改推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案
 議決：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

陳議員煥良（召集人）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等爵 藍議長丁貴林
 議員聯登 葉議員開佛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張議員勵九（召集人） 許議員瑞慶 許議員素潔 許議員記盛 吳
 議員明則 陳鄭議員淑君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陳議員竹林（召集人） 蔡議員福田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龍聖 藍議員添福 呂議員允東

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任期屆滿開大會改推

二、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任期滿屆滿請依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案
 議決：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外，同意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本委員

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開大會改推

三、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滿屆滿請改推七人為委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案
 議決：公推許議員素潔 呂議員允東 藍議員勳九 藍議員添福 蔡議員福

田 陳議員煥良 林議員煥登為委員並互推呂議員允東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開大會改推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修正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規程部份條文請復議案
 議決：照縣政府修正條文通過

二、修正澎湖縣警備司令部辦理第六條條文請復議案
 議決：維持本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決議

三、修正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離島交通船職工名額表請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再議

（投票結果：維持原案十五票不維持原案一票簽到十七名在場十六名）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竹林 建議人：陳鄭淑清 蔡團圓
 案由：請政府迅速籌款並擬具計劃開闢馬公都市計劃第三十號路藉以資下決心整頓中央老街而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在中央老街原為馬公最繁榮地區人口稠密惟因原來管建方式古老大部為木造建築街道狹窄草率無法通行地下水道又久未修現日變為溝後地區近十數年來澎湖各方面之建設突飛猛進獨此地區政府却毫不加意一旦發生水災或火警將無法援救數千居民之生命及財產堪慮人人吊膽不安中央老街之整頓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政府迅速籌款並擬具妥善計劃儘先開闢以資下決心迅速整建中央老街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建議人：陳煥良 吳明期
 案由：請省交通處迅飭馬港港務局制止三下裝卸公司將食米等日用品帶出實施改裝尺碼噸數計收裝卸費以免影響本島民生治安

理由：查高雄港三下裝卸公司對於運來本縣食米等日用品帶出裝卸費原按重量噸數以尺碼噸數計收增加本縣軍民之負擔（如白糖增加一五%食米增加二五%玉米增加三〇%綠豆增加三五%黃豆增加四〇%小麥增加四〇%米籽增加六〇%）應請省交通處飭馬港港務局予以制止以免影響本島軍民生計

辦法：請省交通處飭馬港港務局制止違章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警政 提案人：張勳九 建議人：陳竹林 許祖要
 案由：為便利本縣青年投考警校請建隨省警察學校今後招考新生陸設立澎湖考區案

理由：一、在澎湖高中畢業生日業因無力升學就謀事困難之環境下失學失業之青年日多應設法輔導宜請省警察學校設立澎湖考區便於本縣青年報考

二、本縣同儕公教人員長途即通職人員亦多求妥以警察局日缺額日業

理由：一、在澎湖高中畢業生日業因無力升學就謀事困難之環境下失學失業之青年日多應設法輔導宜請省警察學校設立澎湖考區便於本縣青年報考

二、本縣同儕公教人員長途即通職人員亦多求妥以警察局日缺額日業

理由：一、在澎湖高中畢業生日業因無力升學就謀事困難之環境下失學失業之青年日多應設法輔導宜請省警察學校設立澎湖考區便於本縣青年報考

影響本縣警政工作至鉅如警校招訓本縣青年或將獲有補益

辦法：一、請縣府建議省警察學校採納設立澎湖案區

二、在澎招考工作由警察局提供人力支援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警政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陳竹林 許祖要

案由：請政府繼續積極處理電力公司廢棄地以維公共衛生案

理由：查電力公司廢棄地任其堆存電力公司附近固有土地造成公害經本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議決請縣府切實迅速勒令執行在案惟迄今已逾十月仍未見效果且有繼續堆存情勢如長此以往勢必造成更嚴重問題除呈地

方

辦法：請政府火速採取有效措措積極切實處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衛生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陳竹林 許祖要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改善馬公文化市場垃圾儲運站設備以策公共衛生案

理由：查馬公文化市場垃圾儲運站設於湖德路側由於設備簡陋且無遮蓋每屆夏季臭氣薰人冬季風吹政府環境更趨風四散其危害公共衛生之巨無以

復加應請政府切實改善

辦法：請政府從速於偏僻地帶如無適當地點可遷建至少應予加蓋密封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澎湖縣屠宰商委同議公會

案由：建議政府停發臨時肉類執照以維護合法商人權益並健全本會組織案

議決：(一)今後核發執照請政府函及各市場平衡發展

(二)請政府函請臨時肉類檢査加入公會

二、請願人：孟寶鏡

案由：為民原任公共汽車管理處司機因故遭革職處分請主持正義代為雪冤案

議決：送請公共汽車管理處研究辦理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尊梓 附議人：呂九波 許瑞慶 陳伊鋒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積極促請省府將已完案建照之二千噸級快速客貨輪乙艘於五十八年底以前動工建造以應目前高馬航線緊急需要案

理由：(一)查澎湖自民國四十八年航行高馬航線以遷延高馬兩地客貨貢獻至大惟近年來本縣人口激增來澎觀光客又不斷增加致使旅客經常擁擠不堪尤以今年以來僅備兩個月內竟連遭發生兩次重大空難事件旅客莫不規航空拒轉為長途紛紛改乘輪船以致更形成高馬航線空前未嘗之擁擠情形旅客購票艱難船票昂貴船隻夜夜排隊苦候尚且不易購買其情形之嚴重不難相見本縣軍民咸盼政府能為符合實際需要及早建造二千噸級客貨新輪以解決本縣與臺灣本島間海上交通之困難

(二)本案建議案第七屆第一次大會通過案惟向未蒙省府核納辦理爰請再促請政府及早建造

辦法：(一)請縣府建議省府務請於五十八年底以前動工建造新輪將高馬航線上案請開倫乙艘參加高馬航線航行

(二)若未能於五十八年底以前動工建造新輪請將高馬航線上案請開放為民營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積極促請省府將已完案建照之二千噸級快速客貨輪乙艘於五十八年底以前動工建造以應目前高馬航線緊急需要案

理由：(一)查澎湖自民國四十八年航行高馬航線以遷延高馬兩地客貨貢獻至大惟近年來本縣人口激增來澎觀光客又不斷增加致使旅客經常擁擠不堪尤以今年以來僅備兩個月內竟連遭發生兩次重大空難事件旅客莫不規航空拒轉為長途紛紛改乘輪船以致更形成高馬航線空前未嘗之擁擠情形旅客購票艱難船票昂貴船隻夜夜排隊苦候尚且不易購買其情形之嚴重不難相見本縣軍民咸盼政府能為符合實際需要及早建造二千噸級客貨新輪以解決本縣與臺灣本島間海上交通之困難

本島間海上交通之困難

(二)本案建議案第七屆第一次大會通過案惟向未蒙省府核納辦理爰請再促請政府及早建造

辦法：(一)請縣府建議省府務請於五十八年底以前動工建造新輪將高馬航線上案請開倫乙艘參加高馬航線航行

(二)若未能於五十八年底以前動工建造新輪請將高馬航線上案請開放為民營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勸議人：陳鄭淑君 附議人：許記盛 呂九波 林長慶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府撥款補助未婚婦女會辦理婦女養護工作案

理由：查縣婦女會為爭取婦女福利向來莫不竭盡努力政府為加強婦女工作亦身多方支持惟因經費不足原本已有捉襟見肘之苦最近又當收緊經費方檢舉之無以維奴保護由於所需賸裕以及支付等費用均須該會自行負擔以致負債累累增加困難至鉅為此擬請政府撥款補助以利工作

辦法：(一)請縣府撥款五千元作為該會婦女養護工作之用並僱用管理員一名專司管理

(二)若無法做到上列兩點請警察局長後勿將撥款之需照難敘送該會收容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教育 勸議人：許尊梓 附議人：許記盛 張勳九 許素英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積極促請省府將已完案建照之二千噸級快速客貨輪乙艘於五十八年底以前動工建造以應目前高馬航線緊急需要案

理由：(一)查澎湖自民國四十八年航行高馬航線以遷延高馬兩地客貨貢獻至大惟近年來本縣人口激增來澎觀光客又不斷增加致使旅客經常擁擠不堪尤以今年以來僅備兩個月內竟連遭發生兩次重大空難事件旅客莫不規航空拒轉為長途紛紛改乘輪船以致更形成高馬航線空前未嘗之擁擠情形旅客購票艱難船票昂貴船隻夜夜排隊苦候尚且不易購買其情形之嚴重不難相見本縣軍民咸盼政府能為符合實際需要及早建造二千噸級客貨新輪以解決本縣與臺灣本島間海上交通之困難

本島間海上交通之困難

(二)本案建議案第七屆第一次大會通過案惟向未蒙省府核納辦理爰請再促請政府及早建造

辦法：(一)請縣府建議省府務請於五十八年底以前動工建造新輪將高馬航線上案請開倫乙艘參加高馬航線航行

(二)若未能於五十八年底以前動工建造新輪請將高馬航線上案請開放為民營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教育 勸議人：許尊梓 附議人：許記盛 張勳九 許素英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積極促請省府將已完案建照之二千噸級快速客貨輪乙艘於五十八年底以前動工建造以應目前高馬航線緊急需要案

理由：(一)查澎湖自民國四十八年航行高馬航線以遷延高馬兩地客貨貢獻至大惟近年來本縣人口激增來澎觀光客又不斷增加致使旅客經常擁擠不堪尤以今年以來僅備兩個月內竟連遭發生兩次重大空難事件旅客莫不規航空拒轉為長途紛紛改乘輪船以致更形成高馬航線空前未嘗之擁擠情形旅客購票艱難船票昂貴船隻夜夜排隊苦候尚且不易購買其情形之嚴重不難相見本縣軍民咸盼政府能為符合實際需要及早建造二千噸級客貨新輪以解決本縣與臺灣本島間海上交通之困難

本島間海上交通之困難

(二)本案建議案第七屆第一次大會通過案惟向未蒙省府核納辦理爰請再促請政府及早建造

辦法：(一)請縣府建議省府務請於五十八年底以前動工建造新輪將高馬航線上案請開倫乙艘參加高馬航線航行

(二)若無法做到上列兩點請警察局長後勿將撥款之需照難敘送該會收容

議決：照原案通過

案由：建議縣府速謀智策有勁解決本縣國民中學各項問題以利教育案

理由：查本會全體議員於本政臨時大會期間赴本縣各國民中學考察認為有左列事項亟待改善應請縣府速謀有勁對策予解決

- (一) 興建教員宿舍
- (二) 免費供應課本
- (三) 放寬評定任用資格
- (四) 增加工友護士及職員類制
- (五) 請政府補助清寒優秀學生免繳額之預算
- (六) 補助充實各項設備經費
- (七) 請准設立鎮海分部
- (八) 白沙國中遷校問題
- (九) 解決沙港許家村方面學生專車問題
- (十) 增加保送師大名額
- (十一) 提高偏遠地區(如離島)教員待遇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呂允波 張勵九 陳伊鋒 林勝登 陳竹林

案由：建議縣府一百噸級離島交通船案

理由：查望安七美各鄉離島交通向來至為不便政府雖計劃建造一百噸級交通船乙艘以為之改善惟由於財源無着究何日實現尙遙遙無期查上項交通船未建造以前建縣縣府先撥款三十萬元購置木殼漁船乙艘暫充離島交通船暫充補救

辦法：(一) 請縣府撥三十萬元購買木殼漁船乙艘交由望安鄉公所營運並按月補助一萬五千元作為維持費

(二) 若一百噸級交通船建造無望請縣府撥指六十萬元建造四十噸木殼交通船乙艘維持望安七美交通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許記盛 吳明財 張勵九 許守節

案由：建議縣府撥助一萬五千元早日修復將軍村簡易自來水主副機以刺居民飲水案

理由：查將軍村簡易自來水主副機損壞已久因望安鄉公所財政拮据無法修復居民飲水發生嚴重問題成望縣政府早日撥款修復以濟需用之急

辦法：同案由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教育 勸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張勵九 陳伊鋒 陳煥良 許守節

案由：建議縣府積極向教育廳爭取准中正國中及瀾西國中各設立分部以利偏遠地區學生就讀案

理由：查九學制義務教育實施後本縣增若干國民中學裨益於教育甚鉅惟部份偏遠地區如風旗許家寺村等學生上下學均須長三兩車既感不便又浪費時間而政府准中正國中及瀾西國中各設立分部以利該等地區學生就近就讀實為謀不縣國民教育之發展

辦法：請縣府積極爭取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勸議人：林勝登 附議人：張勵九 許守節 陳伊鋒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速將水泥七十包價款撥予補修里便便清潭潭商戶案

理由：查和里里民前曾自籌配合款一萬元並蒙縣府允補助水泥七十包用以整修里內道路業經修完裝具久惟縣府允予補助水泥似款迄未撥發致使里民久欠商戶水泥款未能清還應請縣府早日發發以解民困

辦法：請縣府於最近辦理追加預算時納入預算予以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許素榮 張勵九 許守節 陳伊鋒

案由：建議縣府撥助補助東石兩村灌溉用水管二分之一工程費以示公允而利農業生產案

理由：查本縣農村灌溉用管裝設工程向由政府補助二分之一工程費農具寬不深感德政惟最近白沙鄉坡頭村及瀾西鄉東石村裝設灌溉用管未獲撥例應得政府補助或認政府不應厚此薄彼切盼能援例予以補助以示公允

辦法：請縣府援例予以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民政 勸議人：張勵九 附議人：許素榮 許記盛 呂允波 吳明財

案由：建議本會組織赴各縣市考察縣市政建設經費改進縣政之參考案

理由：查本縣由於受地理條件之限制各項建設均較他縣市落後爲了解各縣市進步情況以資借鏡大有實地考察之必要

辦法：同案由

議決：照原案通過

辦法：全體議員分若干組分期前往所需旅費由本會負擔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種類：民政 勸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許素潔 許記盛 張勳九 許瑞慶

許等爵 陳竹林 藍添福 陳鄭淑君

案由：建議本會組團赴本縣各離島探求民隱考察離島實際情形藉以促請縣府

加速離島建設改善居民生活案

辦法：於召開下次定期大會以前前往考察屆時請縣府各有關單位主管陪同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許素潔 許記盛 張勳九 許瑞

慶 藍添福

案由：建議民航局積極輔導本省各航空公司加速汰舊換新飛機以策空中交通

安全並提高旅客保險賠償金額案

理由：(一) 查今年以來本省相繼發生兩次慘重空難事件迄今餘孽猶存咸認

應請政府加強民航事業管理尤以目前國內各航空公司皆以輕少

數飛機作多班次飛行迨至以一架飛機飛行各線行事亦有所聞難

免使用過多形響機件性能且所用機型既非純客運用亦較為陳舊

旅客安全深受威脅亟須汰舊換新並增加飛機以策空中交通安全

(二) 咸認目前民航機失事之旅客保險賠償款項少應請比照國際標準

予以提高

辦法：請縣府轉請交通部民航局轉飭各航空公司改善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勸議人：吳明貽 附議人：許素潔 許記盛 張勳九 許瑞

慶 陳伊鋒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補切水泥三百包整修馬嶼碼頭案

理由：查馬嶼碼頭係以石頭砌成並未使用水泥蓋因隨時有倒塌之危險請縣政

府撥切水泥三百包予以整修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三、種類：民政 勸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許素潔 張勳九 許瑞慶 陳伊

鋒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將馬公鎮石泉里列為世福社區予以補助以蘇民困案

理由：查馬公鎮石泉里已列入本年度興建社區惟該社區被列為一般社區未蒙

列入世福社區補助致使該社區配合籌募至感困難因該社區既高既商

不多無法比照其他社區向外募捐而本地生活條件亦不如其他社區既無

港口可資從事漁業又乏農地耕種多數居民均以勞力賃傭維生實較其他

社區更為貧瘠為使該社區順利興建請縣府改列世福社區予以補助藉以

減輕里民配合款之負擔

辦法：請縣府採納改列

議決：照原案通過

縣政質詢

藍議員添福：

一、縣政府訂定的貨運小型漁船申請要點規定，貨運對象限於年滿二十歲起至五十歲止的漁民，似嫌太嚴格，請放寬至年滿六十歲止。

二、離島居民搭乘軍運船帶帶物品如超過六十公斤時，須先向防衛部運輸組申請核准，但手續不便，且一般居民帶出重貨不易，殊感困擾，請縣長建議防衛部，搭運民用物資如非危險物品，准免予申請，若必須申請，請撥經費差船事務長或駐船運絡官代辦，以示便民。

三、望安鄉衛生所主任辭職已久，迄仍懸缺未補，居民保健醫療深受影響，請縣長迅速派充，如短時間內無法派充，也請先派員代理。

四、望安鄉自來水什麼時候安裝水管，目前進度如何，請縣長說明一下。

蔣縣長祖武：

一、藍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們可以考慮。

二、我儘量向防衛部交涉。

三、離島衛生所醫師調辦法呈報省府很久，可能最近會批下來，一俟該辦法批下來後即照該辦法派充，如短時間內不能派，將和衛生局研究派員辦理。

四、望安自來水的水管問題，正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批撥關中，究竟什麼時候可以購妥，我們將隨時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繫。

藍議員添福：

最近據望安的民衆說，由於各項地方建設的配合款太多，民衆不勝負荷，曾透過組織方面要求減少配合款，可是所得的答覆是這樣的：「案經核准從政同志蔣縣長祖武答稱：本案希望糾正觀念，利用黨的組織加強宣導，地方自治不能全靠政府，政府的錢也是其他縣市民納稅人的血汗，拿別人的錢來建設自己的家鄉，應引以為恥。」假如照此說法，本縣的預算百分之八十以上仰賴省政府補助，是不是也應引以為恥呢？望安的老百姓生活貧困，各項建設需要地方配合三分之一，的經費，譬如碼頭要配合六十萬元，自來水要配合七十幾萬元，電化工程要配合六十幾萬元，社區建設要配合二十幾萬元，一共兩百多萬元，實在負擔不起，希望縣長多向上面爭取財源，儘量減少地方配合款。

蔣縣長祖武：

地方的配合要看情形，假如拿不出錢也可以配合勞力，今後儘量向上面爭取

蔡副議長國圖：

近據報載，省政府擬照以往備訓山地醫師人員的辦法，培植一批醫師，其分發地區包括山地及離島，本縣是否也包括在分發範圍，請縣長留意指示。其次，本縣六個鄉鎮公所主任，衛生局的主任、二課長，另外省立澎湖醫院也缺乏醫師，請縣長長為統計，將來分發時請增加這名額，以解決本縣的醫師荒。

蔣縣長祖武：

副議長的意思很好，我們照辦。

許議員記盛：

一、據白沙鄉的農民表示，最近由於地目等則調整，致使地價稅較去年增加一倍，農民不勝負荷。另外我我知道，遺囑如超過六萬元便要課遺產稅，可是鄉下的土地根本不值那麼多，却非課遺產稅不可。納稅雖然是國民的義務，但必須公平合理，老百姓才能心服。再說澎湖這幾年來老百姓的生活並未改善，為什麼要調整地目等則，提高稅金加重老百姓的負擔？雖然政府規定的事情要辦，但老百姓的生活也必須顧慮，尤其縣長是民選的縣長，更要考慮到老百姓能不能生活。

二、關於興建將軍碼頭的問題，就我知道，縣府原列一五〇萬元預算，地方配合五〇萬元，後來預算變更為二百餘萬元，地方配合款也相對的增加到了七、八十萬元，叫老百姓怎麼負擔得起。記得縣府標榜第二漁港築地曾獲得三百餘萬元，這些築地全縣漁民曾投資四五〇萬元，我想縣長應該拿這筆錢築地的錢來建漁港，不應該再由老百姓負擔配合款。

蔣縣長祖武：

過去一向是由地方配合三分之一，假如全數由政府負擔，這個原則就打破而且經費一短少，預定修建的漁港也只好減少。

許議員記盛：

我要請縣長改變觀念，地方負擔配合款並非政府的規定，而是以前的縣長李玉林所訂的辦法，他的辦法不一定完全對，不應該將過去的辦法現在還拿來

用。

蔣縣長祖武：

各位議員若認為李玉林的辦法不對，我們也可以修正。

林議員長禮：

關於省政府計劃訓練山地醫師乙案，記得報載的內容是預定訓練醫師三十名，護士七十名，若以山地及本縣的人口比率言，本縣應分得三分之一的人員，這點請縣長特別留意。

許議員等仰：

五十一號路線已經決定開闢，請縣長馬上着手辦理，如果錢不夠請先開通，以後再修建路面。

蔣縣長祖武：

五十一號路線已經決定開闢，但經費還有一點問題，一俟經費問題解決即馬上辦理。

許議員記盛：

今年漁業局的預算，縣長所知道的是六百萬元，除分配給本縣三分之一，二百萬元，布袋一百五十萬元外，布袋另外向農復會申請到一百五十萬元補助款。縣長應該向布袋看齊，爭取補助。他們有漁港，我們也有漁港，人家辦得到我們為什麼辦不到。人家爭取得來，我們也應該可以爭取得到才對。縣長自己也好，派人去也好，務請多勸嚴筋儘量爭取補助，不要老叫老百姓負擔三分之一的配合款。這個辦法就是錯誤，老百姓也吃虧太大了。

蔣縣長祖武：

許議員說我向農復會爭取不力，可是今年我請主任委員來，今年請金顧問來，他們有來，就是表示重視澎湖。至於布袋漁港的事情我並不清楚，但今天許議員既然提出來，我可以問問漁業局究竟怎麼辦的，過去我總是一再的向漁業局爭取，不過漁業局表示他們一年的預算六百萬元，其中光是本縣就拿了三分之一，其他還有許多縣市只能分到其餘的三分之二。不過將來有機會，許議員不妨也一齊去爭取。

許議員瑞慶：

請問縣長，您有沒有聽說「馬公」輪將與光和公司四艘船換手聯營。就本人了解，自十六號起已經開始聯營了。在未聯營以前，兩家公司都表示降

低運費為軍民服務，其實這只是口號，除了水泥等較大宗的貨稍便宜以外，其餘的貨物仍按每噸五七、五〇元收費。據本人調查，未聯營以前，一噸菜的運費是八元，聯運以後漲為二十四元，一大箱魚的運費，未聯營以前是八十元，聯營以後漲為二二〇元的運費，若以每噸五七、五〇元計算，應合於一六〇元，實際上十大箱的魚有沒有一六〇元林呢，連一半都到不到。希望縣長多注意這個問題。

記得當初縣長、議長都曾為「馬公」輪參加高馬線而奔走，大家也以為多增加一條船，可能給本縣帶來更多的方便，事實上則是不但沒有更加方便，可能還增加本縣軍民的負擔。早先，有部份議員表示，這件事情不宜在大會上提出來，提出來會得罪人。但我以為澎湖人的一份子不得不講。我不怕任何有勢力的人我要為本縣軍民的交通方便爭取到底。縣長日理縣政萬機，也許太忙，但有時也不妨訂聽一下民意。

蔣縣長祖武：

這次聯營，縣府沒有接到任何公文，聽說因為雙方經營競爭而發生不愉快，經由港務局協調後決定這樣做的。不過到目前為止，工商課也沒有調查報告，俟詳細調查後建議交運處及有關單位注意這件事。

許議員瑞慶：

當初這家公司要成立時，縣長曾花了很多精神跑臺北跑交運處，而且再三的表示過絕對不聯營，如今他們已經聯營了，縣長的努力不是等於零嗎？

蔣議員福司：

關於縣長、縣黨部的主任委員及議長為了「馬公」輪參加高馬線航運，身赴臺陳情一事，縣長及議長先後都表示過，是受了人情的包圍而不得不去，並非出於主動，究竟是否受了人情的包圍，那是另外一回事，不過，我現在是以縣議員的身份來發言。

剛才許議員所講的，我也同感，不過據我了解，事實上不如許議員所說那麼嚴重。目前高馬線一天平均有一五〇噸貨物，航行的船隻計有「澎湖」輪做貨三〇〇噸，另貨船四艘，每艘做貨量各四三〇噸，合計一千多噸，但實際上貨物僅有一五〇噸，所以難免發生搶貨的現象，尤其是冬季風浪很大，船在海上航行，若無若干貨物壓艙便很危險，因此才有不惜血本儘量搶貨的情事發生。據我知道，「馬公」輪在一年內大約虧了一三五萬元，從表面上

看起來虧損只是船公司方面的，與一般民衆不發生什麼關係，其實不然，因為公司既然虧損，船則保養方面難免要差一點，若萬一發生不幸事故，民衆的財物安全就交到威脅，基於這個原因，交通部乃飭高馬線的各貨船要合作維持成本，各輪船公司爲了顧及航運的安全，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才決定這樣做的。

至於許議員說，自十六號起聯營，運費已漲好幾倍乙節，據我了解，今天十八號，十六號起聯營到今天前後不過三天，而且十七號因風大沒開船，鮮魚今天才運，根本還沒有收過運費，不知許議員所說是根據什麼而來。假如又什麼不法收費情事，別說是治安機關，就是每一個人人都應該糾正使其改善。

陳議員伊鋒：

一、關於「馬公」輪參加高馬線貨運問題，當時縣長、主委及議長赴臺陳情時，本人也曾參加。本人參加的目的不外乎想加強高馬線的航運。大家一定記得，當民航公司獨家飛行臺灣航線時航務頗度元氣，後來中華公司加入飛行，因爲有了競爭，公司方面對旅客的服務態度元氣，可是最近民航公司停航，服務態度又是一落千丈。大家又知道，當「馬公」輪還沒有參加高馬線航運以前，這條航線的貨運可以說幾乎由光和公司獨攬，當時公司方面的服務態度可以說相當優秀，而且託運的貨物也沒有保障，幸虧多了一艘「馬公」輪，才有競爭，才有改善。因爲社會須有競爭才有進步，當時我們歡迎「馬公」輪參加高馬線的貨運，爲的就是希望合理的競爭，藉以獲得改善與進步。現在這兩家公司聯說要聯營了，我想做生意的人是以賺錢爲目的，聯營的目的當然也是爲了賺錢，不過也應顧到服務問題，這點希望縣長多多注意。

二、自從中華公司及運果公司的班機相繼失事以後，政府對於民航機的飛行安全要求更嚴格，規定客機在五百公尺以下時不得飛行，可是這項規定對本縣的影響不大，因爲本縣在冬季期間經常雲霧低垂，這一來用於班機的經常斷航，各方面都運行的受到嚴重的影響，所以應該在海運方面設法加強以求彌補，譬如建造更大的新輪或將高馬線開放民營由民間投資經營等，務請縣長力同省府建議。

許議員瑞慶：

鮮魚的運費與價值之說，是許縣長在魚市場告訴我的，據說定從元和公司

傳出來的消息，另一項是蔬菜公會的人告訴我的，剛才蔡議員說沒有這回事，但蔡議員怎樣確知有這回事，請問現在一大箱魚定按八十元收費嗎？每隻菜是按八元收費嗎？

另外一點，蔡議員說未聯營以前兩家公司競爭得很厲害，可是我家裏的貨，無論託那家公司裝運的，始終沒獲得一點便宜，我聽的是句句實話，而且有一發與爲據。蔡議員所說兩家公司惡性競爭得很厲害，我却想不明白這話是怎麼說的。當然由於船隻增加，貨物的分配量要減少是難免的，可是運費還是按每噸五七、五〇元收取，一塊錢也不少怎能說是惡性競爭，所以過去你們說虧了多少，我始終是懷疑。今後假如一大箱的魚仍收八十元，蔬菜也不提高運費，那就是我的情報不確實，以上提供大家作參考。

蔡議員福田：

我剛才說過，兩家公司到日前爲止還沒有收過運費，提高運費之說究竟從何而來我就不明白了。至於陳議員引述民航與中華兩家公司競爭情形，究竟與高馬線的海運是不同的，因爲空運方面是交通工具少旅客多而引起的競爭，海運方面則是船多貨少才發生搶貨競爭。不過今後對於該等公司的服務態度以及收費問題，尚請大家共同監督與糾正。

澎湖縣會議會

第七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二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樓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二、三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甲、第七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定議事日程表	四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一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一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一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一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一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一一

決議案

二十一、第二十一大會議紀錄	一七
二十二、第二十二大會議紀錄	一七
一、縣政府議事事項	一八
二、議員提案	一九
三、人民請願案	二三
四、臨時動議	二三

質詢

一、教育部門	二五
二、稅務部門	三一
三、民政部門	三五
四、建設部門	三九
五、財政部門	四五
六、秘書部門	四六
七、衛生部門	四六
八、警政部門	五一
九、民防部門	五七
十、公共汽車部門	五七
十一、檢核部門	六三
十二、地政部門	六三
十三、主計部門	六九
十四、兵役部門	七〇
十五、縣政總質詢	七二

乙、第七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七三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七四
三、原定議事日程表	七五

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公共汽車管理處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書.....七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七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七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七九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七九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八一

丙、第七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八三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八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八五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八七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八七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八七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八七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八七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八八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八八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八九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八九

三、議員提案.....八九

四、人民請願案.....九一

五、臨時動議.....九一

質詢

縣政質詢.....九三

甲、第七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三十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一日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第十一 次會	第九 次會	第七 次會	第六 次會	第四 次會	停	第三 次會	第一 次會		
民政局長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開會 縣長施政報告		
								九時	十二時
第十二 次會	第十 次會	第八 次會	停	第五 次會	停	第二 次會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會	會	會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三十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二日		月 日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議 程	
第十一 次會		第九 次會		第七 次會		第六 次會		第四 次會		停		第三 次會		第一 次會		九 時		上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開會 縣長施政端報告		十二時		午	
第十二 次會		第十 次會		第八 次會		停		第五 次會		停		第二 次會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下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五時		午	

五月卅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二日	六月三日	六月四日	六月五日	六月六日	六月七日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十三次會	停	第十四次會	第十六次會	第十八次會	第二十次會	第二十二次會	第二十二次會
人事室、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秘書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主計室、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政總質詢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停	第十五次會	第十七次會	第十九次會	停	停	會	會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檢核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政總質詢				
會	會			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三第屆七第會議縣湖彭、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司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記
---	---	---

辦事處
會計室
主席席

賓席

6	5	4
葉開佛	陳鄭淑君	許瑞慶

3	2	1
呂允凍	許等爵	許記藏

記者席

14	13	12	11
林聯登	林長禮	陳煥良	吳明朗

10	9	8	7
許祖要	藍添福	陳竹林	蔡福田

記者席

	19	18
		藍丁貴

17	16	15
蔡國圓	張勳九	許素榮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三十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二日	月	
									日	議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九時	上
第十二 次會	第十 次會	第八 次會	第六 次會	第四 次會	停	第三 次會	第一 次會		九時	上
縣政總質詢	檢核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人事室、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十二時	午
第十三 次會	第十一 次會	第九 次會	第七 次會	第五 次會		停	第二 次會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下
縣政總質詢	主計室、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秘書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會			五時	午

五月卅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二日	六月三日	六月四日	六月五日	六月六日	六月七日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十四次會	停	第十五次會	第十七次會	第十九次會	第二十一次會	第二十三次會	第二十五次會
縣政總覽詢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停	第十六次會	第十八次會	第二十次會	第二十二次會	第二十四次會	第二十六次會	
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一、縣政府...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縣長施政總報告

查本縣自民國二十九年...

一、...

二、...

三、...

監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此次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祖武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計自去（五七）年十一月至本年四月，半年以來，所有施政，承蒙指導，幸免隕越，越讀就最近半年來施政概況，簡略報告於下：

查、民政：

一、辦理第九屆村里長選舉：本縣第八屆村里長任期屆滿，遵照規定應行改選，本府於本年三月，除公告外，并擬具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辦理選務注意事項，指令各鄉鎮公所遵行，同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截止受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全縣計共登記一七七人，除撤銷登記廿三人外，尙有一五四人參加競選。五月十一日投票，開票結果，九十六人當選，投票率約百分之六十三，當選人定於六月一日宣誓就職。

二、加強輔導鄉鎮公共建設：爲加強輔導鄉鎮建設，充裕地方財源，除監督受省補助造產鄉鎮按照預定進度妥爲營運外，并以馬公鎮經營之公館裡海水浴場、餐廳、及西嶼鄉經營之電影院等計劃，呈奉省府准予補助馬公鎮七萬元，貸給西嶼鄉三十萬元，現正籌建中。

三、推行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爲多目標之地方福利建設，爲加強此項工作之進行，以達成民生福利，社會安和之目的，本縣五十八年度計劃興建泰山、石泉、西溪、紅線、鎮海、池東、水塔等六個社區，其各項工程，計有龍島自來水六處，沖水式廁所六座，出糞私廁一三二座，改善私廁三二四座，排水溝一、二、〇〇〇公尺，街道一二、〇〇〇平方公尺，家戶衛生五四一戶，育樂中心六座，上項工程，已於四月一日起陸續開工，預定六月度以前完成。

四、推行社會福利措施：本縣五十八年度加強社會福利措施預算共爲一、六三七、七一八元，計劃辦理國民義務輔導六、四九三元，貧苦後備軍人急難救助一、二二、三五六元，民衆救濟特種事故急難救助一、二三、八六一元，貧苦廢警二六九、〇〇〇元，獎勵助產士下鄉執業五、八五〇元，暨改善救濟業務，推展救急設施二〇、〇〇〇元，興建貧民平價住宅及一般低收入國民住宅六〇、〇〇〇元，上項計劃，業正辦理中。截至目前計辦理貧苦後備軍人急難救助六十九人，支用基金二六、〇六〇元，民衆救濟特種事故急難救助五十一人，支用基金一一、五〇〇元，意外事故救助十六人，支用基金一四、三〇〇元，獎勵助產士下鄉執業，計發生一〇八人，支用

基金一、六五〇元改善救濟業務，擴展救濟設施，計補助兒童聚博之課二〇、〇〇〇元，所收容及療養者三十八人。

五、辦理夫農人口死亡宣告：本縣夫農人口甚多，大部爲出海捕魚過難未歸，有逾十年以上者，影響戶籍及應收五銀，且因離島居民生活貧困，知識淺薄，兼以交通不便，故多未辦理死亡宣告手續，本縣戶警中心有鑒及此，乃以受失蹤者之利害關係人委任方式，代表某檢辦理死亡宣告，每人僅費五十元，較自行辦理者，至少節省一千元，且利害關係人，無須往返法院，三月份已辦妥有八十五人之多，縣民咸稱方便。

六、發展合作組織：行政院令頒「臺灣省合作事業改進方案提議」規定加強各級學校依法成立員生消費合作社，暨改善省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生活，并加強實施合作教育，分頒令全省各級學校積極推行學校消費合作社組織一案，本府遵令通飭各級學校依法成立員生消費合作社。截至本年四月度止，計成立馬公、中正、西嶼、白沙等國民中學員生合作社四社，省立馬中一社，中興、興仁、竹灣、講美、赤崁等國民小學五社。

貳、財政、主計：

一、籌編五十九年度預算：本縣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之編列，依據各項法令之規定，針對實際需要，及以往預算執行情形，與本身財力，配合省補助款，在重入爲出之經濟有效原則下斟酌擬定，把握重點編列，致就其編列情形分列如左：

◎五十九年度收入支出預算編列總額各爲一〇九、七七八、〇七二元，較本（五八）年度增加二一、一九二、一三三元，增加率百分之二三點九二。

◎收入部份：仍以省府補助財源佔首位，計達八五、三七〇、五九六元，佔收入總額百分之七七點七六。其次爲稅收收入計列一三、四六二、五〇〇元，佔百分之一二點二七，餘爲罰鍰賄賂費、信託管理、財產出售、及其他收入等，僅佔收入總額百分之九點九七。

◎支出部份：分本府各機關費用，及非本府各機關費用兩部份：

本府各機關費用部份，共九六、六三三、四七〇元，佔總預算百分之八八點零二。其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佔首位，計列四四、三三四、五六四元，佔淨額百分之四五點八八。（另有中英基金補助二、五七五、〇〇〇元未列入），其次爲警政支出，計列一二、九四七、四九四元，佔淨額百

分之一三點四零。經濟建設支出為第三位，計列七、七六一、四〇二元，佔淨額百分之八點零三。餘為政權行使（一、三三〇、七〇七元），行政（六、一三三、九四三元），民政（一、九八三、四八八元），財務（四、一七四、七三四元），交通（一、六七六、二〇〇元），民防（二、二七一、一四〇元），衛生（八二二、四九五元），社會及救濟（四六三、四五四元），債務（二六四、七四八元），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一、二二〇、〇〇〇元），協助及補助（三、二八八、六五四元），縣營事業基金（一、〇五八、六一七元），其他（六、二〇二、〇〇〇元），預備金（六九九、八三〇元）等共列三一、五九〇、〇一〇元，佔淨額百分之三二點六九。惟各機關使用淨額雖達九六、六三三、四七〇元，但各款專別內之人等費總和，計有五一、四三六、四〇九元，已佔淨額百分之五三點二三。

非本府各機關使用部份一三、一四四、六〇二元，佔總預算一點九八〇。（其中債務支出九〇六、〇三二元，協助及補助支出一二、二三八、五七〇元）。

二、辦理五十八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本府五十八年度第二次撥入追加（減）預算，為一三、二〇五、〇八八、一〇元，茲將其編列情形分列如左：

○撥入方面：實際追加款為一三、四一八、二八二元，（內有省府及有關團體補助一〇、七四三、七五四元，佔八〇、〇七%，自辦財源一、八五三、二二〇元，佔一三、八一%，除借收入六四〇、〇〇〇元，佔四、七七%，配合款八四、〇〇八元，佔〇、六三%，前年度結餘九七、三〇〇元佔〇、七二%）追減款為二一三、一九三、九〇元，（內有撥短收一〇、三〇〇元），課業撥短收二〇二、八九三、九〇元。追加（減）後，實際追加款為一三、二〇五、〇八八、一〇元。

○撥出方面：實際追加款為一三、四一八、二八二元，內奉省府及有關團體專款補助對列部分九、六四六、三五四元，佔七一、八九%，（計為地政經費五、八〇〇元，財產管理四五、〇〇〇元，教育經費包括風災、危險教室、供應午餐設備、及國中開辦費三、六一九、五〇八元，經建經費包括農塘、造林、地下水源勘查、及漁港修復等一、八三二、六〇二元，社區發展一四一、九四九元，警察經費，消防車及風災款九〇〇、〇〇〇元

，社會救濟二一〇、〇〇〇元，鄉鎮人學費及簡易自來水裝設費六四三、五〇〇元，民衆服務處補助六〇七、二三六元，社會福利基金一、〇五六、二一七元，退休經費五五、〇〇〇元，兵役及防衛經費五二九、五四二元），餘三、七七一、九二八元，佔二八、一一%，（計列社會福利基金及下水道修復工程三四二、三八三元，七美鄉農村電化貸款專撥六四九、二七三元，興建體育館配合款四〇〇、〇〇〇元，公產納賦二七四、六六四元，國中入學費辦公費、及國小危險教室、供應午餐設備配合款六六五、六四八元，都市規劃及各項工程九六七、六一六元，各項補助費一五〇、〇〇〇元，準備金一〇〇、〇〇〇元，其他行政經費二二二、三四四元）。

前項支出款，扣除中學課業費、學費短收二一三、一九三、九〇元，實際追加款為一三、二〇五、〇八八、一〇元。綜合本府五十八年度第二次撥入追加預算，撥入部份多級仍賴省政府及有關團體補助，而本縣財源有限，無從支應。撥出方面之追加，仍着重在教育及各建設，暨社會福利支出等項其他次之。

參、教育：

一、推行九年國民教育：本縣五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畢業生一、八〇六名，志願升學者一、八七五名，升學率佔百分之六十六，較五十六學年度提高百分之七、八。除國民中學畢業十九班外，五十八學年度應增二十七班，新建增班教室十九間，所需經費分由綜合會及省府補助，全部工程經已設計發包完成，預定八月以前完工。

為鼓勵優秀教師前來本縣國民中學服務，五十八學年度編列一、八四〇、〇〇〇元，供各校具結送教職員宿舍，并遵照省府規定，發給各校教師研究觀察費每人每學三、二〇〇元，另有撥一、六八〇、〇〇〇元以充實各校設備，經分配新設立之國民中學及分部，作有效運用，以達齊一國民中學之水準。今後當向省府爭取撥建大專院校名額，（聞本縣已由十三名增至十六名）及請教育廳分聘優良教師添派任教，并加強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澈底實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以臻革新教育之目的。

二、辦理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及優待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除遵省府規定，國民中學一年級成績優良前三名及清寒學生免收課業費外，五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發給獎學金大專院廿名，每名各發二百元，中等學校

七十名，每名各發一百元，并核定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公費生，依規定各發補助費。

三、興建教室及增建廁所：本學年度自然增班教室十五間，危險教室三十四間，共計四、三〇三、一〇〇元，已於上(四)月廿九日發包。本年度興建不敷廁所十六座，每座造價三七、〇〇〇元，共計五九二、〇〇〇元，經已交由各學校自行發包興建，部份均以建設驗收使用。

四、舉辦文物展覽：本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策劃舉辦本縣第一屆文物展覽會，其中有關「文化館之」之舉辦工作，係由本府及地方文化教育界共同籌辦，除準備本縣歷史文物資料外，并發勸各鄉鎮蒐集民間珍藏之各項文物多件展出，觀衆踴躍，使民衆對本縣文物歷史之認識，收效甚大。

五、舉辦中小學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於本學年節舉行，全縣八所中等學校均參加。國民小學運動會，於四月份起，由各國小分別舉行，為提倡全民運動，特增加社會組項目，邀請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參加。

六、舉辦全縣音樂比賽：本縣五十八年度全縣中小學音樂比賽，於三月廿四日舉行，參加單位計三十七校，八〇一人，分為小學、國中、高中三組，除歌唱外，并有樂器演奏，對促進中小學音樂教育，裨益良多。

肆、建設：

一、繼續開鑿深水井：運用以前十一口深水井計劃之剩餘款，並由受益村里配合，繼續開鑿烏鎮、內外垵、風櫃、虎井等村里四口深水井，共計工程費一、三八五、〇〇〇元，經呈准與包商議價包保保證水質水址，預計七月底完成。

二、修建漁港碼頭：除已完成臨裡、吉貝、鎖港、虎井四處漁港，計工程費八百另五萬元外，並請准省府補助二百萬元，本府自籌六十萬元，地方配合一百另萬元用以興建內垵、外垵、將軍三處漁港工程，已發包延架中。另請高輝港務局撥專款，用以擴建赤炭碼頭。另請准省府補助「范迪」、「艾林」颶風風災漁港修復經費三千七萬元，搶修七美南溫港等七處漁港，現正施工中。

三、開闢鄉市計劃道路：請准省府補助卅萬元，本府配合十五萬元，用以開闢馬公鄉市計劃第五十一號路線，並鋪設馬公鄉市計劃五十八線路及二漁港東堤道路柏油路面工程。

四、翻修馬公至機橋道路：該路線因近年車輛增加交通頻繁，路面多已風化，刻正由公路局加以翻修，預定本月底開工。

五、興建農塘：本府督率指示挖掘水塘，備存天然雨水，以利灌溉，經飭各鄉鎮選擇低凹地點二十三處，於去年前發動義務勞動力以加濬，另在馬公鎮之菜園及五德兩處各築一個大單水塘，因工程浩大，蒙省府專款補助，并請駐軍兵工支持，已於本學五月初全部完成，預計可儲水二一、六三二公噸，受益面積，可達一四一、二九公頃。

六、藻類繁殖：運用省府補助款購水泥三、九一〇包，並發款九六、〇〇〇元，分別交由馬公、湖西、白沙各鄉鎮公所，在馬公鎮雞籠島設置紫菜繁殖場三〇〇坪，湖西鄉溪溫埔一〇〇坪，白沙鄉姑婆嶼六〇〇坪，屈八嶼二〇〇坪，堀仔礁一〇〇坪，員貝北岸一〇〇坪，共計一、四〇〇坪，均已完成，成果尚佳，另在馬公鎮火鏡坪及非接海邊，設置紫菜網架繁殖桶位二處，各掛網十張，并散佈種貝壳六〇〇個，自十一月下旬開始試養，此外並在馬公鎮岸裡設置藻類育苗場一間，自三月下旬開始播種紫菜種苗一、一七五個，經檢驗結果，已獲得初步成功，如在培養期內不發生病害時，即可充分供應種苗，以資改良品質。

七、綜合查養豬：為加強農牧綜合經營示範，及對豬隻飼養管理等技術之指導，特補助飼養戶三十戶(白沙二十七戶，湖西二戶，馬公一戶)每戶建造水肥庫各一座，厩肥車各一部，及豬舍電氣設施，并全面推行豬瘟預防，並由縣農會派員指導工作，另選定七美鄉養豬熱心農戶六十戶，每戶補助一百元。

八、增購警車，增加班次：公車處貸款一百卅十萬元，購買新柴油大客車四輛，已於本年二月起回，參加營運。為減輕財力負擔，公車處自不開車起，停止請求軍車支援，採取克難方式，靈活調度供應軍車，并依客況輸力，增加各線班次，以便利軍民。

九、光武號五十噸級交通船(馬公十四噸)，已交臺灣機械公司施工建造，由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贈引擎，未能及時運到，致影響工程之正常進行，已數催請早日送交以利施工。

伍、兵役：

一、本府遵省令辦理五十八年度國民兵列冊入數與資料清查，及編組名冊更新計劃，擬具清查計劃，令飭各鄉鎮公所如限作業，實施清查、核對寄符及更新名冊，於本學三月底全部完成，報省轉報內政部核備。

二、貧困在屬二次安家費，生活扶助金，生育死亡補助費，免費就醫及未列補充

兵遞服傭兵貧困家屬特別救濟金等，均已依照規定發放完畢。

三、辦理梯次退伍及後備軍人列管人數及資料清查、緩召、和各強召集等，亦已依照規定分別辦理完竣。

陸、地政：

一、辦理空地調查：遵照規定及省領進度，組織該單位先行劃定期限，建築地區後，由地政、建設、稅捐三單位派員組成小組實地調查，於二月下旬調查完畢，限於三年內使用之空地，合計六十四戶七十六筆，上項空地經本府通知空地所有權人依限使用在案，如三年期滿，仍未使用，依法應課征二至五倍之空地稅。

二、辦理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本縣為朝逐漸消除租佃制度，辦理扶植佃農貸款購買地主出租之保留地，計申請貸款九、五〇〇元。

三、改選第六屆各級耕種租佃委員會：本府遵奉省令辦理改選工作，訂自本年三月廿一日起至六月廿七日全部完成，現已完成造冊及公告選舉人名冊工作，正交選村里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中。

四、促進土地利用，籌辦農地重劃：農地重劃，為綜合性土地改良，及促進農業生產之重要措施，係當前中央土地改革實施政策重要施政，本縣以地連環境特殊，未會計劃實施，去年奉指示辦理，以本縣環境特殊送經研議，擬擇條件較好之日沙鄉港仔村附近土地卅公頃先行試辦，擬擬具工作計劃方案報省核示中。

柒、人事：

加強職位功能作業，為目前中央之重大人事改革措施，本府奉令辦理加強職位功能作業，部份已於去年十二月底完成，并經行政院加強職位功能作業第五督察小組蒞澎查核，本年二月復奉上级令辦理制訂職位說明，已於三月底前趕辦完竣，呈報在案。

捌、衛生：

一、加強法定傳染病之管理，暨慢性傳染病之防治：關於天花、白喉、百日咳、小兒麻疹之預防接種，及日本腦炎、肺結核、砂眼等防治，均已按時按量辦理完成，至痘疾之監視，經檢驗熱血片計四九〇件，檢驗結果均未發現痘疾。

二、推行工業衛生暨營業食品稽查：計檢查各營業衛生設備一、四一七家，色素

檢查四八家，抽查不合規定罐頭四八家次，工業衛生調查一次。

二、取締娼寮及藥商管理：計取締娼寮二家，查獲「哈勃補腎丹」等偽藥及無照藥商陳三寶等兩名，均移送警司法處罰。

四、推行家庭計劃及婦幼保健，并鼓勵助產士下鄉執業：為推行家庭計劃，鼓勵已婚婦女裝置藥器，或裝口服避孕藥，至於孕婦之產前檢查，家庭接生，與產後檢查等，總計為一〇〇八人次。

玖、警政、民防：

一、警政：年來警察工作，對於戶口查察，以及流動人口之管理，通緝犯之查緝、偵防竊盜、掃蕩色情、查禁賭博、環境衛生之督導等工作，均能積極辦理，認真執行，并與軍憲配合密切，致地方治安良好，刑案逐漸減少，破案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此外對於特種營業之管理、交通秩序之整頓，以及消防救難，亦深具績效。

二、民防：本縣民防組訓、防護、訪情、船期管理等，向極重視，五十七年舉行「永安」演習，本年舉行「泰安」、「太武」、「整安三號」等演習，上級對本縣民防各項演練、作業均甚嘉許。本年三月十日至四月十五日會同有關單位實施掃蕩清查結果，有船行船者一〇五五隻，有船無牌者五十七隻，有船無船者一七四隻，新建者六隻，解體者一四八隻，對於船舶之管理運用助益甚大。

綜上所述，僅係本府半年來之施政概況，至詳細情形，另由業務單位提出書面資料報告，祖武選任本屆縣長後，更蒙 貴會諸多協助，衷心至感。惟縣政工作繁重，責任艱鉅，尤其本縣環境特殊，財政困難，以致地方建設事業未能於最短期間一一臻至理想，尚須採取重點，逐步發展實施，尚望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指導匡助，共為全縣民衆福祉而努力。報告完了 敬祝各位議員先生健康愉快！謝詞

主席：藍鎮丁貴 紀錄：歐志誠 廖國輝 郭福成 楊玉潤

出席：藍鎮丁貴 歐志誠 廖國輝 郭福成 楊玉潤

列席：藍鎮丁貴 歐志誠 廖國輝 郭福成 楊玉潤

會議

一、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及出席情形

二、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三、藍鎮丁貴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四、藍鎮丁貴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五、藍鎮丁貴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藍鎮丁貴 歐志誠 廖國輝 郭福成 楊玉潤

列席：藍鎮丁貴 歐志誠 廖國輝 郭福成 楊玉潤

主席：藍鎮丁貴 紀錄：歐志誠 廖國輝 郭福成 楊玉潤

一、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及出席情形

二、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三、藍鎮丁貴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四、藍鎮丁貴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五、藍鎮丁貴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藍鎮丁貴 紀錄：歐志誠 廖國輝 郭福成 楊玉潤

出席：藍鎮丁貴 歐志誠 廖國輝 郭福成 楊玉潤

列席：藍鎮丁貴 歐志誠 廖國輝 郭福成 楊玉潤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藍鎮丁貴 歐志誠 廖國輝 郭福成 楊玉潤

列席：藍鎮丁貴 歐志誠 廖國輝 郭福成 楊玉潤

主席：藍鎮丁貴 紀錄：歐志誠 廖國輝 郭福成 楊玉潤

紀錄

一、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及出席情形

二、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三、藍鎮丁貴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四、藍鎮丁貴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五、藍鎮丁貴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及出席情形

二、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三、藍鎮丁貴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四、藍鎮丁貴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五、藍鎮丁貴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張議員勳九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祖要 陳
鄭議員淑君 陳議員煥良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記盛 許議員等爵 林議
員長禮 蔡議員福田 吳議員明朗 許議員增慶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竹
林 藍議員添福 呂議員允源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民政局長並諱輝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張
鏡瑛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涂百延 教育科長
范功勤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檢核室主任郭志輝 建設局長馮漢元 公共
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瀾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警察局長周之光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楨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倉松 廖振坤 郭福氣 楊玉岡

- 甲、報告事項
-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王朝勝報告出席議員十六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縣長遞交總報告(另類)
- 四、主席徵得出席全體議員之同意修訂議事日程如附表(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記盛 張議員勳九 陳
議員煥良 吳議員明朗 陳鄭議員淑君 許議員增慶 許議員等爵 陳議
員竹林 呂議員允源 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祖要 蔡議員福
田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政局長金群輝 教育科長范功勤 主計室主任涂百延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任秘書楊履康 建設局長馮漢元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

富 檢核室主任郭志輝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楨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圓 紀錄：康倉松 廖振坤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王朝勝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審查澎湖縣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五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許議員等爵 張議員勳九 許議員祖要 陳
鄭議員淑君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增慶 許議員記盛 許議員素葉 吳議
員明朗 陳議員煥良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竹林 呂議員允源 葉議員開
佛 林議員長禮

列席：縣長蔣祖武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涂百延 民政局長金群輝 人
事室主任黃有興 主任秘書楊履康 建設局長馮漢元 警察局長周之光
兵役科長李沛生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檢核室主任郭志輝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楨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圓 紀錄：康倉松 廖振坤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王朝勝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審查澎湖縣五十九年度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陳鄉議員淑君 張議員勳九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煥良 葉議員開佛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瑞慶 呂議員允凍 林議員長禮 吳議員明期 許議員記盛 陳議員竹林 許議員直斐 蔡議員福

田

列席：縣長蔡祖武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警察局長周允九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劉允漢 主任秘書楊煥康 稅捐稽徵處長駱萬富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希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呂允凍 林聯登

許祖要 吳明期 許瑞慶 陳煥良 林長禮 許等爵 陳竹林 葉開佛 許記盛 許素潔 蔡福田

列席：縣長蔡祖武 財政科長朱錫坑 教育科長范功勳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建設局長馮漢元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民政局長金祥卿 警察局長周允九 地政科長劉允漢 稅捐稽徵處長駱萬富 主任秘書楊煥康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希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許等爵 許瑞慶

許記盛 呂允凍 許素潔 葉開佛 陳煥良 林聯登 陳竹林 陳鄭淑君

許祖要 吳明期 林長禮

列席：縣長蔡祖武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財政科長朱錫坑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主任秘書楊煥康 民政局長金祥卿 稅捐稽徵處長駱萬富 兵役科長李沛生

教育科長范功勳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希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澎湖縣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葉開佛 陳煥良 張勳九 許等爵

林聯登 許祖要 陳竹林 許記盛 呂元凍 林長禮 蔡福田 吳明朗
許瑞慶 陳鄭淑君 許美華

列席：縣長蔣祖武 建設局長馮漢光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教
育科長范功勳 民政局長金祥輝 警察局長周之光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地政科長劉光漢 主任秘書楊履康 兵役科長李沛
生 安全室主任金滄之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審查澎湖縣五十八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許祖要 張勳九 林聯登 陳煥良
呂元凍 陳竹林 許瑞慶 許等銜 陳鄭淑君 許記盛 吳明朗 蔡福田

列席：縣長蔣祖武 民政局長金祥輝 警察局長周之光 地政科長劉光漢 主計
室主任涂育廷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教育科長范功勳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任秘書楊履康 財政科長朱錫坑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送議事項 通過二件（1.澎湖縣五十八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2.澎湖縣

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五十九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林聯登 許等銜 陳煥良
許瑞慶 呂元凍 吳明朗 陳鄭淑君 許美華 許記盛 陳竹林 許祖要
林長禮 蔡福田

列席：教育科長范功勳 財政科長朱錫坑 安全室主任金滄之 主任秘書楊履康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綱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教育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許瑞慶 林聯登
許等銜 呂元凍 吳明朗 陳竹林 藍添順 陳鄭淑君 許祖要 許記盛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稅務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竹林 許瑞慶 許祖要 陳淑貞 張勳九 林顯登 吳明期 呂允凍 林長禮
- 許季爵 蔡福田 藍添福 張勳九 林顯登 吳明期 呂允凍 林長禮
- 陳淑貞 許記盛

列席：民政局長朱錫坑 主任秘書楊履康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圓 紀錄：康春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朝聘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林聯登 許瑞慶 陳竹林 陳煥良

- 張勳九 許季爵 蔡福田 藍添福 許素榮 呂允凍 陳淑貞 吳明期
- 許祖要
- 列席：建設局長馮漢光 主任秘書楊履康
-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春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朝聘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藍添福 陳竹林 許季爵 呂允凍 陳煥良 許記盛 吳明期 許瑞慶 蔡福田 陳淑貞 林顯登 張勳九
-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主任秘書楊履康
-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春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朝聘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 四、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吳明朗 陳煥良 許瑞慶

陳鄭淑君 許瑞慶 許記盛 陳竹林 林聯登 呂允凍 許素燕 藍添福

蔡福田

列席：主任秘書楊履康 衛生局兼代局長呂清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春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秘書部門說明（另編）

二、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許祖要 林聯登 張勳九 陳竹林

陳鄭淑君 呂允凍 陳煥良 吳明朗 許瑞慶 蔡福田 許記盛 許瑞慶

藍添福

列席：警察局長周之光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張緒煥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春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朝聘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四、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煥良 藍添福 張勳九 許瑞慶

陳鄭淑君 林聯登 許瑞慶 許記盛 吳明朗 蔡福田 呂允凍 陳竹林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綱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春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公車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許祖要 張勳九 陳煥良 許瑞慶

許瑞慶 林聯登 呂允凍 陳鄭淑君 陳竹林 吳明朗 許素燕 許記盛

藍添福

列席：檢核室主任邵志輝 地政科長劉光漢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檢核室工作報告(略)
- 四、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檢核部門說明(另編)
 -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林聯登 陳竹林 許祖要 張勳九
 許瑞慶 陳煥良 陳錦淑君 許瑞慶 呂允凍 藍添福 許素潔 許記盛
 蔡福田 吳明朗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財政科長朱錫坑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 四、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散會：上午十一時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許祖要 許素潔 許瑞慶 林聯登
 陳煥良 陳錦淑君 呂允凍 許瑞慶 許記盛 陳竹林 吳明朗 蔡福田
 藍添福 張勳九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財政科長朱錫坑 人事室主任涂育廷 民
 政局長金祥輝 警察局長周之尤 教育科長范功勳 檢核室主任邵志輝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綱 稅捐稽征局長蔣漢官 地政科長劉光漢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六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查詢(另編)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許祖要 林聯登 陳煥良
 許記盛 許瑞慶 蔡福田 陳錦淑君 呂允凍 陳竹林 藍添福 許瑞慶
 列席：縣長蔣祖武 民政局長金祥輝 稅捐稽征局長蔣漢官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警察局長周之光 財政科長朱錫坑 教育科長范功勳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
 任郭振綱 主任秘書楊履康 檢核室主任邵志輝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兵
 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劉光漢 安全室主任金裕之 建設局長馮漢光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 甲、報告事項
 -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廿一、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員：張迺元 許等爵 林謙登 吳明朗

列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許記盛 許瑞慶 許重要 蔡福田

許素慧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官延 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若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邊議事項 通過三件

否決一件

留下次臨時會審議六件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廿二、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林顯登 許等爵 吳明朗

陳鄭淑君 陳竹林 呂允凍 陳煥良 許瑞慶 許記盛 蔡福田 許素慧

列席：主任秘書楊履康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若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二十三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六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

◎歲入部門：

1. 歲入臨時門1款1項1目房屋稅原列二、〇六〇、〇〇〇元，刪減二六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2. 歲入經常門1款6項1目所得稅原列三三七、五五〇元，刪減一一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二二七、五五〇元。

3. 歲入臨時門1款9項1目田賦原列八九〇、七〇〇元，刪減五〇、〇〇〇元，修正為八四〇、七〇〇元。

4. 歲入臨時門1款9項2目地價稅原列五九四、三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修正為四九四、三〇〇元。

5. 歲入經常門1款10項1目營業稅原列一、三五〇、〇〇〇元，刪減二四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一一〇、〇〇〇元。

6. 歲入經常門3款1項3目違警罰鍰原列二四〇、〇〇〇元，刪減六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一八〇、〇〇〇元。

◎歲出部門：

1. 歲出經常門4款2項1目稅捐稽征處一般行政總務及管理原列一四四、六〇〇元，刪減臨時工友薪津一九、八〇〇元修正為一二四、八〇〇元

2. 歲出經常門8款1項1目警察局一般行政巡警違規處理原列一二〇、〇〇〇元，刪減三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九〇、〇〇〇元。

3. 歲出經常門13款1項1目退休金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三七〇、二〇〇元，修縣為六二九、八〇〇元。

4. 歲出經常門19款2項1目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原列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修正為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5. 歲出經常門20款1項1目預備金原列六九九、八三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修正為四九九、八三〇元。

6. 其餘照原案。

◎附帶意見：

1. 縣誌編纂工作務請切實辦理，以免浪費公帑。

2. 幼稚園補助費，應不分多寡，請訂定同一標準補助。

3. 各國民中學特別費之編列，漫無標準，請訂標準編列。

4. 各單位之旅費，務請按實際需要編列，儘量杜絕浪費。

5. 嗣後請籌列小型工程補助費，專充為執行村里長大會建議案有關各村里零星修繕工程之用。

6. 其他什項工程費，請審察於各村里小型建設之用。

7. 鄉鎮雜項補助，務必切實用於經濟建設，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請縣府嚴格監督。

二、澎湖縣五十八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五十九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

◎歲出計劃〇二〇二社會救助—民衆遭遇特殊事故急難救助，事務費原列四、〇〇〇元，旅運費原列三、二〇〇元，均悉數刪除。同計劃補助費原列七七、五五〇元，增列為八四、七五〇元。

◎歲出計劃〇二〇三社會救助—擴充貧民施醫，事務費原列一、六〇〇元，旅運費原列二、四〇〇元，均悉數刪除。同計劃公費原列一三一、〇〇〇元，增列為一三五、〇〇〇元。

◎其餘照原案。

四、變更澎湖縣五十八年度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五十八年度修正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由社會救濟—民衆遭遇特殊事故急難救助項下撥二四、〇〇〇元充為社會福利—婦女福利。

六、爲將馬公鎮火燒坪段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號所有土地估價售與本府員工與起宿舍請審議案。
議決：否決。

七、爲將馬公鎮衛生所房屋產權移轉馬公鎮公所轄管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移轉。

八、爲修正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離島交通船海員配置員額請審議案。
議決：公推許議員等、陳議員煥良、林議員聯登、許議員培慶、蔡副議長團圓、陳鄭議員淑君、許議員祖要組織專案小組調查研究後提下次臨時會審議。

九、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向臺灣銀行貸款五十萬元收短馬公總站候車室及月台請審議案。
議決：交專案小組研究後提下次臨時會審議。

十、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訂光武號交通船行駛馬公西嶼線客貨票價請審議案。
議決：交專案小組研究後提下次臨時會審議。

十一、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向臺灣銀行透支貸款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購買柴油車四輛請審議案。
議決：交專案小組研究後提下次臨時會審議。

十二、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調整學生月票優待折扣率按普通票價百分之三十計算收費請審議案。
議決：交專案小組研究後提下次臨時會審議。

十三、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依行政院令規定標準調整公車票價請審議案。
議決：交專案小組研究後提下次臨時會審議。

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陳竹林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撥款補助本縣婦女會購置縫紉機二十台，藉資補助該會培植婦女技藝訓練，發展家事案。
理由：在本縣婦女會爲爭取婦女福利向來莫不竭盡所能，政府爲加強婦女工

作亦曾多方支持，目前該會爲加強社會福利造福人羣，對婦女實用技藝訓練不遺餘力，現舉辦婦女縫紉訓練班，收容過徒數十名，惟該會只有縫紉機壹台，不敷供給徒實習，影響技藝訓練至鉅，雖分懇請政府撥款補助添購縫紉機以利工作，然迄今未能實現令人失望。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貳、財政部門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呂允凍 連署人：許壽爵 吳明期 陳竹林
案由：請縣府收回已放租與民衆興建房屋之七美漁港新生地乙筆，以符規定而維政府威信案。
理由：一、在七美漁港新生地，在政府未頒公告停租前雖有人民數人申請承租，但縣府未知何故便放租乙筆，不但有厚彼薄此之嫌，且有違背規定，鄉民嘖有煩言，影響政府威信至鉅。
二、爲維護政府威信，其餘新生地數十筆，請政府一視同仁准予放租，如不能放租時，請速將已放租與民衆興建房屋之土地收回，以符規定而副民望。

辦法：一、將新生地全部放租。
二、將已放租之新生地收回合併不處置之新生地一併儘速公開標售。
三、如法令約案依合約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參、教育部門

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勤元 連署人：許瑞慶 藍添福 林瑞登
案由：請列支撥本縣後備軍人各種短期經費預算案。
理由：一、澎湖縣第一屆後備軍人運動大會，本會曾於第二次大會時通過支撥經費五萬元議案送請縣府執行，由於該案通過係在追加預算之時，故於今年四月二十一日本縣後備軍人運動會舉行時僅撥給壹萬元，與原列之五萬元相差數額頗巨。
二、爲未雨綢繆計，本會特於五十九年度預算編審之際提出本案，請縣府早開財源預爲編列預算。
三、據悉五十九年度全省各縣市後備軍人均須組成四十人藝工隊二十

人合唱團，赴台北參加祝壽表演，本縣在先天條件上遠不如其他縣市，但本縣全盤後備軍人效忠總統之赤忱決不後人，因此希望縣府及各黨政機關大力支援此一極具意義之工作。

四、澎湖縣第二屆後備軍人運動大會，已定於明年春夏季交替之間召開。

五、綜上數項活動約需經費五萬元，請縣府能編列於五十九年度預算內，以備隨時支撥。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或向省府爭取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許崇潔 張勳九

案由：請縣府將原將軍國校校舍撥歸將軍村充為村集會所，以利基層政令之推行案。

理由：在將軍村瓦燕村集會所，影響政令之推行至鉅，現該村國校業經遷竣，村民咸望縣府將原國校房屋撥歸該村充為集會所，以利基層政令之推行。

辦法：請縣府採請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崇潔 連署人：許崇潔 許記盛

案由：請縣府將由本縣保送師範大就讀之女性畢業生，自五十八學年起統分發在馬公本島三鄉鎮服務，俾安定其生活而利教學案。

理由：查由本縣保送師範學校就讀之女性畢業生，自尤復以遠一直分發在馬公本島三鄉鎮服務，十幾年來均能安心教學，從未發生問題，惟自五十八學年起改派在西嶼鄉離島服務，使剛從校門出來世事不懂之年輕女生遠離家庭，生活於異鄉，更因西嶼鄉社會環境複雜，在精神上日夜無有一日安寧認真教學，實為國家社會之一大損失。

辦法：自五十八學年起，由本縣保送之師範大女性畢業生，除其原籍在離島者外統分發在馬公本島三鄉鎮服務。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呂允東 藍添福 連署人：許崇潔 吳明朗 陳竹林

案由：請建議省府賜准優先保送本縣離島籍高初中畢業生就讀師大、師專，藉以解決離島師資缺乏而利教育案。

理由：查本縣各離島國中、國小之師資極為缺乏，本島出身之教師又因離島交通不便，生活困苦，不願前往服務，致有學校而無教師之現象，影響教學至鉅。為澈底解決此一問題，請建議省府賜准優先保送本縣離島籍高初中畢業生就讀師大及師專，俾能畢業後返鄉服務，充實離島師資以改善離島教育而為國家造就人才。

辦法：請縣府建議省府賜准優先保送本縣各離島籍中保送師大各一人，師專各二人。

議決：俾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部門 案由：請政府整修自島就里公廟後街接馬公至機場公路之道路和油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自島就里公廟後街接馬公至機場公路之道路和油路係於民國五十年間鋪設，迄今曾受兩次沖壞，現已呈顯破裂與凸凹，影響八車通行至大，里民莫不咸望政府早日整修以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即予派員勘查，利用本年度實施加寬及鋪設馬公至機場公路路油路面施工時順便整修。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和登 連署人：陳煥良 吳明朗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五十包改善大白坑村溪下之排水溝口徑以利雨水排泄案。

理由：查濁西鄉白坑村橋前河橋下排水溝，由於口徑窄狹不堪幾次下雨，現已淤泥沙淤塞，因此每逢下雨，雨水無法流通，淹及附近農作物不鈔，村民對此早有煩言，實有改善擴大該排水溝口徑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撥助水泥五十包。

議決：照案通過。

九、建設 提案人：許崇潔 連署人：許記盛 陳煥良

案由：建議臺灣電視公司在澎湖設置再播站，藉以改善本縣及金門地區收視案。

理由：查本縣近幾年來電報普及甚速，截至目前為止估計電報用戶已達數千戶，但仍在不斷增加中。惟本縣由於其懸壺海峽，距離電報台較遠，加以受氣候影響，電報收視情形欠佳，尤以冬季風潮，電報畫面經常模糊不清，縣民咸望臺灣電報公司能在本縣設台轉送站，藉以改善本縣及金門地區收視。

辦法：請縣府轉請臺灣電報公司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陳竹林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再向澎湖防務司令部請求風季期間仍舊開放望安鄉西安村土墾公港漁檢哨以維民生案。

理由：一、查請求風季期間仍舊開放望安村土墾公港漁檢哨乙案，業經縣府轉奉澎湖部以土墾公港漁船多平時均停泊東安港避風，該港已無船，故漁檢哨實無保留價值，特予隨時關閉，合併東安漁檢哨報關出海等因，未獲核准。

二、土地公港，東北靠山，西面向海，故不受季風影響，則在冬季唯有一、兩艘漁船駛來停泊，絕無該港漁船駛往東安港避風情事，此有該兩港漁檢哨漁船出入港登記簿及報關簿等可資查證。

三、西安村民業檢拾海貝類，須於落潮時前往，漲潮時返航，如由東安港前往無人島，不但逆風逆流，且須經大礁及井仔脚礁等險灘，頗有覆舟之危，故自土墾公港漁檢哨臨時關閉後，西安村民業均不敢冒險前往無人島檢拾海貝類，影響民生至鉅。

辦法：請縣府再轉請澎湖防務司令部允予採納開放。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陳竹林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建議中華航空公司改善服務態度以利用並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案。

理由：查自從民航公司停辦國內線客運業務以來，目前台澎間客運已形感中華航空公司獨運經營局面惟該公司對旅客服務態度已大不如昔，且有每況愈下之概；例如以往旅客行李悉由公司代為搬運，現則須由旅客自行携至機場交運。又機票方面由於班次有限，遇有旅客擁擠時公司

即予控制機票，一般旅客購票不易，有時向領事託人找門路方能購得；例如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有本縣某民意代表等二人向高航擬搭機返澎開會，惟機票已預售至廿六日，須候至廿七日方能放行，嗣後央託某新聞界朋友出面，居然當場購得廿三日機票二張，如期返澎出席會議。諸如上述情事，各界迭有反映，縣民憤有煩言，咸盼中華航空公司能予改善服務態度，以利行政而收收復更多觀光旅客則幸甚。

辦法：請縣府建議中華航空公司採納迅予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陳竹林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擬具四十噸級漁船實地計劃以應目前發展本縣漁業需要案。

理由：查本縣近海漁業近年在政府全力輔導下已達到飽和點，無更進一步發展之餘地，唯向遠洋漁業或珊瑚礁漁業開拓新途徑，否則本縣漁業前途堪虞，咸望政府能擬具四十噸級漁船實地計劃，積極輔導漁民建造大型漁船，以應目前本縣漁業發展之需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陳竹林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建議有關機關訂定規定，准滿十八歲之役男得延長出海作業期間六個月，至年滿十八歲之翌年六月以前返回受徵兵役查案。

理由：查依據現行役男出境暫留辦法規定，未滿十八歲之役男參加遠洋漁船作業，須向所在地鄉鎮公所出具同意書方能獲准出境，並須於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以前返回受徵兵役檢查，惟歷年來徵兵檢查均於七月份開始，而役男於一月一日以前返回受徵兵役檢查在時間尚有半年，此間餘年等事，至為浪費也易使青年誤入歧途，宜請有關機關訂定規定，准予延長出海期間六個月，則至年滿十八歲之翌年六月底以前返回受徵兵役檢查以符實際。

辦法：請縣府建議有關機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林慶登 林長禧

案由：建議縣府撥助水泥修護西嶼鄉赤崁村東港碼頭路堤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西嶼鄉赤崁村東港碼頭路堤，因年久失修，現已嚴重崩裂，交通受阻，影響民生至鉅，咸望縣府能撥助水泥修護，以利交通。

理由：查西嶼鄉赤馬村東港碼頭路堤係以石頭砌成，每因海汛沖擊，時有崩塌情事發生，居民修不勝塌，咸望縣府撥助水泥予以修護鞏固，以期一勞永逸而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派員動估撥助。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傳 連署人：許素棠 張勤九

案由：建議縣府依照計劃抵即興延將軍漁港以利漁船之停泊案。
理由：查將軍漁港興建工程，原預算一五〇萬元，地方負擔配合款五十萬元，嗣因變更設計工程費為三百萬元，地方負擔一百萬元，擬地方人士願意接受負擔此配合款，惟據縣府以無之項預算為由，將之擱置，無法着手興辦，形礙漁業生產至深且鉅。

辦法：請縣府早日籌措財源施工。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傳 連署人：陳煥良 許記盛

案由：建議縣府委連開闢馬公鄉市計劃第二十三號路擬延長部份（即正橋街向北新築仁愛路）以利交通促進市區平衡發展案。
理由：查正橋街以北長安里一帶，住家密集，且內道路均狹窄小巷，交通既不便，如遇火警消防車更無法駛近灌救，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堪虞，其與民渡路一帶圍風相較，遠為落後，亟需將該段鄉市計劃路線予以開闢，以策安全並謀市區平衡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迅速開闢。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傳 連署人：陳煥良 許記盛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擬定延長風櫃里北港碼頭以利漁船停泊而策安全案。
理由：查風櫃里邇來漁船不斷增加，原訂北港碼頭已不敷使用，每逢颶風，漁船無處避風，安全堪虞，亟需擴建延長。

辦法：請縣府從速派員勘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蔡昭田 吳明財 林煥立 張勤九 許記盛 許素棠 陳煥良 許等傳

案由：請政府撥水泥兩百包補助虎井里舖裝碼頭道路水泥路面以利交通及環境衛生案。
理由：查虎井里碼頭道路為該里要道，承蒙政府之德政，除環境已大整修換然一新外，美中不足者該道路業已崎嶇凸凹，如遇雨天，積水滿地，濘泥不堪，不但人車通行均感不便，且有碍觀瞻，亟需早日鋪設水泥路面以利交通並壯觀瞻。

辦法：建議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蔡昭田 吳明財 林煥立 張勤九 許記盛 許素棠 陳煥良 許等傳

案由：請縣府將虎井里漁港與這配合款撥例由該里民負擔三分之一以示平等而察民艱案。
理由：查縣府在五十六年度編列興建虎井里漁港工程費計二百三十八萬元，按例地方應負擔三分之一之配合款為八十萬元，而縣府竟向該里要求負擔配合款一百三十八萬元，計差懸殊，困難重重，且兵不勝負荷此配合款莫不叫苦連天，當實難門。應請縣府一視平等，撥依興建其他漁港之例，由該里里民負擔三分之一之分配款以蘇民艱。

辦法：請縣府在五十九年度追加預算編列彌補。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林聯登 許等傳

案由：建議縣府選撥水泥四百包修復外安碼頭防波堤案。
理由：查西嶼鄉外安村碼頭防波堤，因經常受風浪沖擊，累年積月，業經全部倒塌，亟需從速修復，以免阻礙漁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竹林 連署人：許祖要 呂允源

案由：請政府迅速籌款拓寬馬公鄉市計劃第九號路線（即自中正路馬公商港碼頭至龍鳳酒家）以利交通並壯市容觀瞻案。
理由：一、查馬公市區的商業中心轉移後，過去一直保持著古樸繁榮的中正路一帶已陷入淒涼境地，昔日繁榮業已消去，反而危樓懸崖亂處

可見，然部份舊屋雖有改建聽觀，惟尚存古老木造房子危樓已告傾斜，再過些時日就有倒塌之虞，其後果難堪設想。

二、復在中正路位處馬公商港中樞之域，外來旅客搭車乘輪船來澎湖觀光必經之道，如不及早拓寬，不但有碍市容觀瞻，且與政府促進觀光事業發展之宗旨相背而馳，故拓寬該路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政府迅速拓寬，如限於財源無法藉即拓寬者，應准所有人切結改建而將來拓寬時，無條件自行拆除。

議決：照案通過。

伍、衛生部門

二十二、種類：衛生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許壽爵 陳竹林

案由：建議縣府撥款購置望安、七美鄉衛生所簡易手術器具與設備以利醫治急症確保居民健康案。

理由：望安、七美二鄉孤懸海隅交通不便醫術缺乏居民罹病唯有聽天由命厥情至慘。近聞政府將調派高雄醫學院畢業之醫師為該二鄉衛生所主任。鄉民莫不雀躍興奮，惟望安、七美二鄉衛生所深均無手術設備，成該政府能醫難醫費若干，購置簡易手術器材與設備，俾遇有急症時得取開刀急救，以免為交連所誤徒損人命。

辦法：請政府撥款購置。

議決：修正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望安鄉南安村辦公處

案由：請轉澎湖防衛司令部派員至港間仍繼續放土埔公港漁檢哨以維民生案

議決：併請員連案第十一號案辦理。

二、請願人：黃銀圓等三十六人

案由：請政府撥款興修，准予撥款在文化市場增建生家。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三、請願人：蔡清實等二十七人

案由：請政府將原於西興鄉各國小之女生師範畢業生，優先調至馬公、湖

西、白沙三鄉鎮服務案。

議決：併請員連案第六號案辦理。

四、請願人：澎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為本縣計程車業課稅起越實際收益，有欠合理，請轉請主管官詳實調查，按實際稅以軍民生案。

議決：請稅捐稽征處重新調查按實課征，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會。

五、請願人：盧先進等十二人

案由：請建議縣政府准許民等在攤位上設置臨時活動佈棚以保持貨物完整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六、請願人：呂視等四人

案由：請澎湖防衛司令部轉飭西溪村駐軍，將西溪段一一〇六、一六〇五、一六二五號早田東側道路予以開放，俾利居民耕作時之通行案。

議決：請縣政府轉請軍方妥納。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附議人：許記盛 許壽爵 許瑞慶 陳鄭淑君 蔡勤九 蔡福田 陳竹林 吳明朗 陳煥良

案由：為建議交通處請寬免本縣漁船購置救生衣，信號燈等安全設備，准以船板、浮筒等代替，藉以減輕漁民負擔案。

理由：一、查主管航政單位最近頒令本縣各漁船，自六月一日起一律購置救生衣及呼吸信號燈等安全設備，漁民至感困惑，紛紛反映，盼望政府准予寬免。蓋本縣夏季炎暑網漁業，各漁船均隨船攜帶集魚用船板一二二股，及浮標數個作浮筒；冬季結、罟流網漁業，攜帶浮筒最少五個，浮木最少二〇〇個（均係膠質），萬一發生海難，均可代替救生衣予以利用，且其浮力持久性較一般救生衣為佳，至信號燈，必要時亦宜以備塊沾油燃燒即足可代替，況信號燈有效期間甚短，須經常淘費換新，漁民實不勝負。

二、本縣漁船，多由漁因合資經營，且近年來漁況欠佳，漁產歉收，漁船入不敷出，若再依規定添置安全設備，無異逼使漁民陷於絕

境。

三、以往政府尚能體恤本縣實情，特准免予添置上述各項設備，漁民莫不至深感激，咸望政府一本愛民德政，再度恩准明請，以資漁報。

辦法：送請交通處採納查准。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稅務 附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許壽爵 呂允凍 許瑞慶 陳鄰淑

君 蔡福田 陳竹林 蔡國圓 吳明朝 陳煥良 林

聯登 張勳九

案由：請政府免稅農、漁會辦公廳及倉庫房屋稅案。

理由：查農、漁會與一般人民團體不同，係純粹為農、漁民服務，謀福利之

團體，性質類似慈善及研究團體機構，其業務且受農林廳及社會處直

接指揮監督，課征房屋稅實有不安，請政府廢除課征。

辦法：請政府層轉財政部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許壽爵 呂允凍 許瑞慶 陳鄰淑

君 蔡福田 陳竹林 吳明朝 陳煥良 林聯登 張

勳九 蔡國圓

案由：請縣府迅速拓寬白魚光里通往中興國小之道路，並予鋪裝柏油路面以

利交通案。

理由：一、查魚光里通往中興國小之道路，為魚光、西衛二里學生上下學之

唯一通路，惟因路幅狹窄，且路基欠佳，風季期間沙塵四飛，若

遇雨天則一片泥濘，人車難予通行，學生上下學尤為困難，亟需

迅速拓寬，並鋪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通過，惟迄今尚未實現。

辦法：請縣府從速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教育

一、其間其間... 二、... 三、...

質

三、... 質... 質... 質...

... 質... 質... 質... 質... 質...

... 質... 質... 質... 質... 質...

詢

一、... 二、... 三、... 詢... 詢... 詢...

... 詢... 詢... 詢... 詢... 詢...

答覆人：范科長功勳

陳議員竹林：

一、有關湖南中學沙澧分部問題，據我所知道，目前縣府準備設立分部的有三處，一、銅鑼潭海分部，一個是沙澧分部，一個是五德分部，請問科長，在這三所分部中，以教育的眼光來看，到底那一所比較重要，那一所應該先設立。

二、澧湖縣各國民中學，問題可說很嚴重，內部的設備都很空洞。譬如中正國民中學，澧湖國民中學，一個環境很大，却沒有一點體育設備，設什麼注重體育教學呢？工讀教案以及其他教室設備都很好看，裡面也是空空的，一半了，到底教育科是不定計劃加以充實，應該先做的不做，不應該做的却先做，對國民中學的加強影響未免太大。

三、代課教員的派遣問題，本度一再要求科長應該按照規定由校長聘僱，但是本縣近幾年來完全由教育科統一分配，其中有很多毛病科長也知道了，如果由校長來聘僱會很多優點。這是我想了很多，不再重複，所以第一次大會時科委會通過，說如果校長會請派，教育科可以這樣做，但是據我了解，前一次校長會請已派各位校長覺得遺憾，請問科長打算如何？是否從今年開始按照規定由各校長聘派。

四、本度認為目前教育科員不好的地方就是教育科所編辦的各種活動，可說還是墨守成規，不求改進，可說是報館主觀，小學應教辦什麼活動，過去怎麼辦，今年就怎麼辦，譬如參加省運，時間一到就通通便便，然後隨便派員帶隊參加閉幕就回來，這就把十幾萬元化掉。又前這次舉辦的保防演講比賽，外表看起來可說很堂皇，很隆重，其實內部隨便便便，馬馬虎虎，在學交差就完了，把一個很好的活動弄成亂七八糟。這次比賽分隊，與縣級級比賽，總教練參加的有白沙鄉，澧湖鄉，馬公鎮等；這三個鄉鎮比賽得第一名的，參加這次全縣比賽到澧湖鄉，原在澧湖鄉呢？就是教育科主辦人員隨便便便，馬馬虎虎，當天所聘的五位評判人員可說沒有一位可做評判工作，以這些不懂國語的人來評判學生實在不應該。又以此批評定分數，內容規定五十分，其實內容都是由老師們做，豈可佔百分之五十分之多呢？如果說內容由學生來做還有話講，全部由老師們做，竟然佔百分之五十分之多，其他部份還有什

墨守成規，不求改進，各種活動既愛能報銷就算了。這一點希望要有改善。五、記得建國日報曾報導過，教育科很重視教職員的福利，請問，今年度對教職員福利的情形怎樣，辦了多少。教育科對通勤教員搭車的優待分給宜佈說，將予設法降低，到底降低了沒有，僅僅這一點我們不難了解教育科辦了多少福利。請問，這個計劃什麼時候可以實現。

答：

一、國民中學分部的設立，我們的計劃有三所，目前既有鎮海蓋房舍，但省府還沒有承認。至於沙澧與彭南分部，我們都與鎮海併辦，每次往上面報，都將三所報上去，希望省府同時成立，這問題我們知道，三年以後省府就不管，所以我們非常着急，每次都以各種方式向省方爭取，希望在五十九年度能够成立，同時省議員在會議會也一再爭取，希望早日成立。既能够成立，不但我們的學生可以就近讀書，車費處的負擔也可以減少很多。

二、國民中學工藝教室的設備問題，從去年開始教育廳就在籌備，明天教育廳也有一個工藝教室設備的實議。不過國民中學工藝教育從第二學年開始，我往後以後可能會有好的。至於其他的設備，我們把邊境開通學校，由校長分撥給來做，每一個單位二十四萬元，這幾筆錢其他縣市長要配合給我們彭澧是全部補助。同時，縣府有一個原班，第一、圖書儀器要充實。第二、校舍要修繕。第三、剩下來之做校門、圍牆等，其餘計劃，我們規定由學校提出，編造教育科員來核辦。

三、代課教員的聘用，我們計畫從明年起由各校長成立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分發等工作。

四、保衛訓練比擬定編度安全警察與警察局安全會舉辦的，並不是教育科主辦。

五、車票的優待，因為官廳說現在已是七折優待，如果再優待恐怕無力負擔。

陳議員竹林：

本廳要成立這三所分部，以教育的眼光來看，到底那一所比較重要？

答：

三所都重要。至於鎮海分部的成立，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白沙中學的校舍沒有地方蓋，而鎮海的老百姓又能捐出土地興建。雖然不赤災時老百姓曾經表示將小赤災西邊的土地捐獻出來，屆時縣府也派員去勸查，但後來這塊土地

捐不出來，所以鎮海的老百姓要求蓋在鎮海。

陳議員竹林：

本席認為沙港分部最重要。因為沙港將近一百人的學生，每天都要坐車到來，到湘西去讀書，而鎮海的學生，他們可以直接坐車到赤坎去。湘西與沙港的距離這麼遠，今年一百個人，明年二百個人，後年就是三百個人，相信軍管處也不會在這裏多的車去輸送的。鎮海分部雖教育廳沒有承認事實上已經成立為什麼沙港分部不能成立呢？是不是鎮海的民衆反映比較激烈？為什麼不比照鎮海的方式把沙港分部成立？請科長說明。

答：

剛才我已說過，因為白沙中學沒有地方蓋教室，而鎮海的老百姓又有人願意捐出土地，所以蓋在鎮海。

陳議員竹林：

沙港分部比照鎮海的條件，由我負責把土地拍出來，希望你答應在暑假成立。

答：

事實上我也希望三所分部都能成立，但是核定權是在省府，陳議員意見可以爭取教育廳同意成立。

陳議員竹林：

在同樣的條件下，照說應該先把沙港分部成立才對，否則明年將近二百人的學生，軍管處怎樣撥送呢？

答：

沙港與澎湖這二所分部，我們隨時都在注意，凡是有機會我們都向省府爭取。

陳議員竹林：

科長是否同意我的看法，沙港分部最重要。在同樣的條件下把土地拍出來，今年的教育希望能蓋在沙港。

答：

可以專案報教育廳同意來做。

許議員等附：

一、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去年升學的有多少人。沒有升學的有多少人。

二、工作報告中指出，今年國校畢業生有二千八百零六人，志願升學的一千八百七十五人，將近一千人不升學，未免太可惜了。請問科長對九年義務教育有什麼感想。不升學的學生應該如何處理。

三、幼稚班的補助費深欠公允，有的五千元，有的四千元，有的二千元，本人希望能夠平均分配。

四、營養午餐的供應。一般家長頗為反對。前次大會科長答應說，家長如果不同意參加，可以不參加，這不是照這樣做呢？因為各方面的反應不好，希望把地方的意見反映到教育廳。

五、今年高雄女前畢業生，本人希望能夠派到本島服務，讓她們放學後每天都能回到家鄉，免得家長擔心她們在外是不是會發生意外事情，科長也可以因而負一點責任。

六、國民中學的教員聘款，校長如果認為需要，呈報縣府後，希望准予核准，給予校長聘任權，不要讓教育科選擇的教員才准聘派。

七、本縣國民中學教職員缺額這麼多，請問有何對策加以補救。

答：

二、國校畢業生升學問題，我們儘之以勸導的方式希望他們能夠升學，因為目前我們還不能強迫，誠實勸導，很希望各位議員先生有機會也能够做某專家長准許他們的子弟升學。

三、幼稚班的補助費，記得有一次某位議員會向我提起，我說因為是軍方的，所以多一點補助，事實上不是。軍方幼稚班的補助費一班五千元是省府的規定。

四、營養午餐，不但各位議員覺得有困難，就是我們教育科與學校方面也覺得有困難。今天我們已辦一件公文報告教育廳，把我們的困難情形有所反映。不過，目前教育廳已經同意我們有所改進。譬如目前一天一百公分的麵粉，五公分的油，因為上星期剩一點油，現在已經改為十公分油，一百公分麵粉。主食不夠，本來要配合，但我們給教育廳打電話，把原來吃六天改為五天，不必吃飽，這一學期就這樣試辦，如果再有困難，我們就把所有困難以及社會反映，在暑假期間整理反映到教育廳，希望教育廳能派一個查考的計劃。附帶要說明的，最近省議會一個稽查小組到我們澎湖來，他們認為澎湖島比山地苦，但定目前營養午餐在臺灣十九個縣市，每一個縣市都有供應，沒有一個縣市不供應，省議會為我們澎湖要求省方比照山地待遇。

補助。如果說我們不吃營養午餐，這是一個問題。第二、目前中正、馬公二所學校的課本不自費，我們希望比照山地免費，假如我們請他們免費供應，而又派同營養午餐，這又與我們自己的才盾。第三、我們澎湖縣一向依賴省方補助，我料不管什麼補助都沒有營養午餐爭取的多。我們一天的午餐補助差不多一萬多元，一年大約三百萬元補助不要，未免可惜。所以我們要求學校與家長會取稅充分合作，無論如何，要把營養午餐辦好。離島派兵出不了錢，可以吃飽頭。馬公鎮的派兵經濟環境比較好，我們多拿一點錢來吃，未嘗不可以。雖然走這樣一個辦法，但定這學期還有四十多天，我們把試驗的辦法，以及種種困難情形，在縣教育廳報告教育廳，希望教育廳給我們解決。假如不能解決，而每所學校的派兵又反對，我們真不解，這區域的想法，對不對請指教。

五、高師次對學生用分派，我們也非常認真研究這問題，但定基於縣政府的困難辦法，我們不能不分派到離島去。因為我們請教員很缺乏，不像臺灣本島其他縣市，分派來的教員很多。缺額的很少，所以有缺額能分派為代課教員，沒有缺額者暫時在縣等。這問題，我們可以參照其他縣市的辦法，如果分派到離島去，而他不願意去，我們就把他派在馬公附近的學校當代課教員。如某沒有代課教員的缺額，就暫時在縣等，這辦法我們準備到教育廳商量。六、國民中學教員的待遇是比較長，我們不給教育科。本縣因為聘請教員有很多困難，所以教育廳將登記以後把資料送到教育科，由教育科通知學校在這些名冊裡再聘。當然校長另外找教員，也要合格，我們教育科是同意他的。但待遇每一位校長都清楚，教育廳規定待遇學校聘來的教員不合格，並不是教育科不承認，而是省府不承認。省府的意思，不合格教員的到來不能耐支發與人事室主任課負責，所以去爭執們不同定學校聘的就不合資格教員，合格的時候沒有不而宜。同時去年十二月間每一個縣區都有中學校長進議會向教育廳長親自主持，本縣即由薛主任親來主持，在我們澎湖舉行時，我也曾經要求，澎湖縣因為合格的教員聘請有困難，希望能夠准許不合格的也可以聘為代用教員，當時去說，馬公三個鄉鎮一定要合格教員，外島如果沒有辦法，可以聘請代用教員，但是原則上還是希望能夠聘請合格教員。

許議員答覆：
一、高雄女師畢業生，不能說有缺才派，沒有缺就不派，我認爲，這是一定要派

在馬公附近。因為一個中百少女派在外島，她們做了什麼事家長不知道，放不下心來，所以，一定要在馬公附近，讓她們每天通勤，家長可以隨時管束她們。
二、去平展國小教社書，馬公、中正兩校以繳費，這是不對的，按照規定，家長不繳也是可以的，今年展希望特別注意。

答：
一、我也願意按照許議員的意見去做，本島有缺就派，越近越好，但是因為有很多困難，我們不得不考慮。
二、我不否認馬公、中正兩校不繳免費之教育科強迫，因為教育廳不能同意奉縣全部免費，我們不得不選擇這兩所學校收費，但是我們還是繼續要求，希望能夠我們全部免費。

許議員答覆：
馬公、中正也有貧困學生，應該准許免費才對，全部收費是不對的。

答：
登記有案則貧民也是免費，並不是全部收費。

藍議員丁貴：
澎湖地區的國民中學分佈，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答：
根據就成立。

藍議員丁貴：
一、第六屆議會要成立國民中學的時候，中正國民中學本來要設在澎湖，縣府把計劃送到議會通過後，不知為什麼原因，沒有再通過。議會同意，突然又改在澎湖的地址。我們知道，澎湖與包島嶼、吳仁一共九個村莊，人口比白沙鄉、湖西鄉、同興鄉都多，你沒有編派議會審議通過，連同把地點變更，使得澎湖的學生入學後，因為交通的不便而退學者很多，這樣的分配實有欠當。聽說縣府計劃設立澎湖分部，但是迄今仍然遲遲未能設立，對澎湖地區的子弟教育，實在是一大損失，究竟什麼原因變更地點，這樣的分配是不妥當，請答覆。

二、國民小學自然班收費，原說應該在暑假以前派好，這次却拖到最近才派，原因據說，因為有一些行政經費，建設局要用，教育科也要用，使得建設局

原因據說，因為有一些行政經費，建設局要用，教育科也要用，使得建設局

不願定設計，就這樣一拖就是二年，影響教育很大。請問自然地理的經費什麼時候撥下來，為什麼拖到一年後才給。

三、營養午餐。爲什麼辦好營養午餐，每一所學校只派一位教員到教育廳交訓。前一次大會議會也曾要求教育廳補助各校，每個月的午餐計劃每天變更。到教育廳核定，譬如今天買什麼菜，明天買什麼菜，按照計劃每天變更。如果到教育廳定食，但定教育廳並沒有這樣做。每一所學校都沒有補助，以增進兒童的食慾，但定教育廳並沒有這樣做。這樣實在談不上營養。希望有人隨便做來，今天做什麼菜就吃什麼菜。這樣實在談不上營養。希望要有計劃來吃。

四、離島學生的苦衷。過去有升學競爭，大家還認真教學，這次免試升學實施後，據說學校方面對學生的態度不大認真。當然我們也要鼓勵學生健全的精神，但另一方面基本教育還是應該認真的。例如，幾天可考一位西貢的學生到馬公港，我曾經跟他寫出「三民主義」四個字，結果他寫不出。我又跟他寫「馬公港」四個字，他還是不會寫。一個以前是學生，很簡單的幾個字竟寫不出，離島究竟怎樣教學，實在令人不解。

五、對學生的教學當然要嚴格，但還有一點點的照顧也應該原諒他。不要過份的苛他。譬如打架，應該更其情形如何。如果經常打架，我們要嚴厲的處罰他。如果小小的打架則希望不要過份的處罰他。譬如打架，應該更其情形如何。如果經常打架，我們要嚴厲的處罰他。如果小小的打架則希望不要過份的處罰他。譬如打架，應該更其情形如何。如果經常打架，我們要嚴厲的處罰他。如果小小的打架則希望不要過份的處罰他。

六、代課教員問題。科長說，下學期將用後之代課教員會經過考試，分發工作。這問題法令上究竟是用校長派或用縣府派。我們是非清楚。如果說規定要由校長派，即將希望科長馬上把這個辦法派發。因為縣府的學校教員，校長派到教育科要七天，教育科派到公文通知代課人員到也要七天。有時候這位教員不去報到，校長不知道，就這樣又等好幾天。又去報到，教育科又要重新派用。一個離島的代課教員往往要等到二個月才到。影響偏遠地區的教學實在不大，則才派去也已經說過。國中中學的教員由教育廳登記後，把名冊送到各區中，由校長就名冊中的人員派聘。所以，本縣國小代課人員不妨仿照這個辦法。將現試合格的人員造冊公告出來，由校長名冊中派聘。這樣，相信當可減少很多麻煩，離島學校也可以隨時聘到代課

七、剛才科長說：幼稚班的補助費是根據教育廳的通知辦理，亂講，沒有這回事，這也照府訂定的。我認爲應該根據校方的經濟狀況補助，經濟好的我們可少補助，壞的我們不妨多一點補助，同時不知道的事希望不要隨便講。

答：

一、中正國民中學的地址，原先我們的計劃是在馬公國小後面的營房，另外在立德再成立一所中學，但後來因爲營房弄不出來，就把這個計劃打消，把中正國中遷在現在的位置，同時計劃在澎南區成立一所分部，我們的案，就這樣呈報教育廳。

二、關於小學教育，因爲建設局忙，所以無法細查。不過，今年還好，已經包。至於監督經費行政經費，我們教育科沒有用。

三、營養午餐計劃，我們也希望學校實實在在來做，但是因爲菜市場沒有菜，所以實行起來有困難。建議長官見解良好，可以要求校方儘可能按照計劃來做。

四、國校成績問題。國校以前成績我們去國中學考，譬如，國中畢業某一位學生的成績很好，他是馬小畢業的。就是中正畢業的，我們不曉得了。另一所學校的成績如何。另一方面，我們對國中的考績，譬如這位學生小學的成績很好，但到國中後就不好。這中間的教學有問題。也是國中的成績在國小考後國小的成績在國中考核。至於說不會寫字，可能是國語科長，有一點待商榷。

五、國民中學學生退學問題。本縣國中學生在港察處時被檢査過一人。

六、本縣代課教員的分配，沒有法令根據，但我們可以用選辦法選出教員。代課教員考試及格後由校長派。我們已經宣佈過，不過考試結果及將的一個也沒有，因爲我們由縣上由台府轉與教育廳派員會命的一個也沒有。至於台府、教育廳人員，我們派派一次，如果派了以後不去，即用校長直接來商中具報的人來代課。

附錄如下：

他不會怕我的，他常常跟我在一起，要是不怕，不會拿起來寫，希望你不要騙，如果說騙不周，以後就注意改進，不要再說明。

答：

好的，以後注意。

附錄如下：

據說馬公國中前幾天有某名學生打架，結果，全港制械退學。

答：

還沒有做來。

藍騰云丁貴：

當然我不贊成打架，但是如暴地小一班的打架也要勒令退學，未免太過份。

答：

我想不會退學的。

藍騰云丁貴：

一、管教午餐的供應，將改為教育局，人員增加後，希望要有專人審核每日菜單，務以達到學生的食慾。

二、因中教員缺乏，我希望能夠多設公開補習，由省辦中大學畢業生證章多，補習馬上就會有人前來應聘的。亦縣政府不能聘到教員，請說說該公不願聘的原因，希望是編制短絀，不會過高的數目來，但這一所學校五十多名教員的編制，即缺之十多名，實在很難聘到教員。

答：

貴學堂明言登報招聘，也有二十多名來，但心裏對待遇和實際情形，而於教員缺乏，他們可以按照規定領取津貼，若按教育科也沒有辦法，我們無需要求他們儘量少報。

藍騰云丁貴：

全縣自來校長與教員傳說，你科長程度不寬，今天聽話明天就變。辦教育的官員，為人表率，請請不寬，影響可修課的，希望注意改善。

答：

我想我還是再請教。

藍騰云丁貴：

一、區區中學教員的待遇，我認爲應該好好的，不能說在縣級上公當員去，有人來應聘，就隨便聘用，最後專聘，由政府好好的，所以我想出與十八萬不同的待遇具體的校長參考。

二、今年區區小學學生有二千八百多人，工作報告中說，升學的人有一千八百多人，其餘的一千多人不升學，不升學的原因沒有說清楚，請說明。

三、國小營養午餐問題，我覺得我們一天比一天謹慎，這次從二十四元漲到三十九元。

答：

是省以後還要提高，對海峽保長是一個很大的負擔。科長說午餐參加不參加都可以自由選擇，事實上，學校方面是不准不參加，請請希望科長特別注意。

五、沙港國中分部設立，大家認爲有必要，我希望科長要有計劃加以推動成立。

六、營養午餐參加的學生有多少人，最近從二十四元漲到三十九元，是否有必要。今天如果答覆不出來，請在下次大會結束以前請向科長答覆。

七、教員的待遇，我希望能夠根據地方實際情形作適當的安排，以資發生意外事情。請科長見諒生抱歉，答不答覆，請隨便。

答：

教員的待遇是見非當好，一定與省府研究。

吳騰員明問：

一、高雄文師畢業生待遇問題，剛才科長答覆，本人不能同意，說省府希望科長與縣長商量研究改善，並在編及預算內以前有所報告。

二、本港教育科長多由各界開辦中學教育國小者，不與科長來在辦公處公文，說說。對於開辦的條件當會有所幫助的。

三、暑假的修業，對於各級教員的待遇當發生很多影響，今年暑假是否還有開辦學生，請科長對答必須力求正確。

答：

一、開辦員的待遇非常良好，教員的待遇，我們準備仿照其他縣市，他們怎樣辦，我們就怎樣辦。

二、暑假時間許可，我也希望多出去看看。

三、教員的開辦，我也不希望再發生問題。至於官員國小教員，來報時曾給給予補助，但他認爲不理想。

吳騰員允波：

一、我認爲對於體育活動不大關心，所以把參加全省各中等學校體育活動的公文壓下來，不給各各區長由學，使得各學校無從組織參加，引起學校與家長的不滿，以將希望多加關心。

二、聽說科長對教員的待遇不大滿意，白沙嶼的教員調到湖西，湖西的教員又調到白沙，對於教員教學的熱情影響很大，以後希望有所改善。

三、本縣各國民中學教員非官缺乏，剛才已有幾位議員提議，尤其離島更為嚴重，今年度希望科長事前預作準備，把離島國中編制內教員全部派出去。根據資料的工作報告，就學率祇有百分之六十六，二千多人祇有一千多人升學，離島的比率相信更低。其原因不外乎學校沒有老師，以及家長們的看法不正確，認為既然沒有老師教學，不如在遠幫忙，而不予升學，所以，今年度希望能夠加以充實。

四、據解決本縣離島國中與國小教師短，職科科長建議教育廳准予離島高中或初中畢業生，每半年保送師範大學或師範升學，畢業後返回籍貫地任教，以利離島教學。

五、離島國民中學設備非常空虛，據說，財政廳今年度教育捐達四億，數目相當龐大，資料多為爭取，以充實國中設備。

答：
一、體育活動，過去外島的學校還可以不參加，但從今年開始，規定外島的學校一律都要參加。不但普通體育活動要參加，其他活動也要參加。至於說要公文，不會有這回事，因為局長是說請注意。

三、關於中學教員的聘派是校長負責任，相信各位校長應當注意這個問題。在我們教育科就是要求所聘的教員是合格的。

四、離島野實的缺乏，我們非常注意，所以師大畢業生分到本縣來，教育科派到離島去，馬公附近的學校沒有分發。同時我們也計劃把七美、望安、青嶼的學生設立保潔名額，保送升讀大專院校，畢業後回來任教。一方面也希望服務年限拉長。

五、教育捐，到目前為止，我們爭取的已經超過三百萬元。

許議員記盛：
請問科長，教育科辦事人員有多少人。

答：
十七人。

許議員記盛：
一、科長對國民教育辦得很好，經常派員到省方去爭取經費，很努力，所以所化的經費也很多。為了本縣的教育奔走，我很高興。按照明年度的預算，你有四萬四千二百元的出差費，既然要化這麼多的經費，我希望科長你要儘量為學校做事情。

二、教育要辦得好，對學校的督導必須做得好。我認為科長對督導很有興趣，所以督導經費特別編得很多，竟有十二個項目開支督導費用，共二千零五十大元，八萬二千元的經費。扣下節日、禮拜日，需要八個人整年都在外面跑，亦即教育科經常沒有人辦公，既要用支這筆多印錢，應該督導得更好，把教育辦好。

答：
一、經費多，主要是中教股，因為教育廳經常要開會。不過，經費用得多，本縣也有困難，所以教育廳開會，我們經常不去，但是有時總不去，事情又辦不了。我們凡是省去的，就有教育廳公文少去。

二、我們二位督導經常都在外島巡視，這是教育廳的規定，尤其最近規定分區督導，要求非常嚴。事實上我們教育科的經費，財政科與主計室控制也是很嚴，許議員的意見我們當然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許議員記盛：
一、體育館是在官兵休中心旁邊，本處認為不大適合，應該考慮別種價值。請問，市內是否可以另找其他地點。

二、本處參加有選，今年度已經編到五百萬元預算，希望事前要有準備，最好從下個月開始訓練工作，不要拖起拖觀摩觀念，必須學列名。請問，今年準備參加的項目是什麼。

三、縣議會今年度有五萬元的預算，希望好好加以利用，辦好它，切不可馬馬虎虎了。

答：
一、體育館我們之所以提出來報告，就是希望聽聽各位議員的意見，當然我也希望能夠有效的利用。

二、三、省運與縣運工作，希望陳議員多多指教，一定按照意見去辦。至於參加省運項目，目前還沒有決定，將來我們要提交體育委員會決定。

許議員記盛：
一、基隆中學老師被學生砍殺問題，我有一個感想。古時候的教育方式是規矩孔子所說的「玉不琢，不成器」，「教不訂不學，人不訂不乖」，也就是說以體罰的方式教學。而目前即以科學的方式教學，以不體罰為原則。雖說時代是文明進步的，但是，不管老師也好，家長也好，心裡經常存在一個矛盾。因

少部份由自用改為營業用課稅，但整個來說，還是減少很多，尤其鄉下減少
的比較多。

二、計課車的問題。我們曾經函請各縣市提供我們的資料，結果本縣比台東
便宜，台東是一萬二千元，我們祇有一萬元，但是現在經過他們一再的請求
，我們又根據實際情形減少到九千多元，如果說再減少，即縣府所在地馬
公僅不如其他一個普通的鄉鎮，未免太低，我們要自問，與其他縣看如何比
較呢？這是一個值得檢討的問題。又如旅館業，我們現在也在研究如何降
低他們的稅金，所以，對老百姓的意見，我們莫不隨時都在注意。

三、陳議員指示的營業稅收，應該根據實際情形，不錯，我們是以營業情形為準
。由於各開辦農戶實際營業情形，各有各的看法，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
理，因此省方訂有一個標準，小戶戶營業稅的查定，我們要調查其營業費用
與營業額數，而後再根據省方訂定的標準核算，課稅額，因為省方的標準
，應該符合實際情形。或許有少部份的業者，譬如剛才陳議員所說的，
地盤好租金低，地盤不好租金反而高，這情形，雖然店戶不好，但根據我們
側面調查的資料，加工以後做台北生意，地盤差的，有這現象存在，所以要
面上看還察有不合適當的感覺。

陳議員竹林：

一、今年鄉村房屋稅的減少，我實誠謝屬公的努力，不過計課車有兩項的課稅，
去年一萬元，今年九千多元，本府認為這太寬，稅捐局應該作實地調查，
看看實際營業如何，我們不應詳細了解，尤其最近觀光客減少，生意的確減
少很多，相信他們的瞭解也是有道理的，希望加以考慮，如果縣長不相信，
即我請處長不妨派員前往一個月，同時選派生意最好的縣年二、三月間，看
看生意究竟有沒有壞。

二、地單課稅，生意做多，收入多，給他多課一點稅，這是不公平的。但地地都好
的，生意一定會好，不能說民權路兩店面比海濱醫院附近的店舖生意好，
那條街上根本沒有人走，大家部集中在民權路一帶，人多生意就多，這是一
一定的道理，再說地單課稅除了特種以外，其他的是不會有這現象，所以，我
相信處長的課稅是很公平的，絕不會有不公平的情形，但是或許有一、二
個稅務員，因為私人的恩怨而不公平的徵收發生，這是極少部份，相信大家
還是遵守法的。

答：

計課車問題，下次查定時我們再作研究。

陳議員竹林：

剛才我已講過，我希望稅捐處的成績不要太好，但預防漏稅的成績一定要好
，應該繳的稅，我們要催征，不應該繳的免。譬如鄉下老百姓，漁業不好
，營業又不行，一二種得有四、五十元的收入，如果再加他們的稅課負擔
，實不應該。又如不繳稅就罰款，這也是增加老百姓的負擔，所以，最好應
該勸導，一次又一次主動導，不要隨便送法院。

答：

我們至少要三次、五次地催，除非極少數七次、八次、有刁難的行為外，我
們並不隨便處罰。

吳議員明期：

一、計課車的問題，經過他們陳情後祇能作象徵性減少幾百元，我認為不少，五
少應減少一千元，希望繼續來做。

二、貴局工作效率，我希望進步提高。有一次本人辦過一件漁船免稅證明，拖了
十多天才辦好。剛才處長報告說，貴局辦事成績很好，稅收滿額，即請稅款
到期繳納，再拖就是違法說，老百姓的申訴案件却又拖得這久，實在說不
過三，希望有所改善。

答：

三、請交代貴局工作人員應要妥和。有一次我親自看到，一位漁民來辦理申請
案件，因為是無知的漁民，竟被貴局工作人員大聲喝罵，此種態度實在不
應該有，希望督促改進。

二、老百姓申訴案件，最遲件要三天，普通案件是二個星期要辦好，但地如果緊
急需要，當天就辦，可向主管詳說明，我們可以馬上辦。或許主辦人員疏忽
，辦得慢，請原諒，我當然要督促該局注意改進。

三、漁業方面，如有這情形，我要求求單並主管改進。當然我本來就每天都在督
促，也許有少部份有這現象，我應注意加強督促改善。

陳議員添福：

計課車營業額一個月是九千多元，我以客觀的有法認為太寬，在可能範圍
內希望再作減少。

答：可視省方核定明年度營業稅預算如何，再作考慮。

藍議員添福：

房屋稅課征，鄉村破爛不堪使用的仍然課征，希望儘快減員勘查，並作減免。

答：

去年年底已經普查過一次，藍議員如果認為不確實，七月間可以再派員去普查。

藍議員添福：

一、我認爲普查工作不徹底，事實上破爛不堪使用的太多沒有減少課征，七月間派員再普查，我希望派請公正而能幹的人員去，如果確實不能使用，應被課免的即予減免。

二、本縣目前是否還有舊欠稅與漏稅情形。

答：

二、舊欠已歸還者，清完，目前在課征處的资料是沒有。

藍議員添福：

漏稅是否需要視稽查而後調查，或由貴局主動調查。

答：

根據稽查，我們要查。如果認爲某商人有漏稅嫌疑，也要查。

藍議員添福：

本縣目前是否有漏稅情形。

答：

在沒有查到以前我不敢說有沒有。

藍議員添福：

我相信有漏稅情形，希望儘注意查緝。

答：

我們更加注意。

林議員潤登：

計課車營業額每個月在定將近一萬元，無論以甚麼角度來看，都無法達到此一數額。處長以其他縣市去定額作爲我們課征標準，我認爲這是一大錯誤。

一定要做三百多元的生意，的確不是容易事，所以，剛之陳議員要求實地派員駐征，並不是無的放矢。再說貴處對營業稅查定，可說一半一年一度。所有商人莫不叫苦連天，譬如百貨店，從去年到現在，生意一直很淡，然而稅金却年年增高，稅捐處這種作風實在說不過去，所以我特別呼籲處長，對稅款的查定應該考慮到澎湖的環境，無論任何生意都很蕭條，不要比照其他縣市標準課征，這一點希望處長特別留意，對我們澎湖的商人要有一個好的交代，俾警察亦有他委接給我們有一個「永留去思」的觀念。拜託處長。

答：

計課車稅課問題，連去一年來帶去銀一萬元課征，立無異議。直至去年加征教育捐百分之三十以後才有議員，他們的理由之澎湖縣的商額比其他縣市高，所以我們分函各縣市長集資料，結果並不比其他縣市高，但是我們還是根據實際困難作一次酌減。小商店的查定是半年一次，這部份，各位議員的意見可以交代主管課七月間查定時再作減額研究。

藍議員添福：

據說：去年度查定第一部份大戶戶，要他們補開發票，想營業額提高，有否事實，請不要這樣做。

答：

這問題在本處家對商人的解釋，因爲他們的德、舖、存貨我們都有資料，如果根據我們的資料作更地檢查，而後處前，便不如勸導你把發票開足比較適當。

藍議員添福：

你這樣做不是要他們違法嗎？相信你不會那麼做的。雖說勸導，如果是正當的勸導，我們很感謝，但是營業額沒有那麼多，你原他們開二十萬、三十萬元的發票，這說爲了減輕他們的負擔，爲他們好，我想這是不通的。

答：

因爲你的資料多，你的資料少，在這樣不相稱的情形下，不提高營業額是不合的，因爲我們澎湖的強悍不是飛機就是船，我們都有資料。

藍議員潤登：

貴處既然要他們好，要減輕他們的負擔，他們爲什麼又要叫苦連天呢？所以

說，貴處這種作法對他們的轉增加負擔不少。

答：

事實上本縣使用發票商戶，貨賣出空同時很少能發票給顧客。

藍議員添福：

爲了進貨與出貨的平衡，他們一定會開的。

答：

開就發生在這兒，因爲五十元以下可以不開發票，但是每日結帳時必須將賣出五十元以下貨物開一張，譬如今天五十元以下貨物賣出五百元，結帳時就開一張五百元的發票，事實上本縣使用發票商戶並沒有這樣做，所以我們要求補開的，也就是這些差額。

藍議員添福：

如果是這樣，貴處應該加以指導，不能說時間一到，要他們補開二十萬元、三十萬元的發票，這是不行的。

答：

藍議員如果認爲這個辦法不好，我們就以檢查方式加以處理。

藍議員添福：

我認爲應該儘量輔導，譬如說五十元以下貨物今天賣五百元，你鼓勵專他把這五百元開一張發票，使他的進貨與出貨能平衡，不要說時間到才要他們補開。

答：

當然我們也是以勸導的方式要求他們補開。

藍議員添福：

據我瞭解，稅務處內部有些稅務人員利用職務到處借錢，做生意，種種利用職務的事情很多，這種情況我們不知道，希望注意一下。（無答覆）

許議員壽符：

法令的解釋，我希望處長再作研究。房屋稅的課征，政府的標準是磚石，事實上澎湖的房屋祇有磁石，沒有石，但是其處的解釋也是磚石，老百姓吃虧太大，願請再作研究。

答：

這個名稱之省種設廳會同本縣建設局實地調查後所訂定的，我們稅捐處是根

據這個名稱來作。不過，這問題現在已經解決。

許議員壽符：

一、計課車的營業額，在我知道範圍內每月至多祇能做到六千元左右，因爲，白民航公司停航以後觀光客減少很多，相對的舉行生意一落千丈，這一點處長應該加以了解，重新檢查減免稅額。

答：

二、南八申請營業執照，規定要二家店保，既有店舖保證，實無暫繳必要，當然，這不是處長職權範圍內可以解決的事，但盼有機會建議上峰有所改進。

答：

三、濱北立法院通過的稅務法令，當然它有它的優點，也有它的缺點，許議員意見，貴處當然應該建議上去。

許議員壽符：

一、本縣的房屋在日據時期的名冊是磁石，而不是磚石，這一點有機會希望向上級有所說明。

二、區域會商稅案，本人認爲兩的對象應該是當事人，而不是區長會，因爲區長會與經濟狀態處長也是了解的，而當事人既經法院判決有罪，即應由當事人來負責，才是合理。順便提供參考。

三、時間，馬公以外其他鄉鎮，在稅捐局有否酒家或咖啡館的實情。根據報紙上報導，官府對沒有酒家或咖啡館的區域可以補助二十萬或四十萬元的地方建設經費，假如沒有，我們可以爭取，請處長說明一下。

答：

一、這是省建設廳與縣府建設局派員實地勘查後，所訂定的標準，既有出入，現在省方已經准予減至百分之十七。

答：

二、在行政法來講，我們沒有辦法由當事人來問，請許議員請辦。

三、補助款問題，許議員最好向財政科或縣政總覽詢問時提出實情。離島是否不拿中獎面，我不知道，在我們的資料沒有咖啡室或酒家。

藍議員壽符：

漁會漁船案，現已經送回更審，將來地方說如果判決維持原案，漁會罰款八十多萬元，這筆錢其處可以得到多少獎金，處長可以得到多少獎金，請說明。

答：

前經獎金之分配、國庫、省庫、縣庫，在邊境，協助機關都有分配。至於其他經辦人員的獎金，隨征人員的獎金也有一個比率，這個比率現在我沒有資料，陳議員如果需要，明天可以提供。

許議員瑞慶：

本案的上訴是二審制度或三審制度。

答：

二審制度。

三、民政部

答覆人：周局長許瑞

許議員等語：

一、請問局長，此次預算中之人民團體補助，是否有欠公允？有的團體補助的很多，但有些實在太少了。凡人民團體都受當局輔導的，希望局長能一視同仁。

二、局長就任以來，對人民團體似不重視，如今沒有組織公會之業者還很多，為何當局不予重視？希望當局能輔導其組織公會，使其健全起來。局長應想如何？

答：

一、許議員所提的人民團體補助不公平，我們也有此感覺，有些團體是很需要的，但補助款很少，而不大需要的團體亦同樣給予那甚多的補助款。但太懸殊的情形還沒有。不過，各團體的既在利益上修改似乎有困難，再說：各團體的既在利益應當給予維護的。關於補助款較少的團體，將來我們盡量爭取財源來彌補這差額。譬如說：上屆職員到職工會問題，因創設預算之故，到本年底確實無法維持它的會務。我們還在各機關團體的經費項下給予彌補。其他如果有不合理的現象，請各議員先生指示，當量其步入合理的狀態。

二、關於沒有公會的商業團體，目前我們正在加緊整理，每個戶戶我們都分別類的輔導其加入公會，沒有組織公會的，正積極輔導使它成立起來。

許議員等語：

對各人員的補助，本人並不是反對，而是感到不平而已。請問局長，是人民

團體要，還是縣界較重要？一個團體不如一個報界，譬如：一個商會每年只補助一千元，如何推行會務？此種差別，真使他們痛心！再者：婦女會、漁會、婦聯會、工會、商會也好，他們的改選連分文補助都沒有，而農會之改選却編列一萬七千多元。如此做法，實太不公平。我希望局長，既然認為它是一個團體，就必須重視，不可馬馬虎虎。

答：

許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我們將遵照意見逐步地向最合理的方向去進行。

藍議長丁貴：

局長主管民政局，最主要人民團體的輔導及督導村里民大會。而村里民大會所化的經費在不少，去年光督導費就十幾萬元。但到底有效果呢？

一、就人民團體的輔導而言，根本就不認真。前次議會通過在社會福利基金項下給予婦女會兩萬三千元的補助費，原意是將該款給予婦女會做為改組費，督導費及膳宿費之用，並不是如局長你所说的，要直接受惠的不幸婦女個八白已支領。此項預算從半年開始編列至今尚未動用，究竟要如何處理呢？我會要你做公事請示上級，你說這社會處不准。局長，你一半出差到社會處的機會很多，為什麼不談談去交涉呢？到底是你就社會處叫他們不准，還是什麼原因？你又說去管理費不重開支，請問，專管編列七萬元作為司機訓練班的經費想，專務費管理費及教育訓練經費為何不開支？而就婦女會不准？局長你不應裝作一概不知，會計年度結束之後，此項預算經費就不能動用，究竟你們將怎樣處理？

二、村里民大會從前到現在都開不好，而去年一年內光督導費就化一萬多元，根本就沒有效果。請問局長，去年一年內，貴局是那些人到那些村里去督導開會？是否可詳細列表送本會作為參考。

答：

一、謝謝議長的指示，有關婦女會兩萬三千元的補助費問題，多次的召開會議時，曾提出應用於婦女會收容不幸婦女之用。但是，最後主計報銷不了。對此問題，本局亦很感為難，並非我不同意補助婦女會，因為這是本局工作之一，況且留下來的錢亦不是我的，事實上。理論上是非常樂意幫助婦女會工作之推廣，但因該款會許法令，待下月經社會處開會時，再將實際需要情形呈報，請求核准補助。

二、村里大會不是普通督導，我們是以抽查方式，由各單位主管督導，但由於各主管的會議及其他雜務很多，有時不能去，祇好派人代理。如望安七美等地，因多屬離島，遇上有大風時一去半月不能回來，局內之事就乏人辦理。因此，我們盡量授權鄉鎮公所，而本島我們都每月按照令頒派員督導，決不會說沒有特殊理由而不去督導。如今省政府，內政部都在積極地要求加強村里大會，我們將照議長的指示，認真去推行，督導。

藍議長丁貴：

局長是否會後到任台中？希望對婦女會的補助費問題認真爭取。不能說不是自己的事就不儘力去做。

村里大會從來就是開不好。但一遇上級來抽查時，你們就發動鄉鎮公所的職員假村里大會開會。參加人員多，發言踴躍還可得上級嘉獎，這完全是欺騙上級的做法。

義務勞動發給過沒有？報紙上還報得有些有色，其實，根本就沒有發給過。但你們却假做假表報社會局，照樣得到獎金。你們每年義務勞動的獎金有多少？關於村里大會輪流督導表，希望能送給我作參考。

答：

婦女會兩萬三千元的補助費儘力爭取。

義務勞動我們均命令發給。新發展社軍，清潔大掃除、整理環境衛生等總定。關於獎金多少，這是每個縣市不同的，棋盤成桌報告大約發一萬五千元至一萬八千，這部分便作為建設獎金。

村里大會輪流督導表待會後送給議長。

陳議員竹林：

一、剛總局長說很想協助婦女會，非常重視婦女會。我以為這話是空談而已！

局長就任以來，到底協助過婦女會沒有？協助過項？請具體說明一下。不能光是嘴已說而實際上都沒有做，兩萬三千元補助款定預算之內的你都敢說刁難不付了，還談什麼協助？現在已五月底了，尚差一個月會計學期就要結束，到底如何處理？貴局對各人員開查究究輔導些什麼？祇有選優而已，其他者協助過什麼？所以說：不能空談會隨便亂說。

二、剛才議長所提示的村里大會，局長你亦說是很重視。據我所知，這也祇是空談，所謂重視，不是真派人去參加就是重視，而是要採取基層的，反映去

實現，去執行才是重視，可是，村里大會開過之後也就算了，根本不替村里民的反映意見。再者，對村里民大會是否都很認真督導呢？據我所知，沒有督導而報領旅費的也有，不相信可請人專查或是主計室查查看。

答：

一、有關婦女會的問題已向議長報告過了，在撥權範圍內也祇能這樣做。不過，已設法撥給肆千元，我們還是儘量爭取給予這兩萬四千元補助費，但因得於法令，無法夙願，總之，我們是很重視婦女會的工作。

二、陳議員的指示很正確。關於村里民大會所建議的在我們撥權以內而我能做的，但超出撥權範圍的就無法去做。譬如：村里民所建議需要開鏡方面的，或祇能在主管業務立場向有關單位爭取，報告縣長處理。省府亦有規定，村里大會所建議的小型工程費給予興建，然本縣財源枯竭，欲做而力不從心。所以在這次軍政局會議時擬定加強村里民大會實施要點，其中，組織輔導委員會，視其出席人數及開會成果較佳村里，提出輔導委員會，在財源許可之下，可給予優先解決問題，這是一種鼓勵性質，如果每次會期所建議都要做的話，約須一千萬元。這是不縣財力無法負擔的事，但是我亦知道村里民大會開不好的兩大原因，一是沒有聚會場所，二是村里民大會所建議的事無法實現，因此沒有人願意參加開會。總之，鄉民限於財源而做不好，實感慚愧，遺憾。

藍議長丁貴：

一、輔導就業經費是應該屬於安泰青年之輔導就業，但貴局却用於救國團分發發發工讀生的臨時工資。照規定，工讀生的臨時工資應在新工資的節餘裡開支。所以說：你們自己的事就可以變通辦法，其他的事為什麼不儘力去設法呢？

？

二、公墓基地事情，如今連一點斷都未解決，請問局長：今後市區內的死者要埋葬在何處？應如何處理？

答：

一、本局的經費有限，可說非常困難，最後研究結果，工讀生的臨時工資祇在輔導就業經費項下開支。

二、公墓問題，我們曾請求省府補助過在各鄉鎮建立一個公墓，但省府答覆稱無法補助，須由縣自行編列經費，可是本縣之財力實無法負擔，目前計劃

在湖西發勤義務勞動完成。馬公鎮有一個臨時公墓開闢，希望各議員先生能幫忙輔導，儘量使其在臨時公墓埋葬。

藍議長丁貴：

一、臨時公墓有錢的人可運往該地埋葬，但貧窮的人怎麼辦？
二、議會曾決議建一個殯儀館，如今已多年了，連一點消息都沒有，你們民政局到底怎麼辦些什麼事？

三、民政局所辦的是社會救濟及改善民俗而已，可是改善民俗乙項，據我瞭解，連一點改善都沒有，越改善越糟，婚喪更加鋪張，我想民政局可廢掉，社會救濟可交給社會課，或救濟院去辦就好了。

四、義務勞動方面根本就沒有一點效果，祇是多化經費而已。

答：

二、殯儀館我們亦曾擬定計劃，測量地點，向上級請求補助來完竣，省主席蒞縣時縣長也提出要求，但黃主席答稱暫不考慮殯儀館這件事，故如今未能實現。待日後經濟好轉時，本縣自籌些配合款再爭取省府補助來完竣這目前急迫的問題。我們預計工經費約須一百萬元。

三、改善民俗要全體民衆合作才能做得好，並非民政局一個單就可說做得完善的。因為這注法令之內並沒有明文規定，我們祇能做的在村里大會，鄉鎮民代表會宣導，並請各議員先生能協助輔導，使風氣漸漸改善。

四、義務勞動成效不大，這是事實。但這是第一號效果當沒有，這是值得參考的，如若干壯志之發展，環境衛生發展，我承認不很理想，總算改善去努力，使其有很好的效果。

藍議長丁貴：

在每次開會時你都有計劃要做，但之後久都沒有消息，亦可以說沒有一次原樣辦的去。局長，你對公墓及改善民俗有什麼計劃沒有？

答：

我們每季在進行每一項計劃，目前參議長曾值得改善的定七月當發及平安劇，我們正在調查各鄉鎮的拜拜及唱戲的習慣，什麼期間等，跟軍警安劇不能超過兩天以上，拜拜要求同在一天舉行，修廟方面亦儘量在查其經濟來源，及開支情形是否合理，儘量限制浪費。

許議員等時：

一、對公墓問題，本席有一感覺！據我十幾年來多次的親詣實地，關於草仔尾之

公共墓地應重新整理，然均未重視。如今死亡而沒有地方埋葬非獨得亂七八糟，希望民政局對草仔尾之公有地或私有地應重新勘查予以重新整理，否則：臨時公墓過於遙遠，非貧困者可能負擔那龐大的費用。

答：

一、許議員每次大會都很關心公墓問題，本來預定在東衛勘查設立一個公共墓地，然因限於經費及地點問題，無法完成，又逢社會處補助及配合臨時社區發展計劃，故把馬公鎮之公墓設於「橋裡」，雖然較遠些，但還是有此必要的，關於草仔尾墓地，今後再研究一下如何處理。

藍議長丁貴：

對人民團體的補助款，照規定不能超出上年度之預算，而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的補助之專案申請，不在人民團體補助總額裡開支的，因此，亦請貴局能儘力設法專案申請補助其他費用不夠之人民團體，以利業務之推行。以往議會之編議，你們是否根據議會決議的意見專案申請上級？祇不過是在六個月一次的大會隨便應付一下而已。所以說：希望局長能正式以公文請示，報給：一、對人民團體補助標準定於民國四十四年所定，持滿十餘年之久，物價波動兩幅居很大，故前府訂標準至如今已無法維持業務上的開支，請賜准酌量調整，請能確實辦理。

答：

以前有約定以公文請示，有等之更在開會時提過，大多是礙於法令。不過會後定遵照議長的指示專案申請，馬上就辦公專呈報上級。

陳議員竹林：

請問局長，自你就任以來究竟曾輔導過幾個失業青年就業？

答：

陳議員的指示很正確，至目前為止，事實上輔導就業的還沒有，不過，這工作我們也做了，譬如：我們注重調查失業的貧民，他們的年齡，工作能力及專長等，與社會局轉運中心取得聯繫，將來有需要人材而本縣有適合者，將給予輔導使其就業。

陳議員竹林：

既然未分輔導過失業青年就業，本年度這筆經費如何開支？

答：

除假期工讀生之臨時工資而外，其餘均未開支。

陳議員竹林：

今年度的預算又通過了，局長有何計劃？準備輔導多少人就業？

答：

我們預定是十二人，不過，在本地輔導就業似較困難，因此數目不多。

陳議員竹林：

需要局長認真點，我想定不會有困難的。如軍警處，中正、湖西國中等部有機會可由民政局去輔導就業的，但你們卻沒有這樣做，希望局長能够照計劃去實行，去努力，再者：關於婦女會貳萬肆千元的補助，我想是沒有希望在六月底以前撥下來應用了，在這會計年度將要結束之際，據說局長要赴台出差，而局長之出差旅費是老百姓的血汗，切盼此次前往能有收穫，才能編出你所說的很真誠婦女會，不要回來後又定碍於法令而不了了之。

藍議長丁貴：

再次叮囑局長，此次赴台中必需把婦女會貳萬肆千元的補助及各人民團體的補助提高兩項工作辦好，更希望局長下決心，有辦不好回來的意志。

答：

謝謝議長為我打氣，鼓勵。

藍議員添福：

一、請問局長，每年編列將近參拾萬元的貧民施醫款中，離島所佔百分比多少？

答：

一、對此問題，過去曾經研究貧民施醫款撥深給鄉鎮公所，但因離島沒有醫療設備，有兩個問題，尚請藍議員多多協助。

藍議員添福：

一、對此問題有個要求，就是說：離島既無醫療設備，望安各離島的貧民要利用公家施醫時，不要再麻煩去鄉公所辦理任何手續，如此，就能給予很多方便。否則，到馬公施醫，還要回到鄉公所取貧民證明，時間上拖延甚久，若較重的病者，恐怕會拿到了貧民證明已無藥可救了。反正貧局亦有貧民名冊，應給予贈到施醫的方便。

二、貧民救濟調查，過去貧局一向都未辦好，近兩年來有大專學生來澎復查，

結果，有什麼不公平的現象，貴局均推到他們身上，以本席的看法：一個大專學生來到澎湖祇幾天的時間，絕不能切實瞭解本縣的一切情形，因此，希望貴局能根據基層之調查配合大專學生複查的結果合併研究辦理，不能一意接受大專學生之調查結果而定。這是大不公平的事，近兩年來，到處聽聞叫苦者連聲，實際上一定這一餐都無法飽腹者不能得到救濟，反而有與經濟不

錯的人受到救濟。有無這問題，局長的感覺如何？

最不公平的是在偵查位陳其達者，已數年不能自己行動，且無謀生能力，年齡已超過了，如此的人未能受到各種救濟，試問：還有那些人是受救濟的對象？對這些問題之發生，希望局長要多多注意，改善。

三、海政報告以本席看來，願定形式上應付購備一下而已，如報告中第二點增加輔導鄉鎮公共造產，這紙說較好的馬公鹽場裡海水浴場及西嶼電影院，其他四鄉是否亦注意到此一舉動？請局長把其他四鄉的公共造產經營情形說明一下。

答：

二、大專學生對貧民的複查亦是很科學化的，我們也配合他們，供給資料，遇上要測準時，我們均給予再三的說明是甚麼條件，是非常的需要，請他們保留。

藍議員的意思是否要我們建議上面不必派大專學生來澎調查？

三、公共造產問題，已在上一大會報告過了，受省府補助的有陸裡海水浴場、湖西菓樹園內變解旋風的影響而失敗了。白浪鄉是空心磚工廠，當前的情況很好，祇是經費不夠，正在向省府申請貸款，西嶼鄉過去是經營葡萄園，績效不很好，現在又貸款開辦經營電影院，望安過去開採文石，也是情況不好，現在要改變為畜牧、養牛。這計劃因沒訂得不詳細，已發回重新擬定，有關牛隻，牧草之來源及可能預計收入有多少，有完善較經營計劃之後才能收效，以免再如文石開採的情況。

藍議員添福：

既然上面派來複查，我們也非常歡迎，不過，請貴局要以他們調查的為準。因為他們未能確實知道澎湖的環境，所調查的不能盡詳，尤其離島未曾前往調查者均碰運氣隨便測幾個，所以說：應以貴局及基層之調查作為準則，否則：近兩年來大不公平者比以前更多，希望局長應加注意改善。貴局的工作報告祇是騙我們而已，如省府補助望安拾萬元開採文石，如今尙餘多少

資金？派員將專村里大會，從前我就未曾看過。貴局派員到通安鄉去督導。推行新此區方面，望安水塚村之配合款未繳之前說：繳了配合款後馬上開工，但定，如今已繳去很久，為何沒見動靜，究竟定什麼原因無法完工？我希望局長今後對提出的工作報告要確實，不要亂造。對公共造讓你看報告的很好聽，其實你們監督了沒有？省府補助的十萬元給望安，如今不知剩下有兩萬元沒有？希望局長親自前往派員查查望安鄉公共造讓這一筆帳。不能不問不問地，把所有錢都吃光了也不會。各種救濟金及貧苦後備軍人急難救助，你們對離島是否分派辦過？以我看來，祇定針對着本島而已。這幾點請局長綜合答覆一下。

答：

一、有關貧民施醫，今後可免再取鄉鎮公所之貧民證明。

二、派大專學生來澎湖復查貧民救濟，是因爲過去之貧民經村里卷查，鄉鎮公所調查，再經縣府複查，結果，還向上級反映說不公平的，因此，上面就派社會學系的學生再次作個複查。不過，貧民之證明鄉會發動的，好的入也會因經濟變遷而受貧民救濟，有些貧民因經濟好轉而取消的。但定；若有不公平的事實，可隨時申請復查，有機會後查認爲定與否貧民局。再予更改。

三、督導鄉鎮公共造讓，望安，復興鄉失敗了。關於他們的開支情形，我們亦時常注意，他們設有督導委員會，內有會計、出納、所有開支都必須經過會計報准。

藍議員提問：

還有一點，聽說：有一位將軍村的漁民拿了每斤貳元五角白文石數並有九十斤，到鄉公所却以高價一百伍拾元收購，請就此事實說話，當局應追究責任做查，不應有此浪費公帑之舉。

答：

水安社區已舉行開工典禮了，我們亦儘令限期完工。

藍議員提問：

請教局長：社區工程之發包是否由村里或鄉鎮公所辦理？以本局之觀點最好由鄉公所或建設局辦理。以前前次發包而言，他們對此工程均不知如何辦理。再者：請問望安鄉公所擬訂計劃先與綜合中心，而村民大多希望先修路。

面及水溝，請貴局飭令其辦理並優先修路面及水溝。

答：

社區工程有理事會，鄉公所與縣政府均負責督導，監視責任。有關村民欲先修路面及水溝之節，當飭其速置民意辦理。貧困後備軍人急難救助，我們是把錢撥給國管區，由其辦理的。

吳議員明則：

本席先善意向建議局長，貴局時常舉辦各種選舉及輔導各人民團體，對於法令與政令方面應多加研究，否則，像前天許議員所詢問人民團體等事你答不出來，說是要等會後研究，過去局長有「法令局長」之稱，希望你亦多加油。

請問局長，對貧民救濟共分幾級？每級、每人、每年大約救濟多少？希望給我資料。

答：

貧民救濟分爲三級，每級、每人、每年的平均數等資料，待會後送給吳議員參考。

吳議員明則：

貧民救濟歸何人主辦？

許縣長水薪答：

貧民救濟方面有好幾個人主辦，如李先生辦災難救濟，蘇先生辦急難救濟，貧民局管是本人辦的，請吳議員指示需辦第一種資料，會後送給吳議員參考。

四、建設部門

答覆人：馮局長漢光

許議員等問：

一、建設局開闢墾殖所用地，係地地民所有，請問局長已否辦理徵收？請說明。
二、最近海邊，風浪且近日深水井發生有鹹水，依據當時合約板時墾殖所有鹹水者，是不亮可再重新墾殖內容如何。

答：

一、許議員提問的開闢墾殖所用地地地民所有，這些土地都是三月地。至其他民有土地部份，本府依照過去正在辦理墾殖中。

二、風櫃里這口深水井有鹹味這話，本府與承包商訂立合約記載是需要包水，包量以及水質。假如有鹹味而不能飲用者，可以廢棄的。

許議員等問：

茶園農地所用土地，有部份民衆向我提說是他們所有，對這點未知貴府有沒有辦理補償手續。

答：

如有使用民有地者，可由鎮公所派員調查呈報本府轉地政科派員重新測量釐定後，按照使用土地面積之多少當可辦理補償的。

林議員職登：

政府自充復以來，一再強調水產加工技術之改良，可是二十多年來，都得不到什麼改良的實效。以魚類加工而言，仍照舊日的辦法，小管魚也無二致，按照過去餵干方式，一直維持至現在，惟是充復以來，本省漁業可能在臺灣本島那一個角度都非發展，而時在陸上交通仍然方便，比照本縣採取昔日方法來加工，所吃虧是澎湖漁業。所以我們的地方人士，都希望政府能够採取指導方式來改良水產加工技術。記得這次本縣總預算審查時，本府要提縣政府為改善水產加工技術，而貴局編列預算祇有四千八百元購買氧化防止劑之藥品，甚感遺憾。請問局長，買了這些藥品，是否可以做為改良水產加工技術嗎？以本府感想不是這樣的簡單，這些經費就可做得到。反之貴局編列預算佔有五十二萬元，比較實際工作的材料費還多，這樣一來對本縣水產加工技術永遠未獲改良。以本府意見希望能夠徹底來做，不然，就編預算作為文章修飾，再經過四、五十千元的宏然如故，未獲何項進步。局長，假如有當做好本縣水產加工技術之改良工作者，希望在五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或者之辦理六十年年度預算時，儘量在山財部多編字號，藉便本縣水產加工技術之改良能够做好。這樣一來則對本縣漁業發展與經濟方面裨助當非淺鮮，貴局局長在預算評可範圍，我請局長包好，或者派員也好，能够出國專門研究水產加工改良工作，一來將本縣產與漁業能够配合客方面獲得發展，這點本府提佈局長參考加以研究辦理。

答：

剛才，林議員指示的水產加工技術改良問題與及本縣水產加工技術不够這節，本人也有此感覺，同時正在研究中。而且準備與水產課長研究，是否可由

今年度的漁船貸款裡面，假如有不貸款的話，我想與漁業局，農林廳來研究能够把這筆款子，動用十八萬元，做為加強本縣漁產加工改良事業之用，所以林議員這意見非常寶貴，本人一定遵循辦理。

林議員職登：

局長，這問題實際上是個很嚴重的問題，現在本縣鱈魚加工法，在臺灣本島人士，甚至鄉下人，已是罕見不受歡迎。所以從事鱈魚加工業者，年來大多吃虧與賠本，如果長此以往，不但本縣加工技術未獲改良，而且影響將來漁業，甚至整國漁船都要賣掉的，否則本縣漁業難以維持。所以政府當局可以動用一筆經費，派員進出島外去研究人家前加工技術，返照後作為全面的指導工作，不然，以本縣現有加工方法，這是帶來本縣漁業之一大危機的。

（無答覆）

張議員勤九：

一、請問局長，澎湖二村道路整修經費早已核撥，但本府於上個月到處查看，尚未與工究竟是何原因。

二、這屆縣長競選，本府陪同縣長下鄉看過的縣中至軍管村這一條道路，貴局有無計劃整修。人家向我逃商過好多次，未知情形如何。

三、自深山至海軍軍區這段道路中間，有個涵洞迨至現在，未見動工原因何在。

答：

一、關於澎湖二村道路，與及深山到海軍軍區這些道路整修，本府業經付包招標，正與承包商訂約中，大概下個月可能開工。

二、至於軍管村這段道路，可即派員勘查後，再作處理。

呂議員允頌：

一、七美鄉兩港防波堤，於自去年的颱風遭受損害，本府于前次大會，曾提出建議整修，其海邊時間頗久，至現在尚未整修，請局長着即派員勘查迅速修運。

二、七美鄉乃白石花來繁殖，素來最好的一個地方，可是政府自充復後所經辦有花來繁殖，鄰近有獎勵到該地方去做，所以大多鄉民紛紛提出反應，希望貴局今後若有志趨繁殖之計劃，應該列入獎勵地區。

三、農會總幹事改選，據我所悉大部份鄉鎮農會改選發事。惟獨七美鄉農會總幹事這一職，迄今尚未辦理改選，究竟是何原因請加說明。

答：一、南港防波堤整修經費，業經撥給地公局，並有公署呈報不府說，既已付包招標竣事即開工的。

二、呂議員提議的七美鄉白石茶寮種植最好的地方這點，本人即派水庫課長就地勸查後，再作辦理。

三、農會總幹事改選這一問題，當時寇安、七美、農會，曾有召開過理事會，惟查與討論結果，都無適當理事之人選者。它會後將會議記錄呈報本府核覆，核實不合令復在案，以本府祇有一個辦法是以召開輔導小組會再加研究。

呂議員尤班：

該鄉農會總幹事改選時，向縣黨部登記者，有前服務主任及高中畢業者數人，然後因為總幹事的人選採用自己人，致致未改選影響公務至鉅。除請速即改選外，並請儘量聘用符合資格者充任。

徐課長永福答：

呂議員講的那個人，本人也認識的，他是縣黨部派名為候補者，然後案經該黨部會派候補長，票數不多，而且核與資格不合，如果選舉會不採用他，其聘用權，係屬黨部會派府也是沒有辦法，假使他有資格，而且選舉會也要聘用他，當然無問題的，故爾寇安、七美、鄉黨部派候補用問題，本府仍極非常頭痛，所以如何趕快辦理該鄉黨部選舉問題，本府長正精心研究中。

陳議員竹林：

一、以縣政府人員而言，該局工資人員最優厚，才德並重者最爲難得，不過，本府亦託局長、林林總長、曹曹課長者，就其在該局所派候補員，都在叫苦連天。以道員毛精一案件而言，共計五十五元，然而毛亦已出獄三十幾日，而其本人間津之慘狀，與此毛精的慘狀，則相差甚遠，且其待遇，亦不及可由農會派候補到該局，不然，長此以往，則該局計開案與此，洵亦大。

二、歷年國小管理教育，雖在該局中才疏學淺，影響兒童學業很大。假如今後該局校務者，能够在暑假中全部來建設，不但對學生健康與學業的改善幫助很大，以上兩點拜拜局長採辦辦理。

答：

一、農村毛豬生產其增加形勢頗劇，現在無法運銷臺灣本島這問題，本人不僅是非常關心，而且在三月間就考慮到。迨至四月十三日赴台參加畜產會議當時也有提出，又記得五十六年間，參加全省行政會議，省主席有指示的如何去養豬增產這一問題，本人自返縣後，着即配合上級政策之要求，隨即推行這種的生產工作，由以本縣過去所有飼養毛豬數字一萬六千頭，現已增加將近二萬頭之譜，所以這些毛豬產量，以澎湖是供銷失調，所以需要運銷臺灣本島。為此，本人參加畜產會議當時也有提出報告產銷情形加以建議。對此問題，本府亦經研究結果，先由農會試辦，第一批是運銷臺灣本島毛豬數量一百二十三頭，乃是賣給高雄家畜市場，一臺斤價錢是十一塊錢，算起來不賺錢，致使養豬戶不感興趣。至第二批是由白沙鄉農會運銷屏東加工廠，斯時本人也偕同縣長到該廠交涉，繼續銷售情形，並曾人答應。惟它要求凡有毛豬，不可超出一百公斤爲原則，剩餘分爲四月二十八日、五月二十日、先後運銷屏東加工廠，所有豬頭數共有九十一頭。而賣出價錢一臺斤是十二塊錢，算起來，有些賺錢，所以該鄉養豬戶甚然高興的。對此毛豬產銷問題，曾雖與夜會答允研究運銷辦法，這是一案一個問題，共二案八案則曾請提出結算書呈報該局以資核辦的完化是案。這一案曾建會中曾與該局農夜會研究後再作適當答復的。

二、自然環境新建築造詣，本人仍感非常困難，其原因爲建設經費負擔實較重，所以凡自自然環境新建築的經費如何分攤本局也深慮了。但對自然環境改善，本人也與官長教育科長談到新建築造詣計劃。這問題可再請見科長答覆請下個年度能儘量長辦理。

陳議員添福：

請問局長：備設寇安之島村油路，在五十九年度，有沒有辦法實現。

答：

陳議員：請到寇安油路的問題，這是一案一個問題，同時本人也感到對非常抱歉。對此問題本人迭次與公路局談過，並請客應在六十年是辦理。

陳議員添福：

局長：六十年度究可有辦法，如果確實能够做到者也可以。請問局長，本縣每年經費總數幾千萬元中，對各項建設是否由縣長長決定當局長多少有主張。你當本縣一位建設局長，本縣建設的長責任應歸屬於局長。比職

這次省議會派考察團，結束考察返臺前說，本縣離島與鄉村生活的困苦，確實無以爲比，尤其一切建設也較差。本縣建設經費雖然有限，他們何不說明爲何？可見局長向來都不重視鄉村與離島的平均發展，而偏重都市地區之建設。頃閱貴局報告書內載，五十八年度四口深井工程，運用十一口深井計劃剩餘款撥補開鑿近點，以本局意見，局長應與縣長商量暫時緩辦。請問局長，望安這口深水井完工了好久直到現在，貴局有無繼續地上設廠，以便每個用戶能够獲得飲水的計劃。按照現在開鑿一口深水井，機房、水庫，在望安，其用意是否做爲美觀，或者作以觀光事業之利用，使我費解。這口深水井，曾已化了幾百萬元，惟對地上設廠，貴局毫無計劃。請問局長，這口深水井至六十三年度有沒有辦法完成地上設廠，我希望局長不可整天應念庫房辦公，祇批閱公事，這定沒有當用，願該下鄉到處去看。究竟那一個村莊的建設比較需要，而能够了得地方情形。有需要建設的地方，應該着手實施。尤其本局於此次大會所建議過浪門港的入口兩方面航道要建設標識燈塔之策，使免外來漁船或商船發生碰撞。與及要求碼頭上而建造標識燈塔之策，我想，這些經費不多，儘量現在均無做到。而且這次浪門港路堤破的非常嚴重，我想鄉公所可能也有報告，但現在仍然未見整修。如果其再經過一個月後，如無派人去修運，一旦颶風來臨全部倒塌，就無法收拾的。所以本局希望局長如是欲做建設，雖然其局人員不敷支配，凡對大小建設不應該比照望安鄉公所去做，應該就地籌款查報府直接支配施工。不然：凡對大小工程都無法完成。記得民國五十六年，縣長曾往離島巡視當時，許允通與許開鑿兩口深水井，爲海邊過雨年餘均未開鑿至乙午年未能鑿好，所以根據各項小部份建設，如果依賴鄉公所包工包料，這是不對無法辦到的，一則技術人員有問題，第二定當地也沒有承包商，還有利息問題。所以凡對大小工程的建設或有意整修，都應由貴局來承包，諸如二潭門港碼頭稍有破壞，這以如非貴局包工包料，仍然無法完成。所以對此離島鄉村的建設本局在每一次大會，都定會事重說，你定請在局公立立場，應該爲離島與鄉村着想帶有多少表現。今天本局想與局長商量者，就是本縣每年所有建設經費，是否可以由鄉鎮平均來分配，不然，本鄉都得不到分毫的經費，甚感有厚此薄彼，未知局長之意見以爲如何。本局提問了許多的這些問題，未知局長有無下一個決心爲離島鄉村的建設來解決，局長是否不有此意思，請答覆。

答：
 聽聽藍議員的指教，本人內心非常感激。至談到澎湖建設，當然本人應該負起責任，可是祇要有一個目標，就定如有經費的話，一定遵照辦理。現以本縣經費總費一千多萬元，這些經費的裡面，實際上用於建設經費方面者，不到一千萬元當中，除了重要工程以外，其他零星看不見的工程，集計起來其數目也很六。本人帶一句話，絕對爲澎湖努力，市面或議員提出這點本人非常誠懇接受，不但空餘的時間經常到各地方去看，而非看了就算，返府後進一步努力去做，同時當與朱科長研究地方建設以及經費來源問題。剛才，藍議員所講的取重要地拍油路，本人仍定有此感覺，這點曾與公路局請好，並加囑咐列預算，至浪門港建設經費總費，業已撥交鄉公所，款額定一千六百塊錢的。

藍議員添福：
 最好用貴局來承包，雖然運費撥給鄉公所，也是沒有辦法來辦的。五十六年開本局陪的縣長前往離島巡視有過連東嶼坪村，該村民爲了飲水問題，特別向縣長要求。請吳，縣長許九開鑿兩口的深水井，當時已逾三年時間，至現在一口都無期好，所以不論大小工程，倘若交由鄉公所包工包料，這定不可能的。是此，本局希望今後對望安鄉擬有大小建設，最好還由貴局來承包，不其幾錢給鄉公所，係該所擬於技術問題，尤其地方上，也沒有承包商，其他都有問題的。貴局局長答覆，望安鄉拍油路，如果能在六十餘年裝，本人謹代表鄉民來向局長道謝。不過，對離島建設，據聞局長說明定，如有需要儘量來做這點，本局希望局長能够改變觀念。就定都市，鄉村的建設，務宜着重平均發展，不應偏重於都市，或定觀光地區之建設。餘自局長開所說明的浪門港標識燈塔之建設，業已撥了幾千塊錢給了鄉公所這點，我請貴局下文通知該公所儘量趕快來建設，假如鄉公所無法做到的，可將該項經費收回，依照浪門港航運標識燈塔及碼頭上面的標識燈，或有完路堤，請由貴局來設計，一起承包趕快去做。

答：
 關於漁港配合款負擔太重這點，本府因歷年經費無多，由以本年度區有二百萬元之經費而建設很多地方，所以本人仍希望地方如果能够多負擔一點與政府配合者比較容易來做的。

藍議員添福：
 關於漁港配合款負擔太重這點，本府因歷年經費無多，由以本年度區有二百萬元之經費而建設很多地方，所以本人仍希望地方如果能够多負擔一點與政府配合者比較容易來做的。

對本縣建設經費，局長與縣長應多爭取。本處經常看到報載，某地方建設乙處漁港，都要化了幾十萬元，那麼，本縣一年度所補助二百萬元碼頭修建費，深感太不適用，所以局長，縣長是應該方向上級多爭取。局長也可能瞭解，別的地方所建設碼頭工程費幾十萬元，悉數都由省政府撥款補助，在地方都沒有負擔分文的配合款。所以局長你不應該以過去與現在一年度所補助二百萬元而了事，應向上面積極去爭取使能夠多補助一點。以本處的看法，本縣許多漁島最重要還是碼頭與漁港，所以貴局務須多爭取，壓平所有補助二百萬元，實際上是談不上什麼建設的。

答：

本人一定尊重藍議員所請的意見儘力量向省方去爭取預算，以減輕老百姓的負擔。

林議員發言：

剛才，呂議員提的七美鄉農會選舉爭議問題，據聞有登記者，選舉會備不勝用。假如這種事實，選舉會應在一個範圍內提出適當人選通過聘請才對，但聽說，現在選向鄉長委任。這一點盡職所悉，依照法令規定，凡是公職人員，民意代表，都不得兼任農會理事等。該如：本會議長，有幾位議員，他們本屆當選後，均辭去農會理事等。假如鄉長可以兼任者，當然，議員也可以兼任，如是不能者，大涼區該區不能兼，貴局這一種做法顯然違法，實際上令人難于接受。

徐縣長永福答：

這問題，本人可向林議員做一補充說明，本來民意代表及鄉長，都不可兼任。這是上面的規定。本府在執行時，並沒有說鄉長可以，而民意代表就不可以，應該都不可兼。不過，或安，七美，本府三中心也有幾位，又要求它們趕快到選，然後選舉會議名有兩個入選會表決結果，其一是一是選者，其二，其三，得有六票，但它的選舉會議與公事，該兩個人都不能合於資格，曾請縣政府請准由多數民意代表代理，他是資格不合，為此本府復以不準的。現在縣長兼任農會總幹事這一職，請其當選後再辭職。同時他並提出辭職書送交選舉會議通過者。他是鄉長身份，曾請貴局勸助會，等待新任縣長移交的。

林議員發言：

那麼，本會有幾位議員同專，仍可以兼農會總幹事。那時候，假如說是選舉會通過暫時准予代理者，縣府是不是可准予代理。

徐縣長永福答：

這點，請林議員原諒一下。緣以望安，七美的地方乃是不像與馬公本島。因投資格入選比較困難，實際上不易找到適當人才，並不是本府不准聘用的意思。

藍議長丁貴：

望安鄉農會總幹事之選選情形如何。

答：

實際上，望安，七美鄉農會總幹事，本府感覺到非常頭痛，而且經常耿耿於心。本局準備於最近前往該鄉召集各位理事共同來研究這個問題。同時據我所瞭解，臺灣本島山地地區的鄉長，兼任農會總幹事者，還有很多，不祇是澎湖的。

林議員發言：

徐縣長，照你說，臺灣本島山地地區農會，有這種情形者很多，你如果早講這種事情的話，職員官選人，那時就不會輕易辭去農會總幹事，這這事情，不容如何。貴局該局會全體理事會與返聘聘用才對。請問局長該鄉農會總幹事的改選，究竟延到什麼時候才能辦理竣事。

答：

本府原有考慮到這點，擬由縣選舉會議員去代理。可是各位議員先生也所瞭解，現在選舉會僅有一位總幹事，一位會計課長，一位兼供銷部主任，其他都是工人，實際上派人去代理也有困難，派不去人來。他這卸職準備移交的。

林議員發言：

本府或該處誰來兼任之選法，真無耐兼任署鄉長抱有成見。不過，有一點疑問是，如果鄉長可以兼的話，因何議員怎麼不可以兼，問題是這這一點，為職員需要辭，當然，結長亦應該辭，這點徐縣長不要弄錯，你不要看不記議員，議員不可以兼，何以鄉長就可以。這樣子做法，我們就不客氣的。

答：

絕對沒有這意思現在因找不到適當的人去兼任，所以請他暫時兼代看卷而

已。
藍議員添福：局長？本席最後提詢的標識桿、標識燈、防波堤的修葺，與及第一次大會提到澳門港候船室的建設問題，為時已逾一年多，未知局長有無建設之計劃與加實施。

答：這一間的候船室，業已計劃好，公事在財政科的。
藍議員添福：請問局長，大概在什麼時候方能實現。

答：財政科同意下來，可以着即開工。
藍議員添福：這點，局長應有主張來做，現在澳門港出入漁船甚多，且颶風來臨，漁船無避風的去處，對這點局長可能忍心也難過。所以，如果等到財政科的財額下來，一拖還要遲過幾年也未可定。希望局長肯定作答，大概在什麼時候才能着手來做。

答：好了，本人可以負責，下個月開始計劃。俟計劃好可即開工。
藍議員添福：下個月計劃這是可以，但該碼頭路堤被毀部份，下個月颶風一來，其被害恐怕倍加嚴重，所以希望貴局能够提前來做。

辭技正庚子答：路堤修葺工程，業已付包招標，不日就可着手施工。
藍議員添福：其餘之標識桿、標識燈，俟船室，大約在民國二十一年才能建設完成。

答：這些小工程，因本局也很忙，所以將該工程撥款交鄉公所來做，是這樣子的。
藍議員添福：候船室的新建，應該由貴局來設計與及發包。現在望安鄉沒有一間候船室，

致使來往旅客，不但受風吹日晒，諸多不方便。所以建設一間的候船室，這是刻不宜後的，請問局長在五十八年以前，能不能興建完成。

答：俟？財政科經費有撥落，並獲同意就即着手施工。

藍議員添福：這樣一來，再拖十年或者八年都不一定的。局長帶有主張，對這工程應該着手發包，竟望局長一定要做。

答：一定要做的。
藍議員添福：還有距離七個月的時間，假若沒有做的話，在十一月開的定期大會，本席必定與局長爭取到底。這一件等同時拜託呂課長鼎力幫忙一下，雖然大的工程未能給我做到，但對小工程，也是地方的需要，仍應該賜我的面子，這是本席的拜託。

答：可以。
呂技正萬物稱允說明：候船室的建設，在四個月前，本局業已設計竣事，現在會稱與財政科，據科長說明是財源有着，可即隨時施工。

藍議員添福：這一問題，本席是不需要向財政科長拜託一下。
答：不要的，本人可以負責。

藍議員添福：希望能在本年底來完成，局長的請話要負責任來做。
答：好的。

吳議員明朗：請教局長，現在局長室有個單性者，他是什麼編制請答復。

他是臨時雇員的。

吳議員明則：

聽說，他的職位比較股長，或者課長更大，是不是貴局機要秘書。

答：

不是，他原來是軍人，所以俸給不同，致以講話是不太客氣一點。

吳議員明則：

聽說：貴局所有發包公事，都要經過他，而且未辦加以積壓，這點希望局長應該注意一下。

答：

好的。

吳議員明則：

本縣家畜防疫所這位是否所長。

答：

是的所長。

吳議員明則：

請問所長，你是貴姓。

家畜診療所所長樹答：

小姓是張的。

吳議員明則：

拜託張所長，請將家畜診療所經辦工作情形說明一下。

答：

小弟為馬公嶼光明里這次發生可疑的豬瘟參加預防注射，因此大會中，有幾天未准到會列席就教，這點除深感抱歉外，並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原諒。自五十七年五月一日以後各議員先生也瞭解，當時有一段期間盤開豬瘟，那時本人也非常關心，並注意到防治豬瘟豬丹毒預防注射射擊全面防治注射工作計共六千二百零一頭。海邊豬隻出入檢疫（馬公碼頭）計一千八百二十一頭，而豬瘟，豬丹毒預防注射後有反應之豬隻計一百五十四頭，因預防注射反應豬死之豬隻有一頭。並加辦理本縣乳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檢驗工作計三頭，尤對農村豬瘟之蔓延，本人也非常注意。為了減少豬畜，因疾病之損失，除推行豬瘟，豬丹毒防治外，並加診治豬年三十二頭，豬一百零五頭

，雞六十一隻，狗十九頭。然以現在本縣普通都有煤油，這以過去縣府無編列預算，所以在本年度對此幾項，特別加以注意與防治，藉使詞戶減少損失藉此機會將經辦工作比較重要部份，向各位議員先生做一報告。

吳議員明則：

謝謝張所長，甫聞張所長說明的經辦豬瘟，豬丹毒與豬瘟的防治情形，好像是幫忙。據我瞭解，家畜防疫所工作，比較其他機關單位走最為輕鬆的。按照張所長說明內容其用意甚好，惟望所長能够實際去做，切不可席上談兵而有異我。我想所長職任甚重，大概是半餘，希望所長能够按照所說明的意志，務宜切實去做，這是本府深為拜託。

五、財政部門

答覆人：朱科長錫坑

許議員等問：

老市場因為管理辦法不適合，所以，一拖再拖，迄未能獲准實施，希望再作研究，從速加以改建。

答：

啓明市場，本來我們的計劃，要把它拆除，後來因為市場後面的道路土地被國有財產局賣給老百姓，把後路堵塞，因為規格不合，建設廳不准實施。現在縣府計劃以商場改建，相信不久即可解決這問題。

許議員瑞慶：

一、龍門村有一家灰窯，最近被法院裁定勒令公地，這土地是在海邊的淤地，事實上，一個鄉村老百姓，他要使用，他也不知道如何去申請，所以，這事情我如果財以行，在法的範圍內，能够加以幫忙。類似這案件，在不難我預信很多，但定有前，有的可以不罰，難免引起老百姓的不滿，一點意見提供參考。

二、虎井碼頭工程費二百三十八萬元，地方的漁船委員担一百三十八萬元，負擔未免太重。我們知道，本縣各港口碼頭工程費的配合款都地方担三分之一，所以，這事情不入已有議案，將來送到貴科後希望能够加以協助，使他們的負擔與其他漁船配合款而減為三分之一。

三、朱科長與二位股長對縣方的事情都相當明瞭，對縣方的處理也很周到，所以

，我希望處理公文要能公平合理，而符合實際需要，這是我的建議。

答：

一、龍門村工廠是有人向警察局密報，由警察局移送到法院。剛才許議員所指示的，將來法院如果有出庭，我們主辦單位會給他作證的，到時候我們可以從申婉轉講一下。

二、鹿井碼頭配合款，依照規定應該先把配合款繳好後才可以開工，但是因為這是地方的建設，所以，我們准予先建，由縣府把配合款先墊出來。到目前為止已經墊出八十多萬元，沒有辦法收回來。這問題，我想我們另外再檢討一下。

六、秘書部門

答覆人：楊主任秘書履康

孫副議長函詢：

本（五九）年度本縣地方歲入出總預算，業經本會審查議決通過，據我瞭解，本年度預算數額超過去年度預算數字不少。由此縣府都可以放心使用。不過目前上面正在指示推行革新運動，凡是今後縣政可視主任秘書如何來領導而肩負革新運動做到發展本縣經濟建設。尤以本年度的歲出入總預算，雖然業經本會通過，但看主任秘書如何來領導，是不是能够尊重上級所實施革新運動來節省事務費而移到本縣必需的經濟建設，這點藉此機會貢獻給主任秘書做參考。

答：

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今天是本人來縣履任恰好一週年。回憶在這段任職當中，承蒙各位議員先生的賜予愛護與支持，對此秘書業務幸無阻礙，這點在此首先向各位議員先生致謝。剛才副議長所指示的這一革新運動，昨天星期一由縣長所主持的就職一年來的施政檢討，同時檢討如何符合上級所推行革新這問題，縣長仍有指示到了。嗣後，我們一起在這一段時間另行特別召集有關單位來研究切實去實行。剛才副議長提說五十九年度的本縣地方總預算，業經貴會審查通過，惟對於事務費期能儘量節省，這點今後當可遵循副議長的指示，對此經費可以儘量節省開支來完成上級所指示這一革新的偉大使命。

七、衛生部門

答覆人：呂代局長清聲

許議員記盛：

本縣的環境衛生可以說很不理想。尤其是蚊蠅之多更是驚人。雖經多次的大會各議員同仁的建議，但還是未能予以全面性的撲滅。希望貴局能着手計劃去爭取經費，給予全縣性的撲滅始能收效。

答：

許議員的提示很寶貴，有關環境衛生問題，因本人剛代職務，未能深切了解，等一下請主辦孫課長說明。

有關蚊蠅撲滅經費，衛生局每年祇編列八千元。因此，全面性撲滅比較困難的事，俟主辦課擬好計劃後，經費問題尚請各議員先生多多給予協助。

孫課長文煥：

全面撲滅蚊蠅的工作，主要是財源無着，剛才代局長已說明過了。目前我們所使用的藥品是DDVP，每公斤售價是參百貳拾元，加上配用的粉糖或米糠等，祇有八千元的經費所配的藥不多，因此，撲滅面積區域有限。本人曾在鄉鎮長例會時提過，藥品由本局購買，請民衆負擔米糠費用，可是，均未見有消息。我們現在是祇管制幾個重點，如各市場及垃圾輸運站。當然，限於經費，可辦的績效是不很理想，不過，我們將在下半年度七月一日或可在本月十五日開始，準備僱人把全市區的排水溝徹底消毒。另一方面想對所有舊式的廁所噴射一次大力藥，但是，這種藥品是農藥，毒性很大，必須要七至十五天才能消除它的毒性。因此，這一項工作須配合水肥會來做，否則，水肥燒了蔬菜之後人民食用蔬菜亦會中毒的，對於夏令衛生我們也加關注意去做。

許議員記盛：

貴局祇編列的八千元經費當然沒有辦法辦得好，本席建議能專案申請補助來徹底撲滅，並非要民衆負擔部份經費希望貴局對上級及衛生處努力繼續爭取補助。

許議員等語：

每次大會對貴局的建議都是環境衛生問題，垃圾滿天飛的現象，你們應會同

有關單位針對亂倒垃圾的地方給予取締。但貴局都定在早上辦而已，環境衛生那能做得好？又稱滅蚊方面，你們紙類預算上的經費當然辦不到，應該設法向上級各方面去爭取來做才對，不應沒有經費就無辦了。

孫課長文焜：

許議員表示的撲滅蚊蠅方面我們已做公事給衛生處，希望他在本年底給我們一百公斤的DDVP，但到現在還沒見答覆下來，我們會再去公事催他。

亂倒垃圾的問題曾經宣導，處罰，但主要在於民衆的合作與否，而不是治本辦法。許議員說我們衛生局人員未會親自去監督，其實，像我看到了亂倒垃圾者而加以勸導時，他還跟你爭吵，你是幹什麼的，算啥東西。這除非是警察人員看到了才能給他們處罰或勸導，我們是無能為力的。尤其現在最討厭的是他們白天不倒，到了晚上沒人時就全部倒出來，因此說：要改善環境衛生，則必須呼籲民衆合作。

許議員等：

照你這樣說那就一團糟了。目前所居的大型垃圾車均是在馬路上清理，馬公市區都是些小巷道，你們應該爭取幾部小型垃圾車進入小巷道去清理才是上策。否則，光是在大路上清理，則小巷深處人家未注意時就會發生亂倒垃圾的情形，希望貴局對環境衛生確實注意加強。

孫課長文焜：

目前的三輪垃圾車除了幾個市場外，大多可以進入各巷道。

許議員等：

如今啓明老市場當做垃圾站似的，附近居民在早晨都把垃圾往市場倒，你們也不加注意勸導，到時才往那裡去清理一下，如此下去，環境衛生是永遠辦不好的。希望你們要注意實際情形，會同警察局加以改善。

孫課長文焜：

好的，我們將遵照許議員的指示與警察局配合去處罰。

許議員瑞慶：

貴局對蚊蠅、蟑螂的撲滅工作有何計劃？各鄉鎮所需要經費各多少？你們的答覆都還沒有經費，事實上，每年祇八千元的預算有沒有辦法做的。

孫課長文焜：

我們已有計劃各鄉鎮所需各多少經費，原案資料現在沒有帶來，待明天送給

許議員參政。

許議員瑞慶：

其次是每次省環境衛生督導團蒞澎視察時，一回去就是報載着澎湖衛生良好，其實，他們是否看過市區的大街小巷及市場？我想，祇是在海宮飯店住幾天，享受些澎湖海產而已，根本沒有看到澎湖實際髒亂情形。所以希望今後若再來縣視察時，貴局能帶他們看看最髒最亂的地方，使他們在心裡上有個認識，認為澎湖之環境衛生有待加強改良之必要。如此，才能够真正改善不縣環境衛生，才能够得到上級的補助予以全面整頓。最主要最滅蚊蠅的經費計劃能速提出參政。

答：

許議員的意見很寶貴，當屬主辦課務計劃情形及資料，在本月四日以前提出報告，尚請多予支持。

蔡副議長國圓：

一、本處認為光是噴酒藥定無法根治的。請問蚊蠅的繁殖情形如何？

孫課長文焜：

一、蒼蠅從浮那到生長共需五天。

蔡副議長國圓：

所以說：需五天就滅一次。試問，一年須滅幾次？最主要的治本辦法還定要計劃如何來清理垃圾、污水、糞便等，否則定無法收效的，因此，必須要兩項同時配合，才能實際收效。

二、關於推行家庭計劃問題，本縣新生嬰兒增減之情形如何？貴局是否曾統計？

答：

二、這種統計全省性是有，本縣迄還未曾統計過。

蔡副議長國圓：

沒有統計過你們怎麼知道推行這家庭計劃有效沒有呢？方法是否適當呢？

藍議長丁貴：

本人暫時離開主席的立場，提供幾個意見請各位作參考。

一、衛生局的重要工作不外乎疾病的預防與環境衛生，有關疾病的預防方面，據貴局每次的工作報告看來，都定一樣形式，未能實際來做。根據臺灣大學的統計所悉，澎湖的癌症、麻瘋病、精神病三種患者以人口比率為全省之冠

。尤其是肝臟癌及子宮癌為最多，全省各醫院都非常關心這癌症，現在是以臺灣大學為治療中心。兄弟此次前往台北開十全大會遇到衛生處長說：他準備要在省立新竹、台南醫院設立治癌中心，然本縣的癌症為全省之冠，你們應極力去爭取在省立澎湖醫院設立治癌中心，以解決此一嚴重病症。又據日本報載肝臟的發生，大都是食用了發過霉的東西所致，本縣農村居民大部食用地瓜絲，這些地瓜絲是收成之後很久才食用的，故可能是癌症發生的原因之一。又說是吃了燒過的魚亦會發生此症，但事實是否如此！我們亦無法得知。再者，本年三月份在英國召開的世界衛生會議時，有英國衛生人士發言，凡服用口服避妊藥者，百分之九十易發生子宮癌。對此問題，你們衛生局人員是否曾作研究？宣傳？同時，希望能堅持在省立澎湖醫院設立治癌中心，為本縣患者服務。

二、澎湖的痘瘋病者很多，但是你們的工作報告裡根本沒有提及。這種傳染病的性質有兩種，一種是開放性的，另一種是不開放性的，對開放性的患者應該是要集中到「藥生院」去治療。

三、精神病亦是全省最多的，這原因定是遺傳所致，因此，希望你們應該設法宣傳，有精神系統的人結婚之後應獎勵他們不要生育子女，如此的話，再沒有遺傳，則精神病者亦隨之消滅。以上三點對澎湖關係得大，希望貴局多加注意。

答：

有關議長提出實備的問題，我請高課長說明。

高課長銘益：

一、癌症發生的原因，至目前為止還不能確定其真正原因，祇是猜想而已，並不是肯定的答案。如肝癌的發生大約是抽煙太多所致。服用避妊藥易發生子宮癌，這據說是因女人服用男性荷爾蒙所引起，不過，是真正什麼原因所引起的，至今尚無結論。至於說：衛生處長與議長所談欲在新竹、台南兩地設立治癌中心乙節，當然，我們亦想努力爭取能在澎湖醫院也設置治癌中心。

二、本縣癩瘋病者是由白小姐專權負責，她直接與台北「藥生院」連繫。

三、精神病的問題就較麻煩了，因為這必須調查是否有遺傳。再者，還得談到染色體的問題，這是深刻的專門學問，在此無法談盡的。

藍議長丁貴：

雖然目前癌症的發生原無法確知，但醫學界的研究統計所假定的因素在澎湖而言是很相近的。因此，希望你們衛生人員能注意外界文獻的發佈情形加以研究後，向縣民作為宣傳，這是本人認為所必需的問題。

蔡副議長國因：
今學年度省府保送山炮，偏僻離島的畢業生進醫學院問題，上次大會本席建議過之後，你們是否曾經接洽過？是否談過本地所醫醫師幾位？應保送畢業生幾位？

答：

有關山炮醫師的保送問題，本局未曾接獲這公事，這是教育科辦的。
陳副議長淑君：
在編列的預算中可看出來，貴局的經費比其他科室少得很多，難怪限於經費而無法完成的工作很多。是否你們所提出的預算經費受到某些阻礙及其他原因？希望若有什麼困難請提出參考，在我們同仁能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當盡力爭取與支持，務使衛生工作能如定完成改善。

黃主計員適俊說明：
本局工作計劃內所提出的預算經費約在兩百多萬元，但因縣府財力有限，無法配合，致被削減與舊年度同樣的經費。

陳副議長淑君：
人口逐漸增加，地方之繁榮，所需的各項經費亦必定要現高，故開採減經費應是區區八千元還不夠一個罐頭的減哩費用。所以，希望你們重新進出計劃去爭取經費，我們各位同仁一定是盡力支持的。

黃主計員適俊：
當請主辦課重新擬定計劃。有關經費問題尚盼議員諸公鼎力支持。謝謝！

吳議員明朗：
孫課長，我有個問題請問一下。現在本縣在各鄉鎮所設立的助產站共有幾個？

答：
共有四個，白沙鄉設於通樂，湖西鄉設於沙港，馬公鎮設在前寮里，西嶼鄉設在外安村。

吳議員明朗：

對助產站的問題，前兩天本會同仁亦曾提過，那原是虛設而已，助產人員根本未長駐站內。所以，希望貴局能重視此一問題，凡助產站必須有助產人員長駐站內，以應急需時可應付。

還有一點建議是希望把這些助產站能儘量設在交通不便，較為偏僻的離島。本島交通尚稱便利，似不大需要。這點建議貴局，請能予考慮。

答：

所建議的助產站儘量設在離島或偏僻地方此一問題，由於這些地方沒人願意前往，故如今年可設立三個助產站，但是，因為沒有人選而來設置。今後若設立時當照卓見，離島，偏僻地方當考慮優先。

呂議員允波：

貴局今年計劃要做的新社區共有六個，這些社區都已先後開工並限六月底以前完成。而七突南港村的社區開工已一年多，到現在還未完成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希望你們要有一點責任感，不要說說定計劃之後把錢撥出去就不管了。

孫課長文煇補充說明：

剛才很多議員先生指示關於環境衛生的改善問題，本人在此綜合地提出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現在臺灣省有一個「改善環境衛生五年計劃」，同時亦遵照總統指示，今年為「清潔年」，我們都朝這方向去努力。

一、環境衛生的項目很多，如治水方面的「推行社區發展」，水肥、垃圾的處理，空氣污染管制，學校衛生及鄉村簡易自來水等。

二、目前馬公市區的水肥，垃圾未能處理好的原因是經費問題，例如，在馬公計劃建一座簡易垃圾堆積場所需經費要四十八萬元，這筆經費是規定准貸款卅二萬元，本縣白籌十六萬元來完成。如果建好這堆積場，則每天可處理市區十噸的垃圾，這些垃圾處理之後可變成肥料使用。水肥車、垃圾車都不敷應用，我們亦正急帶增加兩輛密封式的大型垃圾車，將原有的三輪垃圾車作為小街、巷道清理垃圾之用。經計劃增購呈報縣府後，因財源無著而未能實現。

希望諸位能多加支持，使運輸工具能完備，則環境衛生就能有改善。再者，環境衛生不好的原因是少數民衆的不合作，按照環境衛生管理規則所訂「住戶門前兩公尺以內要自行訂掃清潔」事實上有多少人能夠做到？再說：目前人口增加，房屋亦增多，以現有卅二位清潔隊員工作情形而言，

也是够辛苦的了。本來是第二課負責環境衛生處理，但因人員不足致將清潔隊交給警察局馬公分局管理。

三、呂議員提到七美南港社區問題，因為南港距離較遠，沒有辦法常去，不過，據本人曾去問過他為什麼部份不能完成，根據他們說：是發包上有某些困難。最近縣府亦會有人前往瞭解一下，推行社區發展是上級及本縣的中心工作，亦就是改善環境衛生的大前提。

呂議員允波：

社區發展工作是上級所重視的，既然要做就希望重視，做好。

許議員瑞慶：

現在馬公鎮的水肥車是兩部嗎？是自己購買或上級捐贈的。

孫課長文煇：

水肥車是兩部，一部四噸的老車，這還是過去農復會贈的，大約已十年。另一部一噸半後再加一拖車的是我們從前平的社會福利基金補助十五萬元購買的。

許議員瑞慶：

垃圾車除了大卡車而外，其餘那些馬達三輪車有幾部？

孫課長文煇：

原先有一部四噸半大卡車也充農復會補助的。一噸半的馬達三輪車也是農復會補助的，共有五部，現在只用三部。因為目前現有的卅二位清潔隊員除了五部車需用六名司機而外，就沒有人員工作了，所以現在祇用四名司機開三部車。因為這些司機還持有執照才可駕駛，試問：有駕駛執照的誰願意來當清潔隊員祇有捌百多元的新水呢？所以說：現在找人也定個困難問題。

許議員瑞慶：

本處對這個問題有個意見，既然人口增加，新建房屋也增多，以往的卅二位清潔隊員已很難應付大的市區，建議擴大編制，增添人員。

孫課長文煇：

對此一問題我提出向許議員報告一下：關於清潔隊員的增加問題自前任縣長至今，已是報很多次，但，據省府所規定是每一千人當中編一名清潔隊員，然以馬公兩萬多人計算，卅二位已嫌太多了。並曾申述過理由，因為馬公是消費地方，人口流動性很大，況且就軍還不計算在內。可是，省府還定不准

增加人員，因為他既然承認這編制，財政廳就給予補助款，因此才有清潔規費的收理，這規費是用作擴充人員及添購新車運搬工具等，但，目前這些清潔規費尚無法全數收到，需要這規費辦得好就可免仰賴上級的補助。呂鎮長就任時我亦曾經與他談到這事情。

許議員瑞慶：

水肥會的收費提到本會時，本會原則是同意收規費，據我所知，最近規費了很多。目前我們需要了解的每月收費共有多少？未收的有多少？希望能夠給我們資料作參考，若經費實在不夠，當盡力請求補助經費來完成這業務，否則，沒有經費是辦不了事情的。希望在縣政總質詢之前送給我們資料，不然，我們沒有資料可提出要求，或者這個案看縣長如何來解決。因為這些衛生問題是比任何工作都重要，是個非解決不可的問題。

張議員勸九：

請問貴局，垃圾箱壞了是屬警察局負責或書局負責？

孫課長文煥：

垃圾箱是書局負責，但是，曾經有過換了四次的板仔，還是照樣有人拿走，修得不勝修理，因此我們想，今後除了住宅區、商業區外，一律不設垃圾箱。

張議員勸九：

中興戲院旁邊的那個垃圾箱是誰管理？

孫課長文煥：

中興戲院旁邊的垃圾轉運站我們最近已協調泰陽公司收稅負責及鎮公所各負責一半經費加上一個蓋，最近就可解決了。

張議員勸九：

對於此問題，我希望越快越好。因為夏天已到，蚊蠅很多，但至目前尚未見動工。還有下社的垃圾坑，這兩個地方實在很難看，希望確實整理。

孫課長文煥：

關於下社等地方的垃圾，在整理上比較困難。因為限於人力不足，人員不足而要想整理好馬公市區的環境，這實在是一大難題，要是能增加清潔隊員才辦得到。

陳議員竹林：

一、對學校兒童的健康檢查，按照規定是一學年須檢查一次。但據我所知，有些鄉下或離島地區的學童，書局尚未會履行檢查，這原因是書局人員不足抑其他原因？盼能重視這工作。

二、近年來新社區的大事發展，還是政府的德政，書局的指導也是辛勞。但有一個問題希望書局能增加點辛勞的，就是關於「公浴」的使用。如今新社區內化了好幾萬元興建得很漂亮的「公浴」，可是，祇擺在那兒好看而已，老百姓根本不去使用，這對地方上是一大諷刺。希望書局加以宣傳宣傳，盡量鼓勵民衆去使用。

答：

一、學童健康檢查當屬各鄉鎮衛生所按照規定檢查。
二、新社區的「公浴」使用，今後當原草見加額宣傳。

藍議員添福：

請教呂代局長，望安衛生所的主任、護士、助產士何時到任？

答：

醫師已訂有輪調辦法，大約在六月中可到任，護士、助產士定由鄉公所遴選。

藍議員添福：

護士、助產士的人事權雖然定在鄉公所，這些是屬技術人員，在鄉鎮公所實不可能遴選這些人材，書局是否比較明瞭，希望能夠設法代為遴選，否則，有了醫師而缺護理人員也是不行的。

再者，請教衛生所要設一個簡單的外科室有沒有可能？需要多少經費？

答：

護理人員的遴選問題，在衛生局的立場來說應當給予補助的。目前，屏東的育英護理學校曾來公函詢問，本縣所需護理人員多少？我們亦將此消息轉知各鄉公所，希望直接與他們聯繫，地址及連絡方法亦通知了。

設備簡單外科室這問題，有的衛生所是沒有醫師，有醫師的他對外科是否內行？這些都是必須研究的問題。

藍議員添福：

據說書局所輪調的醫師都是高雄醫學院畢業後經過四、五年的服務經驗，對這些簡單的外科大約是沒有多大問題。本人所要請教的是設備有沒有困難？

需要多少經費？我想，若能有外科設備，當可急救些坐以待斃的窮者，如急性的盲腸炎或難產等病症，以免因缺乏醫療設備又加上交租困難而致死亡。請貴局向上級爭取，本處亦請求縣長、財政科長設法幫忙。

答：

關於這些設備問題，請高縣長向您說明：

高縣長銜說明：

簡單的一些外科沒有問題，但如難產的情形發生這就專門化，比較其他外科沒有把握，難產動手術需要三、四個醫師，單獨一人開刀是不可行的，祇能將盤內的嬰兒剪碎拿出來保全母體而已，但不能保險一定不會發生性命危險。難產的外科主要是砂布、棉花及一切用具消毒較不完全，因為難產沒有常，補救方法必多用點藥品，不過，發炎還不會很久時間，因此，急難較慢些。

藍議員請示：

祇要能將嬰兒剪碎而挽救大人的性命就比母子均喪生來的好。目前需要明瞭的定設備經費要多少，有個數目之後才能請求補助。亦請貴局會請上級補助。

高縣長銜答：

經費問題要看原來衛生所的用品有多少？需增購的用品多少？調查清楚後再與醫藥用具店議價，始知所需經費，待縣政地質調查處出向藍議員報告。

八、警政部門

答覆人：周局長之允

許議員等請：

一、首先本人要為一般農民與攤販向局長請命。文康市場的小販也要逃稅，不二價，每次罰金一五〇元，要知道，他們所賣的魚、菜一次祇有幾十元，這是直接生產者，並不是每天都來賣，然而却要繳納一五〇元的罰金，影響他們的生活甚大。據說，最近警察局在文康市場處罰的有一百多件，未免太多。罰款多並不是好的現象，希望儘量寬取，應該先勸導，而後再不聽，第二次才處罰。憫憫之心人皆有之，鄉下老百姓吃虧，相信對你局長的良心也是過意不去了。

二、交通警察處理違規車輛，一次罰金至少二百元，老百姓吃虧太大，交通違規案件希望要求部屬儘量勸導，萬不得已處罰也請儘量減少罰金。拜託。

三、環境衛生，垃圾請天飛，本人認為，應該要求各住戶設置垃圾箱，同時由警區警員加強督導，大家把環境衛生整理好。

四、本縣特種營業已漸漸衰落，警察局對其檢查要求很嚴。本人認為，要發展觀光事業，特種營業多少必須存在，好讓觀光旅客有一去處，所以即使稍有違規情事也希望不要過份追究，免得影響他們的遊興。據說，警局檢查酒家，事先前後門都要埋伏警察，然後如臨大敵般地突擊檢查，此種檢查方式難免給人極壞印象，顧客應有却步不去。檢查方法希望警局交命令你的部屬有所改善。

答：

一、有關馬公分局最近整頓文康市場的攤位問題，許議員談到鄉下來的，直接生產的菜販、魚販，警察局對他們的處罰太重，這事情根據分局的報告以及道路交通管理條例最少五十元處罰，不過，我認為市場攤位，以道路交通條例處罰，不大適合，應該以普通運籌來處罰，許議員意見一定要受改善。

二、取締車輛違規，經過查察的結果，最近的確罰得很多，一定好好檢討改善，儘量以勸導來做。

三、督導清潔隊以最高效率截獲垃圾並加強住戶環境衛生的維護。目前一般說起來老百姓對清潔習慣還沒有培養起來，使得警察同志執行任務時往往發生很多困難，許議員意見，儘量去改善。

四、特種營業的督導太嚴，希望稍為寬寬，同時對觀光旅客如有違規，不要太過份處罰，免得影響我們的觀光事業。對旅館的檢查，杜絕色情泛濫，目前警務處有一個希望，各方面也有反映，上級都有交代，杜絕色情泛濫，以軍紀正視的，祇定執行的文衛上級應該再檢討，再改進，許議員意見我要接受，要求我們的同仁在文衛上多多改善。最近一、二個月來本局對旅館的檢查，各方面反映來的意見，我部約束警員在文衛上，方法上已經有所改善。

許議員等請：

一、記得局長到任後不久，警民間曾經過一次座談會，席上，對於限制酒賣，二個鐘頭內推許在店門前擺放整酒，不要取締，局長已經答應。但最近分局並不按照局長承諾去做，必須隨時撤進店內。請我知道文康市場一帶商店，對帆船以違犯交通一五〇元處罰，過不二價，祇定局長答覆，實不宜加

以否定，不准釋放。

二、交通警察取締違章車輛，執行機械抽三成，處理機抽二成，因為太過注重獎金的達成，最近取締得很緊，老百姓莫不怨聲載道，這事情，本人希望局長經常出去看看，聽聽老百姓的哀怨，同情老百姓的困苦，要求你們的部屬儘量放寬，不要太過認真取締。

答：

一、水果店前暫時堆放進貨物二小時，我既以答應，一定維持我的承諾，可以命令分局與保安隊遵照辦理。

二、車輛違章，違章的處罰太多未免為了獎金，事實上並不是這樣。警察獎金的達成，經過多方面的反映，目前中央已經廢止。不過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實施後，處罰工作是由公路局監理站（所）來辦，而檢舉的警察即日監理站把獎金送到本局來轉發。當然，我也希望公路局方面不要發給我們獎金，這是一個最好的辦法。許議員意見一定要求保安隊改善，並減少處罰案件。

許議員記盛：

我認為局長講話要負責。局長曾經在警民座談會席上說，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都要勸導，第四次才處罰，局長這個承諾老百姓莫不感激萬分，但事實上你的部屬並沒有按照你的意思去做。第一次就處罰，而且刑警隊也罰，監理站也罰，據我知道，檢舉人員可以分到百分之三十的罰金，則六百元可以分到一百八十元的獎金，一個月如果以三十件計算，即有四千八百元的收入，貴局的交通警察也就大可以獎金混成爲職業，薪水收入爲副業了。目前保安隊的警察一個月處罰幾百件，相信局長也知道，據我知道保安隊有二人處罰次數最多，可以說全省最多的二人，所以這二人不調走走不會改善的，局長在可能範圍內，是否可以調動一下，把保安隊的人員換一換

答：

許議員談到兄弟在去年下半年舉辦的警民座談會席上答應老百姓對違章案件處理要多勸導，到最後第四次再不聽才處罰，這問題，每星期我都要求我們的警員同志儘量勸導，不過，因爲人多，可能有一些不按照我的要求去做，也可能有按照這個原則去做。第一次就處罰的，也有有的，尤其交通事件一下子就處罰，而且件數也不少，但是一般違章就比較少。至於違反道路管

理條例處罰的獎金是百分之三，並不是百分之三十。保安隊有二位警員同志對交通案件的處理太多，許等警員給我講了以後，我會經調查過，同時將本縣車輛有多少作一比較，的確處罰很多，許議員的建議一定深加檢討，作一決定性的改善。

呂議員允棟：

一、局長的作風是親民愛民的，本席非常欽佩。但是局長的部屬有二、三百人，多，難免有少數人的態度比較差，剛才一席許議員談到態度不好的應該調走，我認為調走並不一定對他的服務態度會有改善，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够設法教育他，教導他改善服務態度，因爲本縣是一個偏遠地區，大部份的警察同志都不願來，如果把他調走，這是求之不得的願望，即好的警員無法他調，祇好仿效他們的做法，把原來很好的服務態度變壞，而達到他調的要求，這樣，好的警察豈不要變壞呢？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够以教育的方式來引導他們改善服務態度，增進警民間的感情。

二、這警處前希望以勸導方式處理，剛才許議員已經講過。鄉下老百姓辛辛苦苦，從海裡打撈二、三斤魚，拿到市場去賣，換取一點點的生活費，船中觸犯違章罰法，不但魚不能賣到錢，還要借錢去繳罰金，這在我們的心心說不過去的。

三、文康市場路旁，做早點生意，大約在早晨四點鐘左右開始，但到六點以後警察即不准再賣，二個鐘頭的時間，實在做不了多少生意，我希望准許延長到七點鐘，給他們較多的買賣時間。

四、七美漁港完成後漁船增加很多，老百姓也增加很多，發生的事情也就多起來，所以第一次大會，本席曾經建議局長在南滬海增設一所派出所，承蒙局長努力奔走，據說已經核准，不久即將成立。但開地點選擇二處，一在陳勝川先生住處前面道路上面，一在夏顏木董店舖前面，這二個地點，一把老百姓道路阻塞，一把店舖進住，本席認爲選擇不適合，希望尋找比較偏僻地方興建。

答：

一、呂議員要求對服務態度不好的警員要教育他，鼓勵他，一方面要加強管理他，不要把他調走，這是他們求之不得的，我很接受這意見，我要注意這問題

二、違警處罰，應該顧慮到極下的人，他們是直接生靈，賺取銅項小利彌補家計，會後一定以最輕的處罰來處理。

三、路旁做早點的臨時攤販，可以延長到七點鐘。

四、派出所地點的選擇，員議員意見記下來交給保安分局與鄉長再作研究，這事情我們要顧慮到老百姓的利益。

許議員提議：

一、第二漁港石油公司的油庫，據說老港建築，被警察局拆掉，拆掉的時候，有二萬多漁民與很多老百姓非常痛心，這老港建築最近已經發給執照，要他重新興建，但老老百姓有一個疑問，既然可以建，為什麼還要拆呢？再說這老政府的機薄，並不是民衆的違警對政府的財力損失可說很大，與外界對這問題也是有所批評，認為是國家很大的損失。這個建築物興建時，據說前任分局長曾繼口頭上答應說可以興建，而後再補辦手續，不知道有否這事實。

二、最近黃主席前來參加區漁會製水廠落成典禮時，記得在真漁會旁邊一塊空地上（我的私有土地），一個魚販把三個大魚箱放在這塊土地上，主席來到那天，警察要他搬走，可能搬晚了一點，竟被警察放火燒燬一個，當華人要進去，被警察認為妨害公務，把他帶到警察局，到當天下午二點多鐘才放回來，局長在工作報告裡面雖然寫着加強為民服務，爭取民衆信賴，但是你的部屬這樣做，我們老百姓實在不致信賴。

三、五月十日區漁會代表大會，這老公開的，警察局却派了二十位警察，不管三七二十一，一概不准老百姓參觀，當然胡鬧是不可以的，但如規規矩矩參觀，應該允許，這個會議前沒有秘密，警察局的作法本人認為不大適當。

四、請開局長目前馬公館以外，本縣其他鄉鎮有否軍中樂園或妓女戶。

據我知道，本縣軍中樂園最近取消了很多，馬公的妓女戶也減少很多，局長應該了解，澎湖的三軍將士這麼多，妓女戶又這麼少，他們性的問題如何解決呢？記得第二屆議會，本席担任副議長時，軍中樂園與妓女戶的設立，本人曾經主張廢設，理由是本縣三軍將士這麼多，性的問題如果不解決一定發生問題，所以我主張廢設。當然風化問題要取締，但對性的問題也應該讓他們有所解決。

五、本席以旅館公會理事長的身份向局長有一個建議，本席覺得過去警察局對每一家旅館的罰金都罰得很多，最近我到分局去開了一個會，發現政府的取締法令有疑問。違警罰法，內政部四十年臺會警字第六三一四八號令寫得很清楚，非夫婦關係的男女在公共場所共宿一室並不構成違警。同時臺灣省警務處四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警乙字第七七八五八號令也寫得很清楚。這事情，我們知道過去警察局方面都以企圖圖利取締，本席希望貴局今後顧此案件向取締，在法條的引用上應該儘量放寬。

答：

一、石油公司的油庫，這老手續上的違章，因為政府為了嚴格實施都市計劃，在五十六年九月一日再頒佈一道命令，對違章建築的處理，不管它如何違章，都要是違章建築無論之公家或私人一律應予拆除，不得補發執照。拆了以後，如果需要，可以再申請執照，任何行政命令都無效，不能更改。建設局根據這一命令不能發給執照，所以我們警察局不能執行拆除。這問題不但警察局，縣政府方面也可以召集建設局，警察局各單位來研究，謀求補救辦法。同時建設局長與孫主任也專程到台北中二、三次，希望省方速解決。縣長更答應在省府允許的原則下願意接受任何處分，補發執照。在我們警察局照說應該在二十四小時內執行拆除，但為了實際上的問題，我們把時間拖長，一直等了一個半月，無奈執照始終沒有辦法發下去，我們就有執行拆除工作。

二、燒燬老百姓的魚箱，當時我的確不知道，這是不對的，許議員意見我們應該接受檢討改進。

三、區漁會選舉，這老縣長指示要我去，同時交待我委託書不能起油尾店代表同半數，要我把我秩序維持好。一方面會局長建議除了代表人與到選選舉工作人員外不准在場。當天我們派了八人去，以後因為秩序不好，又打電話來，要求加派人員去。這事情在我們警察局並沒有什麼意見，也不願意派人去對選舉有干涉，我也希望儘量少派。

四、軍中樂園，去年國防部命令撤銷，這老上級的就一命令。本縣特殊情形許議員不妨建議有議會反映到上級。

許議員提議：

電力公司在五十三號路線上蓋了違章建築，既然石油公司要拆，為什麼電力

公司不要拆呢？局長不妨查查看，如果的確有這事情未免對不起石油公司，既然要拆即應全部拆，不要說有的要拆，有的不拆。

答：

電力公司發電廠，這個違章建築是五十六年三月間發生的，它曾經滲漏防衛司令第五十六年四月十日一件公文到縣府，認爲國防設施需要，要求縣府放寬發照，同時由電力公司訂立切結書，後來縣府以五十六年六月八日通知電力公司准許建築，副本抄送到我們執行單位，經過情形是這樣。

許議員瑞慶：

據我知道，這個房子沒有建築執照，沒有使用執照，照說這種情形要比石油公司嚴重，所以警察局拆除這個油庫大家莫不議論紛紛。

答：

這事情我可以再作進一步的了解。

林議員壽登：

一、有關文康市場的問題，最近我接到很多老百姓，大家都提出了很多意見，現在我把他們的意見歸納起來，提供局長參考。文康市場的興與亂要不是警局費了很大的勇氣整頓，相信不會有今天的成就，本店對警察局的勇氣與任勞任怨認真負責的精神非常欽佩。不過，在執行的過程中，剛才本會議員同仁也已經說過，有時難免過火，態度不能令人心服，這種態度過去只發生在鄉下，但最近却發生在馬公市區的文康市場。這事情剛才局長已有詳細說明，本店不再有所要求。

文康市場違章案件的取締方法，各店舖前，都劃有白線，在線內是可以擺放東西的，但是最近據說連線內都要處罰，尤其是早晨六時至七時，軍人買菜最忙的時候，他們每一個人都有一個大籠，每個籠都裝上一百斤左右的食物，如果說線內不准放，也應該預告，再說擺放的軍人，並不是店主，然而罰的却是商戶，這種處分方法確實不妥當，希望局長特別注意。

二、四月二十三日，據連不縣舉行防空演習，那一天啓明里中山路有一個小孩在馬路上玩，他聽到警報後就慌張起來，並想趕快跑回家去，是時，適有一位啓明派出所警員騎單車經過，他故意用前輪把他撞倒，這個小孩被撞倒後啼啼哭哭，後來他伯母看到，要抱他回家，却又被這位警員拖了一下，第二次又撞，竟然連同小孩被他拖倒，使得這位婆婆成部腫脹起來，尤有進者，這

位警員還要把她帶到派出所去。請問局長，這位老婆婆究竟犯了什麼法，如果說犯上防空法，你可以使用防空條例處罰她，但是這位警員並沒有這樣做，反而傷害人民的身體，構成刑法行爲，這事情我知道了以後，我到警察局去，還是要求警察局調查，如果警員確實不對，希望聽到這位老婆婆家去道歉，結果，這位警員並沒有這樣做。這事情雖說是一件小事，但給老百姓很壞的印象。所以，對那屬的服務態度，希望局長要好好加以教訓。

答：

一、文康市場的整頓，我們警察同仁任勞任怨，但在態度方面還有不妥當的地方，我們更加以改善。至於說店舖前面的白線內也處罰，可以在查看，既在線內即不應處罰。軍人放的東西，處罰店主也一併查查看，如果是臨時擺放，也不宜處罰。

二、防空演習那一天啓明派出所警員處罰一個小孩，態度不好，我很抱歉，今後對警員的教育，一定要受林議員意見加強去做。

吳議員明超：

一、改善警局警員服務態度，本店認爲局長對警員的賞罰要嚴明，好的警員要獎勵，壞的警員也應該不客氣地處罰他。區區會改選那天，貴局派兩位警察，一位姓李，另一位不知道姓什麼，在開會時曾經一度污辱，這位不知姓的警察先生還老百姓說，態度要比日本憲兵壞，這種話稍信局長聽到了後也是很難過的，所以說好的警員應該獎勵他，嘉勉他，壞的警員也應該處罰他，這樣才不會把局長留在老百姓心目中的印象抹殺。

二、取締交通違規案件。本縣無論設計粗率也好，貨車也好，生意可說一落千丈，加上税金運運提高，每月賺取千把元維持生活已經很感困難，然而最近貴局在取締方面更毫無不放鬆，這事情希望局長多加注意，什麼人壞，相信局長也心很清楚的，希望對二位壞的警員充份設法調劑一下。

三、防空演習期間，貴局對車輛的管制方法，我覺得不太妥當。上一次的演習，貴局對車輛的處罰是命令他即刻停在道路上，我覺得不無錯誤，應該命令其疏放到有樹林的地區才對，但貴局却要他停在道路上，不啻充公敵機一個空襲目標。

答：

一、服務態度改善，賞罰應該嚴明，吳議員意見很好，一定按照這意見去做。

二、交通違規的取締，宜見一定採納，作決定性的改善。
 三、防空演習，車輛的管制，按照規定警報發放後，郊外的車輛的管制，按照規定警報發放後，郊外的車輛應該就地停車，在市區內，即應儘量向郊外疏散。

吳議員明期：

交通違規案件的取締是保安隊的職責，所以，我認為各巡邏派出所最好不要取締，如果說每一個派出所都取締，一部車子從馬公到連雲，經過光明派出所檢查一次，東衙派出所再檢查一次，講美派出所也檢查一次，赤崁派出所又檢查一次，最後後寮派出所還要檢查一次，一共五次，一次五分鐘計算，五次二十五分鐘，這樣來往浪費將近一個鐘頭的時間，影響他們的營業不能說不大，希望局長命令各派出所最好不要取締。

答：

交通稽查以交通警察執行為原則，人行路上秩序的維持才由警風派出所來執行，警民座談會由上本人曾經明白宣佈過，如果派出所不遵照這樣做定不對的，我要嚴督督使這事情。

陳鄭議員淑芬：

一、裝設鐵眼與鐵牌的人，不能准他騎腳踏車，希望局長設法放寬。據我知道，有一位老百姓裝設鐵眼，過去已經騎了六、七年的腳踏車，法令修改後不能准他騎，情理上未免說不過去，應該設法發給他執照。

二、本席覺得，貴局同仁仍然喜歡處罰老百姓。本席曾經看到一件事，我的鄰居有一位女孩子，某天早上到外面去倒垃圾，剛好被一位警員看到，他拼命的追，後來這位女孩子躲到我家裡，他就跟進來，要拿她的身份證登記，她沒帶，我為了解決問題，把我女孩子的名字給他也登記，起初說她登記一下，不取締，但過不了幾天，就把罰款的通知送來，雖然錢不多，但是既說警告，後來又罰款，未免不應該。

三、駕駛人員忘帶行車執照要受處罰，這等情請儘量以指導方式處理，不要老定處罰，增加老百姓負擔。

答：

一、這事情可能是為了安全的要求不准他騎，可以在一下，儘量放寬。
 二、女孩子倒垃圾，被警察看到，要他的身份證登記，態度不夠和藹這事情我們

要檢討改進。

三、按照規定一定要攜帶，沒有隨身攜帶的不要罰他，我們一定改善。
 張議員勳九：

一、文康市場最近經過貴局大力整潔已有很大的改善，給予購買者很多方便，大家莫不對警察同仁認真負責的精神加以稱讚。剛才有同仁談到直接生產者，賣一點蔬菜，稍為違警就要受一五〇元的處罰，這事情我希望局長能够改進。

二、據說，警員同志到請場取締賭博的時候，常常要說我們是根據警報或電話來捉賭的，這樣，難免給聚賭者懷疑之鄰居某人告密，而致吵架。抓賭完警察的職責，實不宜說是接到通知而來，這請請局長改進。

三、朝陽里一帶加工廠很多，但附近的水溝已有很多阻塞不通，因而臭氣冲天，現在漁業季節將屆，這條溫江灣場的要道希能加以清理，免得臭氣薰人，給觀光旅客一個不好印象回去。

答：

一、文康市場的整理，張議員談到我們的員警很辛苦，很努力，而且成績很好，但是美中不足是服務態度稍為不好，執行的方法有時欠當，我衷心接受這意見加以改善。

二、取締賭博不要說光接到報告來的，而使得賭博的人懷疑某些人，進而發生誤會，甚至發生不愉快的事，張議員意見一定約束我的部屬，切實保守秘密。
 三、朝陽里一帶水溝不潔可以派員去看，並作清理。附近魚類加工廠污水溢出來，過去我們曾巡迴訪道這些業者舉行座談會，謀求改善辦法。現在夏天將屆，自當設法加以改善。

藍議員添福：

一、違警案件的發生，以我個人的看法並不一定完全都是老百姓的錯，希望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能够多加改善，因為我們澎湖警察人員這樣多，不能說每個都好，少部份差的可能也有，希望局長加強督導，一定要做到給老百姓一個好的印象。

二、過去發生問題的大部份都是軍人專業人員，因為他們過去過着軍旅生活，自然有他軍人的個性，但是轉業為一個人民操場後服務態度也應該有所改善才對。這一點希望局長特別注意。

三、目前上級有一個原則，凡是在臺灣本島發生問題的，或是馬公本島發生問題的都要調到離島去服務，這種觀念我希望要改。因為他們的個性處理事情比較差才會發生問題，如果說在本島發生問題把他調到澎湖來，警察局又把他調到離島，這樣對他的服務精神是會很壞的，所以，目前望安分局除了升官的員警外都是多少有發生問題的人，如果說在望安分局裡面，有分局長加以領導尚不致發生問題，但如調到祇有一、二位警員的離島，情況就慘，有時候老百姓實在受不了，所以，我希望局長這個觀念要改，軍人轉業的警員最好調到本島來服務，派到離島的最好是個性好，比較能幹的人員，這點請局長採納來做。

答：

一、藍議員談到警員的服務態度與處理事情技術上應該改善問題，這問題今天已經討論很多，一定接受意見切實去做。

二、藍議員的看法，服務態度不堅固，方法不堅固的大部份是軍人轉業的警察同仁，因為他過慣軍人生活，軍人氣質很濃厚，不能忍耐，對這些人應該多加注意，意見很好，我願意負責教育他們。

三、對態度不好，違紀的不要調到離島去。臺灣本島調來的，先調離島，而後再調馬公附近，這是一個慣例，是本局行政上一個規定。藍議員意見希望能夠變更這個規定，把好的警員，能夠愛護老百姓的警員調去，當然，我也希望能夠都調好的去，這樣警民間當能相處得很融洽，但老好的警員固然有，壞的警員也是難免，我祇有儘量教育他們，使得大家都能很好。這事情警務處方面也有困難，如果說不好的警員把他調到好的地區去，未免矛盾，如果調到不好的地區，就充我們澎湖，花蓮，而他來到澎湖以後，事實上要派在馬公附近也是有困難，所以，這一點不但在離島的老百姓對我們警察局不滿意，我站在澎湖警察局的立場，對警務處這種做法也是不滿意的，我也希望這個辦法能够更改，但是整體上還是有困難。藍議員意見，積極方面我儘量教育他，約束他。消極方面，我儘量調整好的警員去，不要使外島始終不能有良好的警員出現。消極方面，積極方面儘量來做。

藍議員添福：

既然局長有這樣好的意思，是否有補救辦法給我們解決。

答：

儘量注意這問題。

藍議員添福：

在二、三個月前曾經在東嶼發生一件事情。一位巡佐要檢查船，因為東嶼坪沒有檢查哨，漁船出入都向警務人員檢查簽名，事情發生後分局曾派一位局員在檢查哨問他們的筆錄，根據這個筆錄所發生的錯誤，並不完全在船，巡佐要檢查船，祇要沒有刁難他，好好准他進港、出港，相信不會有意外的事情發生的，所以，過去在望安發生的大小事情都走剛才我所講的那些警員，因此，對素質比較差的警員，局長應該把他調到馬公附近，由局長好好教育他才對，個性差一點，喜歡賭博，喝酒欠賬的，如果說再調到外島去，局長看不到，分局長也看不到，還有什麼人來管理他呢？在本島豈不變成一位皇帝呢？每一個人人都要懼他三分，這問題希望局長能給我們改善一下。

答：

這事情我一定改善，至於能够改善到什麼程度，祇有儘量做。

藍議員添福：

如果沒有解決辦法，我希望局長派到離島去看看，但要穿便服打聽聽老百姓的意見，不難了解在離島服務警員的工作態度，這樣，相信局長當能主動謀求解決辦法來。

答：

意見很好，穿制服也好，便服也好，可以儘量這樣做。不過，自我到任後警察人員到離島去的次數要比過去多。

許議員等辭：

我希望局長以下各位單位主管，應該早上五點鐘起來，穿便服出去看看，文康市場店舖前面，軍人擺放茶籠，一罰就充一百五十元，不蓋章承認，即以妨害公務處罰，這是不合理的，希望腳踏實地去看看，究竟老百姓有沒有困苦情形，有沒有冤枉情事，應該有所了解。（無答覆）

答覆人：張參謀主任緒瑛

許議員瑞慶：

漁民的解僱與再僱，請船務監察儘量給漁民方便。同時，新僱的船員要經過警察局的安檢調查，有時候時間拖得很长，希望局長接到安全調查的公文後能够儘快在一、二日內調查好，免得影响漁民作業。

答：

可以按照許議員意見與船檢處協調，儘量給漁民方便。

周局長之光答：

漁民的安全調查，儘快辦理，這是便民工作的一個項目，一定按照這意見去做。

十、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郭主任振前

許議員等附：

剛副主任補充的工作報告，句句津津有味，其服務精神令人可欽。惟是該收所悉，現在乘車的通學生大多購買有學生月票，但是有時候返回馬公的空車該學生雖然再加補票也不准搭乘，這種服務態度殊嫌欠善。主任擬在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以新人新政之作風，使獲得將有良好表現，這是本處所要與期待。

答：

謝謝許議員之指教，其意見非常寶貴。本人覺得本處員工，駕駛人員，車掌，對於旅客之服務，這是本處最重要中心工作。惟本人覺得至現在為止，因本處所有員工之素質與程度都參差不齊。本人雖然盡力來要求，希望他們能够做到很誠懇與禮貌精神對待旅客的服務，但仍未臻理想從中有做的錯誤者，還是有的。這請本處今後宜加加強，如有發現這種情形者，應該加以糾正。更希望各位議員先生或旅客將若有此情形之發生，希望隨時利用電話向我說明，當即加以糾正。同時剛才許議員所提說的空車可否准搭這一問題曾經研究結果是可以，本處在服務方面當可儘量給與方便。

許議員等附：

服務於貴處車掌的身份保障這問題，以現在情形本處是不大明瞭，然以過去情形，據我所瞭解。都是任意解僱，本處却托郭主任，凡對車掌之免職報上主任時，應慎重考慮，切不可按照過去隨便來解僱。這種作風，實太不應該，她們是服務於社會伊始，除了貪污或者舞弊應予免職外，不可損譽她們將來之前途，這請特別拜託主任做到。

答：

剛才許議員所提的售票員逃稅處分這一方面的意見，非常寶貴。本人自到處後，在規定上，比擬：有人提出檢舉舞弊，曾經稽查員調查確有事實，並沒有冤枉者，應該解僱。但本人也有此感覺，凡車掌售票款祇充區區之幾十塊錢，所以她們的舞弊比較很少的情形，假若有此情形的發生而違反規定者，這是應該開除免職的。但以本處現有人事評判委員會其組織都由各股長，單位主管，共有九個人，指派稽查方前來担任主任委員。假若車掌如有違規者，先由該主管簽意見轉交人事單位根據決規，視其逃稅何數規定其如何處分或者如何來獎勵而以簽具意見呈主任批交人事評判委員會，召開會議來決定。我們也希望做到大公無私之處，至車掌這方面，本人考慮到這是很少的一件事，以我們要求車掌必需從嚴處罰，但在處理上顧慮到需要從寬。因為她們是個女孩子，尤其其使用開除這兩個字，不但對未來兩兩問題而且在社會上做人有所影响。因此本人對此問題都有告知人事評判委員會，宜應大事化小，小事化為無事。尤其其少用開除而改用為解僱的兩個字，這樣一來對她們將來名譽與榮譽方面並不受影响。凡車掌之教育或有社會經驗方面的不够，今後當可儘量加強。但以過去規定一至發生着即開除，然照現在所規定為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記過，第三次記大過，第四次記兩大過，而至最後再記過者，就給與解僱，本處目前對女工或車掌或車掌發生違規者是這樣處理的。但若沒有發生違規且及斷絕者，本人也願意到他們自己的前途發揮到一個的教員員的職責了，若至不堪解救時始以解僱。假若不當的錯誤，能够原諒者，在處理原則上，要求儘量來放寬，以期收護教育之效果。

許議員等附：

一、年前縣府財政科有一位職員調至五公車處專為稽查員者現在已否辦理歸建其

情形如何。

二、剛隨主任所說明的員工懲處處理辦法甚佳，然以過去其實不然。祇聽片面之詞，尤帶紅包或禮物者，才能保持已有職位，不然即受開除。這點今後主任應該慎重再加考慮，以上幾點本處要求主任，務須重視。

答：

許議員剛才談到有關於沈稽查員調動這問題。本處自接到貴會通知至本人到職一個月就遵循貴會指示去辦，現在該員業已調回縣政府辦理建築事。其時間定四月一日，他已離開本處，返回縣府服務。

許議員再問：

一、現在軍管處的車輛之多，然每年所購買的機料原想也不動，這點由我看法儘量若能採取公開招標方式來辦者，相信其價錢當能減低得益甚鮮。尤對付商招標原定品質至驗收時仍須嚴格，否則將對軍管處每年所節省經費定可觀的，這點我請郭主任多加注意。

二、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至九月間大多就讀國民中學，這點未悉貴處有無調查過其座車人數。就應屆時需要幾百車輛才可應付調配，而供應學生使用，免有借用軍方車輛來支援。未知主任有無注意到這點與加以計劃，究其內容如何。

三、航駛馬公——西嶼間交通船不日定現。惟對營運收支情形其虧本或有盈餘未知主任有無計劃。假如沒有計劃者，希望主任及時提出免延遲明細計劃。不然一至航營時，如果發生枝節者，在將來營運上之影響亦大。據聞貴處離島交通船營運計劃五十噸交通船用職工名額表為八個人。本處記得上一次大會中有本會議員同仁，乃是希望郭主任對西嶼這一條交通船之噸位應儘量爭取，不要超過五十噸為原則。假如沒有超過五十噸者凡對船上設備不但免照規定的標準則可減少開支不虧，請問主任對這條船所僱用職工名額，究竟是需要八個人或者六個人，這一節未知主任有無重新加以檢討，以主任觀感如何。

答：

一、關於機料驗收方面，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也就尤可以防止所有弊端之發生。譬如說：機料方面，據我瞭解本省產機料與日本料而日本料與美國料，對此驗收，不但需要認真附加等覓覓料內行人。因是不做機料者祇是瞭解品物

之光亮，而不知解機料的品質之良窳，本處為使瞭解質料與加強認真驗收，可惜現在尚無此內行的人才。所以希望各位議員若有了解對此機料者有內行的專門人才者，本人非常歡迎來推薦。對此驗收方面，這是非常重要的，今後需要來加強。至於許議員所指示有關於物買採購這問題，以過去本處有此現象，但現在已見減少，本人不斷地加以糾正而採取依法公開招標，使都市商人都有參加投標之機會。一方面做個比價，以品質最好，最低價錢為成交，一則防止舞弊，其二則可節省公帑。現在本人一再要求就無零星採購。

諸如現有車輛應時發生毛病者，需要建立整季存料，也就免說浪費使用的機料務需經常來保存，不准不注意者保存。不然既在工上之存置與及採購的缺漏，自從三個月以前本人到任以後凡對一切機料採購，曾經實施採取依法付商招標的。諸如一個月所有一次本處所購買的汽油，油漆，其他的機料在原則上都走付商招標的。剛才許議員所指示的採取公開招標這方面可以防止弊病，另一方面也可減低價錢而節省公帑，這是非常正確。例如過去本處購買的乙快，每一瓶二百四十元，這次付商招標結果一瓶充一百九十元，就可節省五十元。尤其是氧氣購買，過去是一百三十五元，這次採取招標經過定一百一十五元，仍可節省二十元，因此本人特別重視到這問題，惟許議員這寶貴的意見，本處雖然尚未做到徹底，現在在朝這目標積極努力來做。

二、就讀本學年度國民中學的進學生座車人數，本處業已統計，經過需要增加四部車輛。該案於這次大會送請貴會審議在案，就定擬本學年度九月間升學國中學生共有增加十六班次。每班次計算定五十五個學生，共計增加八百八十個人，因此依照本處計劃必須四部車輛方能應付接運這些進學生。以本處現有車輛，雖勉強的維持，因之現在車輛非百分之百都能開駛，有時候的把錯，或有修理，抑或發生毛病者，所以經常只能做到百分之九十五，這是最差的。所以這輛在車輛保養方面需經常做好，尤其需駕駛人員的開車仍然必須細心與習宜。對此問題之嚴重，也就免做總車輛的困難，然以本處車輛現有程度所以上學期學生增班後導致車輛不夠調配，難以應付，因此本處也轉向軍方申請有八部的軍車來充氣接運這些學生。公事呈請去後，軍方車輛仍然不夠，因此就到四部，以此情形增加了本處負擔與成本，所以事後與軍方協調補果，這四部車輛現在都沒有用，目前暫時勉力來維持，儘量使

用本處所有車輛以免增加班項與軍方。但至本學年各國中在學期開始，軍方有沒有車輛借給本處使用，這是尚不得而知的。所以本人於月前曾向公路局提議要求，它所淘汰五部車輛，並羅同意答應，但這些車輛能否應付本年九月間國中學期開始時來接運學生，本人未敢做個斷定的。另外所購買四部的新車輛，最快也需至明年才能運抵澎湖，仍趕不上本學年度各國中新生使用，所以這四部的新車輛必須購買，這有兩個目的，以消極方面，一則爲了安全而淘汰舊車，而積極方面言之，則可應付旺季的旅客增加，與及接運爲國中增班有八百多個進學生。然以現有車輛來擔任此一艱鉅任務，實際上是有些困難的。

三、有關這艘五十噸交通船，各位議員都非常關心，本人藉此機會簡單做個報告。這條船自付廠建造以來曾有完成百分之七十，經已進水航走等待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的主機。這部主機，本處於上個月與台北方面比較的運整後，據說業已裝船，大概本月十一日可運抵臺灣。其餘稀控等等所屬物品這些問題，該會與本處曾經商調經過，仍由美國紐約購買後運臺的，這點本處曾經建議請准在此地來採購，一可減少運輸費用，二則比較快而可配合這條船完成時間，曾獲答允。這幾項的機件它在高華付有兩家廠商，估價超過有一家的價錢是四千多塊錢的美金，是比較節約運費。因此本人另覓一家公司，其價錢是三千多塊錢。於上個禮拜將此圖面送給高華機械公司，勘定是否適用，如果適用者，它可準備付商招標而做好，期間需要兩個月，餘自許議員所提說這條船希望儘量爭取五十噸以下這點，本人一再向高雄港務局要求經過，曾簽檢丈量是五十三噸。當時據我力爭爲五十噸以下並呈報交通部，並獲同意爲五十噸且免裝置通訊設備，不過這方面不但昨天本人曾已長途電話與台北連繫希望主機能早日運台，而且經官發函催促連絡希望這條船能迅速完成進水而利地方海上交通。有關營運計劃這問題，現在本人是外行，這是趙前主任做的計劃，本人看過後，認有需要修正的。至於這條船的雇用職工名額問題，自質會上一次大會通過後即經呈報省政府核准爲五

藍議員添福：

剛聽到主席說明，這條船經高雄港務局的檢丈量是五十三噸，對這點實處有無補救的辦法，而再請加申請檢丈爲五十噸以下者俾得免裝通訊設備，其情

形如何。

答：據監工的工程師告訴我是對這條船是希望能夠做到五十三噸以下。在技術上是何減少，他可向高雄港務局來說項的。

藍議員添福：

高雄港務局經檢丈的這條船是五十三噸，但我們免裝通訊設備，是不是可以呢？

答：這件公事本處業已呈報交通部尤經核復准免裝通訊設備，副本抄送高雄港務局的。

藍議員添福：

請教主任，有一天本席，在某一地方碰到主任時有告說，就是那乙天貴處車輛駛至機場迎接旅客，該車箱內蒼蠅很多。斯時主任說着即打個電話至車管處去查詢，其結果，究竟有無事實，請說明。

答：

藍議員告訴我的這件事情，自然當然抱歉，本人返處後着即召來該司機與車管查詢過了，其情形他答說很奇怪，該車內箱從來無此情形，惟以那乙天，究由何方飛來的特別多。

藍議員添福：

那一天值逢本席因事由高雄縣。在這種情形下我想有點不應該。就是看到車箱內蒼蠅之多，應在旅客尚未上車以前先行趕走，不應讓車子旅客上車。假如他們是初次來澎湖元的旅客，一進至車內看到，幾千隻的蒼蠅，一來是不是影響到本縣環境衛生莫大。過去雖然沒有過此情形，但該天碰到這種特別情形我想車箱內的範圍不大，應該先行趕走才對的。那一天的場面，以本席站在澎湖縣人的一份子，深感哀願，想不到貴處何以有此情形之發生的。

答：

首先感謝那一天藍議員之賜教，否則本人也未能瞭解有此情形的，對這點本人着即追究其原因且加想辦法做爲今後若再有此情形時務可做爲防正，對此問題可在本處職員月會特別提請大家來加注意。

藍議員添福：

首先感謝那一天藍議員之賜教，否則本人也未能瞭解有此情形的，對這點本人着即追究其原因且加想辦法做爲今後若再有此情形時務可做爲防正，對此問題可在本處職員月會特別提請大家來加注意。

答：

首先感謝那一天藍議員之賜教，否則本人也未能瞭解有此情形的，對這點本人着即追究其原因且加想辦法做爲今後若再有此情形時務可做爲防正，對此問題可在本處職員月會特別提請大家來加注意。

藍議員添福：

首先感謝那一天藍議員之賜教，否則本人也未能瞭解有此情形的，對這點本人着即追究其原因且加想辦法做爲今後若再有此情形時務可做爲防正，對此問題可在本處職員月會特別提請大家來加注意。

答：

首先感謝那一天藍議員之賜教，否則本人也未能瞭解有此情形的，對這點本人着即追究其原因且加想辦法做爲今後若再有此情形時務可做爲防正，對此問題可在本處職員月會特別提請大家來加注意。

這艘交通船五十噸以上或以下者所雇用職工資格是否有無區分。比噸五十噸以上其船長，輪機長就需雇用持執照者，尤其待遇也需要高。對這點乃是相當重要，所以希望主任再加研究。假如五十噸以下雇用船長或輪機長與船上幹部就不要持有執照者，就比較容易可以隨便雇用漁船船長來担任，所以這艘交通船的船長，主任務須爭取到底。請問主任凡在五十噸以下交通船是不准免雇用持有執照船長，有沒有這一種的規定，其內容如何。

答：

關於合格職工條件，這點本人曾與港務局長主任協調過有關本縣五十噸這條交通船，船員照上面是有個規定，但所雇用人員體與它規定資格符合，且曾經過港務局代為考試，獲得合格後始可准予雇用的。

藍議員添福：

在趙副主任任職內有答允本席撥贈乙部車子給與望安鄉。但至現在尚未撥云，是否貴處現無車輛抑或趙公所拒絕不接受，究竟為何原因趙主任是否瞭解。

答：

這事情本人未瞭解，在前一天本人曾與趙主任談過這問題。原來他已答允撥助乙部車輛給與鄉公所經營，這點本人還可負起責任來撥給。

藍議員添福：

謝謝郭主任，不過本席有個原則，就是這部車子若要撥給望安鄉公所去經營，以本席之看法，這部車子將在望安鄉經營一定先會虧本。假定將來經營虧本時向誰處解庫來補貼一點的運費，不然我想鄉公所也不敢接受這一部車子的，未知主任意見為何。

答：

這點以本人的意見是，一俟會後就可找個時間，你我可以互相來交換意見。原則上本處若能做到的，可以儘量來做。這是攸關本縣整個的交通，非為個人私有的事，這樣做是否可以。

藍議員添福：

以本席也不希望貴處為了望安鄉這部交運車而致有影響到整個貴處的經營，還是要求凡在可能範圍，懇請主任儘量來幫忙。現在水安國中學生在日跑至望安國中讀書跑動到幾趟，以走路時間也需一點多鐘之時間。因此希望主任早與鄉公所取的連絡，能及早撥給，這是刻不容緩的。

答：

可以做到藍議員的這意見，假如無法做到的，可以再研究，本處若能做到的範圍儘量來做。

吳議員明期：

記的上一大會本會有個提案，其內容凡是各級中學的預學生倘若因事趕不上學生專車者，在這種情況下建議貴處一個月內請准搭座專車，不可超過為參次。但該案送交貴處後未知有無執行，請站長或有股長作以說明一下。

答：

剛才吳議員談的這事情，我想每個人都會此將這這點，本人曾向本處何處請過的定如果學生問題之解決，若無糾紛與困擾者，對一切問題可以減少乙半。過去有問題之發生，大半部在學生的專車，但這一問題究應如何來處理，我們需要研究司機，且需要兼顧到學生一種的困難。然而情、理、法言之，除了法有規定無添放寬者，以情理仍須兼顧。假若他們真正的就讀時間，或者是家庭與行路上之原因，在這種情形為一發生一、兩個人不多而趕不上專車者，應准搭座免再補票。這點本人不但早有交帶司機這樣來做。對此問題若沒早日解決的話，增加學生讀書之困難，這點曾送交帶本處有關主管的。但這間題對學生是絕對不可以公開的。在實際情形是有准予搭座，不須再加補票的。

吳議員明期：

謝謝主任，本席剛才所提詢問意見係在上一大會本會對這問題的決議案，送交貴處有無執行請簡單作答。

陳總站長炳燧答：

當時對這案件，我們是依照趙副主任所交辦試辦了一個月之期間。不過在此試辦之期間，預學生在專車上，講的非常過份，使的本處困難非常嚴重。諸如龍門的班車其學生日分幾十個人乘座班車，致使影響本處調配車輛在執行上發生困難。所以然後將此情形呈請主任核示後廢止的。

吳議員明期：

剛有許議員向主任建議過的，對於貴處車掌增加保障這問題，本席仍然同意，但是本席看的面面俱到的早業雖然好，但煩的這是在所難免的。本席有一天乘車時看過一位車掌，對一位老太婆之服務態度非常不善。所以藉此機會

提供主任參考，希望應加糾正，請使他們對一般旅客之服務態度能加和露，倘如能够做到這點將來對貴處營運收入當能好轉的。這點本處特別拜託郭主任。

答：

對這點本人建議吳議員，假若今後凡是車掌的服務態度不好，或者是過錯者，希望利用電話來告知本人，當着即在辦。本人記得對服務態度這事情，現在村南承製二十個的意見箱，準備設置在鄉村或者比較武要的處所，請便每個旅客獲得說話的機會。所以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告知親戚或者朋友，凡對本處服務態度或車輛的抱憾，抑或守時開行車者，可以隨時打個電話，告訴我。本人接到他們的意見以後一定處理的。同時希望全縣旅客能够與本處合作便儘多存多總記能够收獲多此的資料與消息做為本處教育與改進之方針。

吳議員明朗：

對這一問題本處希望主任，應該常常告訴與車掌小姐，否則就沒有用的，這點特別拜託。

陳總站長炳燦答：

過去一個月准與學生們搭座車班是兩次，諸如月考、期考、校慶或過星期六，但目前情況言之起碼約有三分之一的數字，乘座班車，本處仍然儘量給與方便，這是事實，絕對沒有不准他們搭座班車之情形，這點請吳議員諒解。

許議員記盛：

請問主任凡是過學生者准不准搭座班車，簡單作答。

答：

本處也希望儘量這樣來做。但是唯恐學生變成無法座車而且未能按照時間來校上課。

許議員等問：

學生下課後的乘車照規定祇是准予乘座班車。據我所瞭解省中與及縣中的學生下課返家時有的購票搭乘班車者，都不准，這是不合理的。

答：

以本處目前的工作是儘量希望准予搭乘班車，惟因早上的班車定有時間的，這樣一來他們在八點鐘必一定無法趕到學校去上課的。

許議員記盛：

假若未能趕到學校去上課，這是他們的事，應該自己去負責嗎？

答：

這樣子，那麼可以。今後本處不再調配專車，而將所有車輛做為班車，但是無法負責他們能够按照時間來校上課，這點請原諒。

許議員瑞慶：

剛才吳議員的意見聽起來每個月不超過三次之原則應准搭班車。但以貴處是不准，所以對此問題，必須先解決，惟聞貴處剛所說明不便司機瞭解，這點本處認為太不合理，這樣子他一定不敢准予搭乘，所以對這點務請告知司機以規定每月准予搭乘幾次之班車才為應該的。

吳議員明朗：

這情形不使學生瞭解是可以，但是不與司機及車掌談解這點，他們就不准予搭乘，可見貴處常以詞詞相編，不論如何對這點未知貴處能不能做到。

答：

對此問題給他們講的是一回事。但司機沒將這回事轉告與每一個車掌，致使她們在執行上錯誤的。本人覺得對這一問題，本處應該自行改正，今後當可加強督察做好這件事。

許議員瑞慶：

請問主任，每一個月准予搭乘班車竟有幾次。

答：

每月准予三次。

吳議員明朗：

這情形主任可能不瞭解，本處提供主任做參考，就是有的學生因為家庭煮飯較慢，後來司機可在兩分鐘前送前開車。往往有此情形使學生趕不上班車，這種情形下希望貴處每月三次請准予搭座班車。然以過去趕不上班車者，都使學生補行全票，在這種情形實太苦憐的。

答：

這意見很好，對技術問題，可再研究一下。

許議員記盛：

剛聽主任說要研究，這點本處不大滿意。本會拜託主任的學問如要研究的話，將來主任若先拜託本會議員者，仍要照樣的研究。請問主任究竟要不要辦。

，其意見為何？請簡單作答。

答：

要辦。

陳鄭議員淑君：

有關學生乘車月票換購問題，凡有乘車的月票期間屆滿，他們下課返家時已將近天黑，而再到貴處換購主辦人員經常都不在，有時候不加受理。所以本處建議主任，為了學生換購方便起見，一至換票時間，請貴處派員至各學校去換發，未知主任意見如何。

答：

可以照辦。

林議員聯登：

請問主任，學生乘車月票因何一定需要貼自己的相片，假如說不給他的相片者，也可由學生符號看出來他們的名字，所以對此措施有的家長甚感麻煩。為了換購一張學生月票，每一次都要貼付照相，對這點可否改善，未知主任能否辦到其意見以為如何。

何股長鑾邦答：

剛才林議員提的這意見，我也儘量希望方便與學生的座車，至於是不是可免貼用相片這問題，照過去規定是需要三張相片，若無照片者是無法換發的。不過，對此照片現在本處給與方便就是現在升入高中而還有貼用小學時所拍照片，本處仍准他們使用的。不過林議員這意見可向主任報告與請示，因為公路局也好，民營公司也好，與及各縣市軍警處的所有乘車票，都有貼用照片，這是上面的規定。所以對此問題究竟應如何來改善與方便，可以盡其來做，另方面林議員的這意見當力向上面建議。

林議員聯登：

對這問題以本席看法，希望貴處應方便與學生。我看每一個學生上學的時候對服裝一定要有整齊的，假如他們有的遺失乘車月票的學生，貴處仍然可以看得出，他們的符號與名字就可瞭解，是否有無冒用之情形。以本席看法不需要的東西，應該儘量方便與簡化，這也是貴處對服務態度的一大改善，所以對此小的事情，本席看法無需要請示上面。如果貴處這樣子來做也不說是違法，還是方便學生的一種措施。

答：

對此問題本人還不太瞭解，是不是有法令規定的關係，會議後可即處理這一問題。如果非在本處補實之內，當可變通加以研究。假定能够這樣來做者，可以朝這目標來做。假定萬一擬于法令或全國統一的規定者，可將林議員的這好意見提向上級建議，如果能獲同意者，可以照辦。

許議員瑞慶：

貴處是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剛聽股長所說明的上面這一點係定指縣長或者是臺灣省政府是上司。現在貴處曾有擬具調整票價計劃送請本會審議，不過對此提高票價乙節，以本席看法這是在不得已情況下才以調整的。貴處如果調整票價者應該着眼於調整落票之機會，什麼叫做落價機會，就是現在每一個通學生乘車需十二張的乘車相片，以一張一元計算，計需十二元。另有一點係定學生如果願意購買，三個月或五個月的乘車月票者，應准購買，這是做生意的。餘自何股長所說明的上面這點，就是縣長，貴處，本會，果如大家合作來做，而沒有做錯者，這事情是可以做的，未知何股長感想如何。

何股長鑾邦答：

本人的說明是公路局有規定學生乘車月票發給辦法，各縣市軍警處都是這樣辦的，在每一學期開始時由學生填報乘車申請書，附繳三張照片。一是貼用申請書其二是貼在月票，做為換票所用。在臺灣本島學校是每個月需要繳乙張照片，比較本縣是祇有開學時繳一次的。內容是用完的這一張的照片，再撕下來與另乙張做為輪流貼用。依照公路局所規定。凡是公教月票，或有軍人乘車月票都是需要貼用照片的。

許議員瑞慶：

這事情本縣應該試辦，以澎湖的治安良好，尤其是貴處成績比較臺灣本島軍警處為最。以本席看法何股長的腦筋已定落後，趕不上時代之潮流，我敢大膽的來講。比喻現在先進國家而言，在店舖門口排了一大堆的報紙，但行路人可將報紙隨便丟在店中，自己取去報紙，所以我們不可祇以由壞的方面看，可由好的方面來着眼，假如學生乘車票不要貼用相片而辦的比較過去好，當可表示臺灣本省以本縣學生的規矩最好。現在臺灣本島有的許多太保學生，但是本縣沒有，是沒有的。所以何股長不應以臺灣本島與本縣作為比較。本縣為全省治安最好的一縣，尤其學生規矩是最好，所以希望貴處試辦

看。

答：

許議員，林議員這意見非常的寶貴，可作為重要的一個問題。俟會後再與本處有關單位研究，如果能夠簡化者，可以盡其來簡化。本人仍希望早能獲得有結論加以決定，而現在未敢肯定者，因是不够手續。

許議員記盛：

這次貴處提交本會審議之學生乘車票價的調整，這個案實有加宜學生的負擔，對這點本席是個辦法與主任參考。剛聽林議員談到的學生乘車票貼用照片這一問題，貴處如果答應學生的車票准免貼用照片，這以本席的看法，每個學生年票照相一次是十元，以一張相片一元就需二十元，這以凡有乘車學生每年可以節省照片之數目是不少的，另一方面對此學生票價稍為調整一點就夠嗎。其實不然，貴處一方面調查學生票價，另一方面增加學生的麻煩，這微一來本會仍帶研究與考慮。甫聞何股長說的上面規定這一點公車處乃是縣政府所經營，與上面規定是無干涉的，不論是公路局，或省政府，可以都不理睬，在貴處業務辦的好，就可以囉。譬如說貴處經營的虧本一、二百萬元之，交通處或省公路局，省政府，能不能補助，結果豈不仍由貴處自己負擔。至於本會有位議員房縣學生車票免貼照片這是可以，非是不可以辦的。

答：

會後可即處理這一問題。

吳議員明昭：

本席有一點意見建議主任做參考，希望貴處能够購置乙台的小型電唱機與及幾個喇叭裝置總站的候車室，而日常放唱輕音樂或者其他唱片，藉使候車之旅客的精神，能够感到輕鬆一點，未悉主任之意見如何。

答：

這意見很好，可即照辦。

十一、檢核部門

答覆人：郝主任志輝

蔡副議長團圓：

貴處乃是業務檢核的主管單位。請問主任對於電地檢在未知有沒有做過，其情形如何？

答：

則才蔡副議長提詢的乘檢審工作，依照案檢法規，每年有一次的編檢。就是縣政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每年必需一次檢查它們的作業情況呈報省政府。至公文查詢定可以隨時查詢的。

蔡副議長團圓：

譬如召臨村里民大會，民政府派員下鄉督導，所報領款費或財會內容是不需要派員經貴處檢核？

答：

這是不屬於本處工作範圍內，我們祇是負責公文查詢的。

蔡副議長團圓：

書面上工作是可以做到的，比較寫好一點文章，使得你們感動着就可以打一百分。但真正而沒有做的事情也有的。所以這斯主任應該建議上面實地來做。譬如督導情形如何，是否在會中睡覺，或吃茶，吃菸，抑或講話，其內容需加檢核才對。不然就以書面處理上的檢查，現在已未能符合檢核之實事求是宗旨。

答：

蔡副議長這意見很寶貴，當可建議上級研究改進。

十二、地政部門

答覆人：劉科長光漢

許議員等符：

一、劉科長於五十七年五月一日派縣到差，惟在四十七年開會時工作人員已回地籍圖工費發生侵佔案其訴訟涉以科長，因而鬧到地方法院。想當時科長何

未調至本縣接任因何先行瞭解，究竟有何內在原因請說明。

二、有關升遷問題據外界批評消息，聞知科長辦事不盡公平，未知科長對此事情有何感想？

答：三、科長、你對員工考績仍有偏差之嫌。以科長而在主管立場，而與部屬發生訴訟糾紛，這成何體統，同時對所屬員工之考績和人事升遷不應懷有偏袒，如此部屬對你科長方能懷有良好印象，本席借此請李深潔拜託科長。

答：

一、關於本科有些職員的不好，這是人事室主對的。不過對這事情本人是了解一點，乃因有人向本科提出檢舉，同時在處理時，亦不是由本人自動提出告訴的，這請許議員諒解。

二、有關職員提升這問題，其人等職權當然是在縣長。至於考務範圍是屬人事室辦的。

三、對此考試問題，本科有某一位職員，因他個人操行素來不良好。且經常寫報告股長的不對，主要由於他本人操行有問題，並非本人到縣後才對他如此，過去的，不但有案可查，尤其他的做事都有紀錄在案，對此，並不是我個人可以擅自決定的，不過，對此員工考績，本人願誠懇接受許議員之意見，今後當可注意加強與改進。但他的考績問題，限于法令規定，所以這樣來辦的。

許議員等啟：

據科長所說明人事權是屬於縣長，這是不錯。但是科長而在主管立場如果說升某一位職員，科長必與縣長商量始行決定，並非是僅在縣長之事實。所以對此員工提升不公平之問題，在一股輿論中是不已的。同時加以批評科長在一個月間赴台出差約有半個月之久，致貴科內部業務情形都不甚明瞭，有時候祇是聽取片面之辭，所以對部屬之獎懲未能作到公平，科長，你是不應該這樣做的。尤其是出差部分都是由科長獨自包辦，假有事實雖然因公出差而言，仍然不應該以後有出差機會，務須分讓部屬出差不才對的。

答：

有關本人經常出差的問題也是為了公務上的需要。這斷今後可以儘量考慮。至於說一個月開有半個月之赴台出差，由本人獨佔，這節是無此事實的。

陳鄭議員淑君：

請問科長，有關耕地的廢耕，應辦何種變更登記手續，請說明。

答：

有關土地地目變更這節，假若耕地不耕作，可以變更為荒地，而荒地不耕作就變為原野，尤其是耕地，如不耕作者，可以建築房屋，惟地目須變更為荒地。惟以地目變更，好的土地變更為壞的土地者，上面是非常取觀，這的土地變更為好的土地者，這是較容易的。比如荒地變更為水田，這免臺灣本島所有的情形，但是需要經過申請調查的。

陳鄭議員淑君：

申請辦法要怎樣去辦，當然要變更，如果說要變好者，當然沒有問題的。本席剛說的是一般農民，對此辦理手續尚有未能清楚，致使所有土地直至現在，無人耕種而變成荒地者，到處皆有的。這種情形是不是可以廢耕，或者廢丟，究其規定如何？

答：

這是有關田賦稅的問題，現在沒有耕作田地或者是荒地者，可向稅捐處去申請田賦稅之減免，一年可以舉辦一次的。

陳鄭議員淑君：

那麼就沒有辦法廢耕，祇是可向稅捐處去申請田賦稅之減免嗎？

答：

是的，凡是土地認可耕種，而不耕作者，政府還要課稅的。

陳鄭議員淑君：

當然要課稅。不過，耕地的課稅是要多一點，但荒地是課的少一點，請問科長這種手續應該如何辦理呢？

張股長勉答：

私有耕地雖為耕種，田賦稅仍照徵收。假若不讓田賦稅者必需添付印鑑證明書，及繳納田賦稅證明書，向地政事務所去申請私有地所有權變更手續，加以辦理地目變更。不然該土地，政府每年都要課征田賦稅的。

陳鄭議員淑君：

如果拋棄者很可惜的。是不是能夠給與廢耕，另外訂定廢耕之標準，科長意見以為如何？

答：

這問題容我研究一下。

許議員瑞慶：

一、頃閱貴科工作報告書內載：辦理空地調查以三年內限期建設，不然按照政府規定要課征空地稅。對這本屆就教於科長，有的現役軍人在營服役中，而不在本縣居住，且無財力，他所有空地均在三年期內無法建設者，是不是還應按照規定課征空地稅，據我了解，政府對現役軍人不管是否稅金，或者是他所應盡義務，都有優待，等到他退伍還鄉才做。所以縣府對此空地限期建設言之可否援例來辦，科長是否瞭解規定內容如何。

二、貴科為了爭取本縣地價稅良好成績之表現。據我了解本縣地價稅一年提高數次，致有增加老百姓負擔過重，都在叫苦連天。對此地價稅之提高且以本席看法非為良好現象。我們的衣、食、住乃是人民日所必需，而土地乃是「住」的主要關鍵，貴科一再調整過高，不但使都市有錢者，甚至住在鄉下的老百姓，是無法負擔的。所以提高地價稅，政府務須慎重考慮，而不應該不管老百姓生活困苦與否就依法研究而任意提高。希望科長應該倍加注意之。

答：

一、凡有空地，即須在三年期內建設，否則就要課征空地稅，但對於現役軍人在營服役中，而無法建設者，是不是可以優待，這一點，因在法令上沒有明文規定，事關中央立法，這屬於解說問題。對這點本人雖然非常同情，可是如對現役軍人優待言，其他者都要求優待。關於這點是否可准於優待之列，今後可以建議上級解釋後再作辦理。

二、關於地價的調整，這涉及土地現值的調整，並不是提高地價的。以土地現值按照條例規定，每年必須查定一次，惟今年因何調整兩次呢？因為都市計劃中，馬公的土地，係在五十三學期就規定地價，然後物價上漲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所以貴（五十七）年按照土地實價條例再重新規定地價，所調整是百分之八十。但有部分的土地，不到百分之五十者，就不要重新規定。然五十三年的價錢，按照規定一年需要查定兩次，以實施實價條例規定年值限制一次，而限制地價以後，就公告辦理地價申報，作一勘查，所以有些土地課征增值稅，係是移轉時所課徵者，就是課征增值稅，並不是普通課征地價稅。而普通地價稅的地價有規定五十三學，有的是五十七中，是這級子的情形。

答：

雖然地價的調整，老百姓負擔較重，然本科經辦這些工作時，會與高股長特別研究過，凡對工作上也非常慎重。尤對調整幅度，比例、地點，都很清楚。不過對此地價的漲價，實際上也有資料，所以站在我們公務員的立場，是不得不辦這事情的，雖以馬公地區也無大地主，而且，老百姓仍無自住的房屋。所以查辦理時，我們也特別考慮過了，這點請許議員諒解。

許議員瑞慶：

記得歷次大會上，本會議員同仁經常向貴科、當主管談話的「請示」這句話本會認為根本都無需要。對空地限期建設這一問題，本席可向科長做一報告，該當等人現已調派金門，課稅後為期是四年。在此三年內不會調返不編來建設，倘若未能返回建設房屋者，照課空地稅。科長，你想想這事情應該向上級說明清楚。政府對軍人優待，科長不知去做，凡事都說要請示。這案請示公事借我看一下。

高股長華宏：

許議員談的這問題，本人退府，聽到這消息後即即辦理公事。時在五十八年五月一日曾以澎湖武地字第一〇七八五號呈報省政府現在尚未獲復示。我想這件公事可能所轉中央，作為本年度法令修改之參考。本科定無照價自決定的，按照土地現值的調整。本科所收案實行定作為七個區段，不遵照法令上規定稅捐處仍然有權，且有意見，除了本科提出七個區段以外，它有三五個區段，因此本科為了尊重該處時意見，所以這年度調整數目計有十一個區段，其調整幅度定有張的。這點本人特別提出說明。

許議員瑞慶：

政府自實施土地調查後，據聞，科長說沒有關係。如果公地調整以後，政府給承租人課稅，都定按照原來的十倍至五倍，這並不一定沒有關係的，以澎湖土地地價言之，已經達到最高潮。據我瞭解，比較高產一塊土地，其價值五萬元所課稅款定一萬六千至一萬八千元，然而不照土地的調整，高產百分之九十或至一百。凡在生意人向政府承租一塊土地也好，或者自己買地也好，不但政府課稅地租是很高。尤其是其要繳納房屋稅，地價稅，實課不了的。所以科長不要為爭取自己的升官，職員為了升職，致多課征者，實際上老百姓無財力負擔的。據我瞭解，現在好多的老百姓竟欲將自有土地出售，這原因之一。所以對此問題，本席拜託科長會經調整者，這定無稅可

售，這原因之一。所以對此問題，本席拜託科長會經調整者，這定無稅可

施，惟是今後希望不應再加以提高。(無答覆)

許議員等問：

市閩實科工作報告，依照工作項目，內容以辦理都市土地現值公告實施概況；每月調查馬公都市土地地價動態，整理分析地價資料或者召開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上項土地現值。抑或分算各宗地調整地價，這樣一來不但使我們民意代表寒心而且大多老百姓都是有死無生的。尤其辦理空地調查限期使用這節，站在政府立場務須顧慮，譬如政府為了開闢道路而征收土地，應該清理收購土地補償手續，而不做。相反老百姓私有空地以三年限期使用，否則課征數倍空地稅。這情形科長，將若有省省機會，應該建議上呈除解，不應該使本縣老百姓吃虧。

許議員瑞慶：

據外具傳聞消息。經有人控告科長的案子，這是否還在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請問科長有無這個案。

答：

沒有。

許議員瑞慶：

沒有的話，究竟什麼時候結案。

答：

沒有告到地方法院，祇在地檢處就已結案的。

許議員瑞慶：

聽說科長赴臺應訊都以報備公家旅費是否事實。

答：

是做證人的。

許議員瑞慶：

雖然是做證人，也是不應該報支公家的旅費，好多人講，科長走到高雄出庭去應訊。這是否你自己的案件，還是人家的案子，對這事情本席是不曉得，不然的話人家不會講這種話的。對此情形科長，如果報領公家旅費是不對的，這點應加注意。請問科長你來縣到差後赴台作證者共計有幾次。

答：

根本是為着公家作證的，並不為本人私人而做證的。

許議員瑞慶：

雖然你為公家作證。但非是澎湖縣政府的案件，還是先前的案件，而科長開支本縣老百姓費用是不合理的。

答：

這不是本人的事情，這是人家的事情給我作證的。

許議員瑞慶：

雖然人家的事情，你給與作證言，也不應該報支縣政府旅費，這是不成的。

吳議員明朗：

凡對老百姓辦理土地登記，按照政府主旨，三申五令應該要簡化與便民。但本席聽說有某位老百姓問地政事務所去辦理土地登記在初審時就多加刁難。結果一件事經過一、二次都無法辦好，究竟是何原因，蕭主任是否知情。地政事務所蕭主任答：

剛才吳議員提說這情形，在我個人的想法是不至會發生的。假如說登記證件齊全者，誰都不得拒絕受理，依照政府規定如果證件不齊全，要求本所收件時，仍是照樣收件，然過去凡是收文時有證件不齊者可即通知當事人著即補件送所。但現在新的規定是如果登記證件不齊者，在收件時就即駁回，倘若再加申請者需再備具由請書。吳議員提說到這點，吳有實情者，可請提供資料給我查辦。

吳議員明朗：

據悉日前有一位老師向貴所去辦理一筆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結果貴所主辦人員給他說是不成。然後這位老師再將所有登記證件請教主任說是可以的。這種情形你說是不曉得，今後希望科長應加注意一下。

答：

謝謝吳議員。不過這一案件可以直接收文後，假如有意見者，可以簽呈本人批核，如果認為沒有差錯錯誤就可以。倘若證件不齊全者可以通知補辦，吳議員這意見今後當加特別注意。

許議員等問：

本席建議科長，凡是經售省有，或屬有土地時，應公告標售土地的地號，以及通知該筆土地當事人使能注意。以過去實為不然，將該土地地號公告後即行標售，以致往往將其現有房屋之門口阻塞，假若死亡了人，即無法搬出去。

舉。在這種情形下，今後凡是標地標售時，貴科必須派員實地勘查，同時告知當事人使曉得了解，以免事後有困難問題的發生。據聞貴科裡面似有土地贖牛。究竟有無事實本席是不大諒解，假如屬實，在地方勾結土地者，這是不應該，科長務宜注意，這本席向科長特別要求。

答：省及縣有土地的標售，是財政科主辦的，請建議該科辦理。

許議員記盛：

請教科長，自科長來縣履新後，對本縣馬公市區土地的地價比臺灣本島地價有無較貴，未知科長之感想以為如何，請說明。

答：

馬公市區的地價，有無比臺灣本島較貴，這是以為官的。當然馬公市區土地地價，都按照各方面的資料來評價，不過有關係錢也採取各種因素。一期顧慮到老百姓的負擔，尤其澎湖都是小業主且其土地分散，很少有大地主，所以對這財可以建議上面，並請特別考慮。

許議員記盛：

臺灣本島過去以農產品為最多，現在變為工業區，比較本縣言，能否做為工業區，臺灣本島土地如果提高三倍者，本縣就照樣調整。科長你應該想想看，本縣土地會不會做為工廠或有實業地政否。科長明知道情形，而故意比照臺灣本島土地來評價，致使老百姓所納的地價稅都在叫苦連天。科長豈無有此感覺，本席記得往年任職土地評價委員，當時有七、八年之期間未曾漲價過一次。惟自這幾年來提高四倍，你們都去看齊於文康中心的土地漲價。本縣居住者，大都是祖先遺留下來的土地，而政府一直與與提高，他們非是買賣的行為。本席於上個月在高雄市鼓山區向國有財產局購得三十餘坪的土地，以一年就賺得三千元，由以本縣的土地何以該區土地為此呢？所以老百姓有此困苦情形，科長應加考慮一下。請教科長，對本縣土地提高至現在的地價，是不高已足，假定是够者，是不是再加提高，未審科長感想以為如何。

答：

許議員這意見當然很寶貴，可以做參考，有關地價，這是一項作業程序。不過臺灣本島它們的作業如何，本人是不瞭解。我想本科作業都以按照實

際，並不是全部都是按照師部土地身標售地價來提高的，本科是早有注意到這情形請諒解，同時今後當倍加注意來改進。

許議員記盛：

剛才科長說的按照實際提高地價而課征地價稅這乙節，本席並不說科長不對的。但其他縣市是否這樣子來課征，究竟有還免沒有，據我所瞭解其他縣市土地一坪有的價值幾十萬元，也沒有照這樣來課征。記得本席任職土地評價委員，當時，有五百萬行的土地一坪幾七百餘元。超過七、八年以前，一坪土地漲至九千多元，提高十幾倍，以物價指數來比較土地也無幾漲至此驚人。澎湖地區，這些地價都是貴科規定的，省及師部土地，是政府標準價格，按照實際規定地價這乙節。但其他土地受到師部的標準土地影響，就以本縣整個來提高，是否合理。日前宗虎商向高先生至將軍市場時，護送安鄉所在地的土地一坪幾五十元，相反的將軍村海報師的土地政府一坪估價至一千甚至二千元。迨至最後出售結果乏人問津。可以說該地方的土地是比台北地方較貴。由此可見本縣規定的地價是不合理。不過事已過去，無法挽救，但今後對本縣土地，除了實際上的買賣行為照規定外，其他有希望在三、四年內，不要再加提高。這本席特別拜託，未知科長能不能做到。（無答覆）

許議員等語：

答：

光武師部丁城土地，當時有安里陳自威、林日北、許天賜等。因政府開闢道路徵收換價之二千萬元，最近國有財產局標售與漁會北端土地，每一坪將近一萬元。尤其海濱路服務所向政府交涉購買的陳自成住家北面有一塊土地一坪幾一萬一千幾元。它是公家從山來購地的錢，與陳自成等人政府所課的課征地價，是不合理的。科長一個月內有半個月都在臺灣本島出巡，所有地政科業務委任回澎湖去做。科長都置諸不理，假若被坐問壓力死難答於科長身上，你應加注意。

許議員等語：

關於土地標售之屬於財政科曾向地政科估價後，再標售的。鐵路服務所這筆土地，它願意按照估價的價格來購的。

高股長華宏：

不動產評定價值是稅捐處，並不是財政科主辦的。剛才許等參議員所提及鐵路服務所這塊土地問題。凡是政府土地出售都由財政科主辦，該科現有組織查核小組，不過地政科祇是參加而已。並不是本科能够自動的。雖然本科是查核小組之一，但其意見是由很多的單位所提出討論，非由本科任意自可決定土地的價錢。當時鐵路服務所這塊土地地價之決定，據我所瞭解，是根據郵政局與電信兩局的議售價錢計算的。因該局議售價錢是一坪五千元，按照法令上規定，就是增加比率應該增加一倍，所以這樣計算出來的，假如算不到這樣價格者，就變成查核小組有違法，所以本人將此情形做一補充說明。

藍議長丁貴：

原沈武師部丁區土地讓售與鐵路服務所這塊土地，是否省有，或者縣有其內容如何。

高股長華宏答：

估價決定地形，現無圖覽地籍登記簿是不知道的。

藍議長丁貴：

除省有土地者，自不必多言，假如縣有土地者，貴科顯然侵越議會職權，這就不應該的，希望返科看一看。

答：

財政科的事情，我更不能隨便不分黑白來答覆。然後貴會要找我來算賬。所以必須調查清楚。

許議員記盛：

地價稅問題，本席曾拜託過科長請不要再提高。惟聞科長答覆的意見，是不是再加調整至百分之百，否則地價稅何以再增加令我費解。

答：

地價稅在五十七年五月間申報地價時就按照標準課稅調整為百分之五十重新規定地價。假如未達到百分之五十者，依照五十三年標準課征地價稅的。有關土地買賣祇有按比標準課征增值稅，假如非是買賣者就不要課征增值稅，比按照五十七年標準課征地價稅的。

高股長華宏補充說明：

讓售與鐵路服務所丁區這一塊土地，依據主辦人的說明是屬縣有。聞問他答說省有呈報省府核准的。

藍議長丁貴：

縣有土地的處理是議會職權，非屬省政府，讓售是可以，但是應該辦手續才對。

許議員記盛：

頃聞貴科工作報告書之工作項目第六條辦理都市土地現值公告，其實應情況第一點每月調查馬公都市土地地價現值應整理分析地價資料。這點，據聞科長所說明是依據去年五月份的價數，請教科長自去年五月至現在，在此期間未知增加有百分之幾何。據我所悉，依據土地平均條例規定必須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始可調整價格，但貴科經過調查動應情況究竟如何。

答：

重新規定地價是要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現值非是百分之五十以上，其現值與重新規定地價是不同的。現值係是現在土地價錢，本府辦理土地現值公告，大概是調整百分之二十。

高股長華宏補充說明：

去年五月六日規定地價至本年五月六日重新公告土地現值，本人所收案資料是九個區段。最後選擇了七個區段。就是光明里，原原本府規定一坪是三百元，現在買賣價錢已漲至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尤其這個地方的買賣特別多，所以本人選擇了七個資料是比較低的地區稍以增加。嗣後將該資料送到稅捐處，它也有意見提供五個區段的資料。因此該處依照規定仍然有權。所以合併起來是十二個區段。那對這十二個區段的調整，都在土地有買賣的地區。原來其他地區沒有調整，祇有馬公地區土地最高與最低地價都與去年一樣。祇有調整地區就在馬公國小附近地帶，土地一坪原來是三百元調整至五百元，然現在買賣價值漲已漲至一千五百元。另有一個地區，即光市場以本料調整每坪是二千五百元，但現在該地地價，如果自買賣已漲將近到一萬元。其餘者就光武師部的土地，其地價過低，本料祇若不加調整者，因距離光市場，其土地地價相差太遠，因此調整為每坪二千五百元。所以對這次地價之調整，本人是久居澎湖，終屆二十年之期，也有考慮到老百姓的困苦。同時本料及將資料函送貴會，所以本人仍有考慮到各區議員先

十三、主計部門

答覆人：余主任育經

林議員勳登：

請問主任，原光武管區的縣有地，每坪議價多少元出售？

答：

每坪地價的款項須看預算書才知道。因為這是由財政科擬定之後再把款項給

本案，所以不確據那。

林議員勳登：

那就請財政科來說明一下。

陳議員煥良：

據聞，光武管區縣有之丁富山塘已與他人議價過了，是否有此事？

答：

對議價與否，本案不知詳情，因為這到公文來會本區，議價亦沒有請我們參加。

許議員瑞豐：

有關議價問題是否應會民主計畫？據我了解，應該要會同的。否則：容易發生毛病，要將現值五百萬元，議價成三百萬元再從中取利，那該怎麼辦？因此說：原則上必須會民主計畫的。不然，他將走視你們為賊捕賊，不惟規則。

答：

我們許議員作一簡單說明：我們已接到主計處命令：有關管轄、購置、變賣財物的工程，無不請議價或招標。我們主計人員可不參加。

蔡副議長團圓：

可不參加的意見並不是硬性規定不准參加，假使有某些手續上或會計問題而未能解決時，原則上你們是應列為參加給予指導的。因此說：可不參加的意見是說：參加也好，並非不能參加之意。財產之變賣必須經過議會同意，當時議會決議之標售，並非議價讓售。

答：

林議員首先問的光武管區縣有地議價定多少錢問題，現在補充答覆：每坪議

生一定並推測這問題。據我瞭解我們全區從本年五月開始調整土地價值，概有奇堆而不加調整，一至三縣縣政府，未經核准加以糾正，但至最後仍然要調整的，其幅度比較本縣為高。但本縣土地的地價之調整乃視其地而而定，所以經過調整標準大概定百分之五或至百分之八，本年度地價稅定去年重新規定的地價，再決定其標準，因此今年度地價稅實際上以我看是並沒有多大的調整。

許議員記盛：

實際上，本縣土地是沒有調整的價值，比較其他縣市到處都有大的公司或工廠，抑或加工區。譬如：台南市安平區將近改為工業區，它定有調整價值，但以本縣地方不然，科長應將本縣情形地議上級核參考，不應該再加提高。現在紅木地一帶的老百姓所有購買土地都定建設房屋作為自住，政府給予調整地價，這是不合理的。這點提供科長瞭解與參考，希或來次應加注意。切不可調整與提高。

高股長崇宏答：

地價調整後，本人可以負責調整降低。

許議員吟吟：

對土地價值的調整，科長部全不瞭解，都由高股長提議而提高與降低。譬如：鐵路服務房這塊土地上增加倍，致使影響到，附近老百姓所有土地，果若調整起來是不得了，這點應加考慮。雖是科長負責責任不在，凡是有事情也應該報告編科長瞭解。其實不然，比如本屆房屋地價調查這塊地，據聞答覆部是不應得的。

答：

這一件公事是有會過我的。不過剛才許議員說的滿口會三角窗這土地地價問題，會由本府組織的五人小組開會來決定，當時高股長也有參加的。

許議員吟吟：

當然三角地不錯，但以編府雖有五人小組之組織，惟對土地地價的調整，地政府比較其他單位定較有權。它對大多尊重實行意見，所以科長應提出良心來處理這件事才對的。

價是一萬一仟六百元正。

林議員聯登：

是否買給鐵路服務處？縣有地變賣是否曾請議會同意？

答：

是請售給鐵路服務處，有關條件情形請財政科詳細說明。

陳議員煥良：

貴三工作報告第二條：「加順清理預付代收」請問：五年來預付款有多少？收回的有多少？

答：

藍議員丁貴：

這問題請局長馬上就來，請稍等一下報告。

藍議員丁貴：

丁軍有一筆土地讓價給鐵路服務處，當時議會決議定標售，你們財政科為什麼以讓價讓售？請你向該位答覆一下。

朱科長錫坑：

林議員聯登：

此一問題經議會決議後，因丙軍亦有讓價之例，所以，我們呈報省府核示，是否可讓價？據省府核示「可比照丙軍辦法辦理」。

議會既經議決標售，而你們却以讓價讓售，如此變異用途怎麼可以呢？縣有地係依縣議會之議決而處分，省府免無干涉變更的。否則：將由縣府與省府自行隨便去處理即可，為何要送省府審查呢？予以說：本會無論如何決不承認。

朱科長錫坑：

林議員聯登：

林議員所提示的很正確。但關於對這筆土地的處分，在原則上經議會決議同意可由縣府處分，而處分應有的技術問題係屬審計稽察程序，因此，我認為既然定係審計稽察程序問題，所以首先報省府核示。

林議員聯登：

朱科長錫坑：

既然如此，今後有何縣有財產處分混不會審查時，本會絕不敢同意；因為你們可以隨便變更，有誰敢同意？

因為這是有例在先，所以才報省府核示，而且，價格方面亦呈報審計處核定

後，才這樣做。不過，今後若貴會認為在細則問題上有必要再讓貴會參議時，當遵照貴見辦理。

藍議員丁貴：

本會曾決議同意由縣府處分是不錯。但原則上定標售，並不急同意由你們去讓價。

陳議員竹林：

藍議員丁貴：

既然未原本會議決標售而處分，而讓價又未經本會同意，這責任應徹底追究，不能放棄。

藍議員丁貴：

我們將以公文向縣府追查責任，視答覆如何再作研究。

十四、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科長清生

蔡副議長蘭圃：

請問科長，役男入營部份每年開支的交通費多少？

答：

因年度尚未結束，無法確實答覆，大約估計，一年有四、五千元。

蔡副議長蘭圃：

護送人員的旅費，各鄉鎮及縣府合起來是這交通費的幾倍？

答：

有關役男交通費與護送人員旅費之比較節，待統計後把資料送給副議長參考。

許議長壽爵：

請問科長，補充兵、常備兵及國民兵三部份，貴科主管那一部門？

答：

三項兵役均屬本科主管業務。

許議長壽爵：

既然都是資料主管，為何補充兵出境手續到兵役科辦理時不享受？說是歸團管區、鎮公所等，說東說西的不給予指導辦理。試問：貴科主管的經費用

那裏多，那裏的忙什麼事？令我費解。

答：

許議員所指示的可能走屬後情軍人的出境，這也屬國管區主辦，本料也協助，因此說；他的出入口核定並非我們收政單位。有關這些問題，上級訂有出入口規定辦法，凡年滿十八歲以上，我們收政單位祇有出兵證明而已，至於出入口問題則屬應檢單位，我們的權責是如此。

許議員等語：

請問科長之什麼出身？

答：

小弟兄軍人出身，也就知退役的後備軍人。

許議員等語：

科長說：你有資格主管兵役。但有國法令問題尚須多加研究。再者：科長對兵役問題似乎不太關心，今後希望責科對每一位役男也好，後備軍人也好，均須辦理手續上應給予協助辦理或明確指導，使其無誤辦理完竣。

再者：設設貧困征屬的安家費，有些任的定洋房這定能享受到安家費，而實際貧困者均無享受。如此不公平的事情，希望貴會能確實去調查，作公平、合理發放安家費。

答：

謝謝許議員指示的實意見及對我們的協助。

一、對役男或後備軍人辦理各種手續上輔導問題，若不在本村範圍可範圍之內，當儘力協助辦理。

二、貧困征屬的安家費調查，審核工作要嚴格，這意見很寶貴。謝謝許議員的指示，使我們對這工作的辦理能確實注意嚴格調查審核，作進一步的改進。

許議員等語：

科長為軍人出身，對軍事法令方面有經驗請教科長：

譬如說：有一役男在營服役，其妻並沒有任何收入，各種稅款無法繳納。請問要不要繳？再者有一空地，服役的家屬無款興建，而政府規定三年內不興建者，要征三至五倍的空地稅，請問這有沒有優待？不層曾詢問縣政府幾個主管，但都無人能明確答覆。服兵役之國民應盡義務，但亦必須有其優待辦法，請問科長之否有此規定？

答：

據我所知，政府訂在營役男家屬的優待辦法及軍人權益保障條例，有關政府應修訂頒布後實施辦法亦曾送實會。其規定在營役男之民事訴訟及債務問題暫時停止至退役滿一年後。在此期間內，任何流款及民事賄賂均得停止執行。

許議員等語：

類此事件、本席所聞很多。如稅或還之仍然備徵，空地亦必須在三年內興建，否則加征空地稅，因此，希望對這些問題能依法請示予以解決，使役男在軍中能安心服役。如果在縣府不能解決時，希望在省長會議時提議，否則，可再至中央，務須到解決為止。

答：

許議員的指示很正確。役男家屬的權益可用兵役協會輔導，征屬待遇有關此事件時，可提出書面請求兵役協會解決，我們收政單位可備法律途徑予以解決，保障其權益。

許議員等語：

本席的要求並不說某一位提出再予解決，而如要求政府應即執行機關通知征屬的優待辦法，這也政府的一項制度，凡在營服役期間可暫停執行。

答：

政府對征屬的優待辦法已經復完備，但對立法方面需經重要修改，故說有少許地方相抵觸，而我們走執法機關，祇能遵照政府所頒佈的法令去執行。許議員所提的稅捐問題或許與兵役法令有相抵觸，我們將可諮詢，使能圓滿解決。

許議員等語：

本席允提供作為參考，如有些征屬根本連任何手續都不備，要知何甲阿？因此，盼能知縣上級建立一個完整制度，免再麻煩提出申請。

呂議員等語：

有關役男出境手續之辦理，因資料與國管區、鄉鎮公所之間未甚良好，科長、役男要取證明時往往發生許多麻煩。近聞有一役男被檢時因身體故障，國管區已通知不需再檢，他就安心起首從軍還洋滿歲，然因為需要取得免役

證明，他就寫信要家人前往鄉鎮公所代為取證明，但兵役課人員却要他再回來複檢，請問：既然國管區已通知不必再複檢，為何還會發生這種事情？因而使役男吃虧不少，甚或失去了很好的謀生機會，何以：希望實行與國管區、鄉鎮公所密切取得聯繫，解決役男的困難。

答：

出入境定屬新檢單位核定，後備軍人則歸國管區，役男才是我們兵役單位管轄。呂議員所提示的問題很實質，將與國管區、聯檢單位、鄉鎮公所密切聯繫，解決此一問題，謝謝。

林議員請查：

本席建議科長反映國管區，有關開闢台集寺通知，他們既報到時間却未註明點開時間多久，致使發生公務員不知欲請假多久，工人及一般攤販營生者無法確定時間之長短，需要幾天或幾小時，因此，無法準備營生的東西，所以，請建議國管區註明時間，使受召集者有所準備。

答：

好的，謝蔣林議員。

十五、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蔣縣長祖武

張議員勸九：

- 一、請問縣長，案山通至海二軍區道路，目前是否已經開工？
- 二、澎湖二村（縣立馬公）通至西文道路，是否已經開工？
- 三、聯檢處宿舍水溝，警員新村道路需要修，這些小工程縣政已經看過，請問，是否計劃做。
- 四、下莊的道路是否有計劃要做。以上幾點請縣長說明。

答：

- 一二、案山到海軍、澎湖二村的道路，最近已經發包，馬上就可開工。
 - 三、聯檢處宿舍水溝排水問題，現在縣府計劃要做。
 - 四、下莊的道路，回去後再查一下。
- 張議員勸九：

一、文康市場攤販，最近經過警察局的整理，已經比過去好得多，買菜的主婦們大家覺得方便，但是攤販的攤位有限，鄉村來的，直接生產者沒有地方擺，如果擺在馬路上又要溝成迷宮，希望能夠計劃開闢其他市場。

答：

- 一、有關文康市場問題，刻正在縣府有關單位積極研究計劃改善中。
- 二、惠民新村的道路，他們不要求二百包水泥，要修水溝，修道路，裝電燈等，按照職權劃分辦法，這些，工作應該交給公府辦的，所以，現在縣府已經要求鎮公所研究辦理。

張議員勸九：

進軍建築問題，五十一軍軍方與地的房屋，一位退伍軍人已經住了七年，按照國防規定，這位退伍軍人可以繼續住下去，但是最近警察局的通知，要他搬走，我希望縣府方面，能够另外找一棟房屋給他搬。

警察局局長答：

這事情，回去查一下辦理。

張議員勸九：

請問縣長，第七屆議會開始到現在，我們議員遞議的提案有多少，政府已經辦了有多少，還有那些沒有辦好請縣長說明一下。

答：

第七屆議會共有二次大會，一次臨時會，一共三次會，議員的提案總共有一百四十六件，已經辦、請案約有一百二十八件，正在辦、沒有請案的還有十八件，貴會的建議，就要縣府能够辦得到，沒有不辦的，我們都按照貴會的意見去做，不過，其中有些建議案，不本府權力，不本府能力可以做得到的，譬如，臺灣海上交通問題需要建造二千噸級快速客輪案，實非縣府能力可以做得到的，我們縣有建議省府來辦又如呂議員建議汪七美潭仔港再修建防波堤，這案，我們過去已經花了六百多萬元修了防波堤，現在又去修建防波堤，根據建設局的估價要七百多萬元，以縣府的財力，其他需要建港的地方還有很多，如果再建建設防波堤，也不定縣府的能力可以做得得到，但起碼要，縣府的能力做得得到，縣府沒有不辦的。

乙、第七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日		六月九日		月 日 時 分	
三		二		一		時 間	
次會		次會		次會		九時	
第四 審議案 (綜合審查)		第三 審議案 (調查公車經營現狀)		第一 審議案 (調查公車經營現狀)		十二時	
		停		第二 次會 (調查公車經營現狀)		下午 二時廿分	
				會		五時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時 分	
六月九日	一	九時	上
六月十日	二	十二時	午
六月十一日	三	二時卅分	下
		五時	午

第一 次會 （審查議案 （調查公車處營運狀況）	第一 次會 （審查議案 （調查公車處營運狀況）	第二 次會 （審查議案 （調查公車處營運狀況）	停 會
第四 次會 （審查議案 （綜合審查）	第三 次會 （審查議案 （調查公車處營運狀況）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二第屆七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	-------------

6	5	4
蔡開佛	陳鄭淑君	許瑞慶

3	2	1
呂允凍	許等爵	許記威

賓 席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林聯登	林長禮	陳煥良	吳明朗

10	9	8	7
許祖安	藍添福	陳竹林	蔡福田

記 者 席

	19	18
		藍丁貴

17	16	15
蔡國圓	張勁九	許素榮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時	
		物		程		間	
六月八日	日	第一	次會	開會 審查議案 (調查公車處營運狀況)	九時	十二時	上午
六月九日	一	第三	次會	審查議案 (調查公車處營運狀況)			
六月十日	二	第五	次會	審查議案 (調查公車處營運狀況)			
六月十一日	三	第七	次會	審查議案 (綜合審查)			
		第二	次會	審查議案 (調查公車處營運狀況)	二時卅分	五時	下午
		第四	次會	審查議案 (調查公車處營運狀況)			
		第六	次會	審查議案 (調查公車處營運狀況)			
		第八	次會	審查議案 (綜合審查) 臨時動議			

公共汽車管理處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書

一、本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縣政府提議公車處修正離島交通船海員配位員額等六案，經同次大會第二十一大會決議：「公推許議員等、陳議員煥良、林議員聯登、許議員瑞慶、蔡副議長國圓、陳副議長淑君、許議員祖夏組七人小組，並互推蔡副議長國圓為召集人，專案調查研究，將所得結論呈二次臨時大會報告」紀錄在卷。

二、本小組於本(六)月九日，前赴公車處實地調查，復於十日舉行小組會議，議決結論如后：

甲、提案部份：

①離島交通船海員配位員額修正案，擬照省令核定員額六名，但加油工以一名為限。

②擬向臺灣銀行貸款新臺幣五十萬元改建馬公總站候車室及月台乙案，原則同意貸款，惟願請縣府先為預墊經費充改建工程之用，必要時始得貸款歸墊縣庫，以減輕利息支出。

③擬訂光武號交通船行駁馬公西與線客貨票價乙案，擬訂普通普通票三元，軍警票二元；貨票照西莒號標準增加一〇%，但尾數墊收。

④擬向臺灣銀行透支貸款新臺幣一八〇萬元購置裕隆柴油車四輛乙案，原則同意貸款，惟仍應請縣府先為預墊運費，必要時始得貸款歸墊縣庫，以減輕利息支出。

⑤調整學生月票優待折扣率按普通票價百分之卅計算收費乙案，擬仍按普通票價百分之二十計算收費。

⑥依行政院令規定標準調整公車票價乙案，擬同意按一級路面每延八公里〇・二七元調整票價，起碼票價仍按照四公里計收。

乙、附帶建議：

①調整票價後增收之款項，應專充為償還債務，不得任意挪用。

②該處駕駛員售票員工作獎金支給辦法及保養場員工工作獎金支給辦法，會經本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審查議決：「照原案通過先試辦一年，若發生虧損應即恢復原辦法支給」紀錄在案。目前該處一、三、四月份已發生虧損，財務狀況確實不佳，業已面臨重大危機，在盡力開源節流之原則下，各項獎金似有停發之必要，惟為顧及員工之生活及服務情緒起見，擬請自不

年七月一日起，將各項獎金按半數核發，俟財務狀況好轉後，重新提本會再議。

③該處事務人員員額，應維持五十七年年底之標準，不得增加，並請在不影響業務範圍內儘量裁員。

④該處短期墊款為數甚鉅，應請設法於本(五十八)年底以前，悉數收回歸墊。逾期不繳者，請依法追問。

⑤今後採購材料，請切實依法正式公開招標辦理。

⑥今後打造車身，應在本縣公開招標，不得再假臺灣本島招標。

⑦今後新購車輛，應儘量洽請軍方艦船運輸，以節省公帑。

⑧交通船開始營運後，會計應獨立。

⑨請將現有庫存材料分類列表(包括名稱、年式、數量、單價、總價)送會參考。

⑩該處財務狀況，已呈外強中乾現象，承行徹底整理，否則時日一久，必致病入膏肓，不可救藥，進而無法經營，本小組建議大會決議組織輔導小組，由全體議員分期輪流擔任，協助該處謀求改進與發展。

以上妥否有當，尚請

大會公決

委員兼召集人：蔡國圓

委員：許等爵

委員：陳煥良

委員：林聯登

委員：許瑞慶

委員：陳鄭淑清

委員：許祖夏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日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瑞慶 林議員聯登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等份 陳議員竹林 許議員祖要 蔡議員福田 呂議員

尤凍 許議員記盛 吳議員明朗 陳鄭議員淑君 張議員勳九 許議員素葉

列席：主任秘書楊耀康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綱 主計室主任涂百廷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甲、調查事項

調查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狀況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出席：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祖要 陳鄭議員淑君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記盛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等份 張議員勳九 許議員素葉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綱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甲、調查事項

調查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狀況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竹林 張議員勳九 許議員等份 許

議員瑞慶 林議員聯登 呂議員尤凍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記盛 吳議員

明朗 陳鄭議員淑君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祖要

列席：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廖振輝

甲、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府提議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結論如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散會：上午十一時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瑞慶 許

議員祖要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等份 呂議員尤凍 陳議員竹林 蔡議員

福田 吳議員明朗 陳鄭議員淑君 張議員勳九 許議員記盛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綱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專案小組報告（另編）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五件

否決 一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議決案

一、本會對於此次大總統選舉及各省議會選舉，均應注意。

議決：(一) 選舉法及選舉規則，應由各省議會，於九月一日以前，呈請大總統。

(二) 加他十一票，全計一百。

二、本會對於此次大總統選舉，應注意其選舉法及選舉規則，應由各省議會，於九月一日以前，呈請大總統。

議決：(一) 選舉法及選舉規則，應由各省議會，於九月一日以前，呈請大總統。

(二) 加他十一票，全計一百。

三、本會對於此次大總統選舉，應注意其選舉法及選舉規則，應由各省議會，於九月一日以前，呈請大總統。

議決：(一) 選舉法及選舉規則，應由各省議會，於九月一日以前，呈請大總統。

(二) 加他十一票，全計一百。

四、本會對於此次大總統選舉，應注意其選舉法及選舉規則，應由各省議會，於九月一日以前，呈請大總統。

議決：(一) 選舉法及選舉規則，應由各省議會，於九月一日以前，呈請大總統。

(二) 加他十一票，全計一百。

五、本會對於此次大總統選舉，應注意其選舉法及選舉規則，應由各省議會，於九月一日以前，呈請大總統。

議決：(一) 選舉法及選舉規則，應由各省議會，於九月一日以前，呈請大總統。

(二) 加他十一票，全計一百。

六、本會對於此次大總統選舉，應注意其選舉法及選舉規則，應由各省議會，於九月一日以前，呈請大總統。

議決：(一) 選舉法及選舉規則，應由各省議會，於九月一日以前，呈請大總統。

(二) 加他十一票，全計一百。

七、本會對於此次大總統選舉，應注意其選舉法及選舉規則，應由各省議會，於九月一日以前，呈請大總統。

議決：(一) 選舉法及選舉規則，應由各省議會，於九月一日以前，呈請大總統。

(二) 加他十一票，全計一百。

八、本會對於此次大總統選舉，應注意其選舉法及選舉規則，應由各省議會，於九月一日以前，呈請大總統。

議決：(一) 選舉法及選舉規則，應由各省議會，於九月一日以前，呈請大總統。

(二) 加他十一票，全計一百。

九、本會對於此次大總統選舉，應注意其選舉法及選舉規則，應由各省議會，於九月一日以前，呈請大總統。

議決：(一) 選舉法及選舉規則，應由各省議會，於九月一日以前，呈請大總統。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修正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離島交通船海員配置員額請審議案。

議決：西嶼線交通船配置正駕駛一名，舵工一名，水手二名，正司機一名，加油工一名，合計六名。

二、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向臺灣銀行貸款新台幣五十萬元充為改建馬公總站候車室及月台等工程費請審議案。

議決：原則同意貸款，惟應請縣府先為預墊經費充改築工程之用，必要時始得貸款歸還縣庫，以減輕利息支出。

三、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訂尤武號交通船行駛馬公、西嶼線客貨票價請審議案。

議決：客運票每張三元，軍警票二元，貨運票西孟亞原訂標準價格增加一成，但尾數整收。

四、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向臺灣銀行透支貸款新台幣一八〇萬元購置柴油車四輛請審議案。

議決：原則同意貸款，惟應請縣府先為預墊運費購買，必要時始得貸款歸還縣庫，以減輕利息支出。

五、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調整學生月票優待折扣率按普通票價百分之三十計算收費請審議案。

議決：否決。

六、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依行政院令規定標準調整公車票價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自本（五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按一級路面每延人公里〇・二七元調整票價，記碼票價仍照四公里計收。

附帶意見：
○調整票價後增收之款項，應專充為償還債務，不得任意挪用。

○該處駕駛員俸票員工作獎金及保養場員工工作獎金，自本（五十八）年一月起調整增發部份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半數核發，俟財務狀況好轉後，重新議本會再議。

○車輛折舊費應切實提充償還債務，以加速減輕負債。

附帶決議：

○該處事務人員員額，應維持五十七年年底之標準，不得增加，並請在不影響業務範圍內儘量裁員。

○該處短期整款為數甚鉅，應請設法於本（五十八）年底以前，悉數收回歸墊。逾期不繳者，請依法追回。

○今後採購材料，請切實依法正式公開招標辦理。

○今後打造車身，應在本縣公開招標，不得再假台澎本島招標。

○今後新購車輛，應儘量洽請軍方船艇運糧，以撙節公帑。

○交通船開始營運後，會計應獨立。

○可將現有庫存材料分類列表（包括名稱、型式、數量、單價、總價）送會參考。

○本會將組織輔導小組（由本會全體議員分期輪流擔任，其人選由該員排定），長期協助該處謀求改進與發展業務。

丙、第七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日	月 日 時 分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五 上
次第 會七	次第 會六	休	休	次第 會四	次第 會三	次第 會一		十二 時
容議議案	容議議案			容議議案 容議議案 容議議案 容議議案	容議議案 容議議案 容議議案 容議議案	容議議案 容議議案 容議議案 容議議案		
		會						午
	休	次第 會五		休	休	次第 會二	議員 檢閱	三 時
		容議議案				容議議案 容議議案 容議議案 容議議案		
								五 時
		會		會	會	會		午

圖

表

議事日程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九月十日	三	三	九時	十二時
九月十一日	四	四	九時	十二時
九月十二日	五	五	九時	十二時
九月十三日	六	六	九時	十二時
九月十四日	日	日	九時	十二時
九月十五日	一	一	九時	十二時
九月十六日	二	二	九時	十二時
九月十七日	三	三	九時	十二時

日期	星期	會議次數	議程
九月十日	三	第一會	開會 秘書室提要工作報告 考察國民小學
九月十一日	四	第二會	考察國民小學
九月十二日	五	第三會	考察國民小學
九月十三日	六	第四會	考察國民小學
九月十四日	日	停	
九月十五日	一	停	
九月十六日	二	第六會	審查議案
九月十七日	三	第七會	審查議案

日期	星期	會議次數	議程
九月十日	三	議員報到	
九月十一日	四	第二會	考察國民小學
九月十二日	五	停	
九月十三日	六	停	
九月十四日	日	停	
九月十五日	一	第五會	審查議案
九月十六日	二	停	
九月十七日	三	停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三第屆七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局長 秘書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6	5	4
林 長 禮	陳 煥 良	藍 添 福

3	2	1
吳 明 明	張 勳 九	許 祖 要

賓 席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許 瑞 慶	許 素 榮	蔡 福 田	呂 允 凍

10	9	8	7
葉 開 佛	林 聯 登	許 等 爵	許 記 威

記 者 席

	19	18

17	16	15
	陳 鄭 淑 君	陳 竹 林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三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日	月 日 時 分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九時 —— 十二時 —— 三時 —— 五時
第十次會	第八次會	第六次會	停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議員報到	上午 下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考察國民小學	考察國民小學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考察國民小學		
第十一次會	第九次會	第七次會		停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閉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考察國民小學	考察國民小學		
			會	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第七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許重葵 吳明朗 許記盛 葉開佛 呂允棟 陳竹林 陳鄭淑君 許素芬 許瑞慶 陳煥良 許守爵 張鈞九 林慶登

列席：縣長蔣祖武 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政局長金祥輝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計畫主任涂官延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綱（研文員代） 安全室主任

金榮之 建設局長馮漢光 地政科長劉光漢（周新武代） 兵役科長李沛生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勤（鄧紹欉代）

本會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橋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壽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略）

乙、考察

考察中正國民小學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竹林 吳明朗 陳煥良 蔡福田 呂允棟 陳鄭淑君 許守爵 張鈞九 林慶登 林長禮 許瑞慶

列席：督學鄭紹裘 股長王普雨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考察

一、考察石碇國民小學
二、考察興仁國民小學
散會：下午五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許守爵 陳竹林 張鈞九 呂允棟 葉開佛 許記盛 林慶登 吳明朗 陳煥良 陳鄭淑君 許重葵 許素芬 林長禮 蔡福田

列席：督學鄭紹裘 股長王普雨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壽松 楊玉岡

甲、考察

一、考察五德國民小學

二、考察湖洲國民小學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鈞九 許守爵 陳煥良 呂允棟 陳鄭淑君 許記盛 陳竹林 瑞慶 吳明朗 蔡福田 葉開佛 林慶登 許素芬 林長禮

列席：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勤 督學鄭紹裘 股長王普雨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甲、考察

一、考察赤崁國民小學

二、考察沙港國民小學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蔡福田 許記盛 陳鄭淑君 呂允凍 張勳九 許等爵 陳竹林 林聯登 許瑞慶 葉開佛 陳漢良 林長禮 藍添福 許祖英 吳明期 許素榮

列席：主計室主任徐育延 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政局長金祥輝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春松 廖振輝 郭嗣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選舉事項 通過一件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張勳九 陳竹林 林聯登 陳鄭淑君 吳明期 呂允凍 許等爵 陳漢良 許記盛 許祖英 葉開佛 許瑞慶 林長禮 蔡福田 許素榮 藍添福

添福

列席：主計室主任徐育延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勳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輝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春松 廖振輝 郭嗣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選舉事項 通過五件

散會：正午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陳竹林 許等爵 張勳九 呂允凍 吳明期 陳鄭淑君 林聯登 葉開佛 許記盛 許祖英 陳漢良 許瑞慶 林長禮 蔡福田 許素榮 藍添福

添福

列席：縣長蔣祖武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勳 警察局長周之光

本會兼代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春松 廖振輝 郭嗣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王兼代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 十件

付委審查一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 一件

丙、質詢事項

縣政質詢（另組）

丁、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二件

閉會：上午十二時卅分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 一、為考察本縣國民小學綜合改進意見請察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澎湖縣議會考察本縣國民小學綜合改進意見

- 一、危險教室、遊藝教室仍多，影響教學，危者師在安全至鉅，應速設法收短。
- 二、課桌椅、窗門、廁所過於陳腐，應分別設法更新、修繕。
- 三、音樂、體育、電化等器材應著意補充充實。
- 四、師資普遍缺乏，應請積極爭取在省局中或有立澎水師設特師科，就地培植師資，藉資補救。
- 五、學校員額編制過少，考逐漸增設五法完備標準。
- 六、加強教員福利，如發給津貼教員免費乘車證，與延教員宿舍等，以倡導師風道。

- 七、切實辦理營養午餐，特別注重營養、營養素。
- 八、切實訂期實施兒童體格檢查。
- 九、石炭國小仍有部隊駐紮，請迅予洽請遷讓。
- 十、請速設法西園中沙港分部，以提商該學風就學率。
- 十一、白沙學區劃分，請將歧頭村比照頭海村之規定，村民可任選遷，或亦設國小就讀。
- 十二、五德國小擬建籃球場乙座，除家長校友捐助二萬元外，尙不足約一萬元，希望政府能予補助。

- 以上各點，務請政府主動積極爭取，務冀能於短期內內實地解決。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標售中山堂房地預備價費二十九萬元請察議案。
議決：原則同意預備，惟仍請縣府繼續覓購儘量減少補償額。
- 二、為澎湖縣警備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註銷許可證之再行申請設定期限，仍請修正為三年內請察議案。
議決：同意修正為「在三年內」。
- 三、為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向臺灣銀行貸款添購新車四輛及擴建總站擬具縣公

庫運帶保請察議案

議決：擬建議請貸款五十萬元向庫由縣公庫運帶保證，惟庫庫部份貸款暫緩

- 四、為澎湖縣五十七年公營事業獎勵辦法特種基金撥付決算請察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五、為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價目議定客車一輛與安海公所自營請察議案。
議決：同意照原議價格核議。
- 六、為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附屬人員待遇及增額請察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 修正定凡：
 - 正駕駛（船長）月支薪金最高不得超過二、五〇〇元。
 - 正司機（船機）月支薪金最高不得超過二、五〇〇元。
 - 船員（舵手、水手、加油工）月支薪金最高不得超過一、五〇〇元。

- 服務員月支薪金最高不得超過一、二〇〇元。
- 附帶決議：以上項附屬人員應公開招募，並以澎湖縣警署為限。

丙、議員提案

壹、財政部門

-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許守節 葉開偉 呂元津 蔡國圓 陳鄧淑君 陳竹林
案由：請縣政府向國有財產局申請借用馬公第二漁港中筒碼頭，以維護該漁港之完整並管理案。
理由：查馬公第二漁港之主要部份，供漁船停棧及起魚貨之用，但縣府將該港移交國有財產局，實屬不當，應由縣府繼續管理，為發展漁業計，請縣府即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回使用管理。
辦法：請縣府繼續管理。
議決：照案通過。

貳、教育部門

-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竹林 連署人：呂元津 蔡福用
案由：建議縣府遷延中正國小，而將遷址出售，藉以改善學校環境加強教學

設施，以利學堂教育案

理由：在中正國小由于成立伊始，經費缺乏，學校設備不修，尤以該校位處馬公關區中心，故草率購置不絕，常川傾頹，非屬尋常學校地，影響學堂心理教學至深且巨，況該校佔地面積五千餘坪，如能將該地出售興建店舖，對市容繁榮與觀瞻，裨益良多，據估計可得新臺幣貳千五百萬餘元，不如將現址出售，而以所得款撥充經費五百萬元，予縣立體育場興建一座示範國民小學，而縣立體育場則遷建于正在興建中之體育館附近，約需經費一千萬元，地籍十全其美，發展本縣體育，實匪淺鮮。

辦法：送請縣府採納迅即計劃辦理。

議決：保留交籌三審委員會研究

三、種額：教育 提案人：陳竹林 連署人：蔡福田 呂允源

案由：請建議省立馬公中學將免試直升高中學生名額予以保留，並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俾得投考別校，以資自由選擇機會，遇有保送大專名額出缺時，得由成績優之學生依序遞補案。

理由：一、查省立馬公中學初中畢業成績優良而獲免試直升高中，因故不願就讀該校而赴本島參加別校升學考試時，因限于免試直升高中之資格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而致未能報考，但如決意投考別校時，應先行放棄直升高中資格，因放棄直升資格後，如能考取別校時，即幸，否則原校已放棄無法就讀，而投考別校亦因落第無法升學，成爲兩校落空，不但影響學生升學意志，且無法自由選擇就讀之機會而失學。

二、該校保送大專學生，若參加聯考錄取而放棄原保送之機會，該出缺名額即不再予補實，誠爲可惜，應建議准用成績次優之學生依序遞補。

辦法：請建議教育廳轉飭省立馬公中學或籌辦處。

議決：修正通過。

四、種額：教育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林福登 許守祥 許記盛

案由：請縣府准予增編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工友一名，以利校務之推行案。理由：查該民小學工友編制，依規定在十班以下應置五名，十一班以上即應

置兩名名額，然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現有班數十三班，而工友名額僅置五名，且該校自遷校後，目前分爲兩處上課，而以一工友分兩處工作，確有困難，實有增編該校工友名額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准予增編該校工友五名。

五、種額：教育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林福登 蔡福田 許守祥

案由：請縣府增購風琴壹台，財具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以利教學案。理由：查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現分兩處上課，而風琴祇有壹台，如上音樂課必須添購琴東搬西動，費時費力，影響學生功課頗鉅，亟待縣府增購壹台，以利教學之需要。

辦法：請縣府增購風琴壹台贈與該校。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額：教育 提案人：許守祥 連署人：蔡福田 許記盛 許守祥

案由：請縣府於五十九學年度在澎南區增設國民中學乙所，以利該區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學，藉資提高就學率案。

理由：查澎南區人口數，至五十八年八月底止已有五九、三八〇人（不包括虎井、桶夾兩里）。因該地區，尙未設立國民中學，國小畢業均須往中正國中就讀，不僅路途遙遠，深居窮多不便，且需負擔乘車及午餐等費，加致家長負擔。況學生乘車通學，浪費時間及消耗精力，影響課業至鉅，如能增設國中乙所，就學率亦必提高，藉符區域義務教育之德政。

辦法：請縣府切實從速籌劃在五十九學年度增設。

議決：照案通過。

參、建設部門

七、種額：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蔡福田 林福登

案由：建議縣府補助軍光里二萬元鋪設該里內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理由：查軍光里村莊入口處至公廟前段道路，路狹加寬多，惟因路面是木鋪裝柏油，車輛行駛震土四揚，尤以風季期間，沙石走石爲甚，若遇大雨則泥漿四濺，里民至感不便，莫不亟欲鋪裝柏油路面，是項工程需款約四萬元，除日里民自籌工款二萬元外，尙不足二萬元，或望縣

府准予補助，期能早日完工，以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撥納如數予以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元棟 連署人：陳竹林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迅速修復七美鄉兩池濕地，藉以確保濕地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查七美鄉兩池濕地防淤，因受衝激位處颶風之襲擊，倒塌數十公尺，影響漁民生命財產安全至鉅，咸請政府派員勘查修復。

辦法：請政府迅速派員勘查修復。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林煥宜 蔡福田 許培慶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兩百包修建望安鄉將軍村後港防淤案，以策安全案。

理由：在望安鄉將軍村後港防淤，受衝激位處颶風之襲擊，被損達五十公尺之長，若不及時修建恐一到颶風季被浪襲擊，破壞更甚，且冬季漁業即將來臨，屆時亦無法使用，全村村民莫不成盼縣府能速予撥助水泥修造，以免造成更大損失並利漁業生產。

辦法：請縣府補助水泥兩百包（工資由該村自行負擔）。

議決：照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煥宜 連署人：林長超 蔡福田

案由：為本縣中等學校學生週學月票，建議公草區准知貼照片，以減輕家長之負擔案。

理由：查本縣中等學校學生週學月票，公草區現正每月購乙次，每次須附貼照片二張，增加家長之負擔且頗感浪費，通學生月票須貼照片，旨在防止他人冒名乘車，惟週學生乘車，既須穿制服，且在制服上衣胸前已有鑰匙學生姓名及學號，顯得識別是否他人冒名乘車，實無需貼照片加增家長之負擔之必要。

辦法：建議公草區即廢止。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種類：警政 提案人：董丁舟 連署人：林煥宜 蔡福田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澎湖地區招考警員資格限制，以利志願從軍服役期滿返

鄉之縣籍青年報考案。

理由：一、據聞本縣警察局於本年十月間，就地招考數十名警員，訓練期滿後予以任用，薪資加編本縣警力，惟該項警員長期向中畢業之本縣籍青年始得報考，屆時為數不多之縣籍軍警學校每修址籍案並已服役期滿返鄉之縣籍青年，因未具報考資格恐志願回鄉。

二、查與事實莫不因報國心切，僅修滿高中二年課程或業已修滿應屆畢業中第一學期課程，即報考警校各軍事學校修址籍案，此一方面固屬響應政府之號召，一方面亦係受行政命令頒「青年學生志願從軍實施辦法」可視同學業資格規定之放寬，乃該校畢業從政，而令該「青年學生志願從軍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令（五二）防字第八三一二號令廢止，使與等無法獲得回鄉報考資格，就案回鄉受軍火影響。

三、再查案等既受過嚴格軍事訓練，且任軍中初級幹事至少四年以上，若在應以學業訓練，實為故由警察人員，足可勝任警政，應請建議政府放寬資格限制，准許該等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生已服役期滿返鄉之縣籍青年報考。

辦法：請縣府建議省府核辦。

議決：照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吳明忠 馬公鎮西衛路一一三一一號

案由：為縣府頃以經費不齊為由命令解散馬公港表即承攬勞動合作社復數百勞工生而遭受威脅請建議縣府收回成命重復勞工生宿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依法研究辦理。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教育 附議人：陳竹林 附議人：林煥宜 呂元棟 蔡福田 陳菊淑君

案由：建議縣府將出售第二漁港土地與石油公司所得價款八十萬元充為修造國小危險教室配合款撥向省府爭取補助款從速修繕案

理由：查本縣各國小危險教室為數甚多因缺乏財源無從修繕任其荒廢非但有碍觀瞻影響教學且嚴重威脅師生安全宜請縣府將省石油公司第二漁港土地所得價款八十萬充為修繕危險教室配合款項何有府爭取補助款從速修建。

辦法：請縣府妥結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二、題頭：教育 勸議人：陳竹林 附議人：許舜爵 林樹堂 陳秉淑君 林長

體

案由：建議縣府將教育捐作適當分配部份充為國民小學經費以利國民教育案理由：查縣府將去年教育捐全數充為國中經費則小分文不得河為國民教育實有厚此薄彼之嫌況目前本縣各國小危險教室之修繕經費之缺乏得換新設學校而充實等項在案請縣府作適當之分配。

辦法：請縣府妥結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陳議員許祥：

有關運動會目的尚待商榷，應由教育委員、體育部主任擬訂，早日實施。

鄭主任祝詞：

這是第一個大問題，不統一會單純的問題，我無從談全面推行，是得務求我們的家務課設田壘。

陳議員從錫：

這三個問題上實屬重要，台北市教育局對於台北市中小學教育設施均受委託，每人二條，送與他們的編制，實屬重要。王主任，本縣中小學教育設施，應與縣政府一致。

鄭主任祝詞：

這問題我們中小學教育委員，否則有人會說，我們以前也曾空到國語，至最近新到安樂，藉此法律一決定。

陳議員從錫：

根據報紙上報導，台北市教育委員委託台北市政府代辦國語的，並不委託中央公共教育會編發國語，亦無如原案。即教育委員應與縣政府商議，俟預算通過，俾得中試再擬出編發國語。

鄭主任祝詞：

本縣教育委員應與縣政府，對於國語教育，應與縣政府商議，並與國語教育委員到教育局調查全國運動中小學教育委員，一方面也要與縣政府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我們也應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

陳議員從錫：

昨天我們曾以此項問題，與縣政府商議，由縣政府提供我們參考。我們議員應與縣政府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

鄭主任祝詞：

我們應與縣政府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

陳議員從錫：

這問題公平與否，應由縣政府與縣議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

鄭主任祝詞：

這問題公平與否，應由縣政府與縣議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

陳議員從錫：

這問題公平與否，應由縣政府與縣議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

鄭主任祝詞：

這問題公平與否，應由縣政府與縣議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

陳議員從錫：

這問題公平與否，應由縣政府與縣議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

鄭主任祝詞：

這問題公平與否，應由縣政府與縣議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

陳議員從錫：

這問題公平與否，應由縣政府與縣議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

鄭主任祝詞：

這問題公平與否，應由縣政府與縣議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

質詢

陳議員從錫：

我們應與縣政府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

鄭主任祝詞：

我們應與縣政府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

陳議員從錫：

我們應與縣政府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

鄭主任祝詞：

我們應與縣政府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俾得與中央公共教育會商議。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縣政質詢紀錄

陳議員竹林：

有關運動教員折扣優待搭車問題，本會已有要求，希郭主任孫納，早日實施。

郭主任孫納：

這是一項大問題，不是一項單純的問題，我們應該全面檢討，免得將來我們的業務發生困難。

林議員長盛：

幾天以前報上曾經報導說，台北市教育局長對台北市的中小學教員將發給免費乘車證，每人一枚，提高他們的福利。這問題我希望郭主任考慮，本縣中小學教員也發給免費乘車證一枚。

郭主任孫納：

這問題我希望中小學教員部都有，否則有人會說話。我們的業務也會受到困擾。至於折扣免費，請各位再一決定。

許議員瑞慶：

根據報紙上報導，台北市教員免費搭車是台北市府化錢優待的，並不是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免費優待，本縣如果也要免費，即教育局每半年編預算案優待，我同意免費，但每半年預算應由縣府負擔。

藍議員丁貴：

本縣軍管處之縣府經營的，縣府編預算也好，軍管處自己優待也好，這問題本會已有公文到教育局調查全縣運動中小學教員數字，一方面也要求軍管處將發出去的免費乘車證有多少，也報到本會來，我們把這些資料搜集，然後在十一月開開大會時再作研究，這樣好不好。

許議員瑞慶：

昨天我已向軍管處，請免費搭車證發出數字提供我們參考。我們議員具新聞記者有記名還不成功，但沒有記名的，我認為這是一項嚴重問題，所以，十一月開開大會時我們應該去查核。

藍議員丁貴：

我這也軍管處，本來免費搭車的由縣政府通過議會同意的，但軍管處過去

許議員記盛：

省立馬公中學與縣立馬公國民中學學生搭車問題，目前縣府在搭軍運，不准帶，夏天天氣好還可以，冬天對學生安全值得我們考慮。事實上學生的「行」的問題學校方面也管不了的，所以，學校方面我們不要管它，希望主任能够寬給他（她）們來回票。

斯斯長文昌：

這學校的規定要求，在我們軍管處實業課裏也沒有問題的。

藍議員丁貴：

這倒責任我們應該研究清楚，而後向學校提出建議。

許議員記盛：

夏天還可以，冬天對學生的安全值得我們考慮，這問題我們應該要求改善。

藍議員丁貴：

我們可以公文要求學校方面予以購買，如果校方答覆說沒有禁止，即軍管處應該無條件免費來回票。

許議員記盛：

我們應該要求校方將不准買來回票的禁令取消讓我們知道，如果沒有法令根據，應該要求其不要禁止。

陳議員竹林：

沙港、五德地區的國中學生，早上五點半就要搭車，六點到學校，必須等上二個鐘頭才上課。放學後也下午六點鐘以後才能搭上車回家，回到家已七點左右，不但對學生的安全及發育有問題，實在太不應該。今年最近兩個地區的升學率降低原因之一，對國民教育的推行影響很大，請軍管處必須有所改進。

郭主任孫納：

這問題我們一定研究解決。

林議員記盛：

學生月票不要貼照片問題，請開郭主任研究的結果怎樣。

郭主任孫納：

現在已經將三張改為二張就可以。同時規定不要新的，舊的也可以。

林議員編登：

校方既有證明，同時每一人都有符號，相片定可以不貼的。

斯股長文昌：

為了防止沈弊，我們還是要求貼相片好。

許議員記盛：

請不要考慮這麼多，我們應該好好的給他（她）們考慮，不要想得那麼壞。

監議長丁君：

應該可以核對符號的。

斯股長文昌：

好的。

蔡副議長潤四：

一、本會經過三天的國民小學考察，我們發現了很很多问题亟待解決，其中最感嚴重的是過於師資問題的缺乏。目前本縣教員尙欠七、八十位，這些缺額都是由代課教員代遞，這問題我們必須設法解決，同時也要設法培養，否則，將

面臨發生更多的困難。

二、本縣各國小危險教室很多，教育局應該實地調查，分緩急儘快修葺。

三、去年颱風損毀教室，省府補助的修葺費，縣府因為財政調度困難，把它移用

到自然培植教室與建築費，使得颱風損毀教室迄未能修葺，影響校方教學甚大，應該儘快撥款修葺。

四、代課教員的聘請，按照規定應該由校方酌派，但本縣以往都經由教育局派

，然而教育局派出去後，有的代課人員又不願意應聘，而校方也不知道代課

人員到底來不來，這樣，影響教學很大，應請有所改進。

五、沙港與澎南地區國中升學率差的原因就是交通不方便，這兩個地區的成立國

中分部實則不容緩，請問范局長今年度是否計劃加以成立。

六、國民中學營養午餐對營養素的供應深嫌不夠，應該有所改進。以上幾點希呈

范局長核覆地，主動地爭取解決。

范局長功勳：

一、教員的缺乏，不但在本縣，目前全省都定非常缺乏。這問題教育廳刻在全國

研究解決中。

二、危險教室的修葺，省方從去年才開始撥款，以往都不給我們考慮，這定因為

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經費每學部有節餘，經過省議會的建議，財政廳才撥款

到各縣市修建危險教室。至於修葺那一所學校，這是由財政廳審查我們的報

表後決定，決定權是在財政廳。有關五德國小教室昨天上課，今天塌下來問

題，因為過去我們每年部撥校方把危險教室報上來，但之報上來後又沒有下文，因此，雖然我們要求學校方面報，可是往往很多學校都沒有報，而我們

報財政廳又需要學校方面的原始資料，不能隨便報。這次危險教室財政廳給

我們剔除五間，本來七八間，但之這過我們據理力爭的結果，中正國小三間

也批准。雖然剔除五間，但是財政廳還可以考慮，所以我們事後向縣長報告

，將來縣式去爭取，這五間還是希望留的。

三、教員缺乏不但我們澎湖縣，目前全省還缺少二千多人，其缺少原因：第一、

自然增班。第二、國小教員檢定國中教員。第三、退休與轉業。這問題教育

廳已經注意到，同時也在計劃培養，我們澎湖縣即要求教育廳在省立馬公中

學校立時辦科，一方面要求市東、花蓮特師的畢業生能儘量發到我們澎湖縣

來任教。

四、危險教室分配款的多用之縣長主持的財務審核決定的。這些經費之用在學校

方面。

五、代課教員，我們澎湖縣從民國四十二年開始考試任用，都定由縣府分發。一

直到現在。目前其他縣市，如苗栗、雲林南投等部定以我們的辦法來考試分

發。

林議員長權：

一、危險教室問題，我提問局長與縣長，所謂危險教室，應該定時的年限很久，

難免腐爛而危險起來，但之前一次我們到港中村考察，根據校長帶我們到實

地勘察的結果，竟然有幾間教室外裝很新，沒有超過八、九年的教室却已經

搖搖欲墜。這之什麼原因，縣長應該正視。要追究責任，作爲以後興建教

室的參考。

二、昨天我已經提過，本縣地處環境可說是最全省最惡的一個縣份，因而沒有辦

法吸收優秀的教員來澎服務，尤其之鄉下的學校，前幾天電報上，台北市教

育局長會報告說台北市政府將編預算，發給每一位教員免費搭乘公車，這

這一點我希望縣長明年度本縣也能夠編列一點預算給予本縣國中與國小教員

免費搭乘公共汽車。

吳議員明則：

一、請問范局長，在學校裡面講不講服從命令。

二、學校裡的三級代理人是什麼人。譬如校長不在，由教導代理，校長，教導都不在，其代理人是誰。

三、代課教員分派任教以前，教育局是否有舉辦短期講習或訓練。

四、去年度局長是否到過西嶼。

范局長功勳：

一、這是職責問題，學校的命令應該絕對服從。

二、校長不在，學校應該是有代理人代理的。

三、代課教員職前講習，去年我們曾經計劃要做，後來因為各種客觀的條件，沒有做。

四、去年度我去過西嶼。

吳議員明朗：

有關服從命令問題，譬如某位校長交待某位教員做一件事情，這位教員如果不做，是否形成違抗命令。如果做了，但是做錯，其責任應該由教員或校長。

范局長功勳：

都有責任。

許議員記盛：

學生放學後要搭車回家，學校是否有禮禁止他（她）們不准搭乘。

范局長功勳：

沒有。

許議員記盛：

既然沒有被禁止，為什麼省中與縣立馬公國中不准學生搭車回家，這是什麼原因，希望范局長查一下。冬天對學生的安全威脅是很大的，局長應該與二所學校聯繫一下，下個月起希望准買雙程票。

范局長功勳：

許議員意見可以轉達校方。

許議員等辭：

今年省選本縣是否要參加，參加是否可以得分回來。

丁縣長溫泉：

今年省選本縣通過籌備會議決定參加田徑、游泳、籃球三個項目，其中游泳比較有希望得分外，田徑與籃球目前還不敢說。職員與運動員總數不會超過四十人。選手的人選將在這次的縣運成績選拔。

許議員等辭：

我希望平時要多提倡，不要臨時抱佛脚，這樣是不會有得分希望的，倒不如將這些錢用來查夜舍來得實惠，所以說平時應該多為提倡。

吳議員明朗：

請問范局長，校長命令老師做一件事情，而老師說不做，這樣是否形成違抗命令。

范局長功勳：

正常的事情應該定形成違抗命令。

陳議員竹林：

我認為目前教育方面的事情最多，其最大的原因就是教育局的教育行政沒有辦法配合學校的需要，譬如：第一、每年增進的教員，一直拖到第二學期才能蓋。第二、每一年的教員暑期訓練都拖到明天開學，今天才發派。我們知道，到目前幾間離島的學校還沒有辦法開學，很多校長與老師還在馬公等處，相信局長也知道這的，為什麼不儘早發派，尤其是代課教員要拖到開學以後才發派，這些都是教育行政阻礙學校教育的發展。第三、危險救護，為什麼真正危險的不重建，不危險的却先重建，萬一發生意外其實責任要人負責。我們也不一定全部要靠省府的補助才能修建，譬如石油公司購買的土地，一百萬元，縣府應得八十萬元，可以利用作為危險救護或基礎建設的。第四、去年颱風吹毀的教室拖到今年尚不重修，原因是什麼？省府補助的錢三年已經灑下來，為什麼不修呢？影響學生上課很大。第五、按照官運的需要，兒童每天要喝八大杯的開水，但是目前除了馬公與中正兩校可以喝自來水外其他學校整天沒有一點開水喝，雖然有消毒水，但是冬天消毒水也喝不得的，學校方面至少應該供應一點開水。

范局長功勳：

一、危險教室的再建，我也希望能夠配合學校開學的需要，但是因為財政困難我們的錢，雖然別的縣市是三分之一，我們是四分之一，已經通過很多，但是還是不夠，非再苦爭取不行，所以每年都過一點。

二、教員調動，因為教育廳二十三日才核定下來，我們二十五日就發出命令。代課教員即需要等正式教員分發後才能派出。至於飲水問題，每一所學校都有清潔水。

陳議員竹林：

離島教育若調查不早想辦法解決我認為二年後要全部倒閉，師資問題完全不能解決，譬如吉貝學校，十一位教員，有九位是代課教員，虎井九個，望安也有八位代課教員，這問題局長要向教育廳爭取在澎湖選一所中等學校附設特師班解決本縣師資才行，否則二年後本縣離島教育絕對倒閉，不解決是不行的。

范局長功勳：

這問題我們雖然都在爭取，無奈全省各縣市都是普遍缺乏。

吳議員明則：

請問局長，去年鹿西嶼發生女教員不愉快事情後局長是否去過西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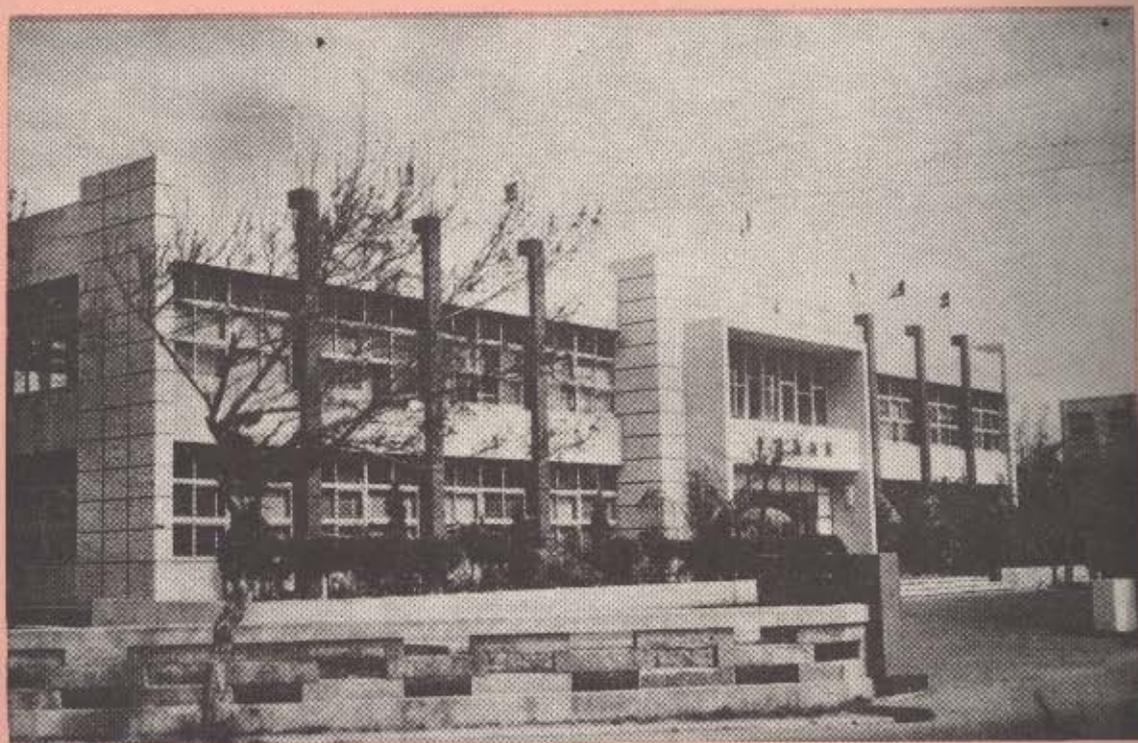
范局長功勳：

事情發生的第二天我就去。此外國民中學一個輔導團到西嶼去，我也去了。

澎湖縣會議會

第七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四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大樓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七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四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甲、第七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甲、第七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圖表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一
-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三
- 三、原定議事日程表.....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 縣長施政總報告.....七

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三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三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三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三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一四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一四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一四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一五
-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一五
-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一五
-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一六
-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一六
-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一六
-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一七
-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一七
-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一七
-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一八

決議案

- 一、議長提案事項.....一九
-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一九
- 三、議員提案.....一九
- 四、人民請願案.....二二

乙、第七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質詢

- 五、臨時勸議.....二三
- 一、稅捐部門.....二七
- 二、財政部門.....二七
- 三、教育部門.....二九
- 四、民政部門.....三八
- 五、建設部門.....四二
- 六、警政部門.....四二
- 七、民防部門.....四四
- 八、人事部門.....五〇
- 九、地政部門.....五〇
- 十、檢核部門.....五一
- 十一、兵役部門.....五一
- 十二、衛生部門.....五二
- 十三、公車部門.....五四
- 十四、縣政總質詢.....六六

圖表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八五
-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八六
- 三、原定議事日程表.....八七

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八九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八九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八九

決議案

-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九一
- 二、議員提案.....九一
- 三、人民請願案.....九一
- 四、臨時勸議.....九一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五日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次第 會九	次第 會八	次第 會八	次第 會七	次第 會六	次第 會三	次第 會三	次第 會一	次第 會一
衛生局、各區衛生所、防疫處、工務報告及說明								
次第 會九								
衛生局、各區衛生所、防疫處、工務報告及說明								

圖

表

衛生局、各區衛生所、防疫處、工務報告及說明

九時

十二時

二時

五時

六

十

下

十

十一月十四日	五	第十次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一次會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五日	六	第十二次會	審查議案	停	會
十一月十六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七日	一	第十三次會	審查議案	停	會
十一月十八日	二	第十四次會	審查議案	停	會
十一月十九日	三	第十五次會	審查議案	停	會
十一月二十日	四	第十六次會	審查議案	停	會
十一月廿一日	五	第十七次會	閉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第四屆七第會議縣湖彭·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臺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議 會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席
賓 席

6	5	4
許 祖 安	吳 明 朗	陳 竹 林

3	2	1
陳 煥 良	許 素 葉	許 瑞 慶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張 勳 九	陳 郭 淑 若	林 聯 登	許 記 威

10	9	8	7
葉 開 佛	許 等 爵	林 長 禮	呂 允 凍

記 者 席

	19	18
		藍 丁 貴

17	16	15
蔡 國 圓	蔡 福 田	藍 添 福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時 間	
十一月十三日	四	第十次會	主計室、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一次會	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上午九時	下午二時卅分
十一月十二日	三	停		第九次會	秘書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上午九時	下午二時卅分
十一月十一日	二	第八次會	審核室、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七次會	人事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上午九時	下午二時卅分
十一月十日	一	第六次會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七次會	人事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上午九時	下午二時卅分
十一月九日	日	停				上午九時	下午二時卅分
十一月八日	六	第五次會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上午九時	下午二時卅分
十一月七日	五	第三次會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次會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上午九時	下午二時卅分
十一月六日	四	第一次會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次會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上午九時	下午二時卅分
十一月五日	三			議員報到		上午九時	下午二時卅分

五時

午

十一月十四日	五	第十二 次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三 次會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五日	六	第十四 次會	縣政總質詢	停	會
十一月十六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七日	一	第十五 次會	審查議案	第十六 次會	審查議案
十一月十八日	二	第十七 次會	審查議案	第十八 次會	審查議案
十一月十九日	三	第十九 次會	審查議案	第二十 次會	審查議案
十一月二十日	四	第二十一 次會	審查議案	第二十二 次會	審查議案
十一月廿一日	五	第二十三 次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開會		

藍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四次大會，張武憲選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自本（五八）年五月至十一月，半年來，所有施政，蒙 各位議員先生之指導監督，多能推行順利，除由本府各單位另將施政情形向各位報告外，謹就最近半年來重要施政概況扼要報告：

一、民政：

①辦理第九屆村里長選舉：本縣第八屆村里長任期屆滿，全縣一五四人參加競選，五月十一日投票結果，林有義等九十六人當選，並於六月一日辦理宣誓就職，選務進行順利。

②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奉令辦理勸員職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於本年九月十九日成立選舉事務所，各項工作均依法定程序順利進行中。

③便民措施：1.人民申請救助經核准有案者來府具領救濟金時，均予以發給現金，以免人民徒勞往返。2.貧民患病在鄉鎮衛生所診治者，由本府授權鄉鎮公所發給貧民施醫證。3.發生天然災害時，由本府主動派員調查災情，並依規定發給救濟金。

④辦理福利措施：

1.貧苦後備軍人急難扶助：①死亡者廿一人，支付新臺幣七、九〇〇元。②重病或急症者一〇五人，支付新臺幣三五、四〇〇元。③遭受重大災難者十人，支付新臺幣三、一〇〇元。

2.民衆遭遇急難扶助：①急病五六人，支付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②救助二十六人，支付新臺幣一三、二〇〇元。

3.貧民施醫：①門診三五〇人，支付新臺幣二八、八四七元。②住院一一人，支付新臺幣一三四、一五八元。

4.獎勵助產士下鄉：四站接生一九八人，支付新臺幣二、二三〇元。

5.社區發展：整建社區（案山、石泉、紅羅西溪、鎮海、池東、水墘）六個，計興建簡易自來水六處，廁所二一五座，排水溝一二、〇一二公尺，巷道一三、五七〇公尺，公浴二七座，活動中心五座，整修貧宅七二戶，圍牆四、五六〇公尺，共支新臺幣一六三、八二七、五〇元。

⑤合作業務：本縣各合作社，均能按期召開會議，業務蒸蒸日上，為公第一

、二信用合作社，五十八年度成績均考列甲等，績效良好，并推行合作教育與宣傳，定期舉辦講習會及召開業務研討會，不斷改進發展。

二、財政、主計：

五十九年度本縣財政仍以量入為出之原則，依據各有關法令，配合施政，編擬預算，由於稅課收入有限，故對稅課收入一項，儘量以省府核定各項稅捐徵收標準計列，為求貫徹執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方案實施，依法在地方稅附加教育捐百分之三十，歲出方面除將人事費各項經費撥充，教育貸款償還本息列足，對退休撫卹各項補助，酌予重點編列外，優先編列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經費及推行四年農業實施方案配合經費，期能達成開源節流，增加國民所得以及普遍發展教育為目的，計編列歲入預算數一〇、八九五萬元，較上年歲入八、八五八萬元，增加二、〇三七萬元，增加比率為百分之二三，至九月底執行結果，已收入一、五一四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三一、九〇，歲出預算數一〇、八九五萬元，至九月底執行結果已支二、三〇五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二一、一五，均能依照施政計劃，以普及教育和經濟發展為標的，嗣後當加強執行，期收實效。其他稅務行政，財產管理，鄉鎮財政業務，除依照法令處理外，關於非稅款收入暨規畫填海埔地暨鄉鎮財政人員考核等，除填海埔地因涉及龐大費用外，餘均按原計劃進展依照預算執行，五十九年度歲出入追加減及各鄉鎮預算等均依限完成，并加強檢查督導所屬單位會計及財務狀況之分析改進，績效尚稱良好。

三、建設：

①土木工程：

1.籌建港底水庫：本府為解決馬公水源不足，計劃于湖西海港底溪入海口附近建築水庫一座，年可蓄水一百萬公噸，以供軍民飲用，經費款廿萬元，交由水利局派員勘測鑽探規劃完竣，據估計全部工程包括水庫及輸水設備等約需款三千二百餘萬元，本府正積極協調有關單位研籌財源及擬訂具體計劃中，一俟省府核定即行興建。

2.整修公路：為便利軍民交通運輸及配合發展觀光事業，公路幹線除依本府原訂計劃整修外，至拓寬馬公至機場路段，經奉省府核撥三百六拾萬元，交由公路局負責辦理，于本（五八）年七月開始，現正施工中，預定於本年十一月底完成。至於東甌至通樑公路改善工程，亦經省府核准

工程費六百七拾七萬元，俟納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預計將於明（五九）年施工。

3. 勸復復舊工程：本年七月至九月「葡歐拉」等三次颱風相繼過境。除受理民間災款申請勸查辦理減免田賦及依規定發放救濟金外，本縣公有建築計損壞漁港一四處，道路四百六拾公尺，及體育場公共設施等，經呈奉省府核定漁港修復費一、三五七、〇〇〇元，道路修復費三八二、〇〇〇元，體育場設施修復費五萬元計一、七八九、〇〇〇元，各項修復工程，現正分別測量、設計、發包施工中。至「艾爾西」「芙蓉西」颱風災害，亦經省府於十月廿八日派員來縣勸查發給補助款中。

4. 漁港修建：為維護漁船安全，促進漁撈增產，本（五九）年度請准省府補助款二百萬元，預定修建潭門、通樑、員貝三處漁港，其中除員貝一處放棄，改建將軍漁港外，餘按原定計劃進行，現正分別測量、設計、修建中。至虎井碼頭加長工程，經洽高雄港務局，於本年七月間派遺測量隊前來測量，預定明春發包興建。

5. 開鑿深水井：本府計劃于風櫃、虎井、及外按、烏嶼等四處開鑿深水井各一口，刻已完成三口，現正辦理試水中，借外按一口，在施工期間兩度發生故障，無法續鑿，已另覓井址作第三次開鑿中。

◎農業：

1. 農作物生產改良：雜糧作物生產改良示範：經指定三十戶，種植「甘薯」、「什交玉米」、「金門北掃高粱」三種，施用化肥與農藥，試驗結果良好，較一般農戶增產四〇%至六〇%。

2. 高粱甘薯大面積施肥示範：共推廣十二公頃，試驗結果良好，較一般農戶增產四〇%以上。

3. 國產作物：會同澎湖分場引進西施新品種洋香瓜雜質種植結果，每公頃平均產量高達二萬公斤，本年度督導農會試驗本島二次，惜因收穫期間雨水過多，影響品質，故試驗成績欠理想。

4. 地下害蟲防治：本年預定在白沙鄉及西嶼鄉實施地下害蟲防治二〇〇〇公頃，已于四、五月分別實施防治一、二、三、四公頃，效果良好，其餘俟花生收穫後在十一月中開始防治。另計劃於（五九）年在馬公鎮防治五三〇公頃，七美鄉四七〇公頃，現正準備中。

5. 造林：為保持水土及綠化澎湖，除承註軍協助種植行道樹四十三萬四千株外，並由本府種植公有林三十三萬二千株，海岸林十萬三千五百株，原有林十二萬五千株，并種植銀合歡八十公頃，因雨水調勻成活率均達八五%以上，惜因連續遭受三次颱風侵襲，損失約三三·八%，現已有苗七十八萬九千株，以備明（五九）年春造林之需。

6. 水土保持：本年度建造防風石牆二〇〇〇立方公尺，開鑿灌溉淺水井二〇〇口，修建農牧綜合戶肥水庫二〇座，其他如試種綠肥作物、牧草等，亦在積極計劃中。

◎漁業：

1. 漁業生產：本年度因夏季焚寄網漁業歉收，截止九月底僅產二二、一〇五公噸，由於減產幅度甚大，漁船經營困難，漁村經濟面臨困境，為謀改善，經呈請省府並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共商對策，茲以挽救本縣漁業之危機。

2. 策劃養殖：為提高本縣淺海利用價值，會於八月間，邀請漁業局、水試所等單位之養殖漁業專家來縣，先就澎湖本島（包括白沙鄉）天然條件加以調查結果，認為本縣沿岸砂灘面積廣大，環境良好，適於養殖斑節蝦，次為紫菜及高貴海魚，再次為牡蠣及其他貝藻類，加以推廣養殖，現正依據是項報告所擬步驟策劃中。

3. 推廣漁類：本年度紫菜岩礁繁殖地點，經會同漁業局人員勘定在馬公鎮（烏炭頭、山水鼻頭尾）湖西鄉（查埔嶼）白沙鄉（姑婆嶼白沙礁）西嶼鄉竹灣紫菜礁、池西大礁等處繁殖一、二〇〇坪，並選定在風櫃、井按、湖西等三處設置紫菜網溝棚位培育植苗，現正施工中。

4. 災害救濟：本年七月至九月葡歐拉等颱風過境，本縣漁船災害尚輕，損壞總漁船三〇艘，價值約一七〇、〇〇〇元，舢板四艘價值約一四、一〇〇元，經報准漁業局核定，撥漁船部份，准予貸款填補金額三分之二。舢板部份，補助百分之卅，計四、二三〇元。現正由澎湖區漁會通知辦理中。

◎畜產：

1. 繼續推廣農收綜合經營計劃：本年度繼續選定白沙鄉綜合性養豬示範二〇戶，每戶補助建造猪舍一棟及其附屬設備等，現已完成十六戶份，其

餘仍在建造中。此項多目標之接收綜合經營計劃，推廣以來效益甚佳，甚受農民之歡迎。

2. 推廣家畜人工授精：補助縣農會及七美鄉農會授精站三萬元。于本年九月引進「約克夏」及「藍瑞斯」種公豬各乙頭，以推廣人工授精工作。另獎勵安鄉農戶三戶，購養「在來種」母豬十頭，每頭補助四〇〇元。

四、教育：

◎中等教育：

1. 增建增班教室及附屬設備：本縣五十七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共二、八〇六名，志願升學者為一、八七五名，增加國中新生卅七班，除畢業十班外，實應增加廿七班。增班教室，除離島國中於去年度一次興建外，馬公、中正、湖西、白沙四所國中均增建十九間，現已全部完工。另由省府補助三所新設國中及四所分部一六八萬元，分配各校重點使用，增建附屬工程，并添置圖書儀器教學設備。

2. 興建離島員生宿舍：除五十七學年度離島國中教職員宿舍，省府補助工程費六十萬元，經已分配發包興建外，本年度省補助一八四萬元，分別編列五十九年度各校預算，至學生宿舍，經奉核定使用中美基金五十萬元，均已發包興建中。

3. 籌設沙港、澎湖兩所國中：為便利學生就學，有關該兩處籌設國中一案，經本府專案請求設立，准教育廳函復，俟五十九學年度視升學狀況再議，嗣准教育廳通知該兩地區應設置國中各項資料，經於十月十六日函報在案，俟奉核復後即行籌辦。

◎小學教育：

1. 增建自然增班及危險教室與設備：五十七學年度增班教室一五間危險教室三四間及不敷廁所一六座（一二八坑），現已完工使用五八學年度除不敷廁所一五座（一二〇坑）正分別興建外，至自然增班教室一九間，危險教室二九間，將於近湖內發包。

2. 充實教學設備：為充實各國小教學設備，經籌編修建設備費三〇一、二〇〇元，依增班校數計分配馬公鎮一一一、八〇〇元，湖西鄉三七、九〇〇元，白沙鄉三九、五〇〇元，西嶼鄉四三、五〇〇元，望安鄉

四九、六〇〇元，七美鄉一九、九〇〇元，已由各鄉鎮籌發各校使用。

◎社會教育：

1. 籌建體育館：籌備經年之縣立體育館，經選定在忠烈祠附近，佔地五〇〇坪，總工程費二、三三六、八〇〇元，於本（五八）年七月廿日開工，現已完成四五%，預定明（五九）年元月底竣工後，將為本縣增加一優良運動場所。

2. 推行文化復興運動：本縣奉令成立縣總支會，定於九月廿五日正式成立，並開始作建鄉鎮工作會報及各級學校支會，今後的工作，將遵照省分會指示及本縣環境之需要，逐步訂定實施，並運用各種方式，廣為推行，力求深入普遍。

五、役政：除按年度工作計劃，依法辦理征（召）集役男後備軍人入營以達成軍事任務外，對本縣入營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照顧，計分四點報告如下：

◎發給五十八年端午、中秋節貧困征屬一次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本縣五十八年端午節後至中秋節，入營之各種次官備兵，及預備軍官等，其家屬經依照規定查核列為甲、乙、丙等者，分別發給一次安家費，計端午節一六六戶，四一、九八七元。中秋節一〇戶二、五一一元。對於在營當備兵預備軍官等貧困征屬，發給生活扶助金，計端午節一、〇八八戶，四七〇、六五五元，中秋節一、〇八九戶，四六五、八六一元。

◎發給貧困征屬生育死亡補助費：本府自（五九）年四月至九月，依照規定發給生育費一四人，計六、三〇〇元，（每年四五〇元）喪葬費二二人，一六、五〇〇元（每人七五〇元）。

◎辦理貧困征屬免費就醫：本府自五十八年四月至九月，辦理貧困征屬免費就醫一七九人，醫藥費六九、一三七元。

◎發給未訓補充兵速服常備兵貧困家屬特別補助金：本縣征集未訓補充兵（會區副為補充兵役，速服常備兵）其家屬生活困難者，依照規定按月發給生活補助金，至五十八年五月至本月，計發給一九八戶三八、五二〇元。總計以上四項，政府為本縣入營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照顧，共支用一、一〇、九七二元，另由本府撥發本縣軍友站，依照國防部規定，資助貧困征屬，計四六七、八八四元，合計一、五七八、八五六元。本縣貧困征屬，獲得政府扶（濟）助者，約佔本縣入營役男人數百分之四十八點四。

六、地政：

◎實施土地登記革新：本府爲貫徹上級便民利民政策，遵照省頒土地登記革新方案並參照地方實際情形，除設置服務臺派專人負責指導申請人填寫申請書表，解答有關問題，并代售申請書表及印花外，並將各種申請程序表範例等懸掛供民衆自由參閱，俾增加對土地登記業務之瞭解。自十一月一日正式實施以來，較上(九)月份土地登記案件約增加二〇・七%，除本抄錄約增加五〇%，成效甚佳。

◎實施農地重劃：經選擇白沙鄉港子村及馬公鎮菜園里兩處附近，辦理農地重劃，其面積計七〇公頃，重劃目標：1.集中坵塊，提高生產單位面積。2.改善農水路，便利農事耕作。3.設置水井防風牆，加強防風灌溉效能。4.增產經濟作物。5.發展農牧綜合經營。但此一工作所遭遇之困難有二。一爲地瘠民貧，土地價格低落，其重劃所需經費，農戶本身無力負擔(每公頃地價最高僅三萬六千元，而重劃工程經費，連整地每公頃約需三萬五千元)。一爲地權分散，坵塊零碎(〇、一〇〇〇公頃以下者約佔二分之一)及法令規定最小單位面積(〇、一〇〇〇公頃)限制，分配發生困難。現已分別予以解決。其經費之籌措如下：①農水路工程費由省府補助一〇九萬元。②整地工程另申請世編局資助。③另申請農牧局補助防風牆八千平方公尺水井一四〇口。④並由本府自籌行政費用五萬元。至耕地分配。依據本縣地區情形，另行訂定分配原則，及最低限度單位面積規定爲五厘，(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不予單獨分配，並將不足五厘之面積，予以集中處理，預計十一月中旬起正式施工，明(五九)年元月下旬完成，以資配合春耕。

◎改選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本縣第六屆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改選工作，依照省頒工作進度，至六月廿六日全部選舉完成。縣鄉租佃委員會於七月上旬分別成立。

七、人事：

◎積極準備實施職位分類，貫徹人事行政革新政策：本府爲準備實施職位分類，相繼辦理加強職位功能作業，制訂職位說明，及辦理職位試擬擬級，目前已完成全部準備工作。爲實施職位分類奠定良好之基礎，一旦奉令實施，即能順利推行此一劃時代之人事革新措施。

八、檢核：

◎舉辦人事業務革新觀摩會：本府爲使各界瞭解推行人事革新業務之情形，俾能檢討改進，於本(五八)年七月卅日至卅一日在本府大禮堂舉辦爲期兩天之人事革新業務觀摩會，招待各界，參觀者至爲踴躍。並獲上級及各界人士之佳評，今後當積極推行人事革新工作，藉能由此帶動行政革新，及政治革新，並達成全面的革新目標。

臺灣省政府爲貫徹「求新、求行、求本」的訓示之要求，將政治全面革新，特頒發「臺灣省政治革新綱要」，本府奉令後，即召集有關單位詳細研討，經訂本府政治革新執行辦法，計(民政類九項，財政類三項，建設類五項，教育類四項，兵役類二項，地政類三項，主計類四項，人事類五項，警政類三項，衛生類四項，稅務類四項，交通類一項新聞類三項)共五〇項，除報省核備外，並列卡管制，按月呈報成果，必要時予以追蹤催辦，以期貫徹達到政治革新的目的，增加工作績效。

九、衛生：

◎加強法定傳染病管理防治：1.實施霍亂全民預防注射八四、九八四人。2.日本腦炎防治注射六二〇人。3.小兒麻疹接種口服沙賓疫苗二、二四三人。4.白喉、百日咳接種完成二、五六四。5.性病防治檢查五、六四八人。6.學童結核菌素測驗二、四五〇人。卡介苗接種一、八六七人。

◎改善環境衛生：1.推行社區發展改善家戶衛生四〇〇戶。2.興建簡易自來水：(計東甯、鐵線、西溪、紅羅、港子、鎮海、小赤坎、瓦碛、水安、平和、海豐)十一村里。3.改善軍管區環境衛生十村。4.爭取密封式垃圾車補助一輛(已獲省衛生處同意)。5.訂定改善環境衛生五年計劃。并舉辦馬公市區清潔大競賽二次。

◎妇幼保健：實施產前產後檢查五七〇人次。安全接生一三六人，召開母親會二次。兒童健康檢查一、一三六人次。家庭訪問二、八七一人次。助產站八五人。完成樂音裝置一四三案。口服避孕藥二、七六六月份。

十、警政：

◎實施「戶警合一」嚴密戶口查察與登記：本縣奉令實施「戶警合一」於本(五八)年七月一日起於警察局設置戶政課，(原屬民政局戶籍課人事經費撥充)，均交由警察局戶政課接辦，各鄉鎮公所戶籍課則改設爲鄉鎮戶

政事務所。在警察機關監督指揮下，繼續辦理戶籍登記工作，規定各鄉鎮戶政事務所開設窗口受理戶籍登記，推行巡迴受理戶籍申請案件，隨到隨辦，以資便民，並加強流動人口管理，監考份子查察，人口特徵業行紀錄，自五月至目前計受理流動人口申請登記五〇、七五九人，查記人口特徵業行紀錄八七六件，舉行戶口隨檢一八次。

⑨加強犯罪偵訪與防止不良少年滋毒：對流氓慣竊不良少年等不良份子加強勸導教化，預防再犯，以及實施聯合巡邏，對酒家、茶室、妓女戶等公共場所，不斷隨檢查察，自五月份迄目前計發生刑案八十七件，破獲八十二件，破案率百分之九四、二，其中最重者，有殺人案與搶奪案各兩件，均已移送法辦，犯罪二十六件，勸導糾正者三十四人次。

⑩加強特約營業管理，「社寮社會色情泛濫」：為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對酒家茶室妓女戶等特約營業色情場所加強管理（本縣現有酒家一，茶室二，咖啡廳三，妓女戶四，惟妓女戶遊春團一家，因違規營業，經處分吊銷許可證，於七月七日執行完畢），自五月迄今計取締寮宿案一〇件，違規營業六件。

⑪加強整理環境衛生與交通秩序：整理環境衛生及交通秩序，為當前重要工作之一，分別於五月及七月間實施國民生活須知實踐兩次，加強整理，成效良好，十月十九日經又動員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一、二〇〇人，協助督導馬公市區十個里清潔大掃除，舉行清潔競賽，并由兵工支撥五〇〇人，大卡車十輛，協助清除垃圾一二〇〇噸，使馬公市容煥然一新，效果良好，自五月迄今計勸導一〇、三九九件次，處罰四十四件次。至整理交通秩序本多勸導少罰之原則，五至十月份計取締交通違章五十六件，違規一五五件，勸導一三一件。

十一、民防：

①為配合各校新生入學訓練，于八月份派員分赴各校實施民防教育，講授民防防護常識，放映核子武器防護常識幻燈共計訓練學生二千四百人。

②加強民防編組，組設防護團，除公車處及馬公第二信用合作社已完成編組外，其餘單位將於十一月份完成。

③馬公市區公用防空洞加蓋工作，已於六月份完成，經常保持清潔，隨時可進入避難。

④實施「青島三號」演習，除白沙地區配合實員演習外，其餘各單位實施高司作業，參加實員單位，演習情況逼真，獲得上級嘉許。

⑤為加強船舶流動管制，本縣外寄船舶六一艘，外縣市來寄船舶五二三艘，均就港予以臨時編管。

⑥辦理海難救助五次，調派救助機漁船十一艘，拖救船舶四艘，救起船員三十五人。

以上所述，僅係本府半年來之重要施政概況，詳細資料另由業務單位提出報告。祖武自運任本屆縣長後，諸蒙實會協助，衷心感謝，惟深感責任之重大，與施政之繁劇，故無不理精竭慮盡其補力，無如本縣天然條件太差，環境特殊，財政極端困難，以致地方建設事業，未能一一臻於理想，重大計劃難于實現，惟有以現有之人力財力作最有效之運用，採取重點逐步實施，尙望各位議員先生時加指導，多賜匡助，共同為全縣建設，民衆福祉而努力，最後敬祝各位健康愉快。謝！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陳煥良 張勳九 呂允凍 林聯登

許等爵 陳竹林 蔡福田 陳鄭淑君 許記盛 許瑞慶 吳明朗 許祖要

列席：縣長蔣祖武 財政科長宋錫坑 檢察室主任郝志輝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

郭振綱(斯文昌代) 地政科長蕭壽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警察局長周

之光 建設局長馮漢光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主任秘書楊履康 兵役科長

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張緒

璣 衛生局兼代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勤

本會主任秘書張煥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煥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上午十時廿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吳明朗 陳竹林 陳煥良 許等爵

許祖要 呂允凍 葉開佛 林聯登 許瑞慶 張勳九 許記盛 蔡福田

陳鄭淑君 許素葉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財政科長宋錫坑 主任秘書楊履康

本會主任秘書張煥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圖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煥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四、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稅務部門說明(另編)

二、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許等爵 陳竹林 吳明朗 張勳九

陳煥良 林聯登 陳鄭淑君 許祖要 呂允凍 藍添福 葉開佛 許記盛

列席：地政科長蕭壽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勤 兵役科長李沛生 馬公國民中學校

長丁金城 中正國民小學校長吳金謀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汽車管理處

主任郭振綱(斯文昌代)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主任秘書楊履康

本會主任秘書張煥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煥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蔡福田 陳竹林 許祖要 呂允凍

葉開佛 許等爵 藍添福 陳煥良 吳明朗 許記盛 許素葉 張勳九

列席：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勤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長朱錫坑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綱（斯文昌代） 警察局長周之光 地政科長蕭壽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本會主任秘書 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說明事項

續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藍添福 陳煥良 林瑞登 張勳九 許記盛 葉開佛 許等爵 呂允凍 陳竹林 許祖要 許瑞慶 蔡福田 林長禮 許素潔

列席：警察局長周之光 民政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長馮漢光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國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張緒燦（劉化邦代）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壽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主任秘書楊履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陳竹林 呂允凍 陳煥良 陳鄭淑君 許等爵 許祖要 葉開佛 林長禮 蔡福田 林瑞登 許素潔

列席：警察局長周之光 民政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長馮漢光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國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張緒燦（劉化邦代） 財政科長朱錫坑 衛生局兼代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壽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主任秘書楊履康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勤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四、國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 二、國防部門說明（另編）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竹林 藍添福 張勳九 吳明昭 陳煥良 葉開佛 許記盛 陳鄭淑君 許等爵 許瑞慶 蔡福田 呂允凍 列席：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地政科長蕭壽 主任秘書楊履康 檢核室主任郝志輝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 四、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 五、檢核室工作報告(略)
 - 六、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 七、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 八、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 三、檢核部門說明(另編)
 - 四、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 五、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下午五時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陳竹林 蔡福田
 呂允涼 陳煥良 許瑞慶 林長禮 許祖要 吳明昭 許記盛 陳鄭淑君
 林璇登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綱 衛生局兼代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勤 主任秘書楊履康 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蕭壽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 一、續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 二、公車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下午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陳竹林 許祖要 許素葉
 陳煥良 許等爵 許記盛 許瑞慶 吳明昭 呂允涼 蔡福田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勤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
 任郭振綱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兵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張緒瑛(劉化郭代)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祥輝 稅捐稽征處長張
 明度 衛生局兼代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壽 檢核室主任郭志輝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呂允涼 許瑞慶

林聯登 陳鄭淑君 許等爵 林長盛 許記盛 許素葉 許祖要 吳明朝
蔡福田 陳竹林

列席：縣長蔣祖武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主任秘書楊履康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
勳 檢察室主任郝志輝 警察局長周之光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
蔚卿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張緒瑛（劉化邦代）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人
事室主任黃有興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壽 公共汽車管理處
主任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來賓：澎湖防衛司令官蔡人昌少將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蔡福田 陳鄭淑君

許等爵 吳明朝 呂允棟 林聯登 林長禮 許記盛

列席：縣長蔣祖武 警察局長周之光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勳 地政科長蕭壽 主
任秘書楊履康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綱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稅捐稽
征處長張明度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張緒瑛（劉化邦
代）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四時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許記盛 許等爵 吳明朝

陳煥良 呂允棟 陳竹林 許瑞慶 許祖要 林長禮 陳鄭淑君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綱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民政局長金祥卿 稅捐
稽征處長張明度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二、審查澎湖縣五十九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竹林 張勳九 藍添福 陳煥良

許等爵 呂允棟 許祖要 陳鄭淑君 林長禮 林聯登 許瑞慶 吳明朝

蔡福田 葉開佛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綱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警察
局長周之光 民政局長金祥卿 馬公國民中學校長丁金城 人事室主任黃
有興 地政科長蕭壽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若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許等爵 許瑞慶 陳鄭淑君

藍添福 呂允凍 許素潔 陳煥良 許祖要 林長禮 吳明朗 蔡福田

葉開佛 陳竹林

列席：主任秘書楊履康 地政科長蕭鑫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綱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民政局長金群卿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若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丙、臨時動議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林聯登 藍添福 許等爵

許素潔 許祖要 陳竹林 陳煥良 林長禮 許瑞慶 呂允凍 吳明朗

陳鄭淑君 葉開佛 蔡福田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綱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民政局長金群卿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若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留下次臨時會審議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林聯登 許瑞慶 葉開佛

吳明朗 陳竹林 陳鄭淑君 許等爵 許素潔 陳煥良 許祖要 林長禮

蔡福田 呂允凍

列席：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若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 一、議員提案 通過二十六件
-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八件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林聯登 陳錦淑君 張勳九 吳明朗

呂允凍 陳竹林 葉開佛 許等爵 許瑞慶 林長禮 許祖要 蔡福田

陳煥良 許素榮

列席：主任秘書楊履康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民政局長金群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粒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主席致閉會致（略）

閉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甲、議決議事案

一、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即本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會場開會，由主席主持，討論議案。

二、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即本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會場開會，由主席主持，討論議案。

三、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即本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會場開會，由主席主持，討論議案。

四、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即本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會場開會，由主席主持，討論議案。

五、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即本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會場開會，由主席主持，討論議案。

六、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即本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會場開會，由主席主持，討論議案。

七、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即本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會場開會，由主席主持，討論議案。

八、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即本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會場開會，由主席主持，討論議案。

九、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即本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會場開會，由主席主持，討論議案。

十、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即本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會場開會，由主席主持，討論議案。

十一、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即本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會場開會，由主席主持，討論議案。

十二、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即本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會場開會，由主席主持，討論議案。

決議

一、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即本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會場開會，由主席主持，討論議案。

議案

一、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即本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會場開會，由主席主持，討論議案。

二、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即本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會場開會，由主席主持，討論議案。

三、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即本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會場開會，由主席主持，討論議案。

四、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即本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在會場開會，由主席主持，討論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茲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擬定新任委員及召集人名單於后，請頒過案。
議決：照案通過。

澎湖縣議會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

許議員素素（召集人） 張議員勳九 許議員瑞慶 許議員記盛 吳議員明朗 陳議員淑君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呂議員允凍（召集人） 陳議員竹林 蔡議員福田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祖要 董議員添福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許議員等符（召集人） 陳議員煥良 林議員長禮 董議長丁貴 林議員聯登 葉議員開佛

二、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請由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為委員案。

議決：除由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並由議長兼召集人外，公推許議員素素、呂議員允凍、許議員等符為委員。

三、本會紀事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請改推七人為委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案。

議決：公推許議員等符、葉議員開佛、許議員記盛、許議員瑞慶、董議長丁貴、林議員長禮、蔡副議長團圓為委員，並互推許議員等符兼召集人

貴、林議員長禮、蔡副議長團圓為委員，並互推許議員等符兼召集人

四、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定期公榜乘車證登記冊請審議案。

議決：○各機關定期公榜乘車證限發任拾張，發給對象由該處自行核定。

○本縣各國民小學運動教員乘車月票，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予以五折優待。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五十九年度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澎湖縣五十八年度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今後與建國中學校及其他公共工程，應儘量由縣府技術人員自行設計不得再委由建築師設計，以節省公帑。

三、澎湖縣公營事業機構及特種基金組織五十九年度綜合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八年度修正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為讓傳博愛路四巷原有房屋請審議案。

議決：請縣府繼續協商提高讓售價格，本案留下次臨時會再議。

六、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各項工作獎金擬恢復原辦法支給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自五十九年元月份起恢復原辦法支給。

七、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修正船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船務人員仍應公開招募，若仍無人應募時可另行聘僱。

丙、議員提案

壹、教育部門

一、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陳煥良 許素素

案由：請建廳省教育廳核准於五十九學年度在省立馬公中學開辦「國小師資訓練班」以培養國小師資解決本縣師資荒案。

理由：查本縣國小教員異常缺乏，現有代課教員多過一百餘人，且每年從師專畢業之師資不敷本縣自然增班所需，其缺乏情形平加嚴重，亟需開辦國小師資訓練班培養一批師資人材，以補本縣國小師資之缺乏。

辦法：建議省教育廳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貳、建設部門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煥良 連署人：陳竹林 呂允凍 許等

二、租類：建設 提案人：陳煥良 連署人：陳竹林 呂允凍 許等

案由：請縣府撥助烏坎里水泥貳百五十包鋪設該里第二十一二十三鄰道路之水
泥路面及整修水溝，以利交通，並維護境衛生案。

理由：查烏坎里第二十一二十三鄰里內道路（約五百二十公尺），因靠近空
軍機場之排水溝，如遇天雨其雨水直流路面，致使泥濘四溢，而且泥
水淤積月餘不乾，不僅破壞影響居民健康，尤其人車均難通行極
感不便。故呈請鋪設水泥，現已由崇里長翁安沙石，祇款水泥貳百五
十包，咸望政府支援補助，俾能配合本學年度義務勞動鋪設整修。

辦法：請縣府如數准予撥助。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陳竹林 許記盛

案由：請縣府從速修繕西興鄉小門村橋樑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西興鄉小門村橋樑係於五十六年開工該村負擔六萬元配合款及砂石
，共耗資二十餘萬元所興建，詎料此次「莫勞西」颱風已將該橋樑吹
毀，嚴重影響村內交通，實有請縣府派員實地勘查從速修繕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從速派員勘查修繕。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警政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陳煥良 許記盛

案由：請政府依法取締電力公司澎湖電廠建設之兩座重油儲油池案。

理由：一、查電力公司澎湖電廠在馬公鄉市計劃五十六號預定路邊興建之
兩座（一五〇〇噸）重油儲油池係未經申請建築執照而動工興建
者，不僅變成違章建築，且有礙都市計劃與市民安全甚鉅。
二、請將該油池改建於郊外，並建地下油池以防萬一空炸等措。

辦法：請政府依法取締。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陳竹林 許祖要

案由：請將光明里下社道路（自民族路至禮征處宿舍旁邊路段）予以整修，
以利通行案。

理由：查光明里下社道路（自民族路至禮征處宿舍旁邊路段）因年久失修，
不但路面凹凸不平，兩旁水溝亦淤積泥土，以致杜塞不通，每逢雨天
即薄泥一片，居民交通至感不便。

辦法：請迅速派員勘查整修，並加鋪柏油。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許 連署人：許瑞慶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令飭全省各碾米廠增設攪石機，以減少食米中之碎石，確保
消費者健康案。

理由：查目前本省消費之食米，每包均有甚多碎石參雜其中，因各碾米廠均
未設攪石機，無法將碎石攪除淨盡，消費者誤食後影響健康甚鉅，應
請政府令飭各碾米廠增設攪石機，以確保消費者健康。

辦法：請縣府即轉請省府採納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許 連署人：許瑞慶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在文澳派出所西側交叉路口建設小圓環以策交通安全案。

理由：查文澳派出所西側交叉路口車輛來往頻繁，亟需建設交通指揮局，惟
且前木藤警力有限，恐難調派警員執行任務，宜建設小型圓環以策安
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張勳九 林聯登

案由：建議縣府補助水泥價款一五、〇〇〇元交由西興鄉公所整修內安村一
鄰通往牛心灣段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西興鄉內安村一鄰通往牛心灣段道路，長度約一〇〇公尺，因坡度
甚急，每遇天雨路面沙土悉被沖失，村民不勝補修，須鋪設水泥以求
一勞永逸，該項工程估計需款約一五、〇〇〇元，因鄉公所財政困難
，無法施工，擬請縣府撥款補助。

辦法：請縣府採納如數補助撥交西興鄉公所配合義務勞動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教育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張勳九 林聯登

案由：建議縣府半價優待服務西興鄉中小學教員搭乘「光武」號交通船以倡
導師軍道案。

理由：一、查西興鄉為倡導尊師至道，現服務該鄉之中小學教員均予免費乘

指「西基」號交通船。

二、西嶼、馬公間交通船即將由新建造之「光武」節接替航行，並由公庫處營運，宜援例繼續予以優待。

辦法：請縣府採納予以半價優待。
議決：修正通過。

十、種類：建設、教育 提案人：陳錦淑君 連署人：張勳九 林聯登

案由：建議縣府平價優待就讀馬公各中等學校之西嶼籍學生乘搭「光武」號交通船以減輕學生家長負擔案。

理由：一、查西嶼鄉為該地高該地升學率，須免費優待就讀馬公各中等學校之西嶼籍學生乘搭「西基」號交通船，藉資鼓勵。

二、該鄉交通船「西基」號即將淘汰由「光武」號接替，宜請縣府令飭公車處繼續予以優待乘搭，以減輕學生家長負擔，藉資鼓勵。

辦法：請縣府採納飭公車處予以半價優待。
議決：修正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許記盛 陳錦淑君 張勳九

案由：請縣府加鋪湖西村至尖山村柏油路面案。

理由：查湖西村至尖山村段道路迄未改為柏油路面，因此一下雨即路面泥濘不堪，路人寸步難行，影響交通至鉅，實有請政府從速加鋪柏油路面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時特 連署人：許瑞慶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再請交通處飭令高雄港三下裝卸公司勿提高裝卸費以減輕本縣軍民負擔案。

理由：一、查高馬線海上貨運運費屢有調漲，已使消費者增加不少負擔，聞高雄港三下裝卸公司自十二月份起將再度調漲裝卸費，其調漲幅度，除將原與本縣訂會協定之優待折扣率取消外，每類貨物裝卸費單價平均將增加十二元，且貨物分類等級也重新調整，致使若干貨物裝卸費提高二至三倍。

二、擬修正之貨物分類及裝卸費率，聞係依照國際港口港埠業務費率

訂定，高馬線係國內環島航線，不宜與國際港埠相提並論，咸望政府體飭令該公司仍按原訂費率收費，以減輕軍民負擔。

辦法：請縣府迅速再請交通處阻止。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潔 連署人：陳煥良 許瑞慶

案由：請縣府撥切水泥五百包整修湖西鄉湖灣村第六公墓防波堤案。

理由：查湖西鄉湖灣村第六公墓位處海濱，因海浪衝擊平久失修，以致原有之防波堤崩毀無存，海潮高漲海水灌入墓地，導致許多墳墓塌陷，村民目睹祖先白骨暴露，心中悲疼不已，如不早日整修該個墓地將有被海水淹沒之虞，進而侵害葬地，故請縣府速撥水泥整修。

辦法：請縣府迅速撥水泥五百包補助湖灣村配合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整修。
議決：照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允璋 連署人：林長禮 陳煥良 陳竹林

案由：請縣府轉請臺航公司澎湖辦事處借值七美望安兩鄉交通困難，准澎湖輪開往高雄每航次中保留客票三十張以便該兩鄉人民行旅購票案。

理由：查七美、望安兩鄉交通極為不便，往往延誤航十數天之久，又該兩鄉距離島公較遠，無法及時爭取購票時間，為因應該兩鄉行旅之需要，建議縣府再請臺航公司澎湖辦事處體恤下情，准澎湖輪開往高雄每航次中保留客票三十張（客票之保留時間為售票當日之下午四時）藉便該兩鄉行旅購票。

辦法：請縣府轉請臺航公司澎湖辦事處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陳錦淑君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補助重光里二萬元，用以鋪裝該里里內道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重光里村莊入口處至公廟前段道路業經加寬完成，亟待鋪裝柏油路面，該項工程估計需款約四萬元，除由里民自籌工程款二萬元外尚不足二萬元，本會第七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業經通過決議案請縣府予以補助在案，惟迄未見執行，請君即如數予以補助，俾便興工而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即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明期 連署人：許記盛 葉開佛 許守賢

案由：請從速修築堤樑碼頭以利漁民作業及現將案。

理由：查這堤樑碼頭位處跨海大橋之旁，為這樑村漁民出海漁港停泊作業之唯一碼頭，現接連遭受幾次颶風損害，致使漁民在出海漁港停泊上遭到大不便，且因位處跨海大橋之旁，有碍觀瞻。

辦法：請縣府向省府或港務局爭取專款，做原碼頭大赤坎兩漁港重新整建。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陳鄭淑君 張勳元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修築漁港西側碼頭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查相鄰漁港西側碼頭連連遭受「芙蓉西」、「艾爾西」兩次颶風襲擊，業經倒塌約三分之一，倘不及時搶修，恐有全毀之虞，請縣府即即搶修，以免繼續倒塌並利漁船停泊。

辦法：請縣府即即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陳竹林 藍丁貴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改善花嶼漁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一、在花園漁港建堤當初由於設計欠週，以致港門朝雨，平時尚可使用，但若遇颶風，港內將浪濤澎湃無異外海，漁船停泊其間險象叢生，亟待改築以求安全。

二、本案屢經本會歷次大會建議有案，惟迄今仍未執行，宜請從速籌款改建。

辦法：請縣府從速改建。

議決：照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陳竹林 藍丁貴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修築望安鄉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望安鄉公路崎嶇不平，若遇大雨則泥濘不堪，尤以靠近海岸部份，每遇暴風驟雨尤被海浪沖毀，影響交通至鉅，迭經本會歷次大會建議修築柏油路面改善在案，且該項工程亦為縣長競選諾言之一，惟迄未執行，應請縣府妥籌財源迅速施工。

辦法：請縣府從速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明期 連署人：陳竹林 許守賢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加鋪中屯村內至公路草黃段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中屯村自車站起至中屯村內道路，係中屯村居民通行其最大之路，且近年來該村因農產增產，以致行人車輛亦隨之增加而每逢下雨路面泥濘不堪，人車難行，影響交通至鉅，故實有請政府速鋪柏油路面

辦法：請政府編列預算迅速加鋪柏油路面。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竹林 連署人：陳煥良 吳明期

案由：請縣府依照都市計劃拓寬中正路和中央里舊街道路案。

理由：一、在中正路係市區通往碼頭之門戶，又係本縣最重要運輸路線，軍民必需品均賴此路線運送，但該路為馬路最窄街道，下水道已經數十年，時常損壞，必需徹底重新建造。

二、中央里舊街路窄，車輛無法進入，房屋大部木造，萬一發生火警，生命財產悉皆難保。

辦法：請縣府籌財源出售縣產或請求省府補助，依照都市計劃從速拓寬整理以利民生。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竹林 連署人：吳明期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繼續補設沙港至東石間公路柏油路面案。

理由：在沙港村至東石村間公路尚有一段約一公里未鋪設柏油，現當繼續整修補設。

辦法：請縣府在今年度繼續補設以利交通。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團圓 連署人：陳竹林 林添登

案由：建議縣府早日籌款興建鎮海漁港護岸，以維護民房並利漁船出入案。

理由：一、在鎮海漁港自建設防波堤後，附近海流因而改道，致使海岸被海水浸蝕，民房地基外露，港口淤積泥沙日益嚴重，影響漁船出入至鉅，倘不早日建設護岸，頗有變成廢港之虞，且民房安全也遭

本會第七屆第四次大會，許瑞慶議員臨時動議：「本會前建議政府宜免本縣漁船購置救生衣、信號彈等安全設備，以減輕漁民負擔乙案，頃以專函海上安全局，未蒙政府同意，惟本縣情形特殊，漁民生活艱難，宜再電請主席俯念漁民困境，恩准准予購置，其理由如下：○本縣漁船均隨船攜帶舢板、浮筒、浮標、浮木等甚多，其浮力遠較一般救生衣為優，足以替代救生衣。○漁船漁具與一般船隻不同，無適當空間可容納救生衣、信號彈等設備。○日前漁船用信號彈效果不佳，且易發危險，其有劫匪阻撓短，須按期換購新品，漁民不勝負荷。○上述安全設備需款甚昂，本縣近年來漁況欠佳，尤以今年為甚，漁民入不敷出，生活至為艱難，實無力購置。」案經大會審查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卷。

澎湖縣議會議長 藍 丁 貴 敬叩 成魚
勸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等侍 許素粟 陳漢良

案由：為本會議員許記盛於開會期內被刺重傷，請司法機關嚴懲兇手，徹查有無預謀殺人，幕後唆使情事，並請政府報支醫藥費案。

理由：○查本會議員許記盛，於本(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餘本會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散會後返家途中被刺重傷，宜請司法機關嚴懲兇手以儆效尤，並徹查有無預謀殺人，幕後唆使情事。

○民意機關代表如於開會期內及往返途中有傷亡或病故情事，准由政府報支醫藥費或喪葬各費以示撫慰，政府須有明令規定。(見省府四四年夏字第七十期公報)

辦法：○電請司法機關辦理。
○所需醫藥費請縣府報支。
○以本會全體議員名義致電慰問。

議決：照案通過。
致許記盛議員電文

許議員記盛其鑒：
駑聞貴體被刺，不勝懸念，特此電慰，並祝早日康復。

澎湖縣議會全體議員 戊巧
三、種類：總設 勸議人：林長禮 附議人：蔡國圓 陳鄭淑君 蔡福田 陳竹林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澎湖防衛司令部重新開放五德漁港以利民生案。
理由：在五德里與舟民貧，由於無耕地可資耕作，居民大多靠海為生，惟去年九月，澎湖防衛司令部以該里漁船不多為由，將五德漁港予以關閉，致使當地居民生活深受打擊，咸望政府即轉請軍方儘量民困，重新開放該港，以利民生。

辦法：請縣府轉請澎湖防衛司令部採納開放。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警政 勸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林長禮 陳竹林 呂允凍 陳鄭淑君
案由：請縣府收回成命，仍准撥發三輪車行駛市區以蘇民困案。
理由：查縣府為加強整理交通秩序，防止噪音妨害居民安寧起見，禁止機器三輪車行駛市區治平、中正、仁愛、民權等各路段，宗旨本佳，惟各該路段為市區主要交通孔道，亦為本縣商業區，商店、市場均集中於各該路段區域內，且機器三輪車復為目前市區最主要之運輸工具，一旦禁止行駛，各商戶貨物之輸送必遭受重大困難，勢必連帶影響民生，宜建議縣府收回成命，仍准予照常行駛，以蘇民困。

辦法：○請縣府收回成命，准將管器完備之機器三輪車照常行駛，未備管器者禁止行駛。
○飭令機器三輪車限期裝置消音器。

五、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鄭淑君 附議人：葉開佛 蔡國圓 蔡福田 陳竹林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澎湖港區檢査處依政府明定之測限核准漁船出海作業，勿予縮短出海日數，以利生產案。

理由：查各種漁業出海作業日數，漁業局須有明令規定如延繩、一支釣漁業：二十噸以上二十日，十至二十噸十八日，五至十噸十四日，五噸以下七日。鰻流網漁業：十噸以上二十日十噸以下十四日。鰻流網漁業：十噸以上十八日，五至十噸十四日，五噸以下七日。惟本縣各港口檢查哨並未按照該規定核准出海日數，莫不予以縮短若干天，影響漁業至鉅，咸望政府能建議澎湖港區檢査處，依照漁業局核定之作業期限核准出海，勿再縮短，以利生產。

辦法：請縣府轉請澎湖港區檢査處採納辦理。

澎湖縣議會全體議員 戊巧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鄭淑君 附議人：許祖要 呂允凍 林長禮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修復大池村海岸道路以利居民通行案。

理由：查西嶼鄉大池村海岸道路，頃因「艾爾西」兩次颶風之襲擊，被海浪衝毀中斷，居民通行發生重大困難，縣府也曾派員勘至竣事在案，請即修復以利通行。

辦法：請縣府即修復。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民政 勸議人：陳鄭淑君 附議人：蔡國圓 林長禮 呂允凍 陳竹林
案由：建議縣府聘請社會處補助本縣婦女會縫製機二十部，以利推行婦女實

用技藝訓練工作案。

理由：查本縣婦女會為配合政府加強社會福利政策，頃奉辦婦女縫製訓練班，惟該會目前僅有縫製機乙部，不敷供給學員之用，前經本會建議縣府撥款補助，因限於財源未獲同意，宜請縣府聘請社會處予補助。

辦法：○請縣府聘請社會處予以補助。

○若社會處不同意補助，請縣府購置縫製機二十部撥借縣婦女會管理使用。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勸議人：林長禮 附議人：蔡國圓 呂允凍 葉開佛 陳鄭淑君
案由：建議縣府聘請港務局從速修復馬公港南船碼頭岸壁及第一漁港港口防

波堤案。

理由：查最近「艾爾西」「芙蓉西」颶風連接連境，海浪將馬公港南船碼頭岸壁及第一漁港港口防波堤衝毀，若不從速修復恐將繼續倒塌，後果不堪設想。

辦法：請縣府聘請港務局從速修復。

九、種類：兵役 勸議人：葉開佛 附議人：許等爵 陳鄭淑君 呂允凍 林長禮
案由：建議縣府聘請團管區，今後後備部隊教育召集，儘量在九、十月漁閉

期實施，以免影響漁業生產案。

理由：查本縣年輕漁民大多具有後備軍人身份，每逢後備部隊教育召集，大

部份漁船即因人手不足而無法作業，影響生產至鉅，宜建議團管區儘量在九、十月間漁閉期召集，以免影響漁業生產。

辦法：請縣府聘請團管區採納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勸議人：呂允凍 附議人：葉開佛 林長禮 陳鄭淑君 蔡福田
案由：建議電力公司從速拆除已廢不用之電桿以策安全案。

理由：查本縣各地路旁，現有許多已廢不用之電桿，或生鏽腐裂，或搖搖欲墜，威脅行人安全至鉅，宜請電力公司從速拆除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聘請電力公司從速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種類：警政 勸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許瑞慶 葉開佛 陳煥良 吳明朗
案由：為電力公司在臨海路挖掘埋設油管，久不替後，影響交通，請警

察局迅速依法取締案。
理由：查電力公司在臨海路挖掘埋設油管，業已數月之久迄未替後，影響交通至鉅，應請警察局迅速依法取締以策安全。

辦法：請警察局即取締。

議決：照案通過。

一、稅捐部門

答覆人：張處長明度

許議員等啓：

一、老百姓時常說課稅有欠公平的情形，如他們所議論，美其名爲義診的醫師到本縣，事實上其處方的收費要比本地的醫師高得很多，希望貴處能確實調查資料，給予公平合理的課稅。

二、今年鄉村的農作物因受災害甚重，收成大減，請處長能酌情給予減免田賦，以恤民困。

答：

一、謝謝許議員的指示，關於外來醫生的課稅問題，其所課的是綜合所得稅，此稅的課征是依戶籍所在地的稽征機關來負責課征的，許議員所提示的外地來診義診的醫生，我們一定要注意搜集資料，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的稽征機關。

二、受災皆減免稅金乙節，成們接獲財政廳的通知之後，馬上通知各鄉鎮公所隨時受理災害之申報，同時，本處亦主動地派員赴各地勘查。

許議員瑞慶：

據聞處長的爲人很溫和，處事公平，本處更希望在課稅方面能够慎取，多搜集資料，以達到公平合理的課征，這是全縣民衆所祈望的。

一、縣政報告書所載，今年之漁業生產比去年減產很多，由於漁獲量減少，致而影響本縣各漁村的經濟甚大，希望處長對漁業者之課稅，能力求公允。

二、本縣的房屋稅及地價稅均比別縣市爲高，在多次大會中本會同仁曾屢次提出建議，希望貴處能够酌量減低，就以房屋稅而言，其課稅標準實應年年折舊降低才對，然以本處所有而在外縣市的房屋課稅相比較，似乎太過於偏高，希望貴處能確實調查，以資課征之標準。

三、貴處課稅的法律上開闢，救濟程序等，很多稅務人員未能深切了解，致使有時候遇到很多困難，希望貴處能設法給予適時的宣導，以求納稅者明瞭各種課稅程序。本處建議三點供處長作爲參考，並請出辦到的儘量爲納稅者服務，以免其怨聲載道。

答：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兄弟到澎湖來亦是希望爲本縣民衆服務爲宗旨。

一、本縣漁獲之減少，據報導後，本人亦很明瞭，當遵照許議員的意見，儘量搜集資料，絕不隨意課稅。

二、房屋稅與地價稅，或許本縣略高一點。因本人剛到差不久，對此不甚了解，不過，這些是根據評定委員會所決定的。有關此一問題，當與縣府有關單位及評議委員會仔細研究，訂定合理的標準。

三、關於法令宣傳問題，在本次全省財務會報裡財政廳亦曾指示，關於稅務革新方面，有一條是專門注重稅務的宣導，我亦非常重視。當遵照貴見隨時宣導，以使民衆了解，免得發生很多麻煩。

林議員聯登：

有關開統一發票商號營業稅季節性的調整問題，提供處長作參考。這個辦法是前任縣處長時實施約二年之久，而這個辦法是貴處逕行決定的，每月有一定的營業稅，但到了每年元月份起生意旺季時，營業稅就提高，但到了春節過後，生意清淡時就降至原定稅額，並未因清淡而減少營業稅，我看這是不合理的。使用統一發票的商號在生意旺季時發票多開，當然營業稅提高了，而清淡時少開發票，自然就減低，惟免開發票商號未減低，對此，希望處長與主辦課研究處理改善。

答：

稅開發票商號營業稅的季節性調整乙節，在財政廳規定營業稅徵收暫行條例裡，有此規定的。各行業按其季節的旺季與淡季做百分之三十或二十的上下調整。普通是按一般的營業情形，每年年在定一次，而季節性的調整是過了旺季後則恢復原來的標準。當屬主辦課按課定辦理。

林議員聯登：

本處的意思是說，既然有提高，而到了淡季亦應降低才合理。

答：

這是按一般營業情況作標準，半年查定一次，要是認爲營業額少時，當然應該降低其標準，絕不會說是營業不好也同樣降至原定標準。至於林議員所提要隨時調整乙節，當與主辦課研究看看。

二、財政部門

答覆人：朱科長錫坑

許議員瑞慶：

一、艾爾西及美勞西兩次颶風損壞後，本縣各地漁港損失非常之多。惟縣府向省政府申請補助後，有無希望准撥？如果准許撥而言，能不能按照申請數額分配來修建？其情形如何？

二、最近鄉村海邊的土地，經官發生公地租約糾紛。聽說：白沙潭大赤崁，馬公鎮有兩港里，各有一、兩村。該土地本應歸得早申政府所規定承租時，帶提該村里民大會通過始可出租。這種辦法是比較不會發生糾紛的，這一點，請問科長今後有何良好措施，藉可防止類似情形，使免有所發生糾紛。

三、將軍村漁港之新建，其時間拖擱甚久，尤其是去年度列有預算也沒有做。聽說：貴府雖屬次付包招標，結果均是流標，對此漁港的建設，未審貴科有無計劃繼續來做，究竟內容為何？

答：

一、關於本年度有三次颶風相繼過境，而本縣遭受颶風之損失，本科已分別呈報省政府。第一次颶風損害補助款省府業已核撥，攸關漁港修建部份的補助款是一百三十七萬元，在本省南部遭受颶風損失縣市補助款之多，以本縣為最。當時本人也親自晉省竭力爭取，說以本縣漁港有四十多處，佔本省三分之一以上。所以，颶風損害款目如果再加復舊，起碼約需一千萬元左右，且因本縣財源短絀，希望省府能多加補助。然後經過省府派員來縣勘查，與本人交涉幾次結果始以核定補助一百三十七萬元的。至於公共設施方面，因以離島海水倒灌，致使損害派出租舍者很多，經由本府派員陪同勘查小組赴實地勘查後會撥補助本縣六十三萬元，並接到公專通知本府在案有關道路這方面由勘查小組勘查後，核定補助四十萬元，係定包括觀音亭海堤所損壞部份五萬元。國民小學校舍部份在勘查當時，值逢季風過強，船隻停航，所致離島無法去查，祇有勘查本島。由於省政府限於預算，所有補助祇是十八萬元。餘自第二、三次颶風的損壞部份，本府業已繼續呈報省政府，並經派員來縣勘查，斯時本府要求派來勘查小組約定借至七美、東嶼坪漁港去看。惟因來縣幾天，碰到季風強烈，本府專向海軍借用一艘二百餘噸軍船經過會獲答允，但因季風過大，船不敢開航。因此七美與東嶼坪漁港沒有去看的，其他漁港已全部勘查過了，他們返府後會作一報告，有關農作物災害田賦稅之減免或省海水倒灌損害方面，本府會已令知鄉鎮公所查報，可由稅捐處

派員下鄉勘查後層報省政府核辦中。

二、許議員談到鄉村海岸的公地出租糾紛這一點，根據主辦人員所說明是：過去王林縣長任期中所規定的一個慣例。對這點今後可能儘量在地方在將來施政方面，我想另與許議員面敘內容的詳細情形做個徹底解決辦法。

三、將軍漁港不科于幾個月前曾與建設局商調過了。並不是本府沒有錢，漁港所需工經費，漁業局業已核撥來縣。惟該局技術人員不敷分配未能辦到，同時經過招標後，是否底價關係，其情形如何到現在本科尚未看到會請，有關詳細內容，煩請建設局質詢時提詢做個詳細說明。

許議員瑞慶：

科長，本縣係老地瘠力貧，素來本縣財政由科長幫忙，縣長悉刀向省府爭取，本府感覺到科長做得非常好，令人讚譽。據聞貴科工作報告，本年度本縣遭受颶風損壞，其損失科長向省府爭取結果，曾獲省府核撥一百七十多萬元的補助款，這是功在科長。惟是艾爾西與美勞西兩次颶風所申請補助款，縣長沒有列載施政報告裡面，這點情形為何？科長是否瞭解。

答：

有的，本府業已補報省府，當時本府為了爭取時間，所以分別打電報給農林廳、漁業局及救災小組。一方面最近夏再補報災害詳細數目，大概一千萬元。

許議員瑞慶：

平時本縣若向上面爭取補助款或是漁港修建設，係以政府財源困難下，實非容易。所以本縣可以利用颶風機會向省府提出申請補助，來縣修建漁港，另一方面仍可藉此機會加以興建本縣漁港。那麼，有關鄉村海岸的土地出租問題，據我瞭解，最近村里所發生好幾件的糾紛，都是為了這種情形，然以本府意見，為了減少這種未來糾紛，我想凡對每一件比較大的公地放租，務須提經村里民大會通過，老百姓走比較沒有話講的，尤其村里間之糾紛，使民衆多少能獲了解。不然最近所發生之糾紛，其中有人傳說，凡有努力者申請得到公地，而沒有努力者申請不到土地。這樣的糾紛，不但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立場，尤其是科長站在主管科立場，實際上是難為處理的。

答：

剛才許議員所提的，有關公地放租糾紛這問題，本人一定儘其採取意見，對

今後公地放租可由村長大會通過後，另派主辦單位下鄉實地調查，視其內容如何？始作最後決定。

葉議員問佛：

一、最近兩次颱風相繼過境，本縣所有遭受損害者非常厲害，科長也所了解。據說：受損的七美、東嶼拜碼頭仍然非常利害，據我所悉，將軍後港碼頭遭受颱風損害約有八十公尺，其他零星損壞處所尚多。惟是未開科長提出報告，是否該鄉公所沒有呈報縣府，令我費解。總之：該碼頭倘若能夠即修繕者，其經費無幾，不然，再次颱風來襲，其後果就無法收拾。所帶經費據我估計約需七、八十萬元之多，凡具漁港、碼頭之新修建，主辦單位雖是建設局，仍需科長來幫忙一下，這點，憑快科長作為參考。

二、剛開許議員談到的將軍漁港，曾經兩三次付包招標結果均告流標，直至現在未獲招標，村民是望眼欲穿的。據我瞭解，該村民眾為了興建漁港致使他們放棄該村海岸堤坊之整修，因此這次颱風過境影響該處房屋倒塌三間，所損失數百萬元。這情形業已報告當地派出所，是否所報縣府？對這點希望貴府應即派員蒞地勘查，該漁港能早日付包招標興建。

答：

剛剛葉議員所提示的將軍後港漁港修建問題，本科曾有列入這次颱風受損內，並已呈報省府在案。至於將軍漁港之新建，本人曾與建設局接洽過數次的，該村配合款五十萬元業經撥庫，尤其本府預算也有保留，現在重要問題乃是主辦單位建設局能不能辦得到而已，嗣後再與該局接洽。餘自這次颱風貴何受損房屋這一方面，主辦單位係屬民政局，會後可向該局接洽視其總辦情形如何，請他作答。

三、教育部

答覆人：范局長功勛

吳議員明朗：

一、縣政總報告中見到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據我所知，這一個工作過去是由中央日報記者梁先生主持，他不辭辛苦，任勞任怨，犧牲自己的時間、精力、貢獻在這一工作，結果成績非常輝煌，獲得一般人士的稱讚。最近這一工作改組以後，由范局長來擔任該會的秘書，照說其成績應該更輝煌才對的

，但是據我了解，自從局長主持以後，其會務總覺得日趨冷淡，沒有什麼表現。我們知道，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走上級政府很重視的一個工作，以局長很好的才幹來主持這一個工作，應該也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希望局長今後必須格外重視辦好它，以副上級的期望。

二、本縣代課教員，可以說一直拖到最後才發表。其他縣市，譬如高雄市，教員那裏多，他們發表的時間都早比我們早很多。我很懷疑為什麼我們每年都是在開學前幾天才發表，是不是有什麼困難，今後希望有所改進。

三、每年教員調動，或多或少總會有一些毛病發生。我先請教局長，教員調動是根據積分或志願，如果沒有填寫志願的學校，是否可以調去。

答：

一、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當時成立的時候，是以澎湖地區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的名義加以成立，後來全國成立總會，因為法令上沒有地區的組織，所以總會頒布命令，規定縣成立支會，同時明文規定由縣長担任委員。我們澎湖縣按照這個規定於九月廿五日改組，改組以後總會有規定工作項目，換句話說這個委員會不是要到外面去工作，而是計劃後，把我們的計劃發到各有關單位去推行，同時它的主要目的是先由學校開始，由學校到社會。當然，過去這一個工作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很有成效，我們也希望能夠與過去一樣，辦得很好，但是它的規定與過去的活動方式有點變化，這一點特別提出說明。

二、代課教員發表，我也希望儘量改善。這問題上次會吳議員提出後，我也加以說明，我們是儘量的改善。

三、教員調動是根據積分，志願與行政調動三種。普通的教員，平時沒有什麼過錯，差不多都按照志願，再計算其積分加以調動。

吳議員明朗：

一、局長是文化復興委員會的秘書，希望負責辦好它。

二、代課教員的派用發表，每年都隨局長說，希望改進，但是每年都沒有改進，希望局長要積極地力求改進。本島這無所謂，如果是離島，在開學前幾天才發表，而被派者又不願到離島去，校長也不知道，即校方必須等十多天後再來請教局長，然後再由校長選派，這樣難免拖上一個多月的時間才請到教員，影響教學是很大的，這一點希望局長，一定要切實地改進。

三、教員調動問題，前幾天我在查局碰到一位女教員，她對我說，今年有某位教

員，沒有意志願到某校去，結果却被派去，這事情我很懷疑貴局是不是從中有什麼內幕，或局長送人情，請局長說明。

答：

三、今年代課教員一律都定按照他們的志願派，沒有意志願我們都沒有派。離島我們派派一次，第二次即由校長自己來派。

吳議員明題：

莊玉蓮老師今年有否填志願，現在服務在那一所學校。

答：

莊老師去去暑假從西嶼調來十位中的一位。我們把本島學校的缺額告知他（她）們，由他（她）們自己選擇，總希望每一個人都能到最理想的學校去服務，但是，因為缺額不能配合他（她）們的需要，結果有的老師很快就派光，而這位莊老師很忠厚，最後，他沒有合適的地方派，但他為成全整個的調動，他志願到湖西去，基於這個關係，我們還覺得他非常教意，所以今年我們希望他能有好的學校去。雖然他還未希望到沙港，但是沙港要十五分才能調，按說，他服務一年，應該不能調，但念其犧牲個人，成全整個的調動精神非常可貴，所以我們以行政調動加以調動，而行政調動最多祇加五分，連同他的二分，一共是七分還是不能與十五分比，所以我們把他調到港底。按照行政調動辦法是不要求志願的。

許議員瑞慶：

一、五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澎府武教國字第一九二一三號函公文，請先給我看看。

二、西嶼女教員問題，我們一再要求你調回來，上次大會也有提案要求免得繼續發生意外，但你就是不執行，叫我們去開座談會，同時請西嶼鄉長在會中發言反對調回，請問，西嶼鄉長能夠代表我們議員發言嗎？澎湖要辦好教育，你最好要聽你部屬的意見，聽地方有關人士的建議與我們議員大家商榷，否則，我們澎湖的教育會一天比一天發生困難的。

三、中正國中學校長的調動，雖說是教育廳的命令，但他是你的部屬，你讓他調走，完全不為他奔走，設法挽留他，你是有責任的。他在澎湖辦學成績是還很好的，今天如果是調到好的學校，我們還可以為他高興，但是他所調的學校並不是一所理想的學校，所以我們應該爭取，讓他繼續為我們地方服務，然而你並沒有這樣做。有人說，吳校長個性很強，不賣局長的賬。也有人說

，過去將縣長派的工友，吳校長不接受，所以，這次的調動任其自然。如果說，教育當局主辦人員有這種報復的心理，即我認爲澎湖的教育完蛋。這幾點意見請局長答覆。

答：

二、西嶼女教員調回問題，當時我們舉行座談會的用意是，西嶼鄉長，西嶼鄉的議員大家交換意見。許議員認爲我們的作法不太合適，過去我們考慮不夠，我覺得很抱歉，西嶼鄉的女教員全部調回來，這在每一個人的看法、想法，好像爲她們的安全，爲她們的生活着想，這是應該的。事實上，縣府方面也有很多的困難，因爲沒有缺，人又多，限於客觀條件實在沒有辦法調回來，但是祇要有缺，我們還是儘量調回來的，今年也調了三名回來。

三、中正國中校長的調動，縣府亦完全不知道。

許議員瑞慶：

中正國中校長是你的部屬，罷學後才給他調走，難免影響到我們的教育，所以應該與請教育廳發詞，至少我們要要求把這一學期結束後才調，何況他是一位很優秀的校長，你應該極力爭取，但你却隻字不提，不爲他講話，這是不應該的。

答：

我們接到通知後，我也請示廳長，是不是報請教育廳不要調動，但是縣長認爲省府不可能收回成命，報也是沒有用。

許議員等轉：

一、希望局長，你的部屬你要加以痛惜，不要唯有我獨尊的作風，這樣，你的部屬才聽服從你的命令。

二、虎井一位教員，據說，因爲賭博把他調動，給他一點警戒，這是應該的。不過他有一個孩子患上痲痺症，爲了孩子的上學，我要求你准他的孩子國小畢業後才調，你却不准。不要有唯我獨尊的觀念存在，要辦好教育，必須取視你的部屬。同時地方人士的意見也要採納。

三、代課教員的聘派，我認爲應該由校長自己去聘，教育局不要派。
四、推行體育運動，現在體育部已快完成，今後每年是否編列預算加以推助。今年省運成績如何？得了什麼牌回來？希望平時要多爲提倡，不要臨時抱佛脚，等到比賽來臨才訓練，這是不會有好成績的。

五、輔導私立幼稚園，經費的補助希望一視同仁，不要有差別的待遇。

六、營養午餐，說起來很好聽，事實上，這是貽害學生健康的午餐。據我知道，主辦人員總希望學生不飽，好將其剩餘物資拿去餵豬，享受福利。雖說可以不參加，但必須提出理由申請，學生最怕是老師，什麼人還敢提出理由來呢？這不是營養午餐，我要求廢止。

答：

一、許議員幾點意見非常好，我非常感激，一定照這樣做。

三、代課教員，今年我們祇派一次，第二次就由校長自己來報。

四、體育經費，我也希望能夠多編一點預算加以推動，請各位多多支持，至於今年參加省運情形，請了股長說明。

丁股長說明：這次本縣參加省運的項目有游泳、田徑、籃球、三個隊，每隊選手十人，共三十人，連同職員八人，一共三十八人。游泳成績，張高堂選手得了一百公尺自由式第一名和一百公尺仰式第三名。另外蔡國偉選手得了一百公尺蝶式第七名。尤志弘選手得了一千五百公尺第七名。一位女選手一百公尺自由式得了第五名。除了個人成績外，男子四式接力得了第六名。八百公尺接力得了第四名。籃球方面雖然輸了，但選手們還是很賣力。田徑選手，十項運動有一位得了第六名。至於經費，預算共四萬四千元，我們所用的是四萬元。

五、幼稚園的補助，軍方的補助有規定多了一點。一般的補助即都一樣。

六、營養午餐請鄭督學說明。

鄭督學說明：本縣營養午餐的供應是從五十三學年度開始，至今已有一年半，當初供應所配的食物是美委會的補助，物資數量比較多，每一個學童每天的物資是麵粉一百公分，長壽麥六十公分牛奶三十公分，食油十公分，此外我們還購買麵粉五公分來配合，這是美委會的四年計劃到去年就結束。在這四年中因為各位校長與各位老師非常認真地做，因此教育廳對我們本縣供應午餐的成績非常稱讚，覺得本縣的工作做得非常好，所以今年幾次給我們額外的補助。記得有一年，全省的午餐經費祇有一百五十萬元，當時就給我們補助一百萬元，換句話說，補助三分之二。在這四年的供應可以說很够營養，因為甚多。但是從去年開始，因為四年計劃結束以後，由世糧委員會開始補助，我們的午餐物資，本縣奉命執行新的計劃，當時的物資就比以前少

得很多，現在我們的供應物資是每一個學童一百公分的麵粉，五公分的奶油，按照規定祇有這兩項，最要緊的是以前的牛奶沒有了。經過去年前一學期的實行，我們覺得沒有牛奶，營養沒有辦法配合，所以我們一再與衛教會研究，才特別准我們從配給山地學校的奶粉給我們配給十公分，其他縣市就沒有這十公分的奶粉。即我們現在所供應的是一百公分的麵粉，五公分奶油，以這樣的數字來做，不但是量不够，質方面也是不够的。因此教育廳特別有一個規定，要我們自行購買來配合而購買配合物資也規定每天應該吃多少地瓜，多少米，多少肉，多少豆類等，但是經過校長會議的研究，我們覺得這個數字如果以目前的物資換算，即每一個學童要繳四十五元到五十元才能達到教育廳的這個要求，但是要每一個學童每個月繳納四十五元，事實上很有困難，因此我們祇好以上面補助下來的物資加以供應。

呂議員允波：

一、營養午餐，這是一個老問題，目前所辦的，可說毫無營養可言，相反地，對學童健康有害，所以，每一次大會我們都要求取消，但是局長毫不關心，一直拖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解決。

二、每個學期開學前都會有教員與校長的調動，照說，這種調動應該在開學前發表，好讓被調動者事前有所準備才對，但是教育局卻不能這樣做，使得這一學期七、八兩所學校慢了二十多天才開學，幾所離島的學校更慢了一個片之久，影響教學不謂不大。本八建議局長，今後一定要在開學前發表，以免影響偏僻地區的教育。

三、本縣各國小危險教室很多，影響學童上課很大，但是有些學校為怕影響學童的課業，還是利用危險教室上課。前此我們考察各國小時，曾經有一位校長報告說，他們學校有一次上課剛剛完，學生從教室出來後，教室就倒了下來，幸好沒有開出人命案件。因此有些學校為了學童的安全不敢使用危險教室上課，所以，三年級以下還是二部制上課。尤其花旗國小，聽說，目前三天才能輪到一天上課，不知道局長是否知情，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希望局長解決。

四、據說，有一次局長到教育廳參加國民中學教室分配會議，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會議，但是局長為了享受，去喝酒，喝得酩酊大醉，過天就在旅社睡大覺，沒有去參加開會，結果分配給我們的國民中學教室少了兩間。你這樣做，

對我們澎湖是無法交待的，今後希望少享受一點。

答：

幾點建議非常好，一定接受改進。至於說，我喝酒住社睡覺沒有去參加開會，我想跟我在一起吃過飯的人都知道，我不喝酒，不會這樣的。

危險救災我們申請的一共有三十四間，結果減少八間，是湖西五間，中正三間。當時我和財政科張股長都在場，因此我們曾經加以說明，但是怎樣說明財政廳不同意，後來中正國小因為是在市區，觀瞻所繫，才勉強同意補助我們。

許議員等節：

一、營養午餐，校方應該可以做讓頭讓學生帶回家去吃，並不需要一定要在學校吃，這樣不祇可減少家長的負擔，校方也可以減少很多的麻煩。

二、將來體育館建好以後，應該如何推動體育活動希望要有計劃去做（無答覆）
許議員記盛：

一、提倡體育活動，一年預算編列那麼少，澎湖的體育是沒有辦法進步的。體育會補助款一年祇有一萬二千元是沒有辦法推動體育活動的。本縣體育活動費每年至少要編列二十萬元，每年省運成績既然都充很壞，不如不要參加，將其經費移用為本縣體育活動經費，多編一點預算加強縣內運動工作，希望多為關心。

二、營養午餐的確辦得很壞，學童並沒有得到好的結果。我的意見，是不是由校方來辦主食，副食即由家長自製拿到學校來吃。這樣或許會有較好的成效，不知道是否可行。

答：

一、體育經費的增加，我也深深覺得需要，至於省運，照說我們不參加應該是無所謂的，但是各縣市都參加，只有我們澎湖縣缺席又不太好，當然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增加經費。

二、營養午餐的意見非常好。發麵包給學生拿回家去吃，臨時辦法是可以的，但是長期是否可以，我們研究後報教育廳同意辦理。

呂議員允凍：

花嶼國小目前三天才能輪到一天的上課，可說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但是局長却一言不發，是不是有意讓它繼續這樣下去，請局長答覆。

答：

請督學到學校看看有否這現象。

陳議員竹林：

有關營養午餐問題，我們同仁已經發言很多，局長也覺得很嚴重，不過，實際情形究竟怎樣，現在中正國小吳校長在場，他是親自經辦的，效果如何，我請主席讓吳校長來說明一下。

中正國小吳校長說明：有關午餐問題，今天如果讓我來講，我可以這麼說，午餐要辦好，必須解決六大問題。第一、人力問題要解決。第二、財力問題必須解決。第三、供應午餐的技術問題要解決。第四、設備問題要解決。第五、物資的數量要解決。第六、營養價值要解決。這六大問題如果不能同時解決，那我可以很坦白地向各位表示，我們內心最誠懇，最苦悶的心情，我們無能為力。這麼說，並不是我們過不起考驗，拿不出勇氣來，今天各位很多的指示我們非常深受感動，但是我們許許多多在供應上的苦楚，我想很多議員先生都了解的，這是我們的一個心機，我代表我們學校的老師在這裡給各位作這彈報告。此外供應午餐是推行調查的一部份，是有助於國民經濟建設的，假如說，今天我們的觀點是放在這上面的話，我們是國家的基層幹部，我沒有任何的理由可以說明。報告完了，謝謝。

陳議員竹林：

一、營養午餐問題，過去我也辦過，成效的確不好，剛才很多議員也說過，大部份的學生都吃不下，相信很多學校每天都會剩下很多菜的，所以，今天我們也經發覺午餐問題是很嚴重的，我希望局長下決心設法加以解決。

二、請教吳校長，目前貴校課本是怎樣發？是否需要全部買，或有其他規定。

吳校長答：

二、是否需要全部買，我不能肯定作答。

陳議員竹林：

課本如果可以借到，我希望准予使用舊書，不要規定一定要全部買，免得增加家長負擔。請問局長是否可以。

答：

現在就是這樣做。

陳議員竹林：

請教了校長。國民中學學區的劃分，據我了解，貴校去年曾招收過不是你學區內的學生數名。學區的劃分原意是很好的。請問校長，為什麼收留不是你學區內的學生。學區的劃分是以戶籍為準，如果說鄉村的學生想到馬公來讀，即他可以把戶籍遷到馬公來，等到開學後再遷回去，這種情形有否辦法補救。學校方面應該調查其是否真正全家搬到你的學區，然後決定收留與否，不能說空設一個戶籍也收留，即將來鄉村的學生全部以這種方式遷到你的學區，問題可就大了。學區的劃分，原意是很好的，但如真正住在馬公做生意，由於客觀的原因，不能把戶籍遷到馬公來，事實上全家都住在馬公，這種情形家長申請後，貴校應該調查屬實後准予收留，不收留是不合理的。

馬公國民中學丁校長答：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本人有機會來到貴會向各位領教，我非常感謝。本人從三年前的十一月十四日到縣中服務，承蒙各位的支持與愛護，在這裡我向各位致謝。剛才陳議員所指教的我非常感謝。去年國民中學一年級開學後，將近一個月的時間，有一位商人的子弟想要來轉學，他是中正國中的學生，當時我的答復是，我們經過校長會議的決定，不要隨便轉來轉去。雖然是在我們的學區做生意，但他又拿不出贖本來，我們張縣府也是看不准的。當然，陳議員的建議非常好，但這是是一個法令問題，不是我個人可以主張，請諒解。

陳議員竹林：

法令不外乎人情，如果我是湖西鄉代表會的代表，或者白沙鄉代表會的代表，真正住在馬公做生意，但是不能把戶籍遷到馬公來，因為遷到馬公來以後便要喪失代表資格，所以這種情形該准予收留，不能說讓他每天搭車子到湖西，白沙讀書，還是說不過去的。相反地，如果設立一個空戶，事實上並沒有住在馬公這種情形也收留，那未免不大合理，所以，我們不能太過呆板，必須衡量實際情形，決定收留與否。此外，去年你收留了一位戶籍不在馬公，也不是你學區內的學生，其原因怎樣，請校長說明。

馬公國民中學丁校長說明：

去年的確有這情形，因為年初辦，國校方面送過來的名冊有一部份不是我們的學區，但是經過我們一再地在證、剔除，遺漏還是難免。不過今年已經沒有這情形。

陳議員竹林：

一、貴校這種做法是不合理的，住在馬公的不能讓他讀，住在鄉下却可以到貴校讀書，這是不對的。

二、課本的購買，是否貴校規定一定要全部買新的。據說貴校的課本常常換，難免增加家長負擔，很多家長很不了解為什麼要常常換，我也認為沒有經常換的必要。

三、學生制服去年身穿發生毛病。去年一套八十元就可以買得很好，但是各國中聯營發包的結果，質料很壞，價格又貴。今年據說規定自由購買，但是貴校指定要到某家商店去買，請問有否這情形。這未免勾結商人的行為，難道家長沒有自由選擇的權利。

四、上一次本會考察團到各國中去考察的結果，發現各國中的學生程度很低落，這一點我認爲不能怪國小方面，國小教出來的學生並不那麼壞。為什麼升到國中以後成績就差。貴校設備又是全縣之冠，程度為什麼那麼差，有否補救對策。

五、重視體育活動方面，上一次我們考察各國中時，貴校曾經提出進行體育活動計劃，但我認爲我們澎湖縣各國中體育活動很差。一個臺東的山地學校可以培養出一隊全省有名的紅葉潭球隊，難道我們的設備比他們差嗎？祇是有計劃，不去做，談什麼體育呢？剛才很多議員已經說過，我們很丟臉，從第一屆到廿二屆的省運都跑去觀摩，觀摩了廿二年還沒有辦法覺醒，太不應該。國中既不重視，我們還能要求社會上重視誰呢？縣局中可以說本縣的示範國中，我要了解貴校到省有否真正從事體育活動。幾點意見再請校長答復。

馬公國民中學丁校長說明：

二、教科書問題，我們的註冊單上寫得很清楚，初三並沒有改變，還是用舊課本。二年級的完全是新課本，一定要買。一年級的課本當時我們給家長的通知是希望拿舊課本來檢驗一下，使用舊課本，但是後來教育廳的公文通知我們，說今年一年級的課本完全新編，公文通知我們以後，新編的課本並沒有寄來，直到前天才完全運到。因為新課本來得很慢，我們不能知道那一本變動大那一本變動小，所以我們希望家長願意買就請他買，如果願意使用舊課本也是可以的，變動小的可以改正一下。這事情請縣長也叫我去問，我也把教育

應的公文拿給他看。聽之，今後如果有變動，我們希望教育廳能早一點通知我們，把課本先寄來，更要變動小，我們也希望家長不要買，減輕他們的負擔。

三、製服問題，去年聯合招標，教育局也有人列席。今年奉命不需要代辦，所以全部服裝由家長自己購買。但我們學校並沒有按宣原學生到那一家去購買，這一點我可以負完全責任。

四、國中學生素質低落，這是事實。它的原因可能是在國小裏國中的教學方法與觀念不同，一方面國中編國小書籍的編撰既簡，沒有相提上，但到學校以後，第二個月就慢慢正常起來，這不是嚴重問題。祇要時間一久，在我們老師們的耐心啟導下，相信會慢慢提高程度的。

五、體育活動，陳議員的指示很好，學校並不是沒有做，祇是做得不徹底。譬如本校二年級就辦班際籃球比賽。今年是假期也辦了田徑集訓與排球集訓。而今年縣運動會，我們曾經得到九個金牌，九個銀牌。當然我們承認推測得不够，這個原因是學生課程很多，課外時間少，沒有辦法做得好。為了全縣整頓的運動風氣，我們希望將來能够與救國團或者其他有關單位辦理各種活動。謝謝指教。

陳議員竹林：

一、謝謝丁校長的指教。丁校長誠實的報告，我覺得很滿意。我們辦教育的人應該請求事實才行。

請問局長，家長真正在馬公做生意，事實上全家住在馬公，這種情形不可以准他在馬公讀書。雖說法令上不允許，但是法令不外人情，應該加以補救，不能太過呆板，否則教育沒有辦法進步的。

二、國小師資問題，教育局如何解決，有否解決辦法。今年缺乏七十多位，是否爭取教育廳在省立馬中設置特師班，或在臺南、屏東師專設立澎湖區師資班，加以培養，這問題如果不儘快設法解決，到明年缺乏一百五十人，則將如何辦教育呢。上次大會我已經講過，言員有九位代課教員，虎井也有九位，問題可說非常嚴重，希望儘快解決。

答：

一、可以專案指示一下。

二、在馬公中學設立特師科，教育廳不同意，公文已經來了。但是我們請教育廳

把臺東、花蓮師大的學生分配到澎湖的名額提高。一方面還希望臺南師大為我們澎湖縣特別設立一個特師班。

藍議長丁貴：

請問丁校長，你收留越區的學生讀書，是否事實。這種違反教育廳的規定行為是你做的，還是教育局要你這樣做。

馬公國民中學丁校長說明：

因為去年剛剛試辦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主辦人員法令上不太清楚。

藍議長丁貴：

一、這是誰不開的，請教育局調查一下，把責任弄清楚。

二、縣馬公中學缺乏三分之一的教員，曾經在某一次開會，大家提案要你公開招募，但你却不做，這個責任什麼人要負。

三、目前國小代課教員將近有八十人，離島方面代課教員竟然佔有三分之二之多。雖說教育廳不同意在省中設立特師科，但你祇是把我們的建議案遞去，並不親自去回主席或教育廳長請求，將我們的困難情形有所陳述，未免太不負責。請問，解決不補師資究竟有否一套計劃。譬如警察局不足四十多位警員，局長向主席報告，同時提出計劃請求主席加以解決，最後獲得主席的支持，在我們澎湖招考警員。所以說你應該下功夫去做，何況教育是百年大計教育廳不會不支持的。也許是教育廳不知道，主席也不知道，所以本縣師資問題一直懸而不決。

四、水產學校升格為五年制專科學校問題，我們要求你擬訂一套計劃爭取，三年來你並沒有擬出一個計劃來。請問，有否把資料送到教育廳去過？雖說三年前縣府曾經報過，但是那時適逢實施九年義務教育的初期，政府把所有的經費集中到國民中學的經費，籌不出錢來辦理升格問題。現在九年義務教育已經有一段落，我記得在某一次開會時，曾經要求你擬訂一套計劃，經過半年你却沒有辦法擬出來。目前國民中學已是第二年了，明年就是第三年，這些學生畢業後輔導升學，在本縣設立五年專科學校，或者增設高級職業學校加以安置，都是必要的，這問題局長你應該注意到。

五、早上許議員說，你唯我獨尊，很多議員給你建議都不聽，這是事實。不但是一概不辦。當然，現在你不會承認。但是每一位校長和教員都這樣講，你的

辯論這句話。我們議員為地方服務有意見建議你，你也不過是另外一回事，你怎麼可以這樣講呢。

六、蕭福專教員因為打神，被行政調動到風櫃國小去，但是風櫃與龍門是同類的學校，他提出陳情要求調龍門，以便通動，早晚可以服侍他的母親，同時他也拜託很多議員向局長說情，但是你一概拒絕，一定要調風櫃，使得他無法通動，八十多歲的老母親沒有人照顧。不錯，他做了不對的事情，給他一點警戒也是應該的，但是他的環境多少也要給他考慮，不能說一點良心都沒有。這事情縣長不高興，然而你却當面向縣長說：我有不對，你請教育廳給教育廳有權管理你，但是你還是澎湖縣的教育局長，還是教育廳的教育局長？雖說教育廳有權管理你，但是你還是澎湖縣的教育局長，人事上縣長還是有權管你的，並不一定教育廳才能管到。這事情，希望你弄清楚。

七、有二位代課教員，一個住在沙港，一個住在龍門，但是這位龍門的被派到沙港服務，而沙港的再被派到龍門服務，他們二人有感於通動的不方便，所以同意對調服務，以便就近教學，但是這情形你也不接受，真不知怎樣要求你好。

答：

二、有關國中老師聘請問題，我分做四、五批，就教育廳分配輪流到各縣市服務的教員中聘了這麼多的人（出示資料）結果應聘的沒有五個人。此外，我們自己也到處去找，但是結果還是有的應聘，有的沒有應聘。本校有三十三班，按照規定應該聘請六十六位教員，到開學我們一共聘了六十二位老師，這是接受應聘的，但是到現在祇有四十八位老師，這十四位是怎樣走的，我這裡有統計表，是什麼原因走的，都寫得很清楚，其中有一位林老師，陳竹林議員也知道，颯風一吹就走了，這點陳議員可以作證。他的學歷並不高，是屏東五年制農專機械科畢業的，應該不能當教員，祇能做工藝老師，我們聘他做工藝老師，結果風一吹，就走了。應該聘六十六位老師，我們聘了六十二位，最後還是走了十多位，的確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剛才議長的指示我非常感激，但是這問題，並不是我不聘，而我們沒有宿舍給老師住，也不無原因。其實，我也希望聘來的老師切切實實留在澎湖教書，更歡迎本地籍大專畢業生到我們學校來執教。我們學校並不是沒有聘，而是我們的環境特殊，很有困難，但是我們各位校長應該聘老師的責任，我們一定要負起盡量

設法爭取優良的師資來執教。（馬公國中丁校長說明）

三、教員缺乏，我們祇能向教育廳報，請教育廳給我們解決。

四、水產學校升格與國小教員缺乏問題，前省議會考察小組來澎以及監察觀察組來，我們都有提案要求。至於升格的計劃，是由水產學校來做，因為它是專門性的。這一點我們已長儘量地爭取，並不是沒有爭取。

六、蕭福專的調動按照規定他應該調外島，當時我們局裡開會研究的結果，因為他害病，怕坐船，所以調風櫃。今年請回來我們請示教育廳，經過教育廳同意後才調的。

七、代課教員祇要派定就不能再調。

藍議員丁貴：

一、水產學校升格問題，你要積極地去爭取，或者會同地方人士，大家一同到上面，直接請求教育廳長以及中央方面給我們幫忙，務期早日實現。

二、目前臺東方面的高中畢業生，參加大專聯考已經都有加分，據說，這是他們地方人士到中央去要求十多次才獲得加分的。這事情我在革新小組提案建議你爭取本縣也比照他們加分。但是你却都不做，未免不應該。（時間已到無票復）

藍議員開佛：

一、將三國校遷校後，因為教室不敷使用，學校方面呈報縣府，準備將舊教室變賣，然後將其所得的錢用來興建教室。但我希望將該會辦處遷到公路保留，移作村民集會所。

二、將軍國校的老師，每星期六都會有人回到馬公來，到了馬公以後又因交通的不方便，常常都要攔駕二、三日才能回去，家長們莫不希望教育當局作適當的調派以利離島教育。

答：

一、將軍國校的校地，現在還有一部份是民地，這塊土地將來是要處理的。

二、某位教員星期六要回到馬公來，星期一趕不回去是要請假的。

許議員瑞慶：

有關調回西嶼女教員問題，貴局報教育廳的公文，我覺得很不滿意。你報的意見完全與我們議會的意見是兩樣。你應該說西嶼發生了事情，我們議會要調回，把我們的意見報上去才對，但是你卻沒有，祇是說明你們的意見，

這是不應該的。如果說我們的決議案困難執行，應該辦理複雜，不能說報教育廳就了事，所以，你做事情不要糊裡糊塗，希望特別注意一下。

答：

因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求原提案人和西領的議員，同時也請幾位議員來參加開會，然後根據開會的意見報上去，並不是對議會有什麼成見。

許議員明慶：

我們的決議案既不抵觸法令，實無教育廳的必要。再說，教員調動辦法，也是縣府根據本縣實際情形訂定。經過議會通過報省核准的，所以你還是根據實際需要去做才好（無答復）

藍議長丁貴：

目前一個囚犯一天二塊錢的薪金，但是營養午餐，鄉下的學校是一個月十八元，一餐祇有四毛錢，比囚犯還少，實在沒有辦法談到營養。

答：

營養午餐問題，我希望這次的大會能有一個決議案。我們再根據實會的議決案呈報教育廳。

許議員素潔：

請教局長，目前本縣各國小供應午餐的麵包是由學校自己做或由商人供應。

答：

由學校自己做。

許議員素潔：

聽說馬華麵包廠已經不做，由馬公國小來做，是不是這樣。

答：

這是全縣的國小在馬公國小做的。

許議員素潔：

一、這些機器買馬公國小來做以後，當時是怎樣完成交易的。

二、這些機器賣給馬公國小，據說，最初並沒有經過校長會議的通過，後來因為經營不善，向金融機構貸款賠錢以後，才在最近提到校長會議來。這問題，我認爲將來難免拖垮各國小，詳細情形請局長說明。

答：

當時我們購買這些機器，曾經成立一個委員會，其委員是在校長會議選取的，由馬公國小校長等七人担任。購買的錢由物調會補助一半。第一學期我們節餘一萬元。第二學期因爲電費負擔重，加上利息，賠錢四萬五千元，由縣長補助三萬元，其餘一萬五千元即由馬公國小，中正國小等三校各墊五千元，這樣，可以不要負生利息。

許議員素潔：

一、有關購買麵包廠問題，等一下我希望能將委員會成立時的資料給我們詳細了解一下。

二、營養麵包廠供應本縣各國小麵包的情形，我認爲局長沒有深入的了解。他們供應麵包，必須就學生中的副食費抽出一部份錢來作爲工廠的工資，本來的副食費已經就是很少，還要扣除工資的負擔，難怪午餐不能辦好。事實上，當時購買這些機器並沒有經過校長會議的同意，而是縣府與馬公國小的意思買下來的，現在賠了錢以後，你就把責任推到各國小的身上。這問題，我希望能够及早處理，否則將來會演變很多困擾的。

三、營養午餐定政府的一個義務必須靠各位校長認真去做，才會有成效，否則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反而影響學生的健康。如果說，校長是一位喜歡混水摸魚的，則他很樂意辦理，但是如果是一位比較負責的，對他來講是一種拖累，因爲他必須每天操心着午餐應該如何去辦好。上午中正國校校長已經講過，他提出的六大困難，我想縣府也是沒有辦法解決的。所以我建議局長，營養午餐問題，你要下決定改善，一個辦法是把麵包做好後由學生帶回家吃，否則寧可不辦，免得增加老師的困擾，而致影響教學。

四、上午已經有本會同仁提過，目前不但本島的學校沒有上軌道，離島方面更是一種困難，問題之嚴重，實在談不上教育。有時間，我希望你到離島看看。據我了解，離島的老師，校長，有的是一年有半年的時間不在學校，有的回到本島後，二、三個月都不去。離島的學校，我們更要照顧他，所以希望能够常常去看。不要答復。

答：

購買麵包廠的經過，我們有資料，會後可請許議員看一看。

吳議員明朗：

一、有關午餐問題局長要求我們作成決議。請問局長你究竟是否宜視我們的決議

案。上一次大會議決議案要求舉辦師資班，據說，你反對，所以最近監察院考察小組來，也不提出建議，這是不對的。

二、文化復興運動，據我了解，上級政府對這一工作非常注重，而局長是剛剛接任，我希望你能珍得就教，隨時請教梁先生，把這一工作辦好，這是我的建議。

答：不但吳議員的建議，我們也會隨時請他們協助的。

蔡副議長團圓：

一、有關本縣教育問題，局長如果本人沒有辦法解決，應請縣長請求教育廳或者陳主席加以解決，切不可放棄不管。譬如教具的缺乏，你應該將其利弊有所陳述，積極去爭取。

二、澎湖、沙港兩所國中分部的成立，進行進度如何請說明。

答：

一、我希望議會以及地方有關人士能夠和我們共同到省方去呼籲，把我們澎湖縣所有亟待解決的教育問題有所陳述，希望上級政府給我們了解與支持。

二、沙港、澎湖國中分部的成立，十月十九日已經接到教育廳的通知，要我們呈報資料，現在我們已經把資料呈報上去。當然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早日成立。

蔡副議長團圓：

希望要有不成立不回來的決心去爭取，免得澎湖、沙港的學生因為交通的不方便而影響就學率。

答：

按照副議長意見儘量去辦。

許議員瑞慶：

舉辦師資班，解決本縣教員荒問題，據我了解，省立馬公中學也很樂意辦，所以，我希望局長儘快與教育廳協調，務期於下學期能夠舉辦，這樣，不但可以解決本縣教員不足，一方面也可以給予失業青年就業機會。要知道，法令規定，政府的預算百分之四十二要作為教育經費，可見政府當局對教育的重視，希望你能夠辦好它。

答：

我們曾經與省立馬公中學協調後報省，但是教育廳不准。

吳議員明朗：

我希望局長你能寫信給教育廳長，將我們澎湖師資嚴重問題有所申訴，希望准許我們舉辦特師班，否則今後本縣將是鄰由代課教員來就教，你局長也祇有遭受全體民眾責備的份兒，在這樣的情形下，你局長也祇好不幹。是不是可以這樣告訴他。

答：好的。

藍議員添福：

一、目前望安國小，據說有三之二以上的代課教員，全縣不足七十，八十人的教員，師資問題之嚴重已是眾所公認的爭，為補救這一問題，要求在本縣設立特師班，實刻不容緩，相信祇要我們極力爭取，當不難獲准。所以，我希望會後請縣長與地方有關人士去爭取，以應地方教育需要。

二、將軍國校遷校問題，現在新的教室已遷完成百分之七十，將來當收妥處理問題，我希望催促鄉公所儘快把資資送來，以便早日解決。

三、離島危險教室的修建，增班教室的興建，我認為一定要速前施工，切不可與本島學校同時施工，否則風季一到，實在無法如期完成。不要答復。

林議員聯登：

最近據說，省立馬公中學有七、八個初三的學生，因為打架，校長要求他們轉學。家長方面希望能夠轉到縣中去，但是縣中丁校長不肯，他的理由是省中與縣中很近，放學後難免再與一些省中的不守規矩學生搞在一起，所以沒有答應。但是據我了解，這幾位學生受到懲戒後，經過家長的訓斥，已有悔改前非的意思，為了減輕家長的負擔，我請局長幫忙他們能夠轉到縣中去繼續讀書。

答：

可與丁校長聯繫一下。

許議員記盛：

一、離島教育問題，剛才已有本會同仁講過，有的教員不去上課，這是事實，所以從現在開始，你要經常到離島去看，以便有深入的了解。

二、目前縣府各單位主管都是公事公辦，祇是辦理例行公事而已，並不爭取額外的補助來為地方有所建設。譬如特師班的設立，為了本縣教育能夠辦得好。

你應該利用經常出差的機會盡力去爭取。既認真爭取，相信不會不獲准的。

許議員等侍：

派在虎井的一位教員，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他做錯事情，給他一點懲戒，應該是無可厚非的，但是他有一個孩子患上小兒麻痺症，爲了孩子的上學方便，要求你孩子畢業後才調，因爲他有特殊情形，你却不准，未免太不同情。

答：

這事情我知道的。

吳議員明貽：

烏嶼國小二位代課教員，犯了何罪，而受到處罰。

答：

因爲帶學生到離島去。

吳議員明貽：

一、校長代理人都不知道不可以帶學生到離島去，他是一個代課教員，怎麼會知道不能這樣做呢？所以，你處分他們是不對的。

二、我建議局長，下次代課教員要派用以前，應該辦過一次集訓，把有關法令讓他們有所瞭解，免得再發生類此案件。（無答復）

四、民政部

答覆人：金局長祥卿

許議員記盛：

本縣現有人民團體輔導主管是局長，但據我所瞭解，凡對人民團體輔導其應辦成續大多不啻，除了馬公、湖西及他鄉鎮農會辦得不錯以外，區漁會、體育會、婦女會、屠宰公會等所有公會都辦得不好，以本府來分是零分的。局長對人民團體之輔導以我看法是沒有盡到輔導之責任，諸如，佛教會理事長他拒絕辦理移交而調置於今，局長亦無可奈何。凡對人民團體辦的不好，局長需要研究該原因，其主要是經費問題。惟對經費來源之籌措局長務須研究方案，悉力爭取經費才能健全本縣人民團體之組織。不然，以本府意見，現在辦不好的人民團體應該全部解散，凡是有名無實之人民團體是害多利少的。

對這點，未知局長感想如何？請答覆。

答：

許議員提到本縣人民團體百分之九十以上都不健全至臨，兄弟絕對承認事實。

但非僅本縣有此問題，這是全國所有的，所以東亞地置對人民團體制度正在研究中。凡是人民團體的不健全，其內容分有幾種原因：第一是經費解決不了問題，每個月補助經費最多一千塊錢，有的就是幾百元，所以他們都不夠開支，致使經費都在相當的困難，因此，昔日省府所召開地方自治座談會時，兄弟特別將此情形提出會中建議，並要求能够更視加以改善這些問題。

政府對人民團體每個月補助款依照省政府預算編審辦法是，本年度人民團體補助款不得超過上年度之規定。所以，輔導人民團體主管官根據此一原因，若果加強輔導而心有餘其力不足，第二是人力的不健全，因有若干人民團體幹部仍然限於經費的問題，他們每月祇有領到五、六百元的新餉而不够生活，致使影響到工作情緒之低落。第三是大家的意見分歧，未總一致協調，在這方面引起了不健全的主要因素。第四是制度問題，人民團體最複雜是站在政府立場的輔導，換言之，它是自己所成立的人民團體，乃是一個自治單位。有很多事政府無法勉强要求他們去做。它有幾種範圍自可處理問題，政府祇是站在輔導立場，不能有所干涉，這是自治劃分權。因此，現在大家却都看到東亞地方所研究的對今後人民團體有關人事、經費、制度問題，上級非常注重與重視。所以，人民團體的不健全，民政局都有責任。但不僅本局能够做得到，關係到全省性的問題，這點，請各位議員先生原諒。不過，對今後輔導方面當可盡量加強，以盡責任。惟今後人民團體應如何來改善？

前後如有機會可向省府、中央建議，對不合理現象多提供意見做爲這次改善人民團體規章的主要參考資料。至於佛教會這問題，其時間經過已久，會後可即調查，倘若未移交者，可飭署即辦理。

許議員記盛：

站在貴局之立場，對人民團體是有輔導責任，請教局長，自以人民團體有三分之二以上感到經辦業務不善，將無發展可能，在這種情形下，它們應自願解散者是否可以？其規定如何？

答：

照規定它是可以提出申請，但是否准予解散，民政局主官官署是有核定權。假如認爲不需要解散者，本局就不准予解散的。

許議員記盛：

貴局如不準備做官之，它們是無法展開業務就未能做到作用，應該按照實際來做。不應該說是規定就馬虎以有名無實軍事來做，而致違背我們。總統昭示的政治全面革新。局長：是種公會照規定可否解散？以局長之感想如何？

(無答覆)

藍議長丁貴：

總說：孔子廟的經費未經召開理事會與通過者，請問局長究竟根據那一規定來開支。

答：

議長所提到孔子廟管理委員會經費開支這問題，該應係因許久未曾召開過委員會。尤其是各位議員也沒有提出什麼意見，所有開支都是屬一般憲章的開支。諸如水電、人工、補助款并無其他的開支。

藍議長丁貴：

這些錢雖無不適宜開支，仍需經由理事會通過始可開支的。對此手續仍都不明瞭，做什麼局長呢？

答：

因過去為了辦理選舉關係而忘了，所以預定最近召開孔子廟的委員會議。

藍議長丁貴：

孔子廟的水電費是該委員會同意給你的開支，並不是永久都准開支，本來應由縣府編列經費支出的。後來該廟所有經費究竟給人家開支了多少？好幾中郭無開過理事會，所有開支多寡按照法律來說，局長應負賠款之責。

答：

比較重要的開支經費是該委員會通過的，而水電費還是經常的開支。

藍議長丁貴：

孔子廟的那一筆錢過去是老百姓所有，惟該廟管理委員會係借用縣長為主任委員的。但是這筆錢不一定要給縣政府開支，其規定局長部不備嗎？

答：

議長的意見很寶貴，嗣後可即召開委員會議。
藍議長丁貴：
別的人員團體雖然沒有改組，但理事會曾有通過開支者，這是不待言。然以

孔子廟這一筆經費而言，局長也不召開理事會，相反地，開去經費其不應該，照規定應由理事會通過後始准縣長去開支。並不是縣長有權將過去該委員會所移交這筆經費搜可用罄。雖然是一塊錢或者一百塊錢，應該是這樣來做，請問局長對這點否認為做錯？(無答覆)

許議員記盛：

凡有人民團體推行工作，必須先報貴局核准始可施行，惟是假如不報貴局究竟有何辦法？請問局長，據去有做錯的人民團體，貴局有無處分抑或糾正過一次？本席相信是沒有的。這樣一來所有人民團體可以不服從貴局的監督。復再請教局長，尤其是人民團體所有困難者不能代為解決？其實不然，都由自行來處理的。記得縣長前有講過的一句話，縣政府祇在輔導立場而已，如果經由理事會通過者就罷了。假定縣議會一切案務通過該會理事會通過後，祇以呈報公事而准不准都不管，這樣子的作法是否可以？局長的感想以為如何？請答覆。

答：

對人民團體的組織，按照政府訂定有人民團體組織條例。而人民團體根據這一準則擬定它的組織章程。是種組織章程乃是等於人民團體的憲法，就是說它的一舉一動應受組織章程之約束。假如違反組織章程，該條文裡自有規定處罰辦法的。

藍議長丁貴：

人民團體之組織在民主政治是很重要的機構。如不組織人民團體者，每一所行業，每一個公會就無法保障所有自己的權利，恐怕大資本吞沒小資本，可以說在民主與資本國家都很重要的一個工作，所以本縣人民團體在民政局輔導不力，實在是不應該。本席希望局長可將本縣現有人民團體究竟那一個不健全，那一個需要改組，或者是如何來輔導，尤其是輔導對象有幾個？請詳細作說明。假定今天在民政最重要這些工作局長提不出報告者，自己想一想！你是什麼立場？

許議員等辭：

對人民團體之不健全，這是非僅貴局一個單位就能做得好。我想局長要能做到配合稅捐處，建設局的工商課，警察局這些單位一來，將來必定能够健全的。剛問局長談到的經費這一問題，我想局長不必過慮，將若總得健全者，

所需經費當然就有着落。然以本縣現在人民團體之未獲健全，由以本席之看法都是德善獎券者消遣法外，他們是永遠免以加入公會之組織與免繳稅捐。凡是人民團體之組織，一則無礙政府推行政令，二則對地方的慈善有多少貢獻。他們假如沒有加入公會者，不但免繳會費或者寄附金，而且可以做生意。所以站在局長應該下一決心，凡對每一種行業每一位商人，需要勸導加入公會。但究竟需要採取何種方法才使他們能够加入公會呢？貴局務須配合商工課、警察局、稅捐處來做，假如能做到這樣的話，本席可以保證達到百分之百的健全。相反地，以局裏的答覆就是沒有辦法，祇哈哈笑了事。尤其是案來未曾向上級說項，而且警察局、工商課、稅捐處假若未與貴局配合者，本縣人民團體絕對無法辦好與健全的。所以，局長對本縣的人民團體應下決心來改進，就是此後必須親自督省面敘情形，倘若獲得省府應允令飭工商課與貴局配合一來，對本縣人民團體必獲得健全的。在政府三令五申早日反攻復國，也需要加強人民團體，所以我的看法案來局長都不重視到這一點，倘若有意願者應向上級要求及與本縣有關單位配合來研究改善的對策，這樣一來始能獲得健全，否則，永遠都是依然如故的。

答：

剛才藍議長與許議員所指教的有關人民團體的健全問題，本人仍然感覺到是很重要的。然以本縣人民團體而言，本人願意當輔導不力之責任，不過帶有藍議長與許議員提及的本縣每個人民團體辦理情況，指使本人提出報告乙節，本人可以將前案團體做一個說明。由於該團體的活動情況，乃是比較正常，諸如縣商會所屬各公會會員祇以小部份活動是不太正常，但還能够依照規定去開會與選舉。惟僅有屠宰公會發生意見稍有分心外，其他都是正常。其二職案團體是比較單純，它們的活動也沒有發生什麼意外狀況，自於現在情形言之是非常正常的。其三是社會團體：這在上級也非常特別重視，最近接到社會處函知本局，說是中央政府的指示實為本縣社會團體應儘速查，並限於十一月以前需要完成並呈報在案。所以本局為了舉辦這項工作能够如期竣事，於前天曾有邀請有關社會團體負責人，總幹事來縣府召開過會議，旨在加強輔導與瞭解所以提供意見，做為將來改善與加強人民團體之參考資料。至於藍議長所指示本人將本縣人民團體與不健全逐一做個說明這節，自於本縣現在約有一二六個人團體，以目前一時間是無法着即報告出來的。

，本人殊感抱歉，敬請原諒，希望容我實後調查資料可以提出書面來報告。餘自許議員所提的有關輔導人民團體與有關單位配合，這與民政局的看法是一致的。所以許議員這實貴意見，本人將這個案可擬在政策性會議來研討，並請他們能够來支持，透過後層報上級，一定能與有關單位來配合而加強輔導，使獲得到完成人民團體之健全。

許議員等待：

據我瞭解，政府三令五申給與造船業者告知它們組織公會。但自該公會成立後，馬公港務局祇是准予修船為原則，而不准予建造新船，以貴局應該力向上級反應或者爭取才對。其實不然，相反地置之不理，致造成本縣人民團體應加不健全之因素。局長的做事譬如孺子生不養而尚顯於生死。是視觀念，本席認為有所錯誤，未知局長之感想以為如何？

答：

許議員的意見很寶貴，凡是人民團體成立後，不但要輔導正常活動，而且要協助它們代為設法解決所有困難。至於造船公會這情形，本人是不太瞭解，會後可即派員調在研究後可與港務局交涉，如果法令所規定者請予體念本縣地理環境特殊，能够准予放寬。

許議員記盛：

對本縣人民團體的輔導內容與要領，請局長於下一次大會將情形逐一提出做個報告。同時希望局長今後做事務宜認真而注重實際，為會員多謀一點的福利與多加貢獻於社會。不讓該馬虎而失去其效率作用，以影響政府全面政治革新，正在展開其職反攻復國之使命。

呂議員允凍：

局長職管範圍很廣，所主管業務也非常多。所以在處理這些事情的過程中，難免有所得失，剛本會幾位議員同仁曾有提過的，對人民團體的輔導方面有許多不同的地方，本席認為對這班局長也有同感。據我所悉，局長對自己的進修方面也非常認真，本席希望局長提出自己進修之精神來處理公文與輔導人民團體工作。我所了解的婦女會在省內是數一數二的單位，可是局長對婦女會素無輔導，都是歸功於該會幹事長白解誤包來辦事務所護。希望局長能够擬訂一個輔導人民團體辦法，藉使它們將來能够做得很好的工作表現。這是本席的拜託。

關於節運事長她對本縣婦女會，不但是拋棄自己的時間與金錢，尤對婦女訓練貢獻良多是事實。縣政府對節運事長之服務精神感覺到非常欽佩。但還有人說的婦女會是不健全，然以本人認為在本縣人民團體中以婦女會最健全的，其原因就是它在限於經費之下，做了很多事，而且為社會問題解決了很多的困難。以民政局站在主管官署立場，對婦女會是感覺非常抱歉的，就是未能幫它。原因是限於經費問題。本局尤非是經費主管單位，因此限制下，對婦女會可來的補助經費是不夠的，今後可盡最大努力去爭取。記得上一次大會曾有提案，攸關婦女會經費補助這問題除呈省府外有省主計處，社會福利基金委員會，社會處主計室派員來縣查賬。當時本人也將本縣婦女會一切困難情形詳細提出報告，加以極力要求與多方面爭取，結果向復本府未獲採納。所以本局非是沒有做，因是做不到，致使未能達成任務，尚請各位議員先生原諒。

吳議員明則：

頃閱貴局工作報告內載實施概況，使我有感。就是經辦業務有些表面工作，在表面上是寫得令人讚譽，但實際上其實不然，都是沒做到的。剛才本會有位議員提出的本縣人民團體這一問題，在工作報告上寫的很好，但實際上辦得很糟。例如依縣政總報告內載第四項，辦理福利措施：第一目：貧苦後備軍人急難扶助，遭受重大災難者十人，支付新臺幣三、一〇〇元還節，以平均計算每個人是三一〇元。請教局長，遭到重大災難者，由貴局所補助的三一〇元可能買到幾斤地瓜絲？建議局員如果補助者應該多一點。尤其是便民指地第三款：發生天然災害時，由本府主動派員調查災情，然後依規定發給救濟金。請問局長，前在興仁里所發生電線落地觸電致死慘案之當事人，貴府有沒有主動派人去調查？貴局工作報告中寫得一片文章修飾，但實際上都沒有做到。希望局長對這新不應該祇做表面工作，宜應注意實在來做。尤其是未知局長如何感想？

答：

吳議員之指示，本人感覺到雖然完全正確，也有部份的事實。至於急難救助款不僅是縣政府認為少，省政府仍然認為少的。諸如貧民施醫與貧民救濟均限於經費，未能補助至治療病好，這是原因之一，剛剛吳議員所談到遭受重

大災難貧苦後備軍人者，非以每個人平均三一〇元，乃視其情形之輕重，有的補助一仟元，五百元，二百元是不等的。所以吳議員提出的發給救濟金少這點，本人仍然同意，本人希望今後縣府多編列預算，使救濟金能够逐步提高。餘自天然急難災害自應調查救濟這節，本局不但有著即派員赴實地調查，同時也有攜帶救濟款，視其情節之輕重，當地發給救濟金。至於興仁里所發生之里民觸電致死這個案，以前本局也有發給救濟款，但後來沒有繼續救濟乙節係該案屬於民事案件，曾在地方法院審辦中，為原因之一。

吳議員明則：

本席非是說在打官司還是不打官司的關係，因為興仁里這個案是重大案件，當天貴局應該自動派員去調查才對，其實不然。聽說是由某事人繞向縣政府申請後，始以發給救濟金，假若死者家屬不提出申請者，貴局就不救助了。剛才局長所說明是好這話的。

答：

不，今後如有類似案件者，不論是報端刊載或者是吳議員有聽到消息者，可即打電話來局告訴我，當即派員去調查，有的時候本局實際上是不知道的。許議員等傳：

政府所推行的村里民大會以本席看法，其效果不甚良好。凡是召開大會時，為了鼓勵村里民出席之提高，逐一次大會都是購買獎品茶或節，這種做法非是良好的辦法。凡是開好村里民大會以本席看法，大會中村里民所有提案在小範圍，政府應該多少採納，使村里民感覺到與興與信心。不然，譬如縣議會，鄉鎮民代表會的決議案，都未獲得政府採納，難道是村里民大會之要求永遠都流於形式的。所以基層地方自治的敷衍部份，本席希望局長應加改善，今後務宜重視下層之要求，始能辦好村里民大會的。（無答覆）

陳節議員淑君：

剛聞局長對本人過獎的誇獎，由衷致表謝意，但是本席有個意見，就是婦女會非我個人所有，假如是本人所有者，凡是負責責任就可容易解決，不過婦女會既然是本縣婦女的一個人團體，從中有發生任何困難，貴局是輔導與指導該會以輔導，尤其該會如果有些要求者仍應加以關心一下。頃有呂議員他們瞭解該會困難，獲得為我向局長說明幾句話，所以該會乃是本縣人民團體之一，因此，請由本人來負擔這是不合理的，尤以婦女會每個月都有進

月報表呈報縣政府，其有無困難，貴局也有深刻了解，該會爲了經費之困難，凡要執行政令與業務都未能按照計劃來實施。假定貴局能够按月核撥三、五千元者，凡有業務就可應順利來進行，然而縣政府不能做得到。雖然未獲貴局等等的關心，本席爲了做到婦女會業務能够蒸蒸日上，本席也願意犧牲小我而完成賦與職責。不過本席祇有要求局長，凡對今後婦女會有些事情者，希望儘量代爲關照一下。

答：

剛才陳部議員說的婦女會的困難，本人是很瞭解，尤其貴會各位議員對該會也特別關心。今後倘有調養補切經費的機會，本府財庫有者者，當可多加予以考慮。

五、建設部門

答覆人：馮局長漢光

吳議員明勳：

有關漁船檢大與過戶收取規費問題，按目前規定，必須在漁會鄉鎮辦事處辦好手續後，轉到區漁會，再由區漁會轉到縣府來繳納一百零八元的規費，然後才由縣府派員前往檢丈或辦理過戶手續。這事情，白沙本島的人尙無所謂，如果是烏嶼、吉貝，員員等離島漁民，爲了要繳納一百零八元的規費，跑到馬公來，碰到主辦人員在，還可以馬上繳納，相反地如果是主辦人員不在，出差或者請假，即需要改天再來，改天來又不在此，這樣一來一往，車馬費、膳宿費有時難免超過一百零八元。所以，有關規費的征收，我建議貴局委託區漁會來收，以便漁民在繳納漁會手續費同時繳納縣府規費，免得他們來往馬公，浪費人力、財力。

吳課長翰答：

我們建設局可以同意這樣做。不過，單據是由財政科發，除非發給六本，各鄉鎮都有一本，我們也是無能爲力。

許議員記盛：

這事情本人希望與財政科商量，交由漁會來辦，儘量給漁民的方便。

答：

可與財政科聯繫，希望同意由區漁會來辦。假如規定上不能委託漁會辦，而

我們主辦人員出差不在，我要交待代理人一定要收取。

許議員記盛：

有關建築執照問題，記得石油公司房屋曾經因爲沒有申請許可證，被警察局以違章建築加以拆除。現在電力公司在第二漁港北側建設油庫，請問，是否申請建築執照。再說，這是一個油庫，是屬於危險建築物，附近老百姓的安全也是值得顧慮的，有否規定必須離開市區幾十公尺始得興建？如果有規定，應不准興建。雖說電力公司對我們地方建設貢獻頗多，但如沒有申請建築許可，我希望局長，你要維持政府的法紀，按照石油公司之例，以違章建築加以拆除，以示公平。

答：

這個建築物我還沒有看到申請建築執照的公文，回去可以在一下。

許議員等俯：

有關加強人民團體組織，本人在民政局工作質詢時已有要求。本縣人民團體之所以不能健全起來，就是因爲工商課不能配合，請問局長，業者申請開業或歇業，貴局工商課能否配合，請答覆。

答：

這不是不幫忙的問題，因爲它的申請，並不立即送到我們這裡來。

許議員等俯：

本人認爲，工商課如果能够要求他加入公會後才發給執照，歇業即要求他到公會取得有關證件，而後辦理歇業，如能這樣做，相信本縣人民團體當會健全。(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將軍漁港漂了很多次，都不能漂出去，連日據說是工錢漲高，交通不方便，石頭沒有地方去採，因此，從五十七年度拖到五十八年度，現在五十八年度也快結束，這問題，本人認爲將軍村漁船很多，既然漂不出去，貴局是否可以直接經營，就要直接經營，相信將軍村很多漁船當會很樂意幫忙運輸材料的，希望局長下決心來做。

答：

這問題本人也非常着急，所以，我們曾經考慮到直營，但因人力不足，不敢貿然從事，雖然也考慮在工程管理費項下僱用人員，但規定每天祇能發給二

十五元，扣除星期日，一個月祇有五、六百元，實在沒有辦法僱到技術人員。這問題，我們已經把三次標不出去的理由報到漁業局。同時尙差三十多萬元的工程費，也請他們能够設法補助。

許議員瑞慶：

將軍漁港工程，我還是希望縣府能够直營，儘快把這個漁港建設起來。同時對於技術人員的待遇，也請能够從工程費裡面加以貼補。老實說，請客吃飯都可以變通，爲了要能够僱到技術人員，我們應該也是可以變通的，可以，這問題希望不要再拖。

答：

好的。

張議員勳九：

七美防波堤與這路工程，本人曾經親自看過，其偷工減料情形，的確使人寒心，防波堤裡面是空的，他們有一個名詞叫「金包銀」。據說，這個工程曾經化了六百萬元，如果這種工程不改善的話，明年風季一到，相信馬上又要被吹垮。道路的地基也是不行，比蜀道行還要利害。這些問題，希望局長對工程的發包必須嚴格預防偷工減料情事，以免浪費公帑。所以特別將本人所看到的，提供局長參考。

答：

有關偷工減料問題，本人向來甚爲重視。因此對於監工人員都發有一本監工手冊，裡面規定得很嚴，我常常告訴他們，必須負起監工責任，否則就要發現有虧職守時，我是不客氣的。至於七美防波堤，是否有偷工減料情事，可以再派員去查。

陳議員淑君：

西嶼鄉的碼頭與防波堤，深受「美勞西」與「艾爾四」連續二次颱風的襲擊，損壞很多，請問其搶修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

這次颱風損毀碼頭漁港情形，我們已經報上漁業局，不過，補助款還沒有核撥下來，所以，還沒有辦法修建。

陳議員淑君：

這問題希望儘快搶修，不要拖得太久，免得遭受更大損害。

答：

我們一定儘快修建。

葉議員開佛：

一、今年幾次颱風對本縣各個碼頭，港口損毀很多，如花嶼、東嶼坪，將軍村等，希望派員勸在儘快修建，不要等到將來遭受更大損毀後才要修理，即請款將更龐大。

二、將軍漁港的興建，根據報紙上報導，將軍村要採取石頭與海沙很有困難，所以包商不願去做，事實上並不盡然。要知道，將軍村有七、八十艘機漁船，每日都有船隻來往馬公，非但交通很方便，運輸水泥以及其他器具，所有漁船都可以免費加以幫忙，所以，這問題希望局長能够親自去勸查一下，儘快設法施工。

答：

一、遭受颱風受損設漁港，財政廳與建設廳已經派員前來本縣勸查過，相信不久即可核撥補助款下來，祇要補助款撥到，馬上即可開工修建。

二、葉議員能够幫忙運輸砂石，我很感謝。將來如有困難，我一定請葉議員支援。

葉議員開佛：

局長，你要知道，將軍村民的房屋都是蓋在海邊。這次颱風將軍村的房屋曾經倒塌二、三間，原因就是因爲政府已經決定興建漁港，村民不再補充每年應該修建的護堤，既無護堤，颱風一吹，房屋就告倒塌，所以這事情希望局長要顧慮到村民的安全，儘快加以興建。

答：

葉議員提供的意見，一定遵照辦理。

吳議員明朗：

一、縣長施政報告中提到東衛至通梁這段道路的改善工程，已經省府核准工經費六百七十七萬元，俟納入預算後，預定在明年年度施工整修。這段道路，本人認爲是本縣最重要的公路因爲上級政府的官員，祇要到澎湖來，都要到通梁去看看跨海大橋，而這段道路，局長也知道，目前可說崎嶇不平，車輛行駛其間，頗爲甚烈，雖說預定明年開工，但是明年何時可以開工，尙在未定之天。所以，我希望在沒有大修以前，先由縣府撥出一點經費稍爲補平，免得

年邁的官員（如監察委員），驅車經過其間，遭受爾虞之害。
二、中正橋與永安橋，過去議會已有議決案要求加寬，加高，請問，什麼時候可以。

答：這筆錢六百七十七萬元，這路與橋樑都包括在內。前個月交通廳長與公路局長來商時，我們也曾開過一次會議，決定由公路局來做，同時由公路局請兵工廠助。本案可能在十一月底就可定案，經費不會有問題的。

吳議員明則：

目前的計劃怎樣。加寬多少，加高多少。

答：

我們的計劃是加寬一公尺五，加高一公尺。但是公路局的計劃怎樣，目前還不知道。

吳議員明則：

這問題，本人希望局長注意到防波的效果，如果他們的設計不理想，應請有所建議改進。（無答覆）

許議員壽符：

現在石油公司在糧海路一帶埋設油管。埋好後希望局長即刻鋪裝柏油，以免影響交通。不要答覆。

許議員瑞慶：

現在官方公司興建二個油庫，一個一千五百噸，二個三千噸。將來建好後，附近老百姓要申請興建房屋。建設局會否以危險為由不准發給建築執照？這事情建設局應該注意一下，免得附近老百姓將來受到吃虧。

答：

這問題我注意一下。

吳議員明則：

東衝到遙梁這段道路，在官方沒有大修以前，是否計劃稍為整修。

答：

如有經費，可以稍為鋪一鋪。

六、警政部門

答覆人：周局長之光

陳鄭議員淑君：

請教局長，警員在日夜巡邏時，施行戶口名簿調查外，要不要有搜查老百姓房間。請先作答覆。

答：

凡警員調查戶口名簿是不需要調查房間，如果是房主請他進去坐，當然這是可以的。但看看環境衛生，或者看看有無清潔，這也不是搜查，凡是搜查一定要檢查與搜查，其性質是不同的。

陳鄭議員淑君：

本席是說，調查戶口名簿時，主人沒有請他進去坐，而由他自己到房間去搜查的情形，假若定調查戶口名簿連帶搜查房間者自不待言，不然，假定沒有此規定者，希望局長飭屬今後不應該這樣來做。

答：

究竟那一位警員，請你告訴我，假如有此事實者，當可予以糾正。

陳鄭議員淑君：

請教局長，未知警員之服務對象是誰。

答：

警員之服務對象，當然是地方所有民衆，都是對象包括做生意者，公務人員都是可以的。

陳鄭議員淑君：

我想跟局長是一樣的，不過光明派出所警員，他說服務對象就是警察局長。

答：

這是什麼人講的，本人是不知道，並沒有講過的。

陳鄭議員淑君：

如果警察局或者分局，發出違警案件通知單給當事人，以通知某日某時到案傳訊，但當事人按時守法至局結果都找不到主辦人，惟共事有人說，叫他明天或後天再來，這種做法是不是對，最好能够按照傳訊日期來處理。

答：

如果是此情形這是不可以。究竟那一天，那一個派出所，某一位警員，請陳鄭議員將其具體資料提供本人。不然，今後在員警講話時，就未能勉勵他

們對老百姓服務儘量做到符合要求與儘量按期處理。

葉議員開辦：
聽說，調派離島者，大多是有發生問題的警員，本席認為這是不適當的措施。以我看法，曾經發生問題之警員一至調離離島，局長監督不到者，他們變本加厲為非做歹。本席建議局長，今後凡有是種警員，請不再調派到離島派出所。同時本席記得前有將軍村所發生的問題就是警員毆打老百姓，當時本席也有偕同許議員到局報告局長。然以本席之觀察，現在將軍村面積不廣，一走不到十分鐘，現派三位警員，本席認為過多。由以現在本縣警力之不夠，建議局長調派兩個警員就可以，以上幾點請答覆。

答：

葉議員提說：派到離島者，都差不太好的警察人員這點，我們也儘量希望警員都很愛民與親民，尤其是工作很努力者。不過，澎湖地區係一偏遠地區，在警務處派來本縣人員，有時候受到處分的員警將他調到偏遠地方，這是一種處分的意思，使有反省的機會。係屬整固警察政策與措施。不過，站在本縣立場，不但說是民衆，剛才葉議員也希望好的警察到各地去服務。然以本縣人立場言，仍希望有一位警員，對工作都很努力，多為老百姓來服務，尤其是老百姓也都非常歡迎，同時深望警務處能多派良好的警員來縣服務，這種的願望，以現在不但希望好警員之不夠，編制人數還是不夠，貴會上一次大會，曾經通過的決議案，也就是放寬招考警員軍力資格，能使本縣精軍官班退伍還鄉青年者，能够參加投考為警察。這個案本局業經呈報警務處在案，這次警察人員招考於高雄、臺北，在上個月二十五日警察學校也派員來縣招考。但以本縣精參加報考者，大概有三十多個人，錄取者可能於最近十七日以前就會公告的。至於將軍派出所三個警員，葉議員說，多沒有用乙點，實在是能力很強，做事很努力，不一定人要多，兩人都不做事等於沒有用還是正確，不過這地方因為村莊範圍很大，還有兩個警勤區之編制，一個派出所，一位主管，所以派出三個人的，但警員不夠時，也有派兩個的，我們今後可儘量期向民衆希望，對這方面而努力去做。

許議員等附：

局長接長本縣警政以來，經過年餘之歲月，以貴局幹部能與局長配合，對本縣警察人員之監督與前任王局長和局長相比，乃是天淵之別。所以本席對局長

非常欽佩，就是局長對老百姓有困難情形，能以依法取締，請重勸導這點，老百姓對局長感激不已。不過，還有幾點小意見，藉此機會提供局長做參考。

一、就考馬公市區凡有偏僻小巷，所有住戶清理的垃圾，都是傾倒於街頭，所以一入冬季，堆積於街上的垃圾與廢紙，烈風一吹滿地飛，影響馬公市區環境衛生至甚，如果採取治本辦法，以本席看法，必須小型垃圾車，進入小巷去清理加以運搬，這點本席要求局長應加重視。
二、最近盛傳有歹徒，一至夜晚，潛伏於觀音亭一帶販賣情佔指油鹽稅。此案發生後，啓明、光明兩處派出所警員，日夜夜即加強巡邏執行任務，局長應該嘉許或獎勵，能使安慰他們的服務精神。

三、服務刑警隊之刑警人員，由以本席看法，不宜經常調動，其原因為認真執行任務工作者，當然對老百姓是會多發生不好印象。假如給與調動者，民衆必定歡迎不已的。所以凡對刑警人員之調動，希望能够儘量避免，使免影響他們的工作情緒之低落。

四、省政三申五令禁止公教人員涉足酒家、茶室、咖啡廳這點，以本席看法，警察人員應穿上便衣，常進這些娛樂場所，一來偵查案件比較容易偵破，未知局長之觀感以為然否。

五、據警局工作報告言，爲了加強取締風化管制第二項內載：五八年五至十月份計取締暗娼賣淫十件。這一點局長應該動情予以處遇，有的老爲了尋覓終身之伴侶，無處去投宿不得不租宿旅社，藉機叫叫喊喊，談情說愛，貴局做爲妨害風化予以取締者，情屬冤枉，對這點希望局長務宜分明，如有此類此情形者，請局長應該放寬，儘量不可做爲妨害風化予以取締。

答：

一、本局員警在地方工作很勞力苦幹爲民衆忠實服務，獲得老百姓瞭解與讚譽這節，許議員對我們警察人員很大的鼓勵，本人由衷致謝非常感謝。

二、馬公市區各小巷垃圾，立店使用小型垃圾車進入清理比較方便這意見很好，可向衛生局、鎮公所，協助來做。然而本縣環境衛生必需做到全面清潔，今後可將現有小型垃圾車，儘量分配到小巷去清除。

三、馬公市區兩個派出所警員的工作，雖然努力苦幹，應予嘉獎，而鼓勵他們的精神乙點用意至善，尤其本人也非常感謝。不過，他們有時候做的未能

抗制自己意氣發揚服務隱讓不善與老百姓發生一點點不愉快的事情，本人也感覺到很抱歉，同時均有糾正。不過，大多數民衆，都瞭解現在清明，光明派出的主管或是警員其工作都非常努力，所以他們假如有點小錯誤者，也都能原諒他。今後一方面可以鼓勵，另一方面儘量講究改善，使得老百姓果能樂意接受，給我們合作才可以的。

四、

剛才，許議員提到觀音亭的竊盜案。這問題，本人藉此機會將其情形向各位議員先生作個報告。對這案內情，好像有的不太瞭解致有發生疑問，但這是兩回事的。本局接到人民請願，就是在觀音亭一帶情侶之談情說愛，本局派到一、兩次地點都在學校裡面或公園。夜行散步的情侶，強盜一見，即施威脅使用木棍打擊奪走手錶及現款。本局自接獲這消息，就非常注意與重視，究竟在什麼地點與時間，或奪取物品，其經過在某一家當舖所偵查獲得一個手錶，乃是拾獲手錶。據此線索查出他的身份證據與姓名，所以這一案等於即可偵破的，不過刑警隊認為最好能够在現場破案。而且根據刑警人員之判斷，這是習慣上的強盜，一定不只一次，然後可能變質知味，來天可會再到。所以，有位刑警告訴說，他一定在一個禮拜內，就可破案，這點本人即批准去做，果然勿誤，在有一天，天氣晴朗的晚上當場抓到，該案可以說，會已破案的。至於颱風晚上那一天的林明明老先生於在觀音亭海中撈獲這個案，按照鑑定經過非是他殺，係他自己落水死亡的。但在外邊有人傳說，他原有手錶，是否被打死後搶奪走，而且沒穿褲子，還有金戒指，是否均被搶去。尤其是腹中沒有水，這些疑問是否打死後丟去海中滅屍。因此本人若即下令刑警隊，這些可疑點，不論定新聞與論界，民意方面，都應當查證，自己發現，他人反應也好，我們警察都應當查證，不可隨便聽由與誹謗。需經查證後，始可決定。所以本人若即下令條條將這些可疑點，查出以盡責任。經過他們偵查與檢察官驗屍及前後調查情形點點，死者腹中沒有水，就是心臟破裂後，被強大的風力吹打落水。再說死者所遺失手錶這一點，經過查詢家屬結果，其手錶，金戒指，都不能做決定，因為他是七十多歲，雖然與家人共同生活也不太注意到。在刑警人員當時所日誌，以及前後再查獲搜查官與驗屍法醫說，當時檢查並無是強物物品，由此可以證明的。另外，死者褲子因何脫下來，尤其褲腰帶何以落在海灘上呢。據他們推斷，當天風力太大，所以死者年紀老邁被吹來吹去幾小時，都不得，這是猜測之一，那麼這位死者七、八十歲，他穿的褲子與腰帶不會東緊，因此腰帶解開後褲子脫去，所以腰帶放在海灘上。由此情形推斷，雖然身中有點擦傷這點，是否在未死以前打傷的，據法醫說，係是體撞擊到，非是使用兇器打傷的，根據綜合判斷，在颱風晚上，這一天死者是年紀太老了，也不可能九點多鐘，跑到觀音亭去等待戀愛者，依據家人說，這位死者由過去有一、兩次，他在晚上自己跑到何處，都不得。但這次當天其颶風，風力很大，他是否走錯路徑，因此走到觀音亭那一帶致使發生這情形，也很可能的。正確研判，對該案經過是這樣子的情形與搶盜案比對，死者是七十多歲，那有將他謀財害命，搶奪財物了後墜海滅屍呢？所以外界對該案，不高瞭解，本人藉此機會，除向許議員答復外，並向各位議員先生作個報告。

五、刑警人員，不可以隨便把他調動。這一建議非常重要今後對該人員調動，除有特殊情形，不得不調動之外儘量避免，許議員這意見甚善，當加注意。

六、公務警察人員，政府三申五令以嚴禁涉足非正當娛樂場所，其目的為恐他們生活發生糜爛，導致不正當行為，這是警察規程，最好措施，所以警務處對這點要求非常嚴格。但許議員說說的很正確，惟有一點需要注意者，就是刑警人員辦案者，都要求容易犯罪的公眾場所去調查才能獲得順利破案，不過警務處有規定，警察人員交際應酬，是不准到酒家的，但在公務上之需要，他們如有事先提出報告核准者，是沒有問題的。尤其是本人也很願意使得我們警察，刑警人員，多到社會上去活動，才能達到警察偵查犯罪之目的。這建議用意至善，我們也可注意限制警察人員到酒家去維護規程，影響已有任務工作。餘自許議員說，依調查旅館取締妨害風化應當分別清楚這意見也很對的，他有買賣行為者應當取締，他們是夫婦者應當注意。還有一種是談情說愛，談論婚嫁者，這是他們的個人自己，非是妨害風化之淫濫情形，應該注意分開，其意見很對。今後如有機會在員警講話時，對旅館調查，當加注意，遵照這原則去做。

許議員等語：

警察人員穿上便衣進入酒家不准飲酒，這是不應該。由以本屆看過去應該准予飲酒。其原因本店提供一個故事與局長瞭解，比如昔有公客，征取長沙而張飛勝取桂陽，當時奪取該地區要看取酒牌。但他們其實不然，一進目的地，見酒直飲不停，斯時劉備問罪，幸得孔明從中阻止，反加贈送良酒，終

獲取勝廷賜，所以凡事調查一件案件，必需在當地就說一時間飲酒酌的這種場面，局長應該同情的，倘若沒有藉此機會，一定是無法破案，局長必須瞭解的。所以，果若做到破案者，需要一筆經費，因此局長應該視其情形，不可以為此而輕易就予以記過，未知局長觀感如何（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一、現在馬公市區的大街道的環境衛生，還算是不錯，可是尚有九虎議員講過了，市區小街，小巷之環境衛生仍然很糟，尤其是市場水溝積瀆不通者尚多，譬如上面是很漂亮，但身體實際上一點都不清潔。這點據我研究，記得十年前的本縣清道夫之編制員額，直至現在，依然如故，在主管業務機構，對此編制應該爭取增加名額，不然本縣環境衛生，一定無法辦好的。竟望局長想個良好方法，使讓本縣清道夫名額，能夠增加。如果是衛生局或者是其他負責清道夫編制機關，局長也應該去爭取的。

二、最近市場環境衛生或秩序方面，比較過去，當然有點的好轉，對執行業務主管或者是警員也好，他們都非常努力，可是在努力中，不幸發生有二、三件事，本席提供局長做個報告。第一次有位老先生他，由鄉下挑來一擔佳寶瓜排在文康市場前面來販賣，當時巧合碰到有位光明派出所警員執行任務而從路邊過用脚踢倒，那時滿地都是破瓜，使老人家損失甚大，為了交通安全之取締這是可以的，惟以他由鄉下來的老人家，局長會不會同情他，比如本席心理上言之，乃是非常難過的。第二次是一個禮拜以前還由鄉下老百姓挑來的雞卵，排在市場出售，結果乃與警員發生糾紛，大抵雞卵担破了一部份，當時有人叫我去說理，但以本席感想到警察凡在取締時不宜當場與警員發生正面的衝突，所以不去的。這兩點本席可向局長做個報告，並提供局長做參考。

三、流氓登記或取締，希望局長領導下警員，不要採取意氣用事，就定實實在在有助害地方，國家，一般行政，可堪認為流氓者，方可予以登記。不應該老百姓有對警員不良的印象，就做為流氓身份登記，這是不合理的。本席希望局長在澎湖所領導下的警員，不要以意氣來做事。

四、最近馬公電力公司，它有建造兩座一千五百噸儲油池，據本席所瞭解，凡要建設儲油池者，應該在都市計劃區域外，否則都市計劃區域內是不准建設之規定。尤其是建設儲油池應該具備條件，就是新建油池外面，必須建有頂

固水泥牆，藉以防止油池破壞時，儲油之外流。其二是儲油池附近所有國產局跟政府標售了許多的土地，這些土地承購者都要興建房屋，尤其是電力公司在未建造油池以前，所規定劃分的土地，依照現在規定言，油池蓋好了後二百公尺以內，不能夠興建房屋的，這樣來市中糾紛，我想是非常大，對此問題，本席曾經提詢過了建設局，有關該油池究竟准否建設，到現在還沒有把握，做個答覆。據我所瞭解，在政府公事上是准它建造，該公司正在標售土地埋通油管以逐步施工中。惟電力公司儲油池附近，都是都市計劃內的劃分，因使將來他們的糾紛源想不絕。我相信，不管是一二百或三百公尺也好，從中房屋凡有居民生命財產一定未能保障，對此問題以本席感覺，現在還不大糾紛，可能再來三、五個月，或者是一年後，承購者可能逐漸提出申請假如准建房屋言，現有油池關係可否興建，局長乃是負責地方，人民之生命財產主權，應當多注意以上幾點請局長簡單作答。

一答：

剛才許議員所提的環境衛生清除比較以前雖有進步，但比較金門的地方，當然差的太遠，今後應該尚須努力。至說小街，小巷更差，尤其是水溝尚多不通，這是環境衛生的工程建設問題，係屬縣政府建設局，鄉鎮公所建設課，我們警察是負責民衆打掃環境衛生之督導與管理。這事情依然整個環境衛生改善一部份的地方建設，諸如這次大掃除，縣長，各地方官長，民意代表，本人等巡視督導的地方很多。大家都認為整個馬公市區環境衛生之改善，應對下水溝之整修與清除這是很重要部門，假如整個水溝，未能整修者，就無法徹底改善的。對這事情，不祇是警察局的主要工作，本人也願意協助建設部門能夠做到所作所為與改善。至於本縣清道夫名額編制以十年來地方繁榮與人口之增加，不但沒有增加，依然如故的名額，此外比如清運垃圾器材與及車輛，仍無改善，致影響馬公市區環境衛生，這也是很大的問題。可是這一間相關經費，人員編制，器材，都不是本局職掌範圍，係屬縣政府，鄉鎮公所，衛生局之職掌，不過雖然非是本局職掌，範圍言之，將來可盡本人力量，來爭取預算，與協助衛生局，鎮公所來推行這些工作。不過，最近因為搬運垃圾車輛不夠，業已隨時商請訪衛部交發，每日派來兩部大卡車，分發馬公兩個派出所，運搬市區所有堆積垃圾，這是幫助鎮公所，衛生局來做的。另外上一次有社會區長，省衛生試驗所，許所長來縣巡視當時，本人也當面提出要求，結果，會獲答應發給本縣非密封式之垃圾車已盡其補助運

費是十五萬元，俟正式公署下達後即可即訂購。至增加拉拔車與衛生隊員這是根本的辦法。剛剛許議員所建議意見在本局，當可盡一切力量，協助有關機關去辦。

三、流氓取締這是警察機關的最重要中心工作，不應該意氣用事使民衆本人受害太大這點，本人仍然同意。向湖本人從政警界以來就注重公正教誨部屬千萬不可做到不公正而受人厭惡的事情。所以凡是取締流氓或者犯罪也好，在每一次開會都有提出務須慎重考慮。本人在此可以保證照樣去做，不會有貽誤的。

四、電力公司在港區建設油池，這事情係由建設局正式公署准以建設，警察祇是負責取締，這件事固是正式公署許可建設地上物，警察就無權干涉，假如違章建築者，方可取締。對此問題，建設局究竟根據何種法令，尤其將來後果有所影響，它，雖然既有發能正式許可公文，我想，該局一定是有法令依據，本人在此未便做個說明。

許議員等停：

警察人員所作所爲，都賴局長，你是一位主管，假若未能獲得他們露得性者，地方治安就形成混亂，聽說，刑警隊有四位刑警人員，被處停職，如果爲了小事，沒有身份保障，處以停職者，則恐影響到本縣地方治安，對這點以本席看法批處警告就可以。竟要求局長應該負責多小責任，悉力要求上級之恩典，免使停職四位刑警人員發生意外事情致影響他們家庭生活。

答：

許議員提到的四位刑警人員，因案被處停職這問題可能比較了解與同情，這件事經過半年期間，並沒波及，現在乃是法治時代，尤其是警察人員是執法，一切應當根據法令以公正裁判。本人竟感謝澎湖地區的新聞界各位先生，對這事情，不但沒對警界曲解與批評，或者是披露，始終相似警察立場，聽候法令公正裁判，沒有加點意見，藉此機會公開向新聞界各位先生致表最大的謝意。不過，這件事可以說是複雜與遺憾，尤其拖懸了很長時間，最後這幾個月，還是很大受虧，這些刑警假若沒有做點差錯，也不會有今天的慘形。不過今天經過怎樣複雜與困難，最後四位刑警受了怎麼大的吃虧，實在是本人仍給與同情跟難過的。這件事，以省政府人事處，它站在法令立場上，應該有此處理，不過，本局竭誠該處會已取得連繫，竟對他們復

職手續，並讓上面答應准予復職的。不過他們的停職，在這段期間，其精神上的打擊，或生活上受了影響很大，可是他們在短短一個月的時間，就能夠解決這問題。不過，對此問題，請承許議員或各界同情與關切，由衷致表本人謝意。

許議員等停：

局長應該負起全責，不然，似此長往，唯恐影響將來的人未敢負責辦理治安工作者，其後果就不堪設想。希望局長應即向上級去要求，不要有所忽視這樣的做法。

答：

去過了，這件事可能立即解決的。

呂議員允東：

一、局長，最近在澎湖地區招考了三十幾名警員，深受地方民衆之讚譽這是很好的措施。以地方民衆對局長的是種作風，甚表非常感激。本席藉此機會誠向局長致謝。

二、聽說，最近貴局對警員考核，就是視其一年當中所處罰老百姓案件之多寡而做爲考核標準。本席認爲這辦法是不太妥當，應該修改爲民衆或與否爲其解決困難者，這樣子的草案爲宜，倘若能够做到這樣子，我相信，剛才本會幾位議員同仁所談話的警員糾紛，就可能減少，未悉局長高見以爲如何。

答：

一、招考本縣青年來做警察工作，地方對此措施反應良好這點本人向許議員致謝。這件事，有許多議員的希望與及貴會提案，使便今天獲得實現，衷心甚然高興，一方面也可解決本縣警員缺乏的好辦法。所以這次省政府，警務處能夠批准在澎湖招考，誠是裨益本縣青年匪淺，剛才呂議員提及我們的鼓勵，本人非常感謝。

二、警員考核，應當擬訂爲民衆服務情況來做考核標準，不應當對老百姓處罰案件多少爲作考核依據，這很正確的。但，有時候是法令令解開問題，以警務處的意思，退與呂議員爲一致，一定要求警察人員，應該如何公正與勤勞爲民衆希望以及利益着想，獲得民衆良好反應，也是我們政府或警察當局最大的願望。不過，從中有時候看，警察人員的處罰與取締老百姓，做爲考核資料。諸如民衆的，從事賭博，抑或抓到竊盜，通緝犯，變成了處罰民衆但在警察

面上利益，被警察剝奪，但警察乃是維護整個國家與民衆利益着想來做的。不過，剛才呂議員之看法，構想，理論，這是非常的高見，今後當遵照貴見教育警察人員去做，就是爲民衆服務有多少，爲民衆希望願望做了多少事，就是他的真正成績。做爲我們考核與要求，可以朝這目標邁進而努力。

許議員瑞慶：

頃聞建設局公事，油池是光明派出所取締了後，石油公司帶公事到縣政府然後縣長准它備案，並不是准它蓋造的，那麼，馬公分局致函石油公司，然後該公司復函縣政府查詢的，這是有關石油公司問題。至於電力公司問題，本座剛有與詢過了建設局結果，也沒有提出申請，尤無公事，依據該局說是，如果依原公事執行取締，係屬警察局，非屬建設局的責任，因此令我費解因何石油公司建造儲油池時，貴局要取締，反而電力公司蓋造兩座較大的油庫。它沒有申請建築許可執照貴局不予取締呢？基於此情形由以本席之預言，將來電力公司備油池與附近老百姓，一定會發生糾紛，就是今後附近土地，如果興建房屋時，未得建設局之核准，尤其是本席最所就心者，將來這兩座油庫完工了後，附近民衆會向政府所承讓幾千萬元的這些土地，屆時必會受到法令規定之限制，就是油庫二百公尺以內不准建設房屋。所以本席事先報告局長，使免將來他們提出申請建築房屋時准否停等之爭執發生。局長今天停會後，是不是大家共同來研究，是否油庫工程其安全設備有無建設。據我了解，不但沒有建設，該油庫距離漁會辦公廳，富春製冰廠，水產學校漁業加工廠，安東旅社，均是不到兩百公尺，由此觀之，將來這個問題是否大。請問局長，究竟電力公司的油庫，或者是老百姓的整個房屋要拆除呢？

答：

公事以本人看到的都想不到這印象，祇有前天許議員查詢石油，電力公司建設油庫，始獲了解。對此情形，據我所了解建設局有正式公事，但石油，電力公司所建的油庫這是兩回事，那麼，談到電力公司建設油庫乙點：不但本人不清楚，比較本人跟一層清楚的分局長，他還不清楚，可即令人打電話查詢派出所。因此，現在許議員提說的電力公司建設油庫這事情，我是不清楚的，應准否許可其情形，一俟查明後，可以再向許議員報告，至於對此情形如何來處理，俟會後，依據事實與法令爲了大家的安全，我們大家共同才來

許議員瑞慶：

局長，以本席今天的意見完全是對事，老實說電力公司對澎湖的貢獻也不少，但不是談到與否貢獻這問題，就定該公司建設不安全的措施，萬一發生問題，後來挽救莫及。今天它若建造三十或三百噸的油庫，這是無可厚非，但却不然它是三千噸，假如萬一空炸抑或發生火警者，在整個馬公市區人命財產確是無法收拾，當然，本席非說，一定警察局的責任，我們可以大家共同來研究有關這件事，究竟如何來處理。

許議員記盛：

現在電力公司油庫的旁邊，有很多的土地曾由國有財產局業已標售。但老百姓化了幾十萬元承標了這些土地，現在尚未建設房屋，依據規定凡要建設房屋，需要距離油庫好幾百公尺，始准建屋，蓋此情形今後建設局准否承標者許可，假若不准者，承標人化了幾十萬元承標這些土地，未得建設房屋，其損失甚大。對此問題的處理，希望局長應該趕快研究有關法令，假如法令研究不出來者，可即派員到警務處，或有建設局去研究辦法來處理，據我所了解，石油公司所建設的油庫，未領到建設局建築許可執照，警察局就派人去拆除，何況，電力公司的油庫，反而置之罔問，它們均定公營事業機構，怎麼做法未免有偏袒之嫌，對此問題，本席希望局長應該依法處理。

答：

剛有兩位許議員所提這問題，這件事，到現在本人尚不了解。至說，石油公司建設這座備油庫經過警察局調查結果，它沒有經過申請核准發給於正式建築許可公文而建設的。電力公司建設的油庫，本局現在接到報告，後即查詢管區的分局長是怎樣情形。據說，他還不清楚，假若有此情形，是否應當，以及安全設備如何來建設，尤其是油庫附近土地之建設房屋，這些情形，將來都是問題，所以凡對將來安全問題，這是應該考慮與慎重來處理，如果有此事情，尤其情形如何由以警察負責地方安全立場，可向電力公司協調與加提地方意見，對此問題，當然合理，合法來改正，一俟，會後大家共同來研究。

許議員瑞慶：

有關四位刑警人員被處停職這問題，據我所了解的公務員因案判處徒刑者

應以停職外。凡是判處罰金者，先不要停職的。所以這些刑警人員擬定判處徒刑或停職者，自不待言，他們既然判處罰金給予停職，未免過份之嫌。不過他們雖然判處罰金，係是一種警告性質，乃是法令上之解釋不同。所以這四位巡警人員能够免職停職，藉此機會本屆提供意見與局長參考。

答：

剛才，本人會已講過了。他們每個八乃是判處罰金九百元，何以省政府給與停職呢，因他之警察人員而妨害自由，經過法院兩次判決，第一次是傷害與妨害自由罪然後審判案不成立，做爲妨害自由罪名起訴判罪以每個八罰鍰九百元，省政府認爲他們之警察人員以妨害自由，由於警察人員英德辦法規定，應處罰金的。過去有很多判例。因此省政府爲了強調這點給予停職的，所以現在本局正在辦理他們的復職手續中，並會護答覆的。

許議員瑞慶：

當時是否縣政府或者省政府命令給予停職。

答：

省政府命令下灣警務處，粵港警察局的，本人也很同情，這些刑警人員，如果是有最大的罪，我想最好老百姓不要經過法院去告訴，可以在警察局應當善其處理，對此案件，在經過當中，有很多的枝節，警察局爲着四位刑警的同情或幫忙，也盡到最大的努力去做。但，他們因爲運氣不齊，而碰到很多環境的不利，受到吃虧也不少，雖以受了吃虧言之，以我感想，是非都在原刑。這是衆所了解，但最後吃虧定不會太大。就是我吃虧一兩個月就可恢復他們的職位。

七、民防部門

答覆人：張參謀主任續燦（劉秘書化邦代）

許議員等節：

凡國民小學畢業學生未能升學國民中學者，都是家庭貧困，他們辦理船員申請，因爲限於國民中學沒有畢業，致未能核准爲船員，他們都爲生活問題，所以，本屆建議船舶總隊，應放寬准予辦理船員手續之登記。

黃副總隊長公三：

關於許議員提議的國民小學畢業未能升國民中學者，辦理漁船船員之限制，這點，根據警備總部規定之漁民編組辦法，應該年滿十四歲者否則不准上漁船爲船員。

應議員開佈：

依照上面規定，並不一定國民中學畢業才能上船，他們因家庭貧困，不能再升國民中學，就想上船出海去捕魚。他們都年滿十四歲，國民小學畢業者，應請准予辦理申請登記爲船員。

答：

上船出海捕魚者，如有符合上面之規定就可以。但有關於法令，係由聯隊屬員實，會後可向該處協調，再作辦理。

藍議員添福：

最近將軍村有一位船員，他已滿十六歲，而沒有國民中學畢業，因而不准辦理船員登記手續。據我所悉，政府並不規定沒有國民中學畢業即不准辦理船員登記，所以，拜託黃隊長會後即向望安有關單位聯絡，以往祇要滿十四歲就可以辦理船員出國的。

答：

還事情會後可向聯檢處聯繫一下。

呂議員允涼：

民防組織在戰時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本屆這次借同本縣考察團來往金門參觀經過，獲悉該縣民防組織架構良好，他們不但對自己任務都非常認真熟悉，尤其集合方面也非常緊快，與本縣民防工作，其技能與集合方面之比較，凡在平時常有訓練，所以將來假如是萬一戰事發生時，不能應付戰時實際需要，未知參謀主任現感如何。

劉秘書化邦：

剛才呂議員所提的加強民防組織，這問題其意見非常寶貴，不過金門乃是實施戰地政務與訓練，一切都走軍事化之要求，當然比較好。然以本縣民防向來限於法令上關係，以本部一方面是不違法令，二方面在不妨害民衆生活利益與公務情形着想，由於這種情形下，不論行爲與管理方面差的很多。關於這問題，我們經常在歷次民防會議上都有提出有關這問題，但據說，限於法令關係無法辦到。不過，我們在不違法令和不妨害民衆生活的工作情形方面，願意誠懇接受呂議員這意見而努力加強管理與訓練。

八、人事部門

答覆人：黃主任有與

藍議長丁貴：

據說：人事行政局要派人到本縣來舉辦公務人員特考，請主任努力爭取，請他們到澎湖來考試，以解決本縣失業青年。

答：

好的。

九、地政部門

答覆人：蕭科長鑫

許議員等爵：

五十一號路綠業已開闢，賞料對補償費的辦理情形如何？

答：

我們已將征收手續報省府。

許議員等爵：

是祇報省府而尚未辦理否？

答：

征收手續要經省府核准後才能發給補償費。

陳鄧議員淑君：

請問科長，有關土地買賣手續的問題，有時其關係人很多，而有些是死亡，有些是因婚嫁而離開所在地到很遠的地方去，由此，因印鑑問題而妨礙了買賣。對此問題是否可改善由鄉鎮長或村里長出面作證明，即可辦理買賣。

答：

本科對土地買賣登記主要是看印鑑，過去是三個月為限期，因為本縣大多數地主與其關係人均在外埠，有時無法同時在三個月內取得印鑑，而於去年六月中旬就取消了三個月期限，也就是不限期，而談到印鑑由鄉鎮村里長作證乙節依法不合。

陳鄧議員淑君：

印鑑問題，對土地買賣發生了很大的困難，若能以實際情形予以證明或簡化，對土地買賣人勢必便利很多，亦可解決許多困難。

答：

鄧議員所指示的意見很寶貴，不過，按民法所規定，土地買賣登記必須以印鑑為主，否則將來萬一有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時，登記當判決無效，並且承辦登記人員亦同時負責賠償。鄧議員此意見可以在省方有開會時，將本縣這種特殊情形建議上級參考。

吳議員明朗：

請問蕭科長，港子農地重劃已到什麼階段？地上物的補償及其他問題是否發生糾紛。

答：

港子農地重劃已到分配階段，並已公告出去了，祇有少數人提到地上物的補償問題，我們都已登記。

高主任華鴻補充說明：

地上物的補償問題祇有一人提出，這是由於他的土地星散各處，並且土質亦不很好，他是要求分配較就近些，土地分配少一點沒有關係。這個要求是他個人的問題，在法令上是不應承允的。

吳議員明朗：

謝謝蕭科長，高主任的說明，據臺灣本島土地重劃的情形看來，發生糾紛的大多是土地分配問題，希望貴會能力求在土地分配方面給予公平合理的處決，以應所有地主的請求去辦理，以免發生糾紛。相信這樣做的話，本縣的農地重劃就不會有什麼多大問題。特別拜託蕭科長與高主任對白沙鄉港子村的農地重劃能做到公平合理的分配，以免發生糾紛或抱怨事件。

答：

謝絕。

蔡副議長國風：

據報京所報導，土地重劃的經費比原來土地的價值高，如此的話，地價將變成加倍，請問，今後土地的等則如何劃分。

答：

副議長剛才指教的土地重劃經費高於現值乙節，並非如此。譬如港子土地現在分為兩個等則，一個是二萬元，另一個是兩萬八千八百。而所化的經費是與土地價值相同而已，並不是說化了這筆經費之後，將來地價的買賣就要加倍，並不是這個意思。

陳議員換良：

據本屆所知，本縣廟寺的管理人都是相傳而下，經過了幾代都未換名，如今欲重新修建，但必須土地所有權證明才能興建，請問這種手續應該如何辦理。

答：

得經召開會員大會或信徒大會重新選出管理人，報請縣府核准，經縣府核准後，持縣府核准證明即可到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

十、檢核部門

答覆人：郁主任志廉

許議員記盛：

縣政府的有些科室對公文的處理速度很慢，往往一件祇需兩小時的工夫就可處理好的公文，往往拖延了二、三天的時間。本縣村落星散，尤其大多數是離島，如此，對一些到縣府辦理各種手續的民衆極不便利，希望能改善，使能做到便民爲原則。

答：

許議員的意見很寶貴，中央如今亦在推行政治革新政策，當遵照中央頒佈政治革新的指示去做。

十一、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科長沛生

許議員瑞慶：

請問科長，在營服役的家屬有兩個以上是漁民者，過年過節就無享受優待金谷，是否有此規定。

答：

沒有這個規定，有關軍人優待，權益及貧困征屬的審查辦法，自修改之後，即送達貴會甘本，我想各位都有一份。

許議員瑞慶：

最近聽到西嶼鄉傳說，常備兵家屬有兩個是漁民其估價每人月入七百元，兩人則一千四百元，認定此種收入就不能享受優待金谷。事實上兩個漁民月入

尚不到七百元，這在漁會生活股有資料可查的。對此，似有厚此薄彼的情形，希望貴科會同鄉公所能確實調查清楚。

答：

事實上是有這種規定。既然許議員提示有這種事情發生，我們當加以檢討並再到西嶼鄉去調查一下。若有此事情發生這是業務上的錯誤或違法，當再加以研究。致於其待遇及認定標準方面，我請陳股長說明一下。

許議員瑞慶：

希望貴科將調查後的情形送本會參考，並請對全縣有關漁民征屬的家庭生活情形再重新調查一下，是否可以這樣做？

答：

許議員提示有此事情發生，我們可專案調查。有關貧困征屬的審查，其程序是由村里調查再至鄉鎮公所兵役協會及民意代表會所組織審核，到縣政府的作業階段是複核了。我們亦邀請貴會及其他有關人員來複核，並不是我們這業務承辦單位就可處理的。

陳股長長明補充說明：

常備兵入營後，有一種臺灣省在營常備兵優待補助實施辦法。這辦法在半年前修改後，曾送達貴會甘份。此辦法規定，常備兵入營後，村里幹事自應依照調查審核表之規定程序去實際調查。關於個人收入問題亦有詳細規定的。如許議員所提示的漁業方面，照省府規定有三種，沿海漁業最低收入每月四百元，近海月入最低爲六百元，遠洋則爲貳仟元。其區別如下：舢舨漁業者爲沿海，機動船漁業爲近海。這是屬於勞力調查，一般鄉鎮對船主的資本收入未曾實際調查。以其勞力收入標準與所訂生活支出標準對扣之百分比計算給予補助。收入佔支出七〇%以上者無法享受優待，七〇%至四〇%定受丙級救濟，四〇%以下爲乙級救濟，家庭完全無勞力及資產收入者列爲甲級救濟。並不定規定有幾個漁民以上就不能享受優待金谷，實際情形是如此。

許議員瑞慶：

剛聞陳股長的說明，本港定很了解，不過，一個在學兒童其一餐在學校的副食費每月就三十多元實際上每人一個月的生活需要多少是可想而知的希望科長能體察常備兵家屬生活的困境，隨時去爭取，要求，以安定征屬之生活爲主再者，大專畢業生應召入伍，旅費祇九十塊錢而要他們按時到指定地點去報